

# 工部局董事会 会议录

第二十五册

上海市档案馆 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

## 第二十五册

上海市档案馆 编

编审委员会主任 张 乾  
编审委员会副主任 史梅定  
执 行 主 审 马长林



\*00783191\*

上海古籍出版社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Volume XXV

SHANGHAI MUNICIPAL ARCHIVES

Director of the Editorial and Examination Committee    Zhang Qian

Deputy Director of the Committee    Shi Meiding

Executive Finalizer    Ma Changlin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译文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31—1932)

1931年1月7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勃朗痕、卡奈、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冈本乙一、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总裁、副总办

缺席者：福岛、刘鸿生

会上通过了上次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但尚需对聘用专家一项进行修改。该项系由自来水公司提出的建议，要从美国聘用一名专家，但未获会议明确批准，而是要将此建议提交公用事业委员会进行研究。

教育政策 总董称，财务处长现正着手对学务委员会提交的扩展计划进行调查。

华籍联络员 徐新六先生向总董建议，向研究申请的小组委员会任命2名华董，而不是最初提议的1名。董事们对此已表示赞成，但提名问题尚需留待日后华董讨论解决。

对亚洲文会给予补助金 总董宣读了该会建筑小组委员会的临时复函，对工部局慷慨的支援表示感谢。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警备委员会12月19日会议记录，关于：

赛狗问题 该委员会主席勃朗痕先生称，总裁曾与英国王室律师就此事进行磋商。总董提到，他曾与英国总领事进行过商谈，总领事对工部局未能于1月1日关闭跑狗场表示失望，尽管对于此种比赛的合法性，他对自己提出来的理由尚无把握。显然，他希望工部局能率先禁止；在此问题上，他准备争取领事馆方面给予支持。

总裁在与总领事(壁约翰先生)和英国王室律师(莫索普先生)进行过商谈后，总领事对事情的进展表示不满。莫索普先生由于大英法庭所作出的判决和在法律方面存在的混乱状态，尽管对于此一问题的情况非常熟悉，但他仍不能对在上海从事赛狗业的英国人可望成功起诉的合法主张表示明确的看法。但他同意壁约翰先生所说，如果工部局率先禁止，则将给予各种可能的支持。贝尔先生建议尽早关闭两家跑狗场，并以仲裁方式确定赔偿费用。总裁不赞成以仲裁方式进行，因为他觉得这会给工部局造成庞大的开支。他宣读了一封致赛狗总会的函稿，信中提到废除收取入场费所造成的不应出现的情况以及广告战的开始等等；信中通知该总会称，4月1日以后，将不再准许赛狗，并称工部局将接管明园的租赁事宜，还要对造成的个人的困难进行研究。董事们普遍同意此种办法优于仲裁方式；董事们并同意按上述意思致函赛狗总会，也以同样措辞致函上海赛狗总会，要求它关闭跑狗场地。冈本乙一先生提出询问接管租赁明园事宜是否得当，总裁提出，将该场地改变为体育场就可有利。据称租金很低，租赁期将在不到两年的时间满期。休士先生提到如果一旦过早禁止赛狗，将给无数人造成困难。推迟禁止赛狗，举例来说，则可减轻关闭跑狗场所造成的损失。他提出一项计划，即将两家跑狗场合并，将场地改作体育比赛之用，每星期只进行一次赛狗并废除免费入场的办法。他认为如果禁止赛狗，而其他赌博的现象允许继续存在是极不公平的。

在以后的讨论中，董事们同意，由于目前的情势以及董事会在此以前所表示的要结束此种运动的决心，因此现在应采取明确的措施。总裁自应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发出必要的信函，宣布董事会要在3月31日禁止赛狗的决定。

任命万国商团司令官 总董宣读了一份来自伦敦办事处的电报。它向董事会提交了英国陆军部对新西兰参谋队汤姆斯中校的提名。陆军部认为该员作为一名军官，显然非常适于担任万国商团司令官的职务。总董还宣读了一份传达巴塞洛缪少将赞同此项任命的私人电报。

一位董事提出，所说司令官每月 1,000 两的薪金加上补贴似乎太高，因为这位军官以后还要从其政府得到一笔退休金。但会议同意接受此项提名，并发出电报询问汤姆斯中校何时到达上海。

总董退席，由歇褒特先生主持会议。

烟草税 总裁称，他收到领袖领事来函，内容系中国政府拟实施对租界内的华人烟厂征收烟草税。总董因为是与此事有关的一方，不希望看到信件，也不参加董事会对此事的审议。三、四年以前，中国政府向在租界内的烟草和石油公司提出了关于对这些商品的征税问题。其中大部分产品销往租界以外的英美烟草公司，他们是第一家以书面形式同意纳税的烟厂，其他西人经营的公司也以此为例愿意纳税。宋子文先生代表国民政府方面已同外国领事接洽，要求协助向华人经营的公司征收捐税，因为这些公司进行逃税，并向租界外走私烟草产品。

总裁宣读了上述信函，说明了西人公司和华人公司对烟草税的态度。他说西人公司希望他们的对手停止走私活动，并就此问题附来一份协议草案，以供董事会参考。简括地说，该协议规定设立一个局，只由工部局的捕房执行收税。由捕房律师提出的诉讼要在工部局管理下进行，要在开始第一次提出诉讼前 30 天发出通知，并规定捐税不应追溯既往。

总裁的意见是，董事会应放宽它在租界内原有的、严格的由中国当局在租界内收税的政策，而且费唐法官曾同意应对目前提出的要求进行妥善的研究。在答复董事们的询问时，他说用印花税包括烟草税在租界已实行多时，但华人官员们除了巡视香烟盒上贴的印花以外，却别无举动。他补充说，因为已有建议提出，所以征收每种新的捐税都要通过特别协议。

会议经过讨论后决定遵从南京政府的要求。

麦克诺登准将重新主持会议。

会议收到了 1 月 9 日星期五的《工部局公报》校样，除第 4045 号和 4046 号通告奉命暂缓外，通过予以发布。这些通告的内容是任命华人见习人员在卫生处和火政处工作。会议指出，在批准公布之前应发送各有关委员会批准。

总董 麦克诺登

副总办 麦基

1931 年 1 月 21 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勃朗痕、卡奈、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胡孟嘉、虞洽卿、总裁、副总办

缺席者：福岛、袁履登

对华籍职员的任命 总董称，在对收到的申请书作审查时，本星期曾举行过一次特别委员会会议，其中 5 份申请书留待进一步研究。他了解到，在对这些即将委任的职员的指派作出决定以前，有些华人尚未将申请书递交上来。另外一次特别委员会会议即将早日召开。在此期间，总董欢迎董事们对于要被委任的职员的指派问题提出任何建议。

对亚洲文会的补助 会议收到了该文会主席的来函，说明它正式接受工部局的捐赠，并对此表示感谢。

接着会上建议提出并一致通过休士先生当选为董事会在该文会董事会的提名人选。休士先生同意担任此一职务。

会议收到工务委员会 1 月 13 日会议记录并获通过，但需要作下列修改，即关于：

西区界外的正式平面图 会上对于是否应向上海市政府工务处提供抑或拒绝提供这些平面图副本，意见分歧。大多数董事认为，如果予以拒绝，则可能在许多事务中更会加剧取得互惠行动的困难；而在这些事务中，董事会是恳切希望取得合作的。另外一些董事则认为，除非完全清楚对方

要取得这些平面图的特殊目的,否则应予拒绝。

经过讨论后,会议决定授权工务处长尽力准确查明上海市政府需要这些平面图的理由,然后可对其请求再作研究。会上还要求华董,如有可能也要取得此方面的消息。

关于确定越界筑路的地位而进行的谈判 总裁称,由于已经说明原因,据他所知在今后几个月中取得进展的希望极为渺茫。总董称,他将于下周内会见张群将军,届时他将非正式对此事提出询问。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警备委员会1月14日会议记录。关于:

反绑票措施 尚需探明警务处长对此问题的意见。董事们认为最好能公布对付武装绑票匪徒的行动所打算采取的步骤。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财务委员会1月15日会议记录。关于:

宏恩医院的财政 休士先生称,他知道在某些诊所人员中,对于在该医院中所聘用人员的类型和人数存在着分歧意见,如果有必要,他将把这些意见转达给费信惇先生。

对邮政局产业的征税 会议收到了邮政局总秘书的来函,信中要求免去为邮政局所占产业的地产税,其理由是,此机构系公用事业。中国政府在全国其他地方,对这类机构均免收其全部产业捐税。

副总办(钟思先生)在答复总董的询问时称,按照《土地章程》第1条规定,外国领事馆和海关均“应在公众负担和工部局捐税中承担它们的份额。”然而海关负责人却提出辩驳,认为没有纳税的义务,而且自1871年起就没有纳过房捐,尽管它已将地产税纳至1930年底。按照副总办的看法,海关负责人的论点是:中国政府从未批准过《土地章程》,海关不应和领事馆同样对待,因此不能支持对其产业进行征税的说法;而且在海关大楼中还有很多居民的住室,这就使这一理由更不充足。邮政当局要求免税的理由是,该机构系公用事业。如果根据这一理由予以免税,则有必要考虑其他公用事业的情况。或许有人会争辩称,向政府所拥有的产业征收地产税与下述情况不合,即在英国对这类产业是免征此种捐税的。因此,由于这一理由,他建议最好达成一项协议,对于《土地章程》中有关部分可以不予照办。

为了达成一项令人满意的协议,总裁建议最好和领事团商讨这一问题。如果将免税仅限于邮政局和海关的产业,看来不会招致反对;但他又指出,将来为官方或半官方机构所占用的房屋将日趋增加,除非这些机构的性质经过双方确定,否则工部局会面临大量税收的损失。

为遵守《土地章程》中的有关部分,副总董建议,中国政府可以按固定的资产估价同意缴纳地产税,但对这些产业今后不要再次进行估价。

会议经过讨论后决定将这一问题提交领事团,歌褒特先生所提的建议也应提交领事团研究。

房屋门牌编号造成的权力冲突 会议收到了普益地产公司的来函。信中提出,由于上海市政府的代表将该公司在大西路正在建造中的房屋门牌拆除,因而造成了困难。

总裁称,他曾与该公司的代表讨论过这一问题,并曾去看过这所产业。土地是在华人地契名下。它仅在工部局所属的道路上有进出口。由于所提到的房屋坐落在中国领土上,美国总领事曾提出,他不能替该公司采取任何措施。在他看来,工部局对建造在中国领土上的房屋,无权坚持挂上工部局的门牌。工部局以前从未要求享有这种权利,只是与住房者通过协议才采取这种行动,并由于考虑到对公用事业提供这种方便,它们可向工部局缴纳特别捐。

对于休士先生所询为何反对将中国门牌装在这些房屋,会议指出,中国当局采取的这类行动一直被工部局认为是征收捐税的初步行动。

董事们考虑到总裁所表示的观点后作出指示:今后工部局的门牌不再装在这些房屋上。这是由于这些房屋所处地区的关系,否则将导致与中国当局重新发生冲突。会议认识到,在界外道路这一主要问题获得解决以前,这一问题尚不能圆满解决。

西员公会 与 10 月 29 日讨论的情况有关,总裁报告称,该会的代表通知他,该会不能同意由董事会提出的对章程中条款的修改,理由是,对今后工部局的组织机构完全不能预测。在回忆到董事会曾希望要防止任何职员集体进行交涉的企图时,费信惇先生声称,如果有这种企图,或该会从事于政治活动,则董事会可用立即撤消对该会的承认作为补救的办法。有鉴于此,他不赞成徐新六先生的建议,即在章程条款中应列有禁止任何集体交涉的企图的规定。

总董提出,董事会曾规定,拟成立的华员总会的章程条款应与西员公会条款一致,因此可以说,对西员公会所作出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华员总会。

经过长时间的讨论后,并由于总裁提到的为了维护董事会,会议决定撤消在章程条款中加进此一规定。

关于组成一华员总会之事,总裁再次担保将拟就的章程条款和附律提交给华董,以便与西员公会所采纳的章程条文进行比较。

赛狗问题 会议决定在公报中刊载来自两个赛狗机构的复函。

关于董事会所公布的于明年 3 月 31 日禁止赛狗的决定,休士先生称,当会议作出此项决定时,他未参加会议。虽然作为董事会的一名董事,他同意此项决定,但他认为最好对其作一些修改。他建议,为了取得舆论的支持,并使股票持有者、跑狗场业主以及其他人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应有可能采取某些办法,在董事会的批准下,将跑狗场地用于体育和娱乐方面,并由得到允许的两家赛狗机构进行限定次数的赛狗活动,但要消除其中的赌博因素。

照他的看法,将以上的原则予以公布,并邀请赛狗活动的赞助人来提出具体建议,将在很大程度上平息目前的不安情绪和针对董事会的批评。

经过讨论后,董事们同意总董的看法,即对董事会已宣布的决定作任何修改,都将进一步打乱股票市场,并加剧目前局势的困难。因此董事们未能采纳休士先生提出的建议。

总董 麦克诺登

副总办 麦基

1931 年 2 月 4 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歌褒特(副总董)、贝尔、勃朗痕、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总裁、副总办

任命华籍职员 总董报告称,特别委员会没有再举行过会议,唯一即将建议的指派是“负责华人事务的总办”。他提出,董事会可能采纳。

徐新六先生建议称,如果董事会采纳这项指派,则要称工部局的外交事务总办为“外事总办”才合乎逻辑。他曾与其他华董讨论过此一问题,他们一致赞成“副总裁”的名义。

对于贝尔先生所问到的,如果此一指派一经采纳,在总裁由于某种缘故不在时,是否意味着拟议中的副总裁应作为工部局的主要行政官员来执行权利。徐新六先生回答称,尚未研究过关于此一任命这一方面的问题。他建议,为了克服此方面的困难,可任命两名副总裁,一名为西人,另一名为华人。由于在指派上出现的分歧,他建议这一问题仍交回特别小组委员会。

尽管董事们不赞成因为采纳这项建议而造成拖延,但仍一致决定重新将此问题提交特别小组委员会。如果可能,应将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交董事们传阅以求取得批准。

赛狗问题 由于在一部分公众思想上,对工部局是否打算遵照已公布的于下月即 3 月 31 日停止赛狗的决定尚有疑问,因此莱士利先生建议,在对各有关机构的复函中应重申此一决定,并将此项决定刊载于《工部局公报》。

会议一致批准了此项建议。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公用事业委员会 1 月 23 日会议记录,关于:

对上海自来水公司聘请专家一事的研究 关于从美国聘用专家一事已获批准。贝尔先生称,该公司曾建议,为了避免耽搁,应向美国自来水厂联合会拍一份电报,要求选派一名专家。

会议经过讨论,指示立即起草一函致该联合会说明工部局的需要,并以简短文句致电该联合会,可使其对适当人选进行初步考虑,但会议要求该联合会在收到工部局信函以前,暂勿先确定人选。

会议收到了学务委员会 1 月 28 日会议记录,除尚需到财务委员会查询外,已予以批准。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财务委员会 1 月 30 日会议记录,关于:

教育政策 副总董称,在这次讨论过程中,他提出的观点并未十分清楚地表达出来。他希望将此点记录在案,即一方面他不能支持贝尔先生和勃朗痕先生所提出的观点,但他最后还是同意在原则上采纳此项教育政策,只是要将此方面的全部详情提供给纳税人会议。特别是,他希望强调他的看法,即所有教育方面设施的支出应与一般的工部局经费分开。

贝尔先生和勃朗痕先生向副总董保证他们同意此一观点。勃朗痕先生提醒董事们,只有西籍纳税人方能参加年会,因此他认为应向纳税人年会上提供情况,并说得非常清楚非常重要,并应以同情的态度请求会议采纳此项政策。

贝尔先生提出建议并得到董事们的同情,即如果华董能够从华人居民中得到保证,同意为了增加教育设施这一特殊目的而增加纳税,则可有助于工部局使此一政策获得通过。

发补助经费 贝尔先生称,学务委员会希望能对列入本年度预算中用于此方面的数额尽早制订一项明确的建议。

纳税人年会 由于工务处长在其报告中所陈述的理由,董事们采纳了他的建议,即应向大光明大戏院经理提出租用其场地的申请,得以举行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年会。

为了保证此大戏院可作召开大会之用,会议指示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加以落实。

电影检查委员会 总董告知董事们关于德国总领事以私人身份所写就本埠展览“战时影片”信函的内容。为满足信函中表示的意见,总董建议扩大电影检查委员会的人员编制。目前该委员会的人员包括一名捕房代表、一名英国代表、美国籍和中国籍的女士各一名。由于莱曼夫人和关炯先生的辞职,委员会中出现了两名空额。于是他建议,后一空额仍任命一名华人担任。他还建议,应任命一名日人代表(女士或先生均可),而且还要有另外一个不同国籍的人选,也许可选德国人。

会议一致同意上述建议,华董和日董均答应及时把其本国被提名者呈交会议。

总董 麦克诺登

副总办 麦基

1931 年 2 月 19 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勃朗痕、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工务处处长、总裁、副总办

克利尔先生列席会议。

任命华籍职员 总董报告称,在最近一次特别委员会会上,又一次讨论了将被任命的华籍职员的指派名义问题。华董们撤消了其职务名义应为“副总裁”的建议。他提出该职员的名义为“总办(华人)”,而委员会中的华籍委员则希望将此一职员称为“总办”。总董不支持此项建议,因根据《土地章程》中第 27 款,它将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混乱。

在答复总董的问题时,总裁称,根据《土地章程》,董事会在任命高级职员方面并不受限制。但他强调他的看法,即两个职员都称为“总办”是不切合实际的。虽然有人建议他总裁的职称由 Director-

General 改为 Secretary-General,但处于总办这一职位的人可根据《土地章程》第 27 款代表董事会提出控告和受到控告。

副总董建议,此一困难或许可于每年年初在公报中宣布;根据《土地章程》第 27 款的规定,在此一职位上的两人中谁是董事会授权的代表。

然而总裁仍坚持其观点,尽管有以上提到的《土地章程》中的规定,但要指派一名华人官员作为联名总办是行不通的。如果采纳了这项建议,则在此职位上的西籍总办缺席时,华人职员将自动有权管理总办处。总裁认为一个在工部局事务方面缺少必要经验的职员,不能很好地处理各方面的工作。按照他的意见,即将任命的职员主要以作为董事会和中国当局以及有代表性的机构之间的联络员为宜,在此期间他在总办处的日常工作中,可有机会获得经验。为此,他认为规定其职务名义为“华人事务总办”合乎情理。

徐新六先生声称,他预料任何一被任命的职员能在重大问题上与中国当局进行交涉,在总办处日常工作中不难很快取得业务知识。关于这一问题,总裁指出,按照正常程序,要担任工部局总办一定要在低级职位上工作多年,才有资格担任这一职务,并为担任这一高级职务取得必要的经验。因此按照他的看法,这种初级训练,对于胜任一高级职员的工作和职责方面是必要的。大多数董事同意此一观点。

贝尔先生提出,此一官员的级别应与处长相等,应授以与各主要处负责人同样的位置。他认为,如果将此一职员安排在他缺乏经验的位置上是不智之举,而且该职员将得不到把工作做好的机会。总裁在支持此一观点时提出,可能在华董的思想对于此一任命尚存在着混乱的想法。董事会已同意任命一华人担任此高级职务,同时董事会还采纳了俸给委员会的建议,任命一名华人帮办,以便在管理总办处工作中取得必要的经验,而最终使其有提升的资格,因此他建议,当考虑指派较为高级官员的名义时,应将此一后者的任命谨记在心。

会议经过讨论后,董事们同意总董的建议,即为了要取得一致意见,此一问题应再次提交特别委员会作进一步研究并提出建议。

电影检查委员会 根据上海妇女协会联合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决定邀请 K. S. 安绿夫人在上述委员会中任职。由美国总领事提名的薛烈特博士亦将应邀在此委员会中任职。所有华董答应在此委员会中推荐一名代表。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卫生委员会 2 月 3 日会议记录,但对于其年度预算的部分,尚需去财务委员会进行查询。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学务委员会 2 月 11 日会议记录,除有关年度预算的部分,尚需经财务委员会进行查询。

西区男童小学 在贝尔先生着重提到了学务委员会提出急需为该校提供新校舍的意见后,总董将再次去询问英国军事当局,对一处可用于建造学堂的地址有无放弃的可能性。同时工务处处长则将查明并向会议报告,是否有可能为该校临时租用房屋作为校舍之用。

建造苏州河的堤岸 工务处长报告称,中国当局拒绝为扩建在槟榔路附近的苏州河段的堤岸发给许可证。他概述了到目前为止有关堤岸工程和建造码头进行的情况。到现在为止,工部局所进行的筑堤工程未发生困难;但看来上海市府似乎力图把工部局处于与个人相同的地位上。在最近所公布的规章中,其目的是禁止公民从事于堤岸建筑工程。他亲自与大上海市府工程处就此问题进行的谈判是完全属于友好性质,但显然因这些官员要遵守新的规定,所以进行此项工程的许可证未能立即取得。

鉴于建造堤岸与建造火葬炉有重要关联,因此总董要求华董们尽力取得中国当局的许可以进行此项工程。他还将亲自向上海市市长提出此一问题。总裁称,他将与上海市府的秘书长在明天会晤,届时他将提出同样的要求。

工部局以黄金承付款项的约定 由于在汇兑方面的不利情况以及关于包括在本年度预算中有以黄金作承付款项的拨款约定,因此休士先生建议,最好筹集黄金借款以应付这类债务。他认为在此时从税收中支付这类费用甚不经济,因为工部局是以白银作为计算标准的。

会议决定对此建议加以研究,并在下次会议上对之进行讨论。

总董 麦克诺登

副总办 麦基

## 1931年3月4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贝尔、勃朗痕、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财务处长、工务处长、总裁、副总办

缺席者:歇褒特

任命华籍职员 总董报告称,作为特别委员会进一步讨论的结果,它可能提出的建议是,将受到任命的华籍职员,其职务名义应为“政治顾问”。除去这项任命外,该委员会还建议,应在总办处内任命一名帮办。徐新六先生代表华董称,上述建议可能为董事会接受。但华董们正敦促在其他各处另外任命一批职务相当于助理处长级别的华人职员。关于此一问题,总董称,副总董曾建议,应考虑将在职的华籍职员提升到高级职位。特别委员会将在下次会议上就以上方案提出确切建议。

西区男童小学 总董告知各董事,他尚未有机会与军事当局商议此一问题,但他曾与工务处长就另外取得一块地皮以供防军使用的可能性进行了磋商。下次会议时他将就调查研究的结果提出报告。

筑建苏州河堤岸 总裁报告称,在他向市政府秘书长陈述要求的过程中,他得到的印象是此一问题可以圆满解决。在与这位官员谈话中,后者提出要成立一包括上海市政府和工部局某些处负责人的委员会,以便就这些问题进行讨论,并使其利于获得解决。就他所知有一项为解决此问题的建议将尽早提出。

工部局以黄金承付款项 财务处长在答复总董时称,他将尽早向财务委员会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警备委员会2月16日会议记录,尚需向财务委员会进行查询。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2月20日会议记录,尚需向财务委员会进行查询。

会议收到了图书馆委员会2月20日会议记录,关于:

任命图书馆管理员 董事们不愿批准以下建议,即任命一名西籍图书馆管理员以取代现在的管理员。因此会议决定,按照俸给委员会的建议,而且此一建议已为铨叙委员会所同意,应即任命一名华籍图书馆管理员,其薪金按批准的标准发给。

认捐额 关于要求对列于免纳捐税名单上的人员付出部分常年认捐款的建议,未能获得会议的批准。会议批准了委员会建议的提高认捐标准。会议通过了与年度预算有关的其余的会议记录,但此事尚须提交财务委员会。

码头捐 总裁在一份备忘录中概述了关于征收码头捐协议中的条款。这些条款已取得了上海市政府和法租界当局代表的同意,并已交付董事们传阅。由于备忘录中所申述的理由,总裁建议董事会批准此项协议草案。

卡奈先生原则上接受此项协议,他指出,根据其中第5款,按照新关税的规定,要对商人征收1%的捐税,这将使商人增加纳税额,这样会给他们造成困难。总裁答复称,他获知,按照修改后的计算标准,工部局可在此种税收来源方面,较原来略有增加,尽管尚不能证实这种说法。然而为了

商人的利益,他同意与有关当局进行谈判,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调整捐税。考虑到从董事会立场上来看接纳此项协议是否适当。董事们同意,如果有关当局不愿对第5款中的规定进行修改,也不会妨碍董事会对其批准。由副总董提出对第5款(丁)条进一步所作的微小修改,也将向中国当局和法公董局提出。

**对邮政局和海关产业征税** 关于1月21日的会议记录,董事会收到了领袖领事就上述问题所作的答复,并将其交付董事们传阅。鉴于其中包括领袖领事所表示的意见,因此董事会要求有关当局为上述产业继续交纳工部局捐税。

**收买大华饭店地产** 贝尔先生向会议叙述了昨天在工务委员会进行讨论的主要内容。它讨论了就购买此项产业向董事会提出的建议。由于当时会议对这项建议讨论得很详细,委员们的意见不一致,因此莱士利先生建议,并经其他董事同意,在所有董事看过昨天的会议记录之前,对其研究暂予推迟。由于此一问题有可能在纳税人年会上提出,而且由西籍纳税人作出最后购买此产业的决定,因此刘鸿生先生提出,在工部局明确执行之前,最好先试探华人公众的意见。会议在同意最好要取得华人居民的意见时,要求华董特别注意工务委员会表达的观点,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取得华人居民在此问题上具有代表性的意见。

**对乞丐的救济** 纳税华人会代表中国妇女节制会在向董事会递交的申请书中要求董事会向租界内的乞丐给予救济。在会议对此问题作仔细研究前,在总董要求下,袁履登先生将负责查明,在中国领土内有无照料乞丐的机构,董事会可对这些机构给予经济上资助,以便在租界内解决乞丐的厌人情况。

**劳动法和工厂法** 会议收到了上海业主同盟会的来函,要求董事会应与法公董局,如有可能也和上海市政府一起,考虑采纳一套工厂法规。该会并向董事会保证在此问题上给予协助。

副总办声称,实施国民政府所公布的工厂法的时间已推迟到8月1日。他提出,虽然这些法规届时不一定会严格执行,但董事会应向国民政府表示愿尽量合作,以改善现在的劳工条件。

会议在作简短讨论后,决定通知业主同盟会,如果为此目的成立一委员会,董事会准备向此委员会委派代表。

**对上海劳工医院的补助** 对于财务委员会在2月13日会议上所提出的建议,以及卫生处长就此问题所提出的又一项建议,会议决定在即将制订的预算中包括一笔白银1千两的款项,作为对该医院的补助金。

**对上海普善山庄的补助** 徐新六先生将负责在以后的几天内把他与上述机构代表对话的结果通知财务处长,以在批准本年对该机构增加补贴之前,向董事会提供进一步的情况。

**携带枪械的执照** 徐新六先生称,他的某些华人朋友对携带武器执照提高捐税,发出了怨言。关于一些华人携带武器的目的在于自卫,他认为对执照收捐只应为数极微。另外引起他注意的事是,执照上的一项条件用词可以认为不甚礼貌。

会议决定将此两件事提交给警备委员会。

总董 麦克诺登

副总办 麦基

1931年3月18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勃朗痕、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副总办

**任命高级华籍职员** 总董称,再次召开一次研究此问题的特别小组委员会迄今未能举行,然而仍将尽早召开一次会议,以向下次董事会议提出一份明确的建议。

西区华童小学的地点 总董报告称,为军事当局另觅使用地址之事,进行得不顺利,然而对此事仍在进行调查。

筑建苏州河堤岸 总董告知各董事,作为与上海市政府官员举行会议的结果,对越界道路地位总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就此作出了一项商定,即可以准许工部局对现有各条道路进行修补,但此项许可不适用于在道路上建造新的工程。

对乞丐进行救济 袁履登先生称,经他调查的结果,在闸北和南市有两个照料乞丐的机构。他了解到,如果工部局提供财政方面的捐助,则这些机构愿从租界收留乞丐。他正在获得关于这些机构的详细情况,将在稍晚些时候,向董事会提出进一步报告。

对上海普善山庄的补助 会议从徐新六先生提供的情况获知,此一机构从法公董局领取捐款,但上海市政府没有给予经费。遵照华董的意见,会议决定将本年度的补助费增加到 2,500 元。对其补助的增加与否,要看该机构最多能从上海市政府得到多少援助而定。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 3 月 3 日会议记录。贝尔先生概述了委员会就建议商讨所得出的结论,即工务局应购买大华饭店地产。要点简述如下:(1)将现有的总办公处拆至大华饭店新址殊非得计;(2)应任命一特别委员会来研究设立公园和留出空旷场地的问题;(3)董事会应尽早向公众宣布对购买大华饭店地产的态度。

在接下去讨论过程中,某些董事认为,从长远观点看,将此一产业购进完全可取。然而会议认识到,这一项特别计划不过是构成设立公园和空旷场地的综合计划中的一小部分,而且以产业主所提出的价格去购置它,会限制工部局在人口更为稠密的地区取得其他公园的用地。董事们也同意财务处长提出的看法,即现在的捐税情况是人为的,现在的收税额低,系由于出售电气处所致。这次购买大华饭店地产需要的款项,以及工部局其他主要的承付款项,将使工部局不得不在最近期间增加捐税。会议认为在工部局大院内有足够的空地可供建造市政大厅,这一情况也是很重要的。

关于以正常的预算款项购买大华饭店地产,以及工部局目前以及将来可能要支付的赞助方面,董事们的反应是,除卡奈先生和休士先生以外,其他董事一致认为:董事会不应支持此项购地的建议。

会议于是要求帮办与工务处长一起准备一项要发布的声明,列举董事会反对购进此项地产的理由。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铨叙委员会 3 月 6 日会议记录,关于:

日籍职员的养老金计划 财务处长在答复福岛先生的询问时称,现正对此事进行仔细研究,以便早日将计划提交铨叙委员会考虑。

日籍护士的薪金 会议提出,如果不可能找到具有双重资格的日籍护士,则委员会将再次考虑这些职员的现行薪金标准。董事们同意福岛先生的意见,应免除日本侨民团每月对这些职员的捐款。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铨叙委员会 3 月 13 日会议记录,关于:

给克利尔先生报酬 根据聘约规定的条件,应付给克利尔先生 25,000 两报酬一事已正式批准。

会议收到乐队委员会 3 月 9 日会议记录,除对年度预算部分要征询财务委员会的意见外,已予以批准。

在大光明大戏院举行交响音乐会 休士先生对于工部局为使用此戏院,每夜需向新的经理处多付出 250 元租金一事作了概述。作为权宜之计,总裁已批准这项额外付费。

由于结束交响乐的季节即将到来,所以会议决定,以不增加演出的入场费以补偿此项额外开支为宜。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学务委员会 3 月 11 日会议记录,关于:

**教育政策** 关于就此问题所作的讨论,贝尔先生称,如果公众竟然产生一种印象,认为增加房租主要是由于拟议中教育设施开支的增加所致,实属不幸之至。由于这一事实,即过去工部局大约仅有5%或6%的税收用于此方面,因此学务委员会不理解,何以提出的关于明年的计划,将会促使在1932年间要增加2%的捐税。

在答复总董的提问时,财务处长称,在学务委员会的邀请下,他曾参加了该委员会上次会议。在讨论过程中他曾提出,他所发表的关于财政问题方面的意见,应提交财务委员会更为恰当。他无意提出,仅仅由于采纳了这一教育方针,因而希望明年在税收方面要增加2%。然而他指出,预计在1932年中教育方面的全部开支将相当于现在捐税的2%。他向委员会解释称,在将本年度的预算和去年的开支情况呈报财务委员会以前,对拟议中教育方面所需的额外开支,在工部局财政上造成的后果进行精确的预测,对他说来相当困难。

会上提到在以前的会议上副总董所提出的建议,即在教育方面的开支应与工部局总的预算脱离关系。贝尔先生支持此项建议,理由是:采纳了这项建议,可以消除民众的猜疑,即认为在教育方面的增加开支是增加捐税的主要原因。

副总董说,他提出这项建议,是在于促使了解在采纳这一教育政策后,究竟要涉及多少费用。他的意见是,使公众重视今年和以后年代所涉及的花费是十分必要的。如果在总预算中将教育经费分别列出,更便于使公众对此增进理解。如果这些建议中所涉及的费用,现在的税收不能负担,则纳税人就可以知悉,需要将税收增加到什么程度,方能为教育计划筹措到资金。

贝尔先生不支持休士先生的建议,即工部局亦应采纳在天津所实行的国家提供教育的制度。他认为过去对于华人居民要求建立教育设施的要求,工部局并未完全作到,因此他认为,今后的开支应注意使华人受益方属公平。

会议经过长时间讨论后,决定在以后的会议上,对于把教育设施方面的开支和总预算分离开来的建议,作进一步的研究。

财务处长提出,在上次学务委员会上,他所提供的某些情况属于机密性质,不打算将其公开。会议授权,他可在认为必要时,把对于总的财政有关系的讲话从发布的会议记录中删去。

**批准会议记录** 贝尔先生称,学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已由董事会在收到后于上次会议上予以批准。以后该委员会在将其提交董事会进行正式批准前,又将此项记录作了修改。虽然这对于所提的建议没有影响,但是正确的修改稿还要出自两位委员之手。他认为有必要使董事会注意此事。

**学务委员会委员人选** 会议收到董事会全体华董的来函,信中建议将华人的小学委员会与学务委员会合并,并在后一机构内增加林康侯先生为委员。会议一致接受了前一项建议。

关于任命林先生在学务委员会担任职务一事,贝尔先生认为不需要在该委员会内增加委员。然而他同意,林先生的资格和经验非常适合担任委员的职务。他指出,不幸的是林先生不会讲英语。他说这一因素多少影响到委员会对此问题的考虑。

会议作过简短的讨论后,决定将此项建议提交下届董事会研究。

**俸给委员会公布克利尔先生的报告** 由克利尔先生编写的俸给委员会报告的简缩版副本已发给各董事。会议指示,此项报告内容应以特别公报的形式发布,但最后校订工作尚须留交总裁完成。

**修订的董事会定章** 会议批准了采用经过修订的董事会定章,也作为克利尔先生建议的补充法规。定章的副本已分发给各董事。

在编订正式会议记录方面,贝尔先生提出建议并得到董事们的同意,即为了便于查考起见,在任何一次会议记录中,如果包括的建议和决议在一个项目以上,则应在会议记录中分成段落表达。

**禁止赛狗** 关于董事会于下月即3月31日以后禁止赛狗的决定,总董称,他收到明园跑狗总会和中国跑狗协会的主席来函称,只有会员方能进入明园。在此以后董事会获得了法律顾问和捕

房律师的关于上述限制在法律效果上的意见,以及该会对于董事会在执行其决定时,采取反对行动成功的可能性。

副总办称,这些意见的要点是,该会提出只准许会员进入只不过是托词,其目的是要逃避附则第34条的规定。就华人而言,参加赛狗的人是触犯刑法规定。法律顾问也认为可以断言,这一总会按附则第34条说明的意义是属于公众娱乐的地方,因此它可要求发给执照。但董事会一向拒绝给进行民众赌博的组织发放执照。

工部局总裁称,在他看来,作为公众娱乐所在地,并无人反对对该总会发给执照,而且如不进行赌博,赛狗也可以继续进行,但这一规定很难为赛狗活动的支持人所接受。因此董事会有必要发出指示,以便警务处能够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使董事会的决定生效。过去工部局在禁止民众赌博的努力中,曾受到若干领事的阻挠。但这次董事会确实相信会得到英国领事当局的支持。

总董然后宣读了一封他所建议致英国总领事的函稿,要求他以文字形式确认董事会的决定得到了英国当局的同意。接着他又提出董事会应正式重申它以前作出的决定。

休士先生称,他在此一问题上的观点已为诸董事所熟知,由此可以设想,从他的再次当选可以看出,他的方针能使纳税人感到满意。他重申董事会压制这种赌博形式的决策自相矛盾。既然要使政策一致,就有必要对上海跑马总会施行同样的方针。就华人民众的看法而言,在中国领土上已经建立了两个跑狗场,并由明园这一机构向中国当局进行了捐款。至于所称跑狗与犯罪之间的联系,他以前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并未有人表示异议。他相信经营明园的斯图尔德一家具有真正严格按照总会原则进行管理的愿望。他坚持其观点,即为了公平起见,董事会应按照这一机构所提出的建议,重新考虑以前作出的决定,而不是由于政治压力的结果去维持原来的同一决定,从而使两个努力使其本身活动合法化的英国组织受到惩罚。

总裁称,警务处长、工部局法律顾问和他本人已详细阅读了该总会的规则。从这些规则来看,很清楚,其目的是要使公众进入总会。总会的发起人曾公开承认,他们的主要目的就是获取利润,而这只有允许公众进入才能办到。

会议经过再次讨论后,除休士先生外,董事们一致同意下一决定:

以前作出的关于在3月31日以后禁止在租界赛狗的决定应维持原议。对于这些机构的主席来函应予回复,说明董事会坚持其以前所作出的决定,并告知该主席,此一决定是基于为压制商业性的赌博而促成的。

总裁然后提出,他曾与警务处长讨论过,如果该组织不顾董事会的指示,仍企图进行营业,将采取何种措施。休士先生称他受到委托通知董事会,该组织没有这种企图。但他猜想,向工部局要求赔偿损失的起诉将立即开始。

在刘鸿生先生建议下,总裁将负责向中国报界就此事提供情况,以使公众在思想上对于董事会坚持已阐明的方针,不再有怀疑。

电影检查委员会 根据华董的提名,会议决定邀请何德奎先生在上述委员会中任职。

总董 麦克诺登

副总办 麦基

1931年4月1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勃朗痕、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副总办

任命华籍高级职员 总董报告称,自从上次董事会议以来,一直没有能召开另一次特别委员会会议。他建议,在收到费唐法官的报告以前,暂缓考虑这一问题,该项报告可望于最近发出。徐新

六先生提出,采取这种办法可能使华人居民得出印象,即此事已受到搁置。会议同意他的看法,决定及早召开一次特别委员会会议,以便向董事会提交一份明确的建议。

男童小学 总董称,工务处正在继续努力租赁房屋,向该校提供校舍。

对乞丐的救济 袁履登先生称,他已对此问题作了进一步的研究。他认为在闸北或南市的一些机构为乞丐安排住所,不会有什么困难。华人社团的某些人曾建议可在租界内设立乞丐收容所。总董不支持此一建议,理由是这种收容所也许会将近地区的乞丐吸引到租界来。袁履登辩解称,由于乞丐们不愿从事任何形式的劳动,而且在收容所里还有纪律措施,所以设置收容所不致鼓励乞丐涌入租界。但他还将作进一步调查,了解在中国境内的收容机构允许收留从租界送去的乞丐的条件究竟是什么。对这一问题他将再次向董事会报告。

购买大华饭店地产 董事们获知,工部局即将发布的关于说明购买此项产业的声明,将呈交给下星期三召开的董事会。

教育政策 总董称,贝尔先生曾善意地着手准备一份声明,以便在他(总董)向即将召开的纳税人会议致词中说明董事会对教育政策的态度。贝尔先生还同意,在此项政策遭到反对时,如有需要,他将在会上进行答复以支持此项政策。

赛狗问题 总董宣读了董事会对最近中国跑狗协会主席来函的复信,会议正式批准了复函。

勃朗痕先生称,他曾与警务处长进行过磋商,内容是研究由捕房采取措施,以挫败跑狗协会于本星期六要继续进行活动的任何企图。从和警务处长磋商中,他有充分理由相信,拟定的措施足以应付这一局面,尽管他同意休士先生的看法,即该协会不大可能无视董事会的决定而继续进行赛狗。

副总董提到了中国跑狗协会主席给董事会的来函,该函内容已登载在今天的报纸上。他并建议,该会提出要求赔偿的数额已递交董事会,而且应该将它公布。总裁指出,这些数字提供给勃朗痕先生和他本人,是作为与跑狗协会代表在召开的历次非正式会议上对此问题进行讨论的结果。在这些会议的过程中,曾明确地告诉这些代表,在勃朗痕先生和他本人看来,董事会完全不可能根据这些提交上来的数字考虑任何赔偿的要求。

经过讨论后,董事们同意,在此时刻把该协会提出的数字公之于众,并无良好作用。因此会议决定,应该把总董宣读过的复函草稿立即发出并在报纸上公布。如果采取这一方式后,还有该协会的代表提出赔偿问题,则再进一步研究,是否应将收到的索赔要求公之于众。

发放领事地契的新手续 钟思先生报告称,今日下午他参加了一次领事团会议,当时对此问题作了进一步讨论。在会上透露出,由于到去年7月份为止,在领事团和董事会之间的来往通信中,领事团曾与中国当局再次谈判,看来至少已暂时默认了中国当局的某些手续上的改变。然而领事团已答应在其下次会议上,对他(钟思)代表董事会在今天会议上提出的某些问题进行研究。到目前为止,各国领事都曾发放过式样经过修改的在西人之间转让土地的地契。地契上规定,转让应得到中国政府的批准,而且如不按照此一手续办事,则将产业予以没收。这种办法对于西籍土地业主的损害是显而易见的。显然当初领事团默认了这一建议,是对历史情况缺少研究;而在当时的条件下,在西人之间转让地契是有效的。看来就修订转换地契手续而言,领事团肯定是参与过的。然而领事团仍然能够与中国当局谈判,以便澄清在地契中的用词,并明确规定在转换地契时应付的费用,以保障西籍土地业主权益。领事团已应允把自从去年七月以来他们和中国当局往来通信副本提供给董事会。

总裁称,他认为此事至关重要,因为经过修订的手续影响到租界内每一个西籍土地业主。他的意见是,由于他们的切身利益,他们本有责任将此问题向其各国领事提出。董事会是否有资格反对此一修改,其身份不很明确,因领事团可能认为,这是领事与其本国国民之间的事情,它与董事会无直接关系。



在福岛先生要求下，钟思先生详细叙述了采取修订手续的影响。

勃朗痕先生询问，由董事会就目前的这一情况通知各国商会和产业主公会，以使这些机构将此问题向他们本国的领事提出，这样是否恰当。副总办答复称，由于各领事馆下发形式经过修改的地契，拥有相当数量地产的业主曾造访他，要求作出解释，因此这些业主对于目前的情况已相当熟悉。

总董提出，由工部局发动的西籍土地业主向其本国领事馆提出抗议，似有损于董事会的尊严。然而他同意贝尔先生的建议，即把副总办向上次工务会议上提供的备忘录，作某些修改，然后交付董事们，以便在适当场合散发。会议经过讨论后，决定采纳这一办法。

总董建议，应写一信转交给领事团，反对这一事实，即领事团曾经默许这一修改手续，而没有对董事会在此问题上的观点作适当的研究。副总办指出，董事会在以前的照会中曾提出过此方面的抗议，而领事团曾应允向董事会提供自去年7月份以来所有有关的信函。这些信函涉及今天会上提出的很多问题。他建议在对这些信函仔细阅读之前，应暂停与领事团的进一步通信。董事们同意此一意见。

刘鸿生先生指出，无数华人拥有的土地是向外国领事馆登记的。从与这些业主谈话中，他推测他们所持的观点是，一向通行的手续对于已登记过的土地不应该变动，而新的手续只适用于新的地契交易。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财务委员会3月23日会议记录，关于：

**房捐估价** 总董提到由钟思先生就此问题所写成的一份备忘录，并分送各董事传阅。为了消除来自某些方面的错误印象，以为工部局有权裁定对房屋应收的房捐，会议决定在中外报纸上发表一份由副总办建议的声明。

**纳税人年会** 会议决定邀请伯基尔先生担任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年会主席。

**公济医院董事会人选** 会议决定提名勃雷生医师和邓恩医师再度选入董事会，同时歌褒特先生和卡奈先生也表示他们愿意继续在该董事会任职。

**地产委员会的代表案** 董事们获知，由G. E. 马敦先生提议，由C. M. G. 伯尼先生附议，提名H. G. 罗彬荪先生为下届地产委员会的纳税人会议代表。董事会已接到此一通知。

**对万国商团进行检阅的日期和经费**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决定年度检阅将于4月26日星期日举行，而不是以前所决定的4月25日。

会议还批准了司令官的另一项建议，为鼓励招募新团员，应准予在年度检阅时花费白银1,000两，作为茶点费及其他临时杂费。

**教育政策与财政** 歌褒特先生在一函中询问，以特别捐的方式为新的教育计划取得经费是否恰当，其来函已由董事们传阅。贝尔先生称，他曾向歌褒特牧师说明过董事会对此问题讨论的主要精神。他还提出，副总董建议的教育经费应与工部局总预算脱离关系的建议，看来今年不大可能实施。

副总董在同意这点的同时，仍坚持他以前的观点，即应使纳税人完全理解，由于采纳此一计划可能要造成的花费增加这一情况。到那时应通知纳税人，从1932年开始，用于教育的开支将分别列出，而且还将列出在财政上为支持这项计划，其在税收上所占的比例。

财务处长称，财务委员会在其上次会议上清楚地说明：按程序此问题应先提交纳税人会议通过，然后经董事会批准。此一建议现已为董事会所批准。副总董也回忆起，此一将教育方面的开支与总预算分离的建议，原则上已获准并通过《工部局公报》将其公布。

总董称，关于董事会对此问题的方针的说明，应包括在他对纳税人的发言中，而且此项说明将在下周的董事会议上提交董事们批准。

**工部局宣传方法案** 由P. T. 佩顿、格里芬先生致总裁函的几份副本已分发给董事们。信中内容系主张董事会应进行更为广泛的宣传。会议批准费信惇先生的建议，即首先应成立一小型委员

会,对佩顿、格里芬先生提出的建议作初步研究。会议于是决定组成此委员会之人选问题由总董和总裁自行决断。贝尔先生提出愿在此委员会中担任委员的建议亦获批准。

每年一度的静安寺庙会 警务处长在又一报告中着重提出,对于在静安寺附近举行的传统的一年一度庙会的范围是否有加以限制的必要。

在答复总董的提问时,袁履登先生称,他已与该寺的主持讨论过此事,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对分配给各摊贩的摊位面积加以限制,而不是参加庙会的摊贩人数。有人向他提出,在其他城市,这种庙会经常举行,而在上海每年才举行一次。华董将再次与警务处长磋商,将此庙会限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会议采纳了刘鸿生先生的建议,即要求警务处绘制一些平面图,标明可在静安寺附近地区举行庙会的地面,便于使交通造成的不便降低到最低限度。由副总董提出的建议也将转交给警务处,即在此相当短的庙会进行期间,交通路线应在此地区改道。对此问题的进一步研究,要推迟到华董和警务处长之间的会议有了结果时再进行。

劳动法与工厂法 关于在3月4日会议上所作出的决定,总董告知董事们,由上海业主同盟会所组成的委员会的人员,对上述法律进行研究。

会议一致推选休士先生和刘鸿生先生作为董事会代表在该委员会中任职。会议又决定推举泰勒先生去该委员会任职,因为这位先生通晓欧洲和中国的工业和工厂情况。

发生在租界外道路上的事件 总董提到董事会今天收到了警务处长的报告,内容是在过去的一周中,在大西路发生两次事件。其中一件系捕房巡官遭到闸北警察的殴打。

在董事们看来,由于目前局势之严重性,此事可能导致发生严重事件,因此会议要求总裁立即与上海市市长会谈,请市长注意在边沿道路上巡逻的中国警察所采取的态度。副总董提出,作为可能的解决办法,双方应作出安排:闸北警察今后不再逮捕享有治外法权的任何侨民,在工部局捕房方面,则同意逮捕所有其他人时,应由闸北警察局执行。

费唐法官的报告 总裁报告称,费唐法官的报告正在印刷中,并已有4,000册完工,又已约定将排版保存下来,以便在需要时增加印数。第一批4,000册的每册成本为白银2.5两。他曾收到太平洋关系协会(美国分会)供应500册的要求。由于认识到将此报告置于适当地方的重要性,因此今后可能接到大量订货。他要求董事会对提供这些订货应提出的条件发出指示。将此报告译成中文的工作已着手安排。但由于此报告很长,因此完成此项工作尚需有一定的时间。

会议经过讨论后,认为有必要在适当地区对此一报告作大量宣传。董事们指示,要向总裁所提到的各机构免费供应100册,在需要更多册数时则以成本价计算。会议还决定,由总董和总裁自行决定向个人免费供应的问题。

华员总会 关于以前的会议记录,总裁报告称,他已仔细阅读了华员总会组织法规的条款,只有一处系属于词句问题,其他与西员公会所采用的组织法规相符。

会议于是正式批准了由华员总会所采用的组织法规。

总董 麦克诺登

副总办 麦基

董事会秘密会议于1931年4月1日常会结束之后召开。会议研究了结束爱德华总办的工作,并记述以下决定在案:

由于爱德华先生对工部局的起诉,已对工部局有利而告终。鉴于从各种观点来看,都已不可能再恢复他在总办处的职位,因此从各方面的利益出发,从4月15日起按下列条件终止其工作。

(甲) 给予全薪直至其聘约期满之日为止,亦即到1932年9月30日,并给予遣返的外汇补偿。

(乙) 到聘约结束时给予全部退职金,并给予外汇补偿。

(丙) 按照任职条例给予子女津贴。

(丁) 按照规定标准, 给予其本人、妻子和一名子女回英国路费。

关于(丁)项, 财务处长将有权到 1932 年 10 月 31 日时的任何时间内, 照规定数发给现金, 但发给的款项必须确实用于旅途。

按照甲、乙、丙条规定, 将全部款项给予该员后, 医疗和其他津贴将在爱德华先生实际离开工作之日起停止发给。

会议要求总裁向爱德华先生征询, 以上建议是否为其所接受。

总董 麦克诺登

总裁 费信惇

1931 年 4 月 8 日

出席者: 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歌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总裁、副总办

缺席者: 勃朗痕、徐新六

当选为下届董事的 F. J. 雷文先生亦列席会议。

会上宣读并通过了上次的会议记录, 并由总董签署, 但对于界外道路一节, 尚需稍作修改。

大华饭店地产 会上宣读了钟思先生起草的声明, 它概述了董事会对拟购该产业的态度。除若干董事建议酌加修改外, 该项声明已获准早日公布。

房捐估价案 董事们获知, 关于此问题的声明可在今后数天内公布。

一年一度的庙会 会议提出, 此事尚需等待警务处进一步报告后, 方能裁夺。

越界筑路 总裁报告称, 在他与上海市长的交谈中, 这位官员称, 他对上次会议中所提及的事件毫无所知, 然而他答应从负责这一地区的警方官员那儿取得一份关于此事的报告。他得到的印象是, 市长真正愿意与租界当局达成一项商定, 以保持双方警方官员的和睦关系。总裁自应负责与捕房官员讨论此一问题, 并提交切实可行的建议供董事会研究。他说, 在没有准备好就越界筑路地位的主要问题进入讨论以前, 他希望能设想一些在这些道路上维持治安的方式, 这对双方都有好处。

在纳税人年会上总董的发言稿 总董宣读了他将在纳税人会议上发言的关于第 4 项和第 5 项决议所作的讲稿。以上发言除下述意见外均已获批准。

第 4 项决议 总董称, 在此项发言中, 有关赛狗部分是作为预防性措施而写进的。只有当这一问题在会议上提出, 或有任何纳税人提出动议时, 才就这一问题发言。贝尔先生建议, 为了保存记录, 无论如何应在总董的发言中包括一项提及此事的资料。然而董事们同意总裁的意见, 即不宜采取这种方式, 因它可能引起提出对赛狗机构的股东们进行赔偿的动议。

关于包括在发言中所述公众在此问题上意见分歧的说法, 莱士利先生提出的修改措词的意见为会议所采纳。

电话公司的业务 在贝尔先生提议下, 总裁详细说明了电话公司的情况, 特别是由于中国当局的态度, 使电话公司在转换租界以外自动交换系统方面发生的困难。在此方面董事会根据特许权协议, 已免除公司的义务, 这一情况也应告知纳税人。

第 5 号决议—关于购买大华饭店地产 鉴于两位纳税人提议, 应由工部局购买大华饭店的产业, 会议决定, 为与已发表过的方针保持一致起见, 应准备一项声明, 明确反对此项购买交易, 作为对此动议的答复。

董事的离职 总董提到, 此次会议将是莱士利先生参加的最后一次董事会议。他代表下一年度在董事会继续任职的董事们, 感谢莱士利先生在过去一年中所作的工作, 并对他的离职表示

惋惜。

总董 麦克诺登  
副总办 麦基

1931年4月16日

出席者：贝尔、勃朗痕、卡奈、福岛、刘鸿生、麦克诺登准将、冈本乙一、雷文、歇褒特、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总裁、两位副总办

缺席者：休士、徐新六

选举总董 由歇褒特先生提议，虞洽卿先生附议，麦克诺登准将再次一致被董事们选为总董。

麦克诺登准将感谢董事们对他的继续信任，并称他将为董事会和租界居民的最高利益，尽力履行他作为总董的职责。

选举副总董 经麦克诺登准将提议，袁履登先生附议，董事们再次选举歇褒特先生连任副总董。

各委员会的人选 会议批准了对各委员会委员的任命，情况如下：

警备委员会 勃朗痕先生、陈霆锐先生、福岛先生、歇褒特先生和虞洽卿先生。

工务委员会 贝尔先生、船津辰一郎先生、休士先生、林康侯先生、雷文先生和袁履登先生。

财务捐务及上诉委员会 麦克诺登准将、福岛先生、徐新六先生、歇褒特先生、秦润卿先生、警备委员会主席委员及工务委员会主席委员。

房租估价上诉委员会 水田进先生、黄延芳先生、那塞尔先生、卢漪素先生和高美利先生。

卫生委员会 青水藤五郎医师、勃雷生先生、钱龙章先生、休士先生、刘鸿生先生和麦区医师。

铨叙委员会 卡奈先生、李铭先生、刘鸿生先生、冈本乙一先生、雷文先生和歇褒特先生。

公用事业委员会 贝尔先生、勃朗痕先生、卡奈先生、冈本乙一先生、吴蕴斋先生和胡孟嘉先生。

乐队委员会 休士先生、麦克尼尔先生和两名董事，其中包括一名由该委员会提名的华董。

交通委员会 勃朗痕先生、陈霆锐先生、里田先生、冈本乙一先生、歇褒特先生和吴蕴斋先生。

学务委员会 贝尔先生、欧尔博士、莱士利夫人、刘湛恩博士、林康侯先生、村上先生、欧元怀博士、歇褒特牧师和袁履登先生。

图书馆委员会 却脱来博士、巴尔利先生、劳特先生和一名由华董提名的华人委员。

电影检查委员会 夏牛惠珍女士、安绿夫人、伦特夫人、哈特曼先生、劳特先生、薛烈特博士、何德奎先生和祁文思先生

费唐法官报告的出版 由于总裁在向董事会提交的一份备忘录中所提出的理由，经会议一致批准，在费唐法官报告几天之内出版时即可发行，不必由董事会进行校订或讨论。

设宴招待费唐法官 关于设宴招待费唐法官和其秘书之事，会议决定此次宴会的请柬只限于本届董事会的董事和1930年到1931年度董事会的董事、各处的处长，还可发给伯基尔先生，因为他是过去董事会的董事以及最近一届纳税人年会主席。

总董 麦克诺登  
副总办 麦基

1931年4月22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布朗痕、卡奈、休士、刘鸿生、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虞洽卿、总裁、两位副总办

缺席者：徐新六、袁履登

房捐估价 钟思先生称，房捐估价上诉委员会的成立会议已于上星期一举行，要发布的声明已在上次会议上提交，明日将由董事们传阅。

警务处长列席会议。

一年一度的静安寺庙会 会议收到了捕房的又一报告和一份静安寺附近道路的平面图，显示哪些人行道部分可作为此次庙会分派给各摊贩使用的情况。警务处长称，现在庙会已发展到出售某些商品，这是在开设庙会前未曾预计到的，因此他建议在这方面作某些限制。他提议要绘制地图副本，上面标有华文，说明各摊位所占的位置。此一建议获得会议批准。虞洽卿先生表示愿陪同警务处长去会晤寺庙主持，以便为庙会划定范围，并规定准许露天出售的货物种类。

警务处长退席。

图书馆委员会委员人选 由于 E. G. 劳特先生不愿继续在此委员会任职，会议决定邀请 W. J. 德士达先生填补此空缺。

费唐法官先生的报告 总裁在会上宣读了一份费唐法官希望刊登在本星期五各报纸上的一项有关发行此报告的通知草稿。会议一致通过此一建议。

设宴招待费唐法官 总董建议称，这次拟议的为费唐法官举行的宴会，可以使董事会对各委员会非董事会委员所作的工作表示谢忱，因此他建议，请柬应扩大范围发给在 1930—1931 年年度及本届的各委员会委员。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 4 月 7 日会议记录，关于：

将多余土地委托出售的声明 贝尔先生称，他获知所说的土地现已转让给一位法国人，因此不会有就此事发表委托声明的问题。

与此事有关，总董宣读了一封他收到的来自华董的信函。信中建议，在费唐法官报告出版以前，应暂缓考虑发表委托声明一事，届时，该报告可能全盘涉及土地登记的问题。此一建议获得董事们的同意。

查验电梯 勃朗痕先生称，据他所知，上海房产业主公会打算就一般建筑规则，向工部局提出某些建议。因此他建议，应要求该公会制订一些计划对电梯进行适当的查验。董事们一致同意此项建议。

钟思先生在答复一名董事时说，按照《土地章程》第 30 款，授权工部局制订的建筑规则，虽不能扩大到包括安装和检验电梯在内，但按照《土地章程》第 9 款规定所赋予工部局的权力，为了在租界内建立更好的秩序和管理好租界，也许还是应该处理此事。他又称，此事将列入下次工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中，以便进行研究。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警备委员会 4 月 10 日会议记录，关于：

任用女巡捕 勃朗痕先生称，他与 B. 约翰逊先生和 V. 史密斯小姐继续晤谈，其情况除了已向工部局报告之外，很少可以补充。这两位代表再次强调对女犯人的检查，应由女巡捕执行的必要。于是勃朗痕先生答应向警务处长那里询明，是否有必要增加现有女看守的人数，以担当此种职务。

贝尔先生提出，鉴于西籍女犯人数相对来说很少，因此现有女看守的人数足敷对女犯进行检查之用。

董事们采纳了勃朗痕先生的建议，应由工部局发布命令，规定今后女犯可由女看守检查。但董事会也授权勃朗痕先生与警务处长商讨，是否必须增加现有女职员的人数以执行此项任务。

在此期间工部局仍坚持原来决定，即在贾尔德少校返沪以前，对聘用女巡捕的问题应暂缓考虑。

发放领事地契的新手续 在答复福岛先生的问题时，副总办钟思先生称，他已把自去年 7 月份

起,在华界土地局与领事团之间的来往信件副本交董事们传阅。他还在写一项总结目前情势的备忘录,约在周末时可发给各董事。他又称,华界土地局已同意,属于同一国家的西人之间的地契转让,可以不必提交该局批准,但为了存有记录,该局需要得到转让的通知。至于有关从一国的西人转让给另一国家的西人、永久性租赁地契和实际地契之间的区别、未经注册的土地在华界土地局注册时所需付给的费用,诸如此类的问题将是正在编制的备忘录的内容。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乐队委员会4月13日和20日会议记录。在总董提出要继续努力从法公董局方面获得增加对乐队的捐助,以供乐队开支时,休士先生称,法国总领事向他保证,将努力取得法公董局当局对此事的同意。董事们认为,今后如不能得到额外经济支援,乐队可订出计划,即纳税人可以较非租界居民以更为优惠的条件参加音乐会。

关于中国广播有限公司提出将交响乐的演奏转播到各个中心,会议指示,准予播放的地区不应扩展到包括在法租界内的任何地方。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公用事业委员会4月17日会议记录,关于:

对自来水公司的调查 会议批准发出由钟思先生草拟的致N. S. 希尔先生以及美国自来水厂联合会的电报草稿。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交通和公共事业委员会4月17日联席会议的会议记录,关于:

公共交通工具 会议在同意减少发放黄包车执照,或在某些商业地区对这类车辆加以限制,将有助于解决交通问题的意见时,董事们认识到,这些建议将遇到相当程度的反对,因此指示在目前对此事不要采取任何措施。

据悉,警务处、工务处以及公共交通公司所提出的对交通各方面问题的报告,不久将提交给董事会。

北四川路的游泳池 关于董事会已在案的决定,即将此游泳池出售,用所得的款项在汇山路地区另外建造一游泳池一节,卫生处长曾建议,原来游泳池应予以维持,留作工部局所属各学校学生之用。

鉴于采纳此建议所需的经费,董事们一致重申维持以前所作决定,即要将此产业脱售。

征收码头捐 关于在3月4日会上讨论的情况,在公共租界、法租界和上海市政府代表之间达成的协议草案,经过财政部修改后,已交各董事传阅。

总裁报告称,上海市政府的代表通知他,除非三方均同意此草案中的修订条款,南京政府将命令海关不得继续征收码头捐。

根据最近经过财政部修订过的协议,按照中国政府1931年颁布的进口关税法,码头捐将按进口关税的1%征收。然而海关应留有7.5%的总收入,而不是以前协议中规定的5%。然而他认为,工部局所得到的收益总数和按照旧协议所得的权益大体相同。由于工部局无征收码头捐的机构,因此总裁提出,除接受修改的协议外,没有其他变通办法。董事会对此事的决定需在明日以前作出。

副总董提出,在董事会对于协议上的条件未作充分研究,以及未经董事会同意,它本身不得设立征收码头捐机构的情况下,他反对承认协议上经过修改的条件。他还同意卡奈先生的意见,即根据修改过的协议,当所收的码头捐接近原来所收总额时,原规定的按1%征收的比例是否会降低,这一点尚不清楚。如果这一百分比不降低,则多收的捐税应属于哪方,这一点也不清楚。他建议应就这已修改过的建议,以及在设立征收这些捐税的机构所需费用,与财务处长磋商。

大多数董事所持的观点是:董事会除非接受这些经过修改的条件,否则在它建立起征收这种捐税的机构之前,时间的消逝会使工部局冒损失大量税收的危险。董事们还同意勃朗痕先生的意见,即如果这些税收不是由同一个机构办理,则会使商人处于为难的境地。董事们同意,由于这一协议有效期只有一年,因此在有效期内,董事会应对建立自己的征税机构的问题给予考虑。

由于中国当局将对在浦东靠岸的货船征税，副总董不相信对于在租界靠岸的货船直接征税会出现不可克服的困难。

勃朗痕先生称，他对于在汉口的前英租界工部局企图直接征收码头捐，因而遇到的困难有所了解。在当时的情况下，有可能收到的捐税总额大大低于它应收的款项。他认为这不仅是工部局的事，而且也是对整个通商口岸都有影响的事。他认为唯一能圆满解决的办法是继续由海关进行征税。

总裁指出，对于这一拟议中的协议，不必由董事予以签署，但这次交涉将以交换董事会和上海市当局的书信而告完成，这样董事会就没有放弃任何一项《土地章程》赋予它的权利。中国方面的代表曾向他解释说，主要是由于他们的努力，财政部才允许海关继续征收码头捐，因此如果董事会方面推迟接受修订的条件，则可能造成谈判破裂。应当特别提出的是，在协议中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工部局都不能得到比目前为止它所能得到的更大份额。关于此点，勃朗痕先生称，他认为在此协议执行期间，不大会超过此最高份额。

会议作了进一步讨论后，授权总裁与中国代表谈判，以取得更多时间对修改过的协议条件进行研究；并要查明，如果实际收到的税款超过用以前的方式所收到的款项，订立协议的三方是否均可受益。会议一方面考虑到，如果财政部的意图是要将征税的总额限制于以前的数字上，则董事们希望应将此意图更加清楚地说明。董事们一致认为，任何超过以前所征收的税额，均不应该以牺牲贸易利益而取得。然而，如果中方代表拒绝考虑任何代表董事会提出的建议，则董事们，除歌褒特先生和卡奈先生以外，都同意授权总裁，作为权宜之计可接受修订协议上的条件。

万国商团司令官 总董提到了伦敦办事处收到的来自陆军部的询问：工部局是否准备推荐汤姆斯中校在万国商团中担任职务时可给予上校军衔。

会议一致接受了这项建议，也就是向伦敦办事处发出指示与陆军部联络，工部局将建议，汤姆斯中校在万国商团任职期间，可授予上校军衔。

总董 麦克诺登  
副总办 麦基

1931年5月7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歌褒特（副总董）、贝尔、勃朗痕、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总裁、副总办

缺席者：刘鸿生

房捐估价 由总办写成的声明已由各董事传阅，并获得会议的批准。该项声明已获准立即在中西文报纸和《工部局公报》发布。

费唐法官的报告 费唐法官在其致总董函中，要求允许他修改预计要完成和发表其报告第二册的时间。现在他估计可在6月初完成。

会议决定公布上述来函。

发行领事馆地契的新手续 总裁称，自董事们传阅由副总办所写成的备忘录以来，他曾再次与领袖领事进行过讨论，以期如果可能劝说领事团，在费唐法官报告最后一卷发表以前，将此问题暂行搁置。然而在此讨论期间，情况很清楚，领事团无权这样做，但此事已发展到使他们无法接受这一建议。领袖领事认为，由于中国当局过去在土地注册一事上信誉卓著，因此没有理由怀疑，他们在修改手续一事上，不会如此继续办理。董事会应当努力与中国当局就工部局所提请注意的某些次要问题达成圆满的协定。他从领袖领事那里推测，在修订过的规章中，能将“转移”这一词解释清楚的可能性极小。克宁翰先生指出，过去这个词一直被解释为彻底移交。他认为，同一解释在新手

续中仍然适用。特别应该注意的是,中国当局在以前所采用的土地注册制度,在进行急剧改变时,其制订的新规章,并未太多地触犯《土地章程》的规定。

鉴于领事团在未与董事会协商的情况下,默认了在手续上的重大改变,总董建议应就此事向领事团发出抗议信。

勃朗痕先生指出,接受经过修改的手续,将为全中国的西人土地业主创立了一个先例。鉴于此一事实,他提出董事会应作进一步努力,以劝说领事团对于建议中的重要修改,目前不予批准。

对于有人提出应致函领事团,抗议它未经与董事会磋商就默认了这些修改,这样做可以使董事会免于蒙受疏忽的指责的意见,贝尔先生怀疑,在谈判已经到了一个阶段的时候,会起到什么有用的效果。

副总董认为向各国领事提出的抗议,由那些如各国商会、房产业主公会等机构提出更为适当。总裁同意按此办理,并说董事会的观点已向领事团充分表达,但认为再向领事团提出抗议,虽然在记录上有价值,却达不到任何有用的目的。

由于有相当一部分租界居民将受到修改手续的影响,并且受到影响的人希望董事会能在这方面给予协助,因此勃朗痕先生赞成再次致函领事团。对此他建议,可将有关目前情况的简要声明,非正式地分发给各国商会和房产业主公会。

总裁同意,由各国商会对其本国领事施加压力,较之由董事会对整个领事团提出抗议更为有利。

副总董于是建议,应要求领事团提供一份说明目前情况的备忘录,为了公众的利益可将其公布。贝尔先生反对此一建议,其理由是,如果谈判的细节在此时完全公之于众,很可能会妨碍领事团达到为董事会所希望进行的修改。

福岛先生赞成要求领事团发表对目前形势概括的声明,尽管他同意,在谈判仍在进行时,不宜将其公布。提出这种要求,可能使领事团在研究董事会提出的各点时更为认真,而且也会使领事团各成员在接受重要修改时更为谨慎。在他看来,任何送交领事团的信函应重申董事会提出的抗议,并提出具体要求,即在费唐法官报告出版前,领事团不应采取最后行动。如果领事团不能允许此一要求,则应承认这些修改的责任完全在领事团一方。

总董极为支持这一建议,特别是在接到领袖领事来函中所说:一旦发生不能预见的情况或不利的情况时,领事团保留自由行动的权利。

会议在作了进一步的讨论后,指示致函领事团,要求他们向董事会提供能确切说明已由领事团同意的修改项目,以及领事团准备接受修改的项目。此函将按照福岛先生的建议,重申由董事会提出的抗议,并要求在费唐法官报告最后一卷出版以前,领事团不采取肯定的行动。

对自来水管的调查 会议收到了由尼古拉斯·希尔先生对工部局电报的复函,来函称,由其公司委派一名成员在上海工作6个星期,条件是美金12,000元另加其他开支。

会议决定立即致函希尔先生,说明董事会接受他所提出的要求,但条件是此次调查要由希尔亲自进行。

北四川路游泳池 由工务处长提交的建议提出,应邀请密封投标购买此一产业。产业的交割应在游泳季节过后,譬如说在9月30日。购买产业的人可有权取得所有的固定装置,但不包括附带装置。会议一致批准此一建议。

码头捐 总裁报告称,按照上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他与中方代表和法公董局代表再次举行了会议。中方代表告诉他,再次对修订的协议进行谈判,其结果是南京政府将拒绝准许海关征收这些捐税。总裁于是代表工部局接受了此项协议。

他还获知,如果按照以前的协议收取捐税,如有余款可用于管理苏州河以及徐家汇的河道。

专场交响音乐会 总董称,关于确定在本星期日的专场交响音乐会增加入场费一事,有人向他



提出意见说,此一专场音乐会不应安排在星期日晚间,以免扰乱通常每周演奏的进行。

休士先生称,乐队委员会本不愿批准在星期日举行这一专场音乐演奏,但由于聘请的艺术家只在上海作短暂访问演出,并由于不能在周内其他晚上租到会场,因此委员会的看法是,如果不能利用此一时机安排一次音乐会,使这位艺术家得以参加,而且若不能使公众以低廉的票价入内聆听,则将是极为遗憾的事。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学务委员会 4 月 29 日会议记录,关于:

手续 贝尔先生在详述了学务委员会所提出的观点时称,该委员会的委员们无意妨害铨叙委员会行使其职权,但也希望得到保证,即铨叙委员会在未经向学务委员会查询以前,不要在会议或通报中,对主要的教育人事问题采取决定性的措施。

在铨叙委员会主席声称对采纳学务委员会在上次会议中所建议的手续问题并无反对意见后,贝尔先生称,他不希望再催促此事。

宣传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拟议中的关于上述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规定已交董事们传阅。贝尔先生称,他曾向总裁提供了一份关于此问题的备忘录。其中指出,他认为所规定的职权范围过于狭隘,并建议必须明文规定,应使该委员会想出各种办法,全面地把工部局的情况转达给公众。

会议经过短时间讨论后,决定总董和总裁起草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各委员会人事情况—电影检查委员会 董事会的华董答应提出一名人选以补充由于夏晋麟夫人辞职而造成的缺额。

学务委员会 为填补由 H. G. 欧尔博士请假出现的缺额,会议决定邀请 H. 戈登汤姆生博士在欧尔博士请假期间任职。会议还决定接受欧尔博士在返回上海后继续担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卫生委员会 由于勃雷生医师即将开始休长假,因此会议决定请 W. S. 派生司医师接受在该委员会的职务。

图书馆委员会 会议批准了华董提出邀请王云五先生在该委员会任职的建议。

黄包车夫 总董称,他曾注意到现在有为数很多的年轻而身材矮小的黄包车夫在马路上拉车。这虽然很难阻止,但他提出建议并得到董事们的同意,应授权警务处长通知黄包车业主,不应再雇用此类苦力。

5 月 8 日星期五的《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准发布。

总董 麦克诺登

副总办 麦基

1931 年 5 月 20 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勃朗痕、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总裁、代理总办

缺席者:刘鸿生

卫生处长列席。

对自来水厂进行调查 董事们获知董事会收到了 N. 希尔先生的又一电报,说他在 8 月 15 日以前还不能离开美国。董事会复电接受他的请求,但要求他启航来沪不要迟于上述日期,并要求他通知到沪的确切日期。

北四川路的游泳池 会议收到了卫生处长的又一报告,其中强调除非能够保证使游泳池水质更为清洁,否则在此季节不宜重行开放此游泳池。乔丹医师称,虽然很难将去年发生的某些疾病直接归咎于一部分游泳者不愿将疾病告知卫生处而使用了游泳池,他认为从去年的游泳季节观察所得,除非安装循环净化系统,否则重开游泳池将冒一定的风险。

会议在听取了卫生处长的发言后，又由于使用游泳池的人数较少，因此决定不开放此游泳池，并将投标购买此项产业的通告作了修改，允许中标者的交割日期为7月1日。

卫生处长退席。

宣传委员会 贝尔先生称，该委员会的成立大会已于星期一举行。本来《大陆报》的董显光先生被提名为美国报业的代表，然而由于现在该报已是华人所有，并由华人管理，因此《北方晚电》萨克莱先生遂代表美国报业的利益而出席了会议。委员会同意由后者充当此一职位更为合适。同时，他们都持有同样看法，应邀请董显光作为中西报纸利益的代表参加该委员会。

总裁简述了董显光先生代表美方报业被邀参加委员会的情况，以及有关后来撤回让给萨克莱先生的经过。

经过简短讨论，会议决定采纳委员会的建议，邀请董先生作为中西报业代表。

贝尔先生称，按照现在的制度，各报业代表必须来总办处取得要发布的会议记录。委员会表示意见说，这些会议记录应发给各有关报纸。

董事们同意此一观点并指示，今后要发布的会议记录应由总办处发给各有关报纸。

华人工厂法 总裁宣读了一封领袖领事来函和工部局对它的复函，内容系在租界内限制雇用妇女和儿童劳工。

费信惇先生称，据他所知中国当局已向日内瓦要求派遣3名专家来上海，对这一规定在法律和实施方面提出建议。但在进行谈判以前，不可能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使这些法律生效。

一年一度的静安寺庙会 关于工部局决定限制庙会规模一事，总董报告称，董事会曾收到寺庙主持和很多货摊主的抗议，说董事会通知的决定不恰当。由于各货摊主对于参加庙会已准备了整整一年的时间，因此显然今年如果要实行董事会的决定，将造成困难。

在此情况下，并且由于没有时间将此问题提交董事会，总董于是通知主持，今年的庙会仍可照往年同样进行，只是不得超出去年的范围。

董事们在批准总董采取的措施时，指示应要求警务处长就此问题提出进一步的报告，以便及早考虑对1932年度庙会进行必要限制。

乐队委员会的委员人选 关于华董提名黄世由担任此委员会委员一事，休士先生指出，这一提名是由董事会留给该委员会自行决定的。由华董提名看来是不符合会议规程的。不过，获得提名的人选正是该委员会想要推荐担任委员的人；并且该委员会在最近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已决定支持此一提名。

由于休士先生的发言，会议决定邀请黄世由先生在该委员会任职。

跑狗场 总裁报告称，由于董事会决定废除赛狗，其后果是要求对于在关闭跑狗场后证实确有困难的任何跑狗场人员给予赔偿。前跑狗场的雇员已和他进行了商谈，要求对此事加以考虑。

会议还收到了来自跑狗场其他项目索赔的要求。又关于跑狗场个人所应得到的部分，财务处长曾提出报告称，约需44,000元方能使董事会卸去这方面的责任，但此一数字尚有待核实。于是他建议，由于关闭跑狗场，应向有困难的雇员们发给赔偿费，但要由财务处长对交上来的数额作最后审查。如果董事同意这一建议，则有必要取得保证，即跑狗场经理不会向董事会提出起诉，此事他将努力去办到。他还将采取步骤确保使付给跑狗场经理人的赔偿费，切实转到有关的雇员手中。

会议经过讨论原则上同意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所列举的条件支付赔偿费，并要求总裁进一步与财务处长商议，就所需支付的总额向会议提交一份明确的报告书。

任命华籍职员 总董报告称，在本星期一召开的特别小组委员会上，一致决定将被任命的华籍高级职员的职称应定为“工部局事务顾问”。

虽然总董收到过很多而且考虑过谋求这一职位的申请书，但他了解，华董希望提出一名候选人

内容,但尚未收到复函。

会议收到房捐估价及上诉委员会 5 月 19 日和 5 月 29 日会议记录。由该委员会大多数委员在两次会议中提出的建议均获批准。

贝尔先生称,他曾想到,可把享有优待租金的房客捐税逐步增加到估定价格。大多数董事对这一建议不予支持,因为他们认为,如果采取这种办法,将削弱工部局对估定值收税权的地位,还将不利于工部局的税收,而且对于纳税人全体来说不公平。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铨叙委员会 5 月 26 日会议记录,关于:

法律处一捕房律师及职员的薪金 会议决定将法律处职员的薪金问题提交吴经熊博士以征求他的意见。总董向吴博士解释称,董事会只是在最近才采纳了由俸给委员会制订的全部工部局人员薪金标准的建议。当吴博士提到,他不明白俸给委员会在研究此问题期间,这一问题不由工部局律师与俸给委员会一起处理时,总裁称,不论该委员会还是克利尔先生,都提不出任何一个对此问题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得以有机会将该处的职责与职务说清楚。他曾告知克利尔先生,在未曾与任何熟悉该处工作情况的人进行磋商的情况下,由克利尔先生制订的该处的薪金标准,他是不同意的。

去莫干山疗养院度假 总董建议,由于疗养院建筑物的关闭,因此收入低的职员今年将不能去该处度假,但可利用工部局对疗养院作为维修费的捐款,帮助这些职员去青岛或其他地方。在歇褒特先生提到据铨叙委员会推测,今年该疗养院很可能重新开放部分建筑物时,总董撤消了他的建议。

捐务股日籍收税员的薪金 冈本乙一先生希望将他不支持铨叙委员会建议的理由记录在案。他提出,4 名日籍公园管理员的薪金是 200 两到 280 两,而和现在所提出的给予收税员的薪金相对照,后者是从 205 元到 365 元。他的意见是日籍收税员的职责和日籍公园管理员的职责相等,因此他认为收税员的起始薪金,应与核准给予公园管理员的起始薪金相等。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学务委员会 5 月 27 日会议记录,关于:

对华人中学华籍职员的任命 鉴于西董和华董之间对上述问题有严重的意见分歧,又由于邻近教育机构对工部局教育政策所采取的对立态度,贝尔先生建议吴博士应参加学务委员会的下次会议,以便对董事会在这些问题上遇到的困难,提出最好的克服办法。

宏恩医院理事会 董事会收到了该医院院长的来函,内称,按照“赠与契约”中的条款,费信惇先生今年将退出该院理事会,但有资格再度当选。

在费信惇先生表示同意在该院理事会继续服务后,会议一致决定再度推选他为该院理事会理事。

米价问题 总董提到了最近米价不断上涨的情况。在他提出询问,是否可采取任何措施以稳定租界米价时,华董们表示意见称,目前尚不必为此采取措施。

向费唐法官赠送礼物 董事们一致同意总董提出的,在费唐法官离沪前,向他赠送一件中国瓷器的建议。应总董的要求,勃朗痕先生负责与一位鉴定家共同选择一件瓷器,并向董事会报告其价格。

年度休会日期 会议决定董事会年度休会将从 7 月 30 日到 9 月 1 日。

6 月 5 日星期五的《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准发布。会议决定删掉董事会和领袖领事之间就土地注册问题进行的通信。会议采纳了副总董的建议,在谈判达到最后阶段前,这些通信应暂缓发布,等到以后可以用特别公报的形式,将新的条件以扼要词句刊出。

总董 麦克诺登  
代理总办 麦基

1931年6月12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勃朗痕、卡奈、福岛、徐新六、刘鸿生、胡孟嘉、袁履登、警务处长、捕房律师、总裁、代理总办

缺席者：休士、冈本乙一、雷文、虞洽卿

捕房查封无执照的建筑物 总董概括地叙述了以前被称为新世界的建筑物于6月9日由于用户不遵守警务处颁布的规定，而被查封一事。他对采取这一措施的事毫无所知。直到次日通过记者在报纸上的报导，他才注意到此事。总裁在看到报纸上的报导时，还以为这是根据他的(总董的)指示而采取的措施，直到后来才知道查封的命令是代理总办所发。看来此事在处理过程中发生了判断错误的情况，但他希望知道，代理总办是根据什么权力采取行动的，而采取这项行动有无明文规定。

代理总办称，1920年10月总办曾被授权，可以不必与董事会或任何委员会商议，而采取行政手段，按照执照条款中的处罚条例，工部局可在“48小时以后”下令撤销其执照。但对方当时未能按照执照规定采取措施，因此警务处奉命查封了这些房屋。由于最近成立了执照委员会，总办除了看看执照规定是否得到执行，或在不遵守执照规定时，使触犯者受到惩罚以外，与执照规定没有什么关系。他同意，由于后来事态的发展，因此在发出查封这些建筑物的指示之前，最好先和总裁商量。但他采取措施是受到下述情况的影响，即去年市政大厅也是由于这批人不遵守警务处的执照规定而受到查封的。

总裁称，此事直到采取了措施的次日，才引起他的注意。与此同时，他对于代理总办在采取措施时，认为他曾被授予了此种权利，这点他感到满意；但代理总办在事前如能与他磋商的话，他就会指出，采取这种措施无疑会造成政治纠纷。他的看法是，现在这种情况的出现，多少应归咎于过去各届董事会在没有适当考虑董事会在这类情况中的法律地位就赋予总办以查封这些建筑物的专断权利。董事会作为一个机构，不对任何特定的法律负有义务，但在这类情况下，它根据《土地章程》为有益于公众的安全赋予它的权利采取了措施。关于这次的特定情况，他认为，除去已采用的方法外，还可以研究出一些其他有利于公众安全的方法。

贝尔先生称，自从修订董事会定章公布以后，在工部局职员方面，出现了对各委员会的重要性和责任性有估计不足的倾向，而是躲在董事会定章的任意解释后面寻找借口。他认为首先应将此事提交警备委员会。各董事同意其观点。

副总董指出，看来应部分归咎于以前对“新世界”领有执照人，因为这些建筑物被中国国货商场接管前，早就应该按照警务处的规定办事。关于此点，总裁称，在现在的用户接管此建筑物，而且将此建筑物除执照上规定的以外又作了其他用途时，工部局有关处对其作了补充规定。然而现在的用户不仅没有遵守这些规定，还建造了未经批准的房屋结构，对常常光顾此建筑物的人造成了威胁。

应徐新六先生之请，代理总办宣读了为保障该建筑物安全，工部局各处对其所作的一系列规定。徐先生认为鉴于此事涉及范围广泛的性质，在下令查封该建筑物的问题上，实属操之过急。他提出，就此问题所作的决定并不很紧急，以至竟会不与总裁进行磋商而采取了措施，此后还应该向法院递交关闭该建筑物的申请书。

火政处长然后列席了会议。他在答复董事们提问时称，如果这些房屋继续按最初目的使用，则工部局各个处对它的规定，内容不会如此广泛。尽管现在的住户在来函中声称遵守这些规定，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实际上，自月初以来，他的处已对这些房屋进行了六、七次检查。

会议收到 H. D. 罗杰先生代表国货商场的来函，说工部局强行查封这些房屋的做法是非法的，

并说将对工部局的这种行动提出控告。

在福岛先生问及工部局在此事中的法律依据时，总裁称，由于《土地章程》并未对此点作特别规定，而工部局在过去，认为只要是为了经常光顾该建筑物公众的安全，采取此种措施完全是合理的。

在答复总董提问时，吴经熊博士称，如果工部局在领事法庭不得不面临一场诉讼，他认为那将是十分遗憾之事。大多数董事对于处理此事的专横态度表示出不满。董事们对于解决已出现的情况，需作出此方面的决定时，应保持统一的阵线是极为必要的。他又建议，应发出明确指示，要保证今后在未与总裁商议过以前，不再采取此类措施。

总董然后征询董事们的看法，即是否有必要公布董事会与国货商场经理之间的来往信件，以便使公众了解工部局查封中国国货商场的理由。会议就此事进行了讨论后，董事们的意见是，在目前阶段公布来往信件不会起好的作用，于是决定不予公布。

由于对中国国货商场经理最近的来函尚未作出答复，因此副总董建议，现在应通知该经理，如能遵照工部局各处所作的规定，可立即发给必需的执照。

会议在对去函应采取何种形式的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后，决定通知这些建筑物的用户，工部局管理发放执照的规定，是为公众安全的利益而设计的，只要遵守工部局各处的规定，可立即发给执照。

总董 麦克诺登

代理总办 麦基

1931年6月17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歌褒特（副总董）、贝尔、勃朗痕、卡奈、福岛、徐新六、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警务处长、总裁、代理总办

缺席者：休士、刘鸿生

顾问吴经熊先生列席。

捐务处日籍收税员的薪金 冈本乙一先生指出，在上次会议上，他曾发表过意见，即上述收税员的职责较之日籍公园管理员的责任更为重要。

向费唐法官赠送礼物 勃朗痕先生报告称，会同鉴定家一起，他正在尽力选择一件中国瓷器。到目前为止，他看到过的、最适于作为礼物的是一件宋代瓷器，其价格在 12,000 元左右，然而他将继续查访，并向董事会提出进一步报告。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 6 月 8 日会议记录，关于：

在虹口公园建造高尔夫球戏避风棚 会议在批准为经常去该公园打高尔夫球的日人建造一避风棚的建议时，指示应通知日本上海居留民团，董事会过去就对继续准许在该公园内打高尔夫球是否适当的问题进行过研究。

由于董事们一致同意勃朗痕先生的观点，即如果为了其他公园来客的利益，不得不禁止这种运动，将是十分遗憾之事。现考虑对于请求建造避风棚的人，应对他们发出警告：除了有停止这种运动的可能以外，更可能还要为建避风棚花一大笔钱。

建立园地特别委员会 总董问及是否有必要建立一特别委员会以研究这一问题时，他建议，由于这一委员会必须受工务处长的咨询和指导，因此此事应由工务委员会处理。

勃朗痕先生提出，特别委员会可由总董和工务处长组成。总董表示愿担任此一职务时，又提出要推迟对此问题作出决定，直到哈珀先生的报告写成时为止，此点也已获得各董事的同意。

火政处长列席会议。

会议收到了董事会特别会议 6 月 12 日会议记录。此项会议记录已获会议通过，并由总董签

署,但尚需得到包括在今日会议记录中的补充材料。

捕房查封无执照的房屋 福岛先生希望能将他的意见记录在案,即代理总办在下令查封这些房屋时,有操之过急的情况。但一到规定的期限满期时,应即予执行查封的命令,不容延宕。

卡奈先生称,为了防止今后再次发生这种情况,董事会指示,警备委员会应再次研究应遵守的手续。

关于在会议上提到建筑规则已到了应予修改的地步时,会议要求总裁对此事进行查询,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徐新六先生提出,从6月4日中国国货商场经理的来函并未转交给火政处长这一事实来看,说明在有关各处之间缺乏协作。代理总办称,这是早就该由捐务处办理的事情,他将查询为什么没有这样做。

袁履登先生称,今日上午,他和虞洽卿先生、何德奎先生以及上海特别市总商会会长一起,视察了新世界。他详细列举了由该建筑物的用户所进行的一系列改进。

火政处长答复称,这些工程中的某些项目,是在该建筑物被查封后动工的,没有申请过执照就进行的。它们以5英寸厚的墙壁代替了工部局所规定的10英寸的墙壁,后来终于坍塌。某些其他的改进是按照工部局各个处的规定而完成的。

总裁称,刚刚在这次会议前,执照管理委员会主席向他提供了一份备忘录,内中列举了为使建筑物安全,所应遵守的最低限度的规定。这份清单分成两部分,即建筑物中用来作为出售商品的部分和用来作为娱乐的部分。

代理总办在答复总董提问时说,对于董事会于上星期六发出的致中国国货商场经理函中,关于准许该建筑物重新开放的条件,尚未收到复函。

总裁称,本星期一罗杰先生曾拜会他本人,并着重说明他持有中国国货商场经理的授权书。总裁希望强调这点,是因为他猜测专门从事于煽动的人已接触过该经理,目的是借此事反对董事会,使它难堪。罗杰先生携有致总办的信函,内称该经理要求给予30万两,作为工部局查封这些建筑物造成损失的赔偿费。总裁向罗杰先生答复称,他的看法是这一要求极为荒唐,而且他的来函中提不出什么内容能够支持他提出的要求。于是罗杰先生说,他将劝说他的委托人提出较为合乎情理的要求。

总董提出,看来要使此问题获得解决,对于董事会来说存在着三条途径:(1)立即准许这些建筑物重新开放,但如果不遵照工部局各处所作的规定,则将在中国法庭上提出诉讼。(2)仅重新开放建筑物中用于出售商品的部分。(3)在未遵守工部局的各项规定前,不准该建筑物重新开放。

总裁在提到发给各董事的备忘录时说,他并不认为由特区法院院长所提出的建议[上列第(1)项]是切实可行的。在他看来,董事会既然已经知道这些建筑物已为工部局查封,如果再采取这种做法,董事会岂非自相矛盾。然而他建议,董事会可准许这些建筑物重新开放,条件是,在规定的合乎情理的期限内,它们必须遵守工部局的各项规定。

在某些董事倾向于赞成此项建议时,贝尔先生并不如此。他假定工部局采取查封这些建筑物的措施是基于这一事实:目前这些建筑物对人的生命构成了严重威胁。他认为在它们能符合工部局的规定以前,董事会不应好心地准许这些建筑物重新开放,即使是在规定的或有限的期间也罢。因此他主张立即在中国法庭对这些建筑物的用户提出诉讼。

总裁称,他从罗杰先生那里获悉,住户已无意重新开放这些建筑物。由于这一情况,法庭对于以前的违反规定,要给以处罚尚存在一些困难。

总董建议,只要该建筑物按照工部局各处的要求各开扇门,则可准许该建筑物中用于出售产品的部分重新开放。

雷文先生支持贝尔先生的观点,因为他认为该建筑物在目前条件下,对于常去该处的公众具有

潜在的危险,应坚持在重新开放前,一定要符合工部局的各项规定。

副总董询问,工部局的职员中是否有人曾打算直截了当明确通知该建筑物的用户,哪些工程需要着手动工。火政处长称,在该地的工部局职员曾这样说过。副总董提出,有必要任命一小组委员会就建筑物的情况与该建筑物的经理商谈,确切提出应该进行的工程,并尽力说服他完成这些工程。

总裁称,当初他还没有机会了解该建筑物的构造已成为名副其实的死亡陷阱。只是经过后来的讨论才得出这种印象。从详细阅读执照管理委员会所列举的最低要求来看,该建筑物尚未达到出现这种危险的程度。

火政处长称,此建筑物可容纳 5 千人,因此一旦发生火灾,又由于造成的惊慌失措,他想,毫无疑问,其结果定是会使很多人丧失生命。因此他对于提出的,在该建筑物目前的条件下,即使仅是一个限定期间之内,也极不愿支持准予重新开放的建议。

福岛先生说他不相信工部局查封该建筑物的举动是错误的,并因为这一理由,他也不赞成在法庭上对用户起诉。总董指出,就该建筑物中用来出售商品的那部分而言,唯一不符合规定的地方是开门的问题。所以看来,在这方面工部局的做法存在着问题。

此后总董提出应该致函该经理,说明自从该建筑物被查封后,按照工部局规定的改进措施已经开始。用来出售商品的部分,如果将各扇门打开,则可立即重新开放。娱乐场所部分,如果修理能在一星期之内完成,也可重新开放。如果没有做到这点,则工部局将在法庭起诉。

鉴于火政处长明确表示了意见,即因为建筑物内存在的条件,构成引发火灾的潜在危险,因此即使火政处对之有额外的预防措施,雷文先生对此建议也不予支持。

勃朗痕先生称,如果有可能由华董向董事会保证,在重新开放该建筑物之前,只要坚持遵照工部局的规定,就不会发生不幸的事件。在这种情况下,他将支持雷文先生的建议。然而他有些担心,除非能够达成一项妥协办法,否则这一问题可能变成政治纠纷,而使工部局处于尴尬的境地。

副总董于是提出一项可能解决问题的建议,即委派一个包括虞洽卿先生、警备委员会主席和从工务处以及火政处各一名代表的委员会,与该经理就建筑物的问题举行会议,清楚地向他说明工部局的规定,藉以劝说他进行这项工程,而且应该提出,据火政处长估计,这项工程可在一周内完成。

会议经过讨论后,采纳了上述建议,并要求此委员会尽早就此事采取行动。

警务处长和火政处长退席。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学务委员会 6 月 10 日会议记录,关于:

向华人中学任命华籍职员 贝尔先生称,他曾向铨叙委员会主席谈过学务委员会委员们的希望,凡关于工部局所属学校教职员的任命,应与他们磋商,而且所达成的商定,也应为学务委员会的委员们所能接受。

对非工部局所属学校的补贴 鉴于在此会议记录中记录在案的意见以及邻近教育机构所表现的敌对态度,因此总董询问,继续执行已获得批准的教育计划是否适当。

胡孟嘉先生称,从他最近与上海市政府教育局长徐先生的交谈中,他获得的印象是工部局与市政府的教育当局之间,存在着某种程度的误会。吴经熊博士支持他的看法并表示意见称,由于两个教育当局采取不同制度所引起的冲突,对徐佩璜先生态度的影响,要比对董事会有敌意的影响更大。

徐新六先生提出,如果董事会仅仅由于某些中国官员所采取的态度,因而放弃了教育计划,将是莫大的遗憾。在他看来,对董事会的教育方针进行考虑时,今后租界在教育方面的需求,不论在何种情况下,都属于头等重要之事。

华人女子中学 会议采纳了勃朗痕先生的建议,即为该校选用一名女校长之事,可请求中国妇女联合会协助。华董答应就此问题与该联合会共同负责。

会议收到财务委员会 6 月 12 日会议记录,除下述问题外,已予以批准。

爱德华案件的法律费用 勃朗痕先生称,在他对此项建议作进一步研究时,注意到该事务所为

工部局每年所进行的法律事项,他认为减少后的总额 12,000 两仍是太多,因此建议:在财务处长对每年付给该事务所服务费的详细报告递交以前,会议应推迟就此问题作出决定。按照他的意见,工部局每年付给高易法律事务所一笔可观的款项作为事务费,该事务所在对特别案件估价时,应该将此笔事务费算进去。

会议经过简短讨论后,采纳了勃朗痕先生的建议,对上述付款的建议不予批准。

宣传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将此报告的副本以及对该报告的简短介绍发给了各董事。

该委员会日籍委员提出建议,在报界新闻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中也应任命一名日文报主任。福岛先生称,他非常支持此项建议,因为西文报主任为租界居民的服务十分有用,但对于日籍居民则是例外。本埠报纸大体上可分为三类,亦即用英文、中文和日文出版的报纸。因此,除非有一名官员负责与日文报纸取得合作,否则董事会在促进工部局与租界居民之间进行了解的计划将是不完备的。

徐新六先生称,他不相信有成立报界新闻办事处的必要,特别是在他认为此事将牵涉到相当大的开支,而且也许和它取得的成绩未必相称。

贝尔先生称,委员会对华董提出的看法印象深刻,即目前送交华文报纸的新闻材料,其形式使租界的华人社会不感兴趣。委员会的看法是:重要的是,担任这种工作的人员要具有高深的新闻学识资历。

对于徐新六先生问到,是否有充分的材料发布,需要委任建议中所说的人员时,贝尔先生称,仅是公布教育事务,就需要用一名经过训练的新闻记者,在工作相当长的期间以后,才可消除目前在某些地方存在的对工部局政策的误解。

在总董询问委员会是否考虑到采纳这一建议所涉及的费用时,贝尔先生称,对此问题尚未仔细地进行过研究,但可以预计,需要有每月 1,000 两至 1,500 两的薪金,才能罗致所期望聘用的高级职员。

经过讨论后,董事们一致同意,按正当指导方针传播消息,这对于消除租界居民中的误解具有极大价值。

总董于是要求董事们对委员会的报告作进一步的研究,以便在下次会议上对其建议作出决定。

每年一度的静安寺庙会 警务处长的报告和附带的说明、建议今后对庙会范围加以限制的平面图,已由董事们传阅过。

会议批准了这些建议,并指示以此通知寺庙方丈。

土地注册 在会议收到的一份备忘录中,总裁提到了工务处副处长提交的报告。他在报告中说,有几百份官方平面图等待册地股官印。因此他建议必须早日制订新的注册制度。

总裁的意见是,继续阻挠对华界土地局所绘制的官方平面图用印,没有什么用处。因此他建议应授权用印。

在回答董事们的提问时,他认为这一步骤不致对土地注册在新制度方面的总目标中悬而未决的问题有不利影响,因为这一问题已由董事会与领事团着手处理。

如果的确是这种情况,董事们表示同意总裁提出的建议。然而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勃朗痕先生建议有必要获知上海产业主公会对此问题的意见。

在采取所建议的举动以前,自应要求总裁从上海产业主公会的代表处探明他们是否反对采取这种措施;而且,他们是否认为工部局采取的行动会损害目前的势态,既然现在关于土地注册已修改过的手续方面的问题,已由董事会提交领事团注意。

宏恩医院和公济医院提高医疗费用 上述两医院将按照送呈的标准提高医疗费的建议,已由董事们传阅。

总董提出,建议中称提高费用将从 7 月 1 日开始实行。这样使公众能够获知这一情况的时间



太短。然而由于公济医院院方已向公众宣布了此事，会议遂决定两家医院都在同一天实行提高医疗费。

电影检查委员会 总董要求华董迅速办理在上述委员会中对华人代表的提名问题，以填补由于夏牛惠珍女士和何德奎先生辞职后造成的遗缺。

总董 麦克诺登

代理总办 麦基

1931年7月1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总裁、代理总办

缺席者：休士、刘鸿生

捕房查封无执照的房屋 代理总办在答复总董时称，捐务处长通知他，他认为没有必要将中国国货商场经理6月4日的来函转交给火政处长，因他知道火政处长将于次日就这些房屋的状况向会议报告。

会议同意徐新六先生所说，即捐务处长未将信件转交一事，说明在有关各处之间缺乏配合，因此要求总裁提请各处负责人注意在这种事务上合作的必要。

应勃朗痕先生的请求，总裁答应向以前新世界经管人问清楚：当初此建筑物以歌唱执照的名义被准予经营戏院的情况。

总裁报告称，自从他将董事会代表与中国国货商场代表举行会议情况的备忘录交由董事们传阅以来，实际上情况没有发展。然而他再次收到罗杰先生的来函，建议双方代表在其住宅内共进晚餐，以求和平解决问题。

会议经过短时间讨论后，董事们未接受此项建议。

会议应袁履登先生的建议，决定向上海商会转交董事会给中国国货商场经理信函的副本，内容系在准许该建筑物重新开放前，它必须遵守董事会信中列举的最低要求。

在讨论以后，会议将下述意见记录在案，即目前董事会不准备就此事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在此期间，原指派的要与对方管理部门的代表举行会议的委员会仍予以保留，如由对方管理部门提出任何建议，即可再次进行谈判。

爱德华案件的诉讼费用 由财务处长所写的在过去4年中向高易法律事务所的付款报告书，已由董事们传阅过。

照董事们的意见，收费是合理的。由财务委员会所提出的将该事务所为上述案件所付的报酬减为12,000两的建议，获得会议的批准。

宣传委员会 与上次会议上的讨论有关，徐新六先生称，他坚持其观点，即成立由该委员会所建议的报界新闻办事处没有必要，又从经济方面着想，他对此项提议不予支持。

然而董事们普遍表达了下述看法：董事会曾对纳税人保证，向公众宣传更多的工部局各种活动的情况，但迄今甚少实行，而且有的制度尚不完善，其形式还易引起误解，特别是纳税华人更是如此。它发布情况的形式对公众不具有吸引力，因为这一原因，它向报纸提供的情况曾有多次不受重视。所以为了要以一种具有吸引力的形式提供工部局事务的情况，担任这种工作的职员就需具有高度新闻专业知识，而且重要的是，他可以受到董事会信赖，得以完全有权向公众有选择地传播关于工部局的情况。担任这一工作的职员，其品格和地位要能获得董事会和各个重要处处长的信任。现在在职的职员中还没有人具有这种资格胜任这方面的工作；而且这一受到委派的职员要通过总裁直接向董事会负责，这是很重要的。

根据上述理由,大多数董事决定采纳宣传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还决定采纳该委员会中日籍委员提出的要求任命日文报主任的建议。

徐新六先生声称,自上次董事会议以来,他曾与其共事的华董讨论过此一问题。其他华董同意他的看法:为节约起见,不应采纳该委员会的建议。但他们在投票中将弃权,以使董事会的决定在一定试行期中得以生效;而且这样也许可以弄清,成立报界新闻办事处的结果,是否与其所需的费用相称。

关于此事,总裁称,有一两个新闻记者曾与他非正式接触过。他认为他们适合于所设想的高级职位资格。他现在还不便透露他们的姓名,但他将及时宣布,以便使董事会对建立此报界新闻办事处的开支,推算出大体上的估计。

土地注册 总裁在又一份由各董事传阅的备忘录中提出,上海产业主公会实际上已同意他的建议,即为平面图盖印一事应恢复进行。但该公会建议,在办理以前,董事会应将其记录在案:它是在提出抗议的情况下,才采取这种措施的。

为了详细说明他在备忘录中认为董事会不应再向领事团提出抗议的理由,总裁声称,在平面图上盖印对于由各领事馆发放地契一事并不重要;而且实际上,这一协定直到1900年时才付诸实施。还有在领事团和董事会去年所进行的通信中,曾声明工部局将同意为华界土地局所发出的平面图盖印。华界土地局的平面图是由工部局工务处提供的草图绘制而成。因此他的意见是,再次提出抗议是自相矛盾,而且也不够庄重。

布朗先生称,据他所知,产业主公会将亲自提出此一抗议,尽管他同意该公会在其来函中明确提出此一抗议应由工部局提出。

会议在讨论后,批准了恢复为平面图盖印,并将向产业主公会复函,大意为,由于工部局已就修改土地注册制度这一总的问题向领事团提出了抗议,因此将不再就此专门问题提出抗议。但工部局不反对由该公会或其他类似组织就此事提出抗议。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6月23日会议记录,关于:

职员在局外进行专业工作接受报酬问题 会议批准工务处职员可在特殊情况下,给予外界以咨询或协助,并可接受报酬;但要明确,董事会对这种申请并不鼓励,而且每次都要提交董事会批准。进行专业咨询和协助所得到的报酬应在工部局和该职员间进行分配。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图书馆委员会6月23日会议记录,关于:

工部局职员的待遇 图书馆委员会在建议中提出,对于免收阅读费的捕房成员应收取少额的订阅费,而且这种降低职员缴费的待遇,也应给予其他各处的低收入职员。会议采纳了此项建议。

会议于是决定要求捕房成员每年付订阅费5元,而且此种减低的订阅费应适用于工部局所有月薪不超过175两的工部局其他各处职员。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学务委员会6月24日会议记录,关于:

对华人女子中学任命职员 贝尔先生称,在昨天举行的学务委员会特别会议上,委员建议向该校任命两位华籍女士,分别担任校长和高级助理。由于急需聘用两位女士,他要求董事会在今日会议上批准此一建议。

经过简短讨论后,会议批准了此项建议。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财务委员会6月25日会议记录,关于:

旅馆和酒店的执照税 会议采纳了徐新六先生的建议,即发给华人客栈和小酒店业主的函,如有必要,应用中文书写。

度量衡法 关于国民政府宣布的度量衡法将于今日执行问题,总裁要求会议给予指示,即一旦中国政府官员企图在租界执行此法时,工部局应采取何种措施。他说在工部局官员和中国政府官员之间的会议已举行过。工部局的代表尽量想与中国当局作出安排,由工部局的官员代表中国政

府在租界内进行检查。在租界内征收烟草税的问题上,类似此种安排已执行。然而中国当局不接受这次的建议,尽管他们愿为由工部局所任命的职员提供此种训练课程。在这些人通过了必要的考试后,他们就可在中国政府的直接管理下,在租界内执行任务。

会议在讨论后,为了保持工部局在此方面的权利,授权总裁对捕房发出指示,阻止中国官员在租界内对度量衡进行检查。会议还要求他尽早拜会上海市长,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达成一项为双方满意的协议,使中国在此一法律上的规定得以在租界内实施。

海格路的开枪事件 由总裁就此次事件写成的备忘录已经董事们传阅过。他说关于开枪的确切责任问题,由于由双方警务部门进行调查所发现的结果不相符合,因此对和平解决此次事件增加了困难。

总裁在回答勃朗痕先生的问题时称,关于对越界筑路地位的谈判,未取得任何进展;另外看来董事会也不能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加速这一问题的解决。

徐新六先生建议,为了避免今后发生类似事件,应向捕房发出指示,在与邻近的中国警察接触时,不要诉诸武力,也要求上海市当局对其警察局发出同样指示。

董事们虽然同意捕房有必要遵守这一指示,但又认识到,照此指示办事,可能会证明是不切合实际的,因为除非双方严格遵守,否则警官就被剥夺了自卫的权利。然而会议将要求警务处长,他是否可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使警官在与邻近中国警察接触时,不致诉诸武力。

勃朗痕先生提出,可以推测事件发生所在的那所房屋确实是在中国领土上,而该项产业又不靠近工部局所属的道路。如果情况确是如此,则他认为巡捕进入这些房屋是不合法的。他建议在作出决定以前,工务处应绘制一份平面图,确切说明此一产业是否靠近一条道路,如果这条道路的地位尚有争议,则应探明住户是否向工部局缴纳房租。

会议在采纳此项建议时,决定将此问题提交警备委员会,由该委员会进行调查并提出建议。同时将通知中国当局,此事正由董事会进行认真的研究。

董事们同意总裁的看法,即关于要求巡捕去该处房屋执行任务的命令,尽管房屋靠近工部局所属的道路,却是位于中国领土上,这一命令只能由高级警官发出,因此董事会有必要就此事发出明确指示。

上海妇女协会联合委员会委员担任职务 会议收到了上海妇女协会联合委员会的建议,内称应选用资望相当的女委员在工部局所有委员会,特别是卫生、学务、图书馆、乐队和电影检查委员会中任职。

由于女委员已在学务委员会和电影检查委员会中任职,因此会议决定请该组织对卫生委员会、图书馆委员会和乐队委员会各提名一名女委员。

总董 麦克诺登  
代理总办 麦基

1931年7月15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勃朗痕、卡奈、休士、冈本乙一、刘鸿生、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总裁、代理总办

缺席者:徐新六、福岛

吴经熊博士列席会议。

捕房查封无执照的房屋 总董报告称,上海市市长的首席秘书曾与他再次讨论了这一问题。首席秘书的观点是,工部局的行动在两个重要方面有错误,即工部局没有向法院申请在此问题上的判决,即草率查封了该建筑物,因而也就查封了出售商品的那一部分。他认为工部局的此一行动在

法律上违反了让与协议。关于向工部局提出要求大量赔偿费的问题,该秘书称,上海市当局与管理  
部门所采取的行动无关。他认为,由于工部局的行动是诉讼程序性的错误,因此应该向该管理部门  
采取若干补救办法。他建议,如果对方提出合理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考虑。总裁告知该秘书,他  
认为董事会无疑会对此事予以考虑。

总裁在回答总董时称,市长秘书告诉他,上海市当局之所以与董事会接触的理由是:某些华人  
组织正企图把此事造成政治纠纷,而上海市当局当然认为是,除非此事得到圆满解决,否则煽动者  
可能利用此一时机制造麻烦,使董事会陷于困境。

总裁然后说明了该建筑物的情况。以前的经理以歌唱的执照经营演戏,虽然演戏的形式并未  
违反执照上的规定,但在该建筑物内进行放映电影,则引起了工部局有关部门的误解。为了避免这  
种问题的重新出现,已对工部局有关部门对房屋检查和发放执照等等的手续进行修改。手续修改  
后,工部局有关各处将进一步加强协作,保证遵守各有关处在执照上规定的最后把关,将委托给工  
务处。总裁的意见是,修改后的手续,应达到董事会希望的目标。

报界新闻办事处成立 总裁报告称,他已从两位希望在报界新闻办事处得到这一高级职位的  
新闻记者处查明,他们认为每月起薪在 1,200 两左右可谓合理。

会议采纳他提出要任命一小组委员会,与应征此职者洽谈的建议,以便对其资历进行仔细检  
查,并选中其中一人加以任命。贝尔先生、勃朗痕先生和卡奈先生同意在此委员会中工作。

度量衡法 总董报告称,他已通知了上海市市长,工部局将不准许中国官员在租界内执行上述  
法律。但由于董事会并不希望阻挠国民政府使此法律在租界内生效的愿望,董事会准备通过其工  
部局职员实施此法。

总裁称,他获得非正式通知,实施此法已为领事团讨论的主题,但领事团不同意发给董事会信  
函所采取的方式。原则上领事团同意在租界内实施此法极为必要,而应由工部局实施此法。然而  
有些领事认为,在根据此法的规定进行处罚之前,必须达成谅解,准许居民有 12 个月的时间进行必  
要的安排,并使他们适应新的法规。他了解到,由于商人阶层反对此法中的规定,因此尚无在租界  
内实施此法的认真企图,上海市当局也没有就实施的细节与董事会展开讨论。

会议经过讨论后,采纳了总董的建议,即应致函领事团,要求对方提出对此问题的看法。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铨叙委员会 7 月 3 日会议记录,关于:

在总办处任命一名日籍帮办 根据福岛先生向铨叙委员会主席委员提出的要求,会议决定在  
福岛先生出席会议并就此问题发表意见前,暂缓就此问题进行研究。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学务委员会 7 月 6 日会议记录,关于:

对华人女子中学任命职员 贝尔先生通知董事们称,不巧汤夫人声称,她不能接受担任该校校  
长的任命,因此学务委员会也许会建议任命已被选定为高级助教的杨夫人担任代理校长。

年度煤炭供应 会议采纳了董事们的建议,即对于日后煤炭供应,应采用更为严格的规格,如  
对所需热量单位数应予以规定,要由实验室化验员保证煤炭的质量标准,而且对于不符合工部局规  
定者,要采用罚款制度。

刘鸿生先生答应取得一册由京沪铁路印发的煤炭供应规格副本,作为工部局的参考。

美国总会抗议建造中央捕房用房 据悉,美国总会会长称,他将再次致函董事会,详细说明他  
反对在此地段建筑中央捕房而提出抗议的理由,此函将得到工务委员会再度考虑。

会议收到并批准警备委员会 7 月 8 日会议记录,关于:

海格路开枪案件 会议收到警务处长为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事件制订的指示副本。由于总裁  
认为这些指示可以达到希望达到的目标,因此会议予以批准。

关于向上海市市长复函的问题,总董建议应告知他,由于从法律意义来讲,工部局巡捕进入这  
些房屋的举动,毫无疑问是完全正当的,因此工部局不承认对此次事件负有责任。为避免今后发生

类似事件,已经发出指示,今后这类事件只能由高级捕房官员处理,而也应该要求上海市当局发出类似的指示。应该指出,按照董事会的看法,如果不是中国警察首先轻率地拔出武器,此事件本来是不会发生的。作为特殊照顾,董事会准备为受伤的中国警官付出医药费。该警官如因此次负伤而致终身残废,则作为同情给予补贴,视情况予以考虑。

吴经熊博士答应设法探明该警官受伤的程度,并建议董事会,如果要给予同情性的赠款,应定出数额。

经过讨论后,会议批准以总董所建议的意思向市长复函;会议还指示,此函稿应提交警备委员会以获批准。

中国政府在租界内设局一航运局 来自交通部上海航运局6月22日的通知称,该局将于6月23日在租界成立一办事处。此事已由会议作了研究。

袁履登先生称,该局官员要求华董在得到工部局合作以建立此机构方面给予协助。他在答复总董提问时称,该局将要承担现由海关官员所承担的职能。但由于这方面的工作已交给交通局,而海关事务则由财政部管理,因此希望建立另一机构。

总裁称,在收到此信时,他曾要求捕房提出报告,并通知警务处长应向这些官员建议:在得到工部局正式批准之前,拟议中的该局不应在租界内成立。他从警务处获悉,财政部尚未批准将海关当局的职责交给其他部门,因此虽然建立了办事处,实际上该局并未开始工作。

总董指出,董事会迄今为止,一贯坚持习惯的程序,即中国政府各部只有首先得到董事会的允许时,方能在租界内进行工作,但这一程序并未得到遵守,他反对有关官员在此问题上采取的作法。

会议经过讨论后,同意总董所说,必须严格坚持此一原则,即中国政府各局只有在得到工部局允许,方能在租界执行职务。此时董事们提出了意见:该局的成立并不侵犯工部局的职权,而且实际上会证明对华人船主有利。董事们还认为,提交工部局的照会,在发件人来说则是认为向工部局申请准予该局进行工作。

会议于是正式批准在租界内建立此一机构。

袁履登先生将负责向董事会提交一份能确切说明该局所执行职务的备忘录。

法律处职员的薪金 会议收到了吴经熊博士就华籍捕房律师薪金问题提出的报告和建议。总董称,财务处对此事的意见是,如果采纳吴博士的建议,则本年度的额外开支大约可达18,730两。他又提出,建议以这种方式完全废弃俸给委员会已发给公众的建议,是一种极为危险的作法,因此他不能支持此项建议。

鉴于上述的各种评论,而且也注意到如果采纳了此项建议,无疑会引起资深警官的不满,因此总董提出建议,并得到各董事的同意,将此问题提交财务委员会,以便进行极为仔细的研究。在对此问题进行讨论时,将请吴经熊博士列席会议。

天文台台长劳神父退休 卫生处长报告称,在劳神父即将退休之际,法公董局当局将有一种承认他的服务功绩的表示。因此他建议,也应同样有所表示。

在同意上述意见时,会议授权总董拨款500两购买一些纪念品,如有刻字的银盾或颂词之类,以纪念他与工部局悠久的历史。

电影检查委员会委员的补缺 为填补该委员会中的空缺,会议同意录用华董提名的陈立廷夫人和朱博泉先生。

费唐法官的报告 总董宣读了他写给南非联邦政府总理的信,对南非政府让费唐法官在工部局工作表示谢忱。

会议采纳了总董致费唐法官以感谢信的建议,感谢他为工部局所作的工作。

总董然后建议工部局应在原则上采用费唐法官的报告。

会议就此事经过长时间讨论后认定:由于费唐法官特意请求,在确定是否采用之前,应对其报

告加以仔细研究；而且由于此报告的中文译本尚未完成，不能使华董阅读，又尚需等待此报告的最后部分定稿，因此所建议的措施在目前尚非其时。

于是会议决定在下次会议以前暂时推迟采用此报告。

**越界筑路** 总董建议，对于费唐法官报告中所涉及的有关越界筑路的第4部分，应早日采取措施。

总董赞成采纳某种计划，以便使这些道路由工部局和上海市政府当局联合管理。他同时建议授权总裁、工务处长和财务处长，编制此一计划，作为与中国市政当局讨论的基础。此计划应在下星期三召开的董事会特别会议上进行研究。

会议批准了此项建议。

**增建公园的用地** 总董报告称，靠近胶州路的一片土地，董事会原已批准购置作为增建公园之用，现已售出。贝尔先生称，据他所知，此片土地已为一华人团体购去，其价格为每亩17,000两。但现在该团体准备以每亩18,000两的价格将其重新出售。他建议，如果能够由华董向该团体提出，董事会希望为了华人中贫困阶层的利益购置此片土地，他们可能愿意为了公众的利益，以原价将土地售给工部局，在此项交易中已付出的任何费用均由工部局支付。

总董提出，工部局为了公众利益购置土地所采取的方式不能令人满意，延误常常是导致土地出售给他方的原因。他提出建议并得到董事们的同意，即要研究出办法，以便提出有适当的土地可供购置的报告，以及董事会作出购置决定之间所用的时间要缩短。

总董 麦克诺登  
代理总办 麦基

## 1931年7月22日董事会特别会议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勃朗痕、卡奈、休士、冈本乙一、刘鸿生、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财务处长、工务处长、总裁、代理总办

缺席者：福岛、徐新六

**越界筑路** 按照上次会议记录在案的決定，一项拟与上海市政府安排暂时联合管理这些道路的办法，已由总裁与工务处长和财务处长合作制订。会议对此计划中包括的各项建议逐一进行研究并予以批准。

总裁连同工务处长以及财务处长受权立即与上海市政府当局进行谈判，以期取得上海市政府对此计划的批准，并在执行中取得合作。会议指示，在此初步谈判过程中，代表们不应为工部局作出明确的许诺，而且会上达成的任何试行性安排，均需经董事会最后批准。

关于向董事会提交的备忘录中涉及建造以及拓宽现有道路的第4段，贝尔先生建议，为了土地业主的利益，应作出努力从上海市政府取得保证，即为兴建道路而用的土地，在不付给赔偿费的情况下将不予征用。总裁在回答贝尔先生提问时称，一旦用于道路的土地被上海市政府无偿征用时，工部局对于土地业主虽无责任可言，但他将致力于与上海市政府达成协议，由工部局所采用的征收土地的法律手续应予坚持。

**费唐法官的报告** 勃朗痕先生提到英商公会和英商中华协会已收到了来自英国的电报，电文中主张董事会不迟于7月底采用此报告。勃朗痕先生称，以上两机构曾研究过这一意见，他并宣读了一份拟发出的复函草稿。此一函稿的内容已记录在案。

总董就原则上立即采用此报告是否可行的问题，征询董事们的进一步意见。经过讨论后，由于西籍董事在此问题上意见不一，因此总董表示撤回此项建议的意愿。

总董然后宣读了一份声明的草稿，他建议将此声明发给报社；此声明的内容系关于董事会收到

了费唐法官的报告,并拟采取措施将此报告转发给中国政府和各外国政府。会议就声明中准确用词的问题进行了长时间讨论,并一致批准向报社发出经过修改的声明草稿。

法律处职员的薪金 应副总董之请求,总裁向他提供了该处职员所担任的职务的详细情况。歌褒特先生称,为了在明日召开的财务委员会会议上使此一问题便于研究,这方面的情况非常需要。

关于此一问题,财务处长称,与捕房律师讨论的结果,可能要向会议提交由布赖恩先生和他本人共同同意的一些建议,供会议商讨。这些建议与俸给委员会所提出的标准是一致的,只是在规定该处职员担任职务的若干特殊方面作了某些修改。

总董 麦克诺登  
代理总办 麦基

1931年7月29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歌褒特、贝尔、勃朗痕、卡奈、休士、冈本乙一、刘鸿生、雷文、袁履登、虞洽卿、工务处长、总裁、代理总办

缺席者:福岛、徐新六、胡孟嘉

顾问吴经熊博士列席会议。

海格路开枪事件 总董称,董事会已收到上海市市长秘书对董事会去函的复信。虽然这位官员不同意函中的某些论点,但他(总董)仍然预料此事件会得以圆满解决。

报界新闻办事处机构 会议决定在宣传委员会已提名伯顿·赛牙先生为该处的自行负责人后,选用一名华文报和一名日文报主任。华董和日董将负责向委员会推荐候选人。委员会亦将研究这些职位应得的薪金并提出它的建议。

度量衡法 总裁报告称,由于他已非正式获知领事团在此一问题上的见解,但因尚无时间向董事会报告此事,故他未与领袖领事正式通信。昨天他在警务处长的陪同下与中国官员一起参加了一次会议。从会议的结果,他预期数日之内,中国当局将向董事会提出具体建议,以便董事会进行研究,这些建议将规定中国官员可在与工部局捕房配合下,在租界内行使权利。在此一法律执行后的一年之内,不大可能执行任何惩罚,以及由捕房律师提出任何此方面的诉讼。他有理由相信,不久即将向董事会提交的这些建议,必能为领事团所接受。

每年煤炭的供应 工务处长在答复总董所问如建立一总的煤炭店,是否会节省开支的问题时称,在现行办法下,煤炭的供应是由承包商以不同的数量直接向无数的部门和职员运送。建立一总的煤炭店要牵涉到使用约为3至4亩土地,另外还有人员和运输的问题,因此他对建立这样一个商店是否能节约怀有疑惑。鉴于哈珀先生所述,董事们同意他的意见,即建立一所总煤炭店不会得到好处。

工务处长退席。

中国政府在租界内设局一航运局 总裁报告称,华董已向他提供一份说明该局职责的备忘录。此备忘录系用中文写成但附有译文,其中说明该局的职权与海关迄今所行使的职权相同。

天文台台长劳神父退休 会议采纳了总董的建议,准备在8月中旬为天文台台长劳神父安排一次招待会,为了他与董事会长期的合作关系,向他赠送一件纪念品。

越界筑路 总裁报告称,上海市长的秘书曾表示,对工部局建议恢复商谈,以便达成和解一节,工部局深感满意,这位官员不久将就此问题通知工部局,并指定代表以使工部局能与之进行谈判。

费唐法官的报告 总裁称,他已就能以何种最合适办法将此报告转发给中国政府和各外国政府这一问题,与领袖领事进行过商讨。他获知大多数领事已向其本国政府提供了此一报告。柯蒂

斯先生曾向他提出,董事会应正式要求将此报告转发给中国政府和各外国政府,而且要通知外国报纸记者说,此事已经办理。

会议在讨论后指出,应致函领袖领事,请他将一份费唐法官报告转交给中国政府,并说明,为了便于分发,很多册报告已向领事团所有成员供应,以便转交给各国政府。会议还指出,致领袖领事的信应刊登在《工部局公报》中。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警备委员会7月17日会议记录,关于:

**执照诉讼程序** 关于提出的一项建议,即今后除非首先向特别地方法院提出申请并取得法院发出的查封命令,否则不得对华人占用的房屋(因其营业未获得执照,或不合乎执照规定)予以查封。总裁提出,应该明确规定,采纳这一建议,决非剥夺工部局中止或吊销执照的权利。他认为,在极端紧急的情况下,即对公众利益有重大关系时,董事会应保留未经向各级法院申请,便可查封房屋的权利,而这种程序在很多情况下往往会造成很多延误。

经过讨论,会议在同意不反对拟议中关于一般的违反执照规定的程序的同时,又认为毫无保留地采纳此一建议,将有损于公众的利益。会议于是采纳了总裁的建议,即他应就此问题制订一项修正建议,供警备委员会参考,还要提出董事会虽然原则上赞同委员会的观点,但认为,为了公众利益,需要采取紧急措施时,工部局在查封房屋方面决不会受到限制。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7月21日会议记录,关于:

**未注册土地征税** 鉴于在租界内有大量未注册土地存在,这些土地都未缴税,又注意到费唐法官的报告中包括了对这一问题的论述,因此总裁答应向会议提出一项备忘录,其中包括补救这种不正常情况的建议。

**地产委员会的委员人选** 由于使地产委员会中正式任命两名华籍委员合法化出现困难,因此贝尔先生建议,华董可能同意任命一名华籍委员作为董事会在该委员会的代表,此事将在1932年内作出安排。看来唯一能满足租界华人愿望的变通办法是要取得地产委员会案中当事人的同意,要遵守由该委员会中两名华籍委员签署的判决。

袁履登先生称,租界内的华人居民希望有两名华籍地产委员会委员,但由于《土地章程》的规定,他充分理解取得对此两名委员任命的困难……然而,他将进一步考虑贝尔先生提出的建议,并将在以后的会议上提出华人同僚对此问题的观点。

**米粮短缺** 休士先生提议有必要成立一委员会,以研究和设计减轻因目前粮食短缺而造成的困难的办法。会议预料目前食米的短缺,将变得更为尖锐,造成租界内华人居民中的贫苦阶层更为困难。他建议工部局购买食米贮存,在不从中营利和不亏损的情况下,将其转行出售,这一办法将有助于稳定本埠米价。另外的办法是董事会可考虑以抵押基金来救灾。

总董回忆起去年曾为这种基金捐款以购买食米。由于华董称,他们认为由工部局按所建议的办法采取的措施,目前尚无此需要,因此会议决定暂缓研究休士先生提出的建议。

关于此粮食事宜,吴经熊博士指出,工部局尚未设有对这类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能作工部局咨询的部门。在许多西方大城市里,都设有公益部,它可处理关于机关的给养、救济贫民等问题。吴经熊博士称,由于在费唐法官的报告中提到在工部局中缺少这样一个部门,因此建立这一部门的问题值得董事会加以考虑。此后贝尔先生建议,工部局的收入应有一部分款项拨给医院、学校和其他慈善事业,但考虑这一建议要与编订明年的预算结合起来。

**劳动法和工厂法** 会议收到了上海雇主联合会就此问题的来函以及总裁就此问题提交的备忘录。

总裁称,自写此备忘录以来,他曾与成立的特别委员会的某些委员进行了讨论,对上述法律作了调查,从中发现,雇主联合会向工部局递交此函,目的是在一切公开声明中表示它在原则上赞成这些法律,但工部局要将其本身限制在目前的讨论范畴之内。特别委员会委员刘鸿生先生赞成此



一意见,他,即总裁曾与领袖领事讨论了此一问题,并且非正式地获悉了领事团即将要发表的声明中的要旨。领事团中各成员尚未得到充分时间与其本国政府磋商此事,虽然很明显领事团中各个成员将向其本国政府建议支持此项法律。他同意雇主联合会提出的建议,董事会应该作出概要的声明,表明它原则上支持此项法律。毫无疑问,此项法律将使大多数人受益,因此他认为董事会早日按照建议的原则发表声明,则可使董事会免于遭受任何说它反对实施此一法律的批评。然而在目前的条件下,要全面实施此项法律是不现实的,而且在这一点上中国政府官员有充分认识。关于此一问题,刘鸿生先生称,他认为如果董事会宣称,它大体上赞同新的法律,只要情况许可,将逐步实施法律中各项规定,则社会局将会感到满意。

会议经过讨论以后,要求总裁准备一份发表的声明,表示董事会赞同新法律中的规定。会议指示,一经董事会批准,此项声明应在8月初发布。

总董 麦克诺登  
代理总办 麦基

1931年9月2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歇褒特(副总董)、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冈本乙一、刘鸿生、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卫生处长、总裁、代理总办

缺席者:勃朗痕

吴经熊博士亦列席会议。

海格路开枪事件 会议收到了上海市府秘书长的又一次来函,它要求董事会进一步考虑对此次事件所达成的有关决定。

会议指示,应坚持就解决此一事件向中国当局所提出的条件。

报界新闻办事所的人事 贝尔先生在答复总董时称,他曾与华商报业联合会进行了接触。他了解到,对于华文报主任这一职位的提名,不久将经由董事会华董提出。

福岛先生称,他获悉日侨团体将及早对日文报主任一职提名。

度量衡法 鉴于某些董事们提出的意见,认为在海关当局已经实施此法之前,由工部局采取行动在租界内实施此法应予暂缓,会议决定,在收到总裁就海关当局对实施此法的态度所调查的结果以前,不得采取任何措施。

越界筑路 总裁报告称,上海市府当局已任命可与之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代表。一次初步会议已经召开过,他预计商讨将早日恢复。

对未注册的土地征税 会议采纳了总董的提议,即在他与总裁进一步就此问题进行磋商前,应暂缓对此问题进行研究。

地产委员会的委员 关于在上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袁履登先生称,华董准备同意任命一名华籍地产委员会委员为董事会代表。

贝尔先生指出,过去董事会曾选用了一名作为董事会代表的地产委员会委员,该员熟谙地价,胜任在该委员会听审案件时维护工部局的利益;另外两名委员在业务上均胜任此项工作。因此他认为任何背离此种制度的作法,将对工部局不利。

徐新六先生建议称,任命两名地产委员会华籍委员,应与选举董事会华董的方式相同。在董事们普遍准备支持此一建议时,会议同意徐先生所提建议,在华董有机会就此问题提出进一步的建议以前,应推迟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工部局基金拨款 会议要求总裁与财务处长商讨以便使后者提出要在1932年度预算中包括固定数目的金额,以供给机关给养,并为华人居民谋福利。董事们同意,有必要为此目的每年抵押

一定数目的款项,并要在预算表上明白显示出来,除非在特殊情况时,不得超出此规定金额。

汉口的局面—难民 会议收到卫生处长提交的报告,其中包括一些建议,要求采取措施以应付由于从灾区涌进大量难民可能流行的疾病。作为初步措施,乔丹医生受权安排措施招募自愿参加并有护理经验的工作人员,以便在需要时可以参加工作。

总董告知董事们,他最近曾参加了一次会议,出席者有上海市政府卫生当局、法公董局和国民政府检疫机构的代表。为了隔离难民,会议希望能够使用黄浦江浦东一侧的一个岛屿。为了租界居民的健康,总董称,他同意只要董事会批准,可以支付费用在该岛上搭建一些棚舍以容纳难民居住。

会议批准总董作出的承诺,但如果工部局在此方面承担的责任接近10万元,则对此事尚需进一步研究。会议决定通知各拨款机构,只要它们向董事会提交表格说明所需的费用,董事会准备为安置难民的计划所需资金捐款,但不提出有关的特定数额。

关于与南京当局安排设置一处或多处交通封锁线的问题,经副总董建议,总董答应提请该计划的发起人注意,这些建立起来的交通封锁线最好离上海较远,确保难民不能由铁道或水路到达上海,使乘轮船到达上海的旅客可以不必均经过检查。

华洋水灾救济基金委员会的主席申请于9月12日举行公益基金募捐日,以对难民进行援助获得会议批准。

卫生处处长退席。

中国政府在租界内设局—营业税局 关于在租界内设立税局向租界内营业的各公司收税的问题,会议特别提出,该机构的建立首先是未得到董事会的同意。

鉴于领事团和董事会的要求是,这种机构只有在必须得到同意后才能执行任务,而且由于它是为上海市政府的税收获益而向租界居民收税,因此总董坚决认为,为了租界纳税人的利益,应立即阻止该局行使职权。

贝尔先生同意必须坚持此一原则,即中国政府所属各局开始业务活动前,首先要取得在租界内行使职权的必要的准许。他提出,由于租界可以被认为是整个上海最富裕的部分,因此由租界来捐献以维持较为贫困的部分,并无不当之处。然而,他同意捐献的条件应是在悬而未决的诸如越界筑路问题上达成双方相互满意的协议之后。他认为由于这和一般笼统的问题不同,所以不应准许毗邻的中国上海市政府建立局的机构,藉以多增税收。

会议经过长时间讨论后,董事们同意,应阻止该局在租界内行使职权。然而为了避免和中国当局发生冲突,将要求华董向中国当局表示,除非它首先遵守通常的手续请求批准在租界内行使职权,然后由董事会对此加以研究,否则董事会将不准该局行使职权,如果该局在董事会下次开会的日期前尚未停止行使职权,则董事会将决定立即予以查封。

由于华人居民中有一部分人态度的转变,此事可以由他们愿为毗邻的中国市政府付额外的捐税一事证明,贝尔先生建议称,当华董与中国商会中的人员处理这一问题时,应当向商会说明,董事会非常可能于明年增加房租,应要求他们将此因素与中国当局提出对租界居民征收捐税的问题一同加以考虑。

在总办处任命一名日籍帮办 关于7月15日的会议记录,总董询问福岛先生,由于董事会打算聘用一名日文报主任,因此日本侨民是否希望敦促董事会立即任命一名日籍帮办。总董在指出这一任命势必造成额外开支,建议日文报主任在担任日本居民和董事会之间的联络员职务时,可批准给予额外报酬。

福岛先生回答称,在与日本侨民就此建议进行磋商之前,他不能表示自己的看法。然而他将作商讨并再向董事会报告。

工部局的行政管理 会议收到了纳税华人会的来函。该会建议,函中所列举的某些工部局行

政管理问题,应为吴经熊博士一项综合性研究和报告的内容。

吴博士在表示愿担任此项工作时,提到费唐法官写成的令人赞赏的报告,然而他建议,为了董事会和租界居民的相互利益,对于工部局行政管理的某些方面仍应进行调查研究。他进一步提出,对这类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一份独立性的报告,如果将它和费唐法官提出的建议联系在一起进行研究,可以使华人居民便于接受建议中的某些部分。他的目的是要在他受权所写成的任何报告中都要提出不偏不倚的观点,尽管他认识到这样做可能招致租界中部分华人居民的敌意,此项报告将仅仅限于市政问题,任何其他具有外交性质的,例如治外法权的问题,均不包括在内。

吴经熊博士在表示他的愿望时说,如果他的建议获得批准,则除非有特殊的情况,在一两年期间以内,不要将目前的问题提交给他,以便他能将全部时间从事于研究工部局行政管理问题和准备撰写报告。

贝尔先生提出,如果批准了吴博士的建议,在华董方面可能出现一种倾向,即在吴博士完成其报告以前,他将对比费唐法官报告暂缓提出意见。

吴博士在回答时称,他的报告有可能分成几部分发行,但在他的全部报告交给董事会前,延迟对比费唐法官的报告提出意见,这不是他的希望。他提出要求,如果他的建议获准,为了协助他工作,应准许他聘请诸如工厂法和教育等问题专家。如果不能得到这种协助,他可以发表声明说明他在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工作,因此请求租界居民向他提供情况,其方式和费唐法官所采用的方式相同。在此种情况下,他可以在一名秘书和速记员的帮助下从事工作。

徐新六先生提出,调任吴博士来担任这项专门性的工作,是背离当初任命他的目的;这样还使董事会在几乎最重要的现行问题上得不到他的咨询和协助。对此董事们同意应对吴博士的建议作进一步的研究。于是会议决定在下次董事会议以前,暂不对此问题作出明确决定。

总董 麦克诺登

代理总办 麦基

1931年9月16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贝尔、勃朗痕、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刘鸿生、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总裁、代理总办

缺席者:冈本乙一、雷文、歌褒特

吴经熊博士亦列席会议。

报界新闻办事处的人事 总董称,他收到了日本董事的提名,不久还要收到华董的提名。他们分别充任日文报主任和华文报主任。

福岛先生和徐先生将尽力探询这两位先生接受此职位的条件,此后他们将通知总裁,以便他与财务处长磋商,得以向董事会提出明确的建议。

度量衡法 总裁报告称,海关当局向他提出,虽然他们建议最终实施这一法律,但由于关税基础而引起的不便,因此目前不会执行。会议采纳了费信惇先生的建议,即与此问题有关的文件应由他再分发给董事们。

地产委员会的委员 华董答应就此问题在下次会议上提出他们进一步的意见。

难民 总董报告称,工务处长已为难民营准备了土地,估计其费用为10万元。会议要求哈珀先生在费用尚未超出7万元之前再向董事会报告。会议收到胡鸿基博士的来函称,搭建难民营之事并非急需。

总董又报告称,应卫生处长的请求,会议已指示警务处从上海市政府获得难民是否有即将向上海地区移动的消息。

中国政府在租界内设局一营业税局 总董建议,根据上次会议作出的决定,此局应由工部局立即关闭。

袁履登先生概述了华董所采取的措施,他们努力说服上海市政府的官员,在租界内设立此局,应遵守申请事务的通常手续。但他认为遗憾的是,他们在达成这目标所作的努力并不成功。而且他得到的印象是,如果董事会关闭此局,则双方在悬而未决的重要问题的谈判将受到损害,而华董将处于极为尴尬的处境。

董事们同意总董的看法,在建立此局的问题上,中国当局对工部局完全缺乏礼貌。董事会的任何示弱,结果必会鼓励在租界建立更多局的企图,而他们建立局的目的是要征收捐税,将冲击租界的行政基础。

由于华董所作的努力和总裁在劝说中国官员保持此一正常立场未能成功,因此总董提出,工部局没有其他选择,只能通知该局,今后几天内工部局将封闭该局。

卡奈先生建议,为了使两个市政当局的和谐关系不致受到危害,特别是工部局在探索各种渠道以使此事得以正常化之前,若是该局被封闭,势必使华董处于难堪的地位。他认为最后的办法是请宋子文先生调停此事,请他设法对上海市政府的官员们施加压力。贝尔先生提出,在上次会议的过程中,曾一度提出 10 月 1 日是允许该局活动的最后一天。

会议进行了长时间讨论,在此期间,总董勉强撤销了他立即封闭该局的建议。他承诺和总裁联合向宋子文先生提出必要的请求;如果不成功,会议决定,工部局将不迟于 10 月 1 日封闭该局。

董事中与宋子文先生有私交者,也将非正式地向他提出此一问题。

在总办处任命一名日籍帮办事 福岛先生在回答总董的问题时说,日本侨民坚决认为任命一名日籍帮办极为必要,理由是,日本居民是人数最多的单独的外国侨民社团;而且由于在日本侨民和工部局之间没有联络人员,因此他们一向处于不利的地位。他们曾表示过意见,即将被任命的日文报主任缺乏令人满意地胜任此一职务的资望。福岛先生补充说,日本侨民不要求立即作出这一任命,因为他们体会到,选用这样一名人员需要极为谨慎的研究。然而他们渴望此一任命得以在原则上获准。

会议经过简短讨论后,董事们一致认为日本侨民提出的要求是合理的,自应在最近的将来批准任命一日籍帮办。

市政管理 关于在上次会议上的讨论,总裁宣读了吴经熊博士的来函,其中有吴博士在那次会议上提出但已经修改过的建议,即在对工部局行政管理的某些方面进行调查并写出一份报告之外,他还将继续执行他现在担任的职责。吴博士又说,他估计完成他的报告约需 18 个月到两年的时间;他的报告将用英文写成,然后由他自己将其译成中文。

会议在讨论过程中,董事们的看法是,所建议的报告,由于它将代表华人在某些问题上的观点,而这些也是工部局必须面对的现实,因此这一报告是有价值的。为了这一理由,又由于达成清楚的谅解,编纂此一报告不影响吴博士的职责,而且编写此项报告是由吴博士自己的建议,而不是应董事会之请,因此会议采纳在来函中已将其细节阐述的建议。

会议批准聘用一名秘书和一名速记员协助吴博士工作,全部核准费用每月不超过 300 两。

工务处长列席会议。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乐队委员会 9 月 3 日会议记录,关于:

乐队演出场所 休士先生提到今日收到的来自大光明大戏院经理的来函,内称卡尔大戏院可用每夜 1 千元的费用租用,大光明大戏院在重建后,可以每夜 1,250 两租用。由于预计后者的租金可因座位增加使收入增加,因而可以弥补。会议于是批准了这项提议,只要不再延长租赁期。

会议收到并批准工务委员会 9 月 7 日会议记录,关于:

汇山路上多余的土地—第 3575 号册地 如果与此片土地毗邻的业主不准备以每亩 18,000 两

的价格购买此片多余的土地时,则会议要求工务处长再次将此问题提交工务委员会。

美国总会就拟建的中央捕房与火政分处建筑物提出的抗议 哈珀先生称,对于该总会提出要从工部局购买一块土地,以扩大从该总会房屋到拟建的中央捕房建筑物之间的距离一事,他正准备向工务委员会提交进一步的报告。

在北扬子路阻止走私 工务处长在一份提交会议的地图上说明,如果海关当局和某些航运公司提出的申请得到同意,则这些道路将予以封闭。

勃朗痕先生提出,工部局采取这种措施,带有歧视的性质,因如果实施,则对租界居民来说,是牺牲了一部分居民的利益,使另外一部分得到了好处。而且在其他港口城市,对于封闭道路的方针普遍采取反对态度,而在那里是要努力扩展靠近码头的道路。他建议要把这些因素和提出封闭道路的建议一起进行仔细研究。

工务处长退席。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学务委员会9月10日会议记录,关于:

西区西童男学的校址 总董承诺与贝尔先生以及工务处长磋商,以便为此学校取得建校用地的事谋求进展。

购买粮食 会议收到了上海市社会局的来函。该局要求工部局对于购买粮食以解救从灾区到上海的灾民的苦难所需款项给予捐助。

总董称,工部局去年对捐款购买粮食所用的2万元捐款已被归还,可将此款捐充建立粮仓基金。

会议一致通过了此项建议。

在租界内实施工厂法 警务处长关于此事的报告已由董事们传阅。

会议经过短时间讨论后提出的意见是,由于纱厂、制造厂等业主对于由社会局官员视察厂房大概不致有反对意见,因此工部局亦不应反对。

会议于是指示要通知警务处长,警务处不得采取任何措施。

对自来水厂进行调查 贝尔先生在会上提到中国报纸正就任命肖庆云先生为委员会委员一事制造政治舆论;该委员会成立的目的是要协助希尔先生进行此次调查。肖先生是上海市工务处的一名低级职员,但董事会董事几天以前还不知道此一事实。自来水公司和上海工务处之间的关系成为这种状态:即此低级职员之受到任命,使该公司处于尴尬的地位,特别是在没有正式通知该公司该员已被任命为委员之前,他已以这种身份去视察该公司的办公室。贝尔先生的意见是,在提出肖先生的任命时,林康侯先生未向董事会及时说明肖先生是上海市的一名职员,不够慎重;如果早知这一事实,则董事会无疑将否定此任命。

为对自来水公司表示礼貌,并为了要使肖先生在此委员会内行使职权方面,对其所处的身份不致有所误解,贝尔先生建议应致函公司和肖先生,向他明确指明,他之所以被选进此委员会仅是以他个人的资格参加,而与其官方职位无关。

会议同意贝尔先生所说,该委员会的委员在行使职权时必须严格公正无私,也不要说林康侯先生没有及时通知委员会说明肖先生所担任的官方职位,会议要求总裁按上述所提出的建议,致函自来水和肖先生。

总董 麦克诺登

代理总办 麦基

1931年9月30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贝尔、勃朗痕、卡奈、福岛、徐新六、冈本乙一、刘鸿生、雷文、袁履

登、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代理总办

缺席者：休士、歇褒特、胡孟嘉

吴经熊博士亦列席。

对自来水公司进行调查 贝尔先生称，自上次会议以来，他曾获悉，在肖先生被邀在此委员会担任工作以前，董事会已得到通知他在上海市政府工务处尚有职务。由于在上次会议中对林康候先生的批评，因此他建议并得到其他董事同意，为公平对待林先生起见，在今日的会议记录中应包括提及此事的说明。

报界新闻办事处职员的薪金 徐新六先生称，他已从华商报业联合会获悉，提名作为华文报主任的人希望每月能得到 500 至 550 两的薪金。福岛先生称，他尚不能得知提名人准备接受若干薪金数字的情况。

这两位董事都答应继续询问，并把结果通知总裁。

地产委员会中的委员 徐新六先生提出，向地产委员会任命一名或两名华籍委员的程序，应与董事任命华董相同。在有的董事指出这一程序将牵涉到向纳税人年会提出必要的提案时，徐先生建议并经董事们同意，此事应推迟到下次会议考虑。

中国政府在租界内设局一营业税局 关于在上次会议上所讨论的问题，总董称，已由总裁和他本人同宋子文先生进行过商谈，宋先生表示愿就此事协助董事会。在此次会面以后，勃朗痕先生从宋先生的秘书那里收到一份向董事会转达的保证，即该局肯定会从租界内撤回。

西区西童男学 总董报告称，他已安排于本星期五与贝尔先生和工务处长举行会议。他能够在下次会议上提出具体建议供会议研究。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财务委员会 9 月 25 日会议记录，关于：

到 1931 年 6 月 30 日为止的半年财务报告书 应总董的要求，财务处长逐一说明会议记录中所载情况的几个主要方面。据悉，如果现行货币兑换率不变，本年度的所余时间内可以得到某些补救措施。会议一致批准了财务处长的建议，即要求各处处长提交节省开支办法，并及早公布从 1932 年 4 月份起，房租有恢复到以前的一分六厘的必要。

财务处长退席。

会议收到并批准学务委员会 9 月 15 日和 23 日会议记录，关于：

对接受补助的学校的补助规定 由学务委员会制订的补助规定副本已分发给各董事。会议一致批准规定中制订的适用于西人学校的条件，但其中用词尚需取得工部局法律人员的同意。会议批准公布此一规定。

将补助规定施用于私办的华人学校 贝尔先生提到委员会有与中国教育当局合作将此规定付诸实施的愿望。该委员会的委员们一致认为在租界内管理华人和办教育机构的事，以留给中国教育当局办理为宜。为此理由，尽管由于上海市政府教育处长的个性，在与其采取合作上进行谈判极为困难，但委员会认为这不会阻止董事会应努力达成此种合作。董事会应寻求并奠定与中国合作的基础；这一基础已在以前的两次会议记录中充分提到，因此在这些方面的进展，实际上就带有承认工部局无意谋求控制在租界内的华人教育的意义。学务委员会一致认为，由于提出了保证，因此如果采纳这样一项方针，将对西方侨民和华人社会相互有利。

学务委员会不久将就此问题向董事会提交一项备忘录，并请求董事会根据建议的原则致函上海市市长。

会议在讨论后，一致决定采纳由学务委员会所主张的方针。

各委员会委任的女委员事 会议批准了上海妇女协会联合委员会对各委员会委员提出的人选：

卫生委员会 邝翠娥医师

图书馆委员会 J. S. 韦才夫人

乐队委员会 A. 雷纳夫人

在租界内磷和硝石专卖局 会议收到了警务处长来函,内称该局官员已同意遵守董事会 1929 年 9 月 30 日信中所确定的原则,信中提出允许该局在租界内进行有限制的业务活动。

由于警务处长认为,董事会从未干涉过该局的业务活动,而且该局存在时间已久,因此会议同意不要求对其采取任何措施。

度量衡法 总裁按照上次会议的要求,将工部局与中国当局之间就实施此法所制订的办法纲要,交董事们传阅。

关于副总董就此问题所提出的意见,董事们倾向于下述观点,即在海关当局实行此法之前,董事会推迟采取任何预备性措施,并非明智之举,因为可以想象得到,海关当局可以在通知董事会后,很快就决定采用此法,结果是董事会由于未作好必要的准备,就不能立刻照办。为此,董事们认为,董事会应进行所有必要的初步措施,以便在认为适当的时候,可实施此法。

总裁报告称,他曾与维迪尔先生就此问题进行过磋商,并获知法公董局对于海关当局尚未采用新的度量衡制,并不过分重视。法公董局不反对将这些规定引用到法租界,但中国当局要遵守某些条件。总裁赠给维迪尔先生一份安排办法纲要的副本;此纲要已为法公董局所接受,只是有待法国公使的正式批准。法公董局非常希望在此事上与工部局合作,但它们同意不应急于采取措施去实施这些规定。他猜测在中国领土上,执行此法的进展很微。因此他建议董事会应在原则上同意在租界内采用这些规章,而且要采取必要的准备措施,以便在条件允许时,使这些规定得以实施。

会议在讨论后采纳了此项建议。在总董建议下,总裁承诺与中国当局会谈,以便对第 6 段中所提到的在过渡时期拟定的办法作出明确解释。

乐队音乐会的入场费 乐队委员会在建议中提出,从即将来临的冬季开始,音乐会的入场费应按提交的价格表增加,会议批准了此一建议。

总董 麦克诺登

代理总办 麦基

1931 年 10 月 14 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贝尔、勃朗痕、卡奈、福岛、休士、冈本乙一、刘鸿生、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总裁、代理总办

缺席者:徐新六、歇褒特

吴经熊博士亦列席。

报界新闻办事处日籍职员的薪金 会议采纳了总裁的建议,即提名担任华文报和日文报主任的薪金问题,可提交伯顿·赛牙先生研究。

地产委员会的委员 由于徐新六先生缺席,因此此问题推迟到下次会议时考虑。

西区男童小学 总董报告称,工务处长曾建议,在靠近胶州路最近购买的土地上建造一处新的校舍,或者此校舍也可建在西童女学和火政处之间愚园路的部分地面上。会议采纳了他的建议,但这两种可供选择的计划应提交学务委员会征求意见。

度量衡法 总裁报告称,他已把董事会的希望告知中国当局,即对于建议安排中所提到的过渡时期,应更加明确规定。

会议收到了铨叙委员会 10 月 5 日会议记录,除下述问题外,已予以批准。

在火政处任命分处长 贝尔先生称,他认为,令人遗憾的是:最近新聘用的华籍见习职员不愿从事体力劳动。他们这样做使董事会打算使他们在火政分处中取代一些西籍职员的希望受到阻

挠。这也可能是由于高级西籍职员在训练这些见习职员时没有给予充分的注意，因此他建议应查明是否已尽力做到使这些见习职员适应自己的职位。他的意见是，不应聘用年轻的西人担任这种职位，因为可以预期，在相对很短的3年时期以后，这些职位就不需要由西人来担任。而且他认为，如果经过一段期间之后，很清楚地证明今后不能擢升这些新聘的见习员，则应中止他们的工作，再另外任命人员来取代他们。

董事们同意这些意见。总裁负责同火政处长处理这一问题。同时会议也暂缓批准铨叙委员会的建议。

任命捕房华籍警务处长 会议采纳了总董的建议，即在铨叙委员会的下次会议上，对于将来提名担任华籍警务处长的薪金标准应提出建议。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学务委员会10月7日会议记录，关于：

对西人学校和华人学校的补助 会议收到了由学务委员会起草的就董事会与中国教育当局进行合作的问题致函上海市市长的信稿，呈请总董签署。函稿获得会议批准。

关于考虑华人私立学校要求给予补助的申请，会议采纳了贝尔先生的建议，即应为此事任命一包括一两名妇女委员的华人委员会。董事会的华董负责与学务委员会的华籍委员进行磋商，以便在董事会下次会议上提出人选。

交响乐会的会场 休士先生报告称，接平安有限公司通知，除非在大光明大戏院改建工程完工后，工部局与它订立为期五年的租约，否则原来提出的在本季度内交响音乐会租用卡尔登大戏院作为演出场所的提议将取消。乐队委员会一致的看法是，每夜租金虽然提高到1,250两，但由于座位增加而使收入增加得到补偿而有余。但由于这项租约中将包括一项条款，它允许一旦乐队解散，工部局可在6个月以前通知不再续租，因此乐队委员会竭力建议工部局应按对方所述条件订立租约。

会议经过讨论后批准了此项建议，但需要增加一项条款，即在乐队不举行音乐会时的任何一夜，可将戏院另行转租；另外此项租约条件尚需经工务处长批准。

希尔先生的自来水厂调查报告 从希尔先生的报告中得出的结论摘要已送董事们传阅。总裁建议将其立即公布。

胡孟嘉先生认为此结论摘要的华文本应与外文本同时公布。董事们同意此一意见，并要求伯顿·赛牙先生安排，或由工部局华籍译员，或由华籍帮办将华文译本完成，可使此摘要于星期五上午见诸报端。

会议还指出，应将一份摘要转交给自来水公司，并于明日将若干份送给公用事业委员会的委员。

关于报告本文，会议决定在将其正式提交董事会以及公布之前，先由公用事业委员会加以研究。会议指示要将报告本文付印，但在报告结尾处可附几张空白纸，俾可使委员会委员们提出意见。

国际犹太妇女复国会募捐事 会议收到该组织提出于11月2日举行慈善事业募集基金的募捐日申请。

鉴于最近申请用此种方法筹集基金的情况大量增加，会议决定不予批准。

总董 麦克诺登  
代理总办 麦基

1931年10月28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贝尔、勃朗痕、卡奈、福岛、休士、刘鸿生、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总裁、代理总办



缺席者：徐新六、歇褒特

新闻办事处职员的薪金 董事们已传阅了由报界新闻办事处处长及财务处长就华文报和日文报主任的薪金问题写成的报告。

董事们采纳了总董的建议，即此问题应及早提交铨叙委员会征询意见，以便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能对此问题作出决定。

地产委员会委员 对此问题的考虑推迟到下次会议进行。

火政处处长亦列席会议。

任命火政处处长 火政处长在就此问题所提交的报告作详细说明时称，没有理由可以假定现在正在培训的 10 名见习人员今后不适于提升为分处长。然而依照他的看法，为达到训练目的，约需两年光景的时间。他打算明年要增加目前培训的见习人员和人数。在此期内，西籍职员的人数较批准的编制少 6 名，他认为如果要保持火政处的工作效率，就应补充现在的缺额。

在讨论过程中有董事提出意见，认为应尽可能保持该处的规定编制。关于华籍见习职员的问题，最好选择受过高等教育的候补人员，会议同时要求火政处处长保证，在教育方面的要求标准，以见习学员最终胜任分处长职务为限。

此后会议批准了铨叙委员会建议马丁先生和伏姆先生为分处长的任命。

对西人学堂和华人学堂的补助 会议收到了华董提出派至即将成立的委员会的 9 名人选的名单，该委员会将研究由华人私立学校提出补助的申请。

会议通过以上提名，但此事尚需经学务委员会同意。

对自来水厂进行调查—希尔先生的报告 鉴于工部局译员正从事于翻译费唐法官的报告，不能早日译出希尔先生的报告，因此贝尔先生建议，应寻求工部局以外专家的协助，以加速完成翻译希尔先生的报告。

会议作了短时间讨论后，一致同意授权贝尔先生与华籍帮办一起，作出必要的安排。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 10 月 20 日会议记录，关于：

拟议中的中央捕房和火政分处的地点 会议一致决定，中央捕房应建造在第 174 号册地的西面部分；那里的转角部分应予出售；应当给予美国总会以购买在其地产和工部局所属地产之间一片狭长土地的机会。

会议还同意，如果需要建造新的市政大楼时，它应当建造在工部局大院内。

董事们同意贝尔先生所说，如果可能的话，应在出售第 174 号册地的转角部分的协议中包括一项保证，即在此处的建房，其质量不应低于邻近的建筑物。

延伸哥伦比亚路上的阴沟 董事会要求总裁恳请上海市市长秘书，要求他为获准延伸此阴沟而从申斡旋。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学务委员会 10 月 21 日会议记录，关于：

对华人私办学校的补助 贝尔先生报告称，由于目前的政治局势，学务委员会某些华人委员建议，这些总的条件暂时不宜公布，因在这些条件中包括有限制条款，即不准教授容易引起民族仇恨的科目。委员会主席曾告诉他，他同意这一观点。在华人报纸上曾提出过，工部局正尽力在这些学校中禁止爱国活动。工部局将会认识到，这绝非学务委员会的本意。在总的条件中所提到的规定，是作为费唐法官报告中论述意见的结果而插入的。

会议在讨论后对发放补助金一事将受到阻碍而表示遗憾时，董事会一致同意，目前不宜公布这些总的条件。会议还相应决定，在政治局势改善以前，推迟公布对西人学堂发放补助金的总条件。

向未注册的土地征税 关于以前对此问题的讨论情况，总裁提到目前正在实施的手续，已经尽力取得未经注册土地业主的同意，如果他们从工部局购买毗邻的土地，或者工部局需要一部分未经注册的用于筑路目的的土地时，都要纳土地税。根据《土地章程》工部局无权向这类土地征税，实际

上是明确规定不准征税。最近华人土地业主曾对征收这种捐税提出过抗议,虽然他们有时候也明确承诺缴税。由于征收这种未经注册的土地税是越出了《土地章程》的规定,而且所能收到的税款微不足道,因此总裁坚决认为,因在董事会和中国当局之间尚存在着重大的悬而未决的问题,继续执行征税的方针,不符合董事会的最高利益。于是他建议取消这种惯例,并在所有土地业主提出抗议的地方停止在未经注册的土地上征税。

会议在听取了总裁的意见后,一致同意采纳他的建议。

自行车执照捐 会议收到法公董局的一项通知,其中提出,他们建议自明年元旦开始,将自行车执照捐从每年3元增加到4元。他询问工部局是否将采取同样措施。

会议回顾,原来执照捐的目的是使捕房对这些车辆进行更为有效的管理,而非由于要获得更多的税收。况且此种执照捐是在1930年刚增加过,而董事们又认为再次增加会给租界内一部分居民造成困难。因此会议指出,通知法公董局,工部局不拟于1932年内再度增加此项捐税。

上海的地位 总裁曾向会议报告过,有建议称,目前正是董事会可以作出努力,召开一次由中国政府和各主要的、与此事有关系的西方国家参加会议的良好时机。于是他提出了一份反映上述意义的提案草稿,备董事们研究。

由于福岛先生提出的理由,董事们同意在决议草案中删去提到国际联盟的地方,但同意不反对利用国际联盟这一机构来召开这样一次会议,这和由国际联盟参加商讨此一会议截然不同。

会议也批准福岛先生所提出其他在用词方面的细微修改。

然而有这样的意见提出,由于工部局不能派遣代表到远地开会,因此这类会议最好在上海召开。会议意识到,这一问题不能明确规定在任何由董事会制订的提案中。于是会议决定只在提案中提到希望此一会议能在上海举行。

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会议采纳了刘鸿生先生的建议,在董事会下次会议对此问题作进一步研究之前,将不采取任何措施。在此期间总裁答应按照董事们所同意的修改,重新起草此一提案,并将其副本交董事们传阅。

补充卫生委员会的委员 会议一致批准了卫生委员会的建议:为填补由于麦区医师辞职出现的空缺,将邀请J. E. 茂莱医师担任此一职务。

公共汽车拥挤 鉴于由中国公共汽车公司经营的车辆拥挤的情况,会议采纳了总董的建议,即此问题应提交交通委员会和公用事业委员会联合会议研究,以改进目前的情况。

街头小贩 贝尔先生在会上提到捕房最近逮捕了很多街头小贩的情况。由于这一行动受到了某些方面的批评,因此他建议,除非捕房预先通知工部局董事或警备委员会委员,否则应停止采取这种行动。

总董称,虽然没有来自捕房的新闻,但可猜测,这些被捕的小贩一定没有执照,并由于要确保小贩领取执照是捕房的正常职权,因此他不愿就这次行动给捕房以批评。但他将向警务处长提出此问题,并将某些董事的意见转达给他。

董事辞职 勃朗痕先生称,由于他将于11月10日离开上海,他希望自即日起辞去董事会董事的职务。

总董代表董事会对于勃朗痕先生不再在董事会工作表示惋惜,并祝愿今后他回英国后生活幸福。

总董 麦克诺登

代理总办 麦基

1931年11月11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刘鸿生、冈本乙一、雷文、胡孟

嘉、袁履登、虞洽卿、总裁、代理总办

缺席者：歇褒特

吴经熊博士亦列席会议。

地产委员会委员 徐新六先生代表华董重新建议，向地产委员会选举两名华籍委员的手续应和选举华董的手续相同。

董事们在同意有必要与纳税人会议就此问题磋商的同时，一致决定要作出安排，在下次年会上将此项提案提出来。会议还指示应早日公布董事会支持这项决议的意向。

延伸哥伦比亚路上的阴沟 总裁称，他曾向虞洽卿先生提出了这一问题，现在此问题已交回工务处处长以征询更为详尽的情况。关于虞先生向费信惇先生所述的上海市政府在准予发给原来的许可证时，并未受这一情况的影响，即所涉及的住房，其中有一幢是由孙科先生占用的。贝尔先生称，参照以前关于此问题上的通信，可以证明情况并非如此。因此他建议应向虞先生说明这一点。

上海的地位 由总裁写成的经过修改的提案草稿已发给董事们，会议遵照华董希望对此事进一步磋商的要求，决定把研究提案之事，推迟到下次会议时进行。

董事会的董事人选 关于因勃朗痕先生辞职而在董事会所遗缺额，总董宣读了他收到莱士利先生对总董非正式邀请他填补此空缺的复函。

会议获知此函的内容，并一致决定邀请莱士利先生接受董事职位。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学务委员会 11 月 5 日和 10 日会议记录，关于：

给予华人学校补助的条件 会议批准了学务委员会于昨日会议上提出的对条件中第 10 款(2)项的修改建议；会议还批准了由该委员会提供的华文译文。

会议指示，就此事致上海市市长的信应立即递交，并在收到其复函时，新闻办事处立即向华文和日文报纸提供并公布工部局将此一条款包括在内的理由。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铨叙委员会 11 月 6 日会议记录，关于：

报界新闻处华文报和日文报主任的薪金 卡奈先生告诉董事们，这两位主任的薪金问题，又交回到董事会，其理由有二：(1)要求董事会决定这些任命的期限，也就是新闻办事处的建立是否应该有一个试验时期，如果有，其期限究竟有多久？(2)报界新闻办事处宁愿聘用华籍和日籍译员与作家，而不愿接受经推荐而担任这种职位的有高深资历的人员，其理由何在？

关于后一点，徐新六先生回忆起董事会已决定聘用资深合格的职业新闻记者，又宣传委员会曾强调要聘用经过训练的新闻记者的必要性，为此，他认为应坚持此项决定。关于任命期限问题，会议在达成上述决议时就决定报界新闻办事处的成立应有其试验期，虽然没有明确规定试验期的长短。他仍然认为，该处的活动应有一个试验时期，以便董事会能根据其活动的成就，决定是否予以保留。然而他同意，在一个相当短的时期内，要得到合格的华文和日文报主任是很困难的。

关于新闻办事处处长的意见，认为这些任命将使他的部门需要雇用额外的下级工作人员，以处理该部门的日常工作。董事们同意总董所说，即在以前的讨论中，没有想到要额外聘用人员，也不信任命两名主任还必须聘用额外下级工作人员。

贝尔先生称，宣传委员会并未预计到要以现在建议的相当高的薪金聘用两名主任。然而他认为，董事会在此试验期内，将会深知新闻办事处的价值，这就不大可能撤销该处。他赞成对两名主任任用 3 年。

由于这两项任命是由董事会执行，因此总董在准备支持此项任命建议时，要提出保留条件，即不得聘用额外的下级工作人员。

新闻办事处处长列举了他经历过的在完成市政新闻项目的华文译文和日文译文方面的困难，尽管克利恩先生在其日常工作所许可时帮助了他，又华文和日文报纸的编辑也乐于与他合作。虽然被提名担任这两项工作的人员无疑能够并乐于担任翻译工作，但他仍强调，这种工作很费时间，

并需要仔细核对；因此他建议在最初的阶段仍需聘用下级工作人员从事这种工作。

雷文先生建议称，新闻办事处处长应就他的基本需要向董事会递交一份预算供研究，但谨记，董事会感谢把新闻办事处的开支尽量保持到最低限度。

会议经过进一步讨论后，采纳了总董的建议，即根据华董和日董的建议，以及雷文先生在前一段记录中所提出的意见，任命华文报和日文报两位主任，任期为3年。

根据徐新六先生的建议，会议还决定，在新闻办事处成立的一年后，董事会应检查该处的成就，以便决定是否保留该机构。

**海格路开枪事件** 关于以前会议记录所述事件，总裁在其递交董事会的备忘录中阐述了他与俞鸿钧先生讨论的结果，此备忘录已由董事们传阅。费信惇先生称，中国当局准备以要求对受伤的中国警官赔偿2千元以解决此次事件。为了说明在传阅的备忘录中的情况，费信惇先生提出，董事会可能尚未认识到中国当局看待此事的严重性。他希望董事会能清楚地了解，在他与俞先生的讨论过程中，无论是由中国当局还是工部局，对这些道路的司法权问题都没有作为主要问题提出来。他相信中国当局所声称，说打伤他们的一名警官毫无道理的说法是真诚的，正如董事会相信发生开枪事件是由于中国警官的蛮横行为和威胁态度所造成一样。于是，由于两种不能协调的观点，造成了目前的势态。无论市长还是俞先生在讨论期间都没有说过，在解决此次事件问题之前将暂停对其他主要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谈判。然而其他有些权势的中国官员则对此一事件感到愤怒和不满，这就影响了两个市政当局一向的友好关系。因此他认为达成一项对此次事件的解决办法极为必要。他告知俞先生，他个人的意见是，董事会可能认为要求赔偿2千元的数字太高，因为他不知道，中国警官是否造成终身严重残废。然而他认为，把要求赔偿额降低到一个合乎情理的数额不会有什么困难，为要求工部局接受赔偿的原则，则对于中国当局来说，比实际上的赔偿数额更为重要。

贝尔先生声称，他强烈反对支付所提的赔偿数额。他认为，除所要求的赔偿费和其受伤的程度不相称以外，如果照数赔偿等于是工部局承认自己有罪。他的意见是，工部局所应同意付给该警官的赔偿费最高额为500元。

休士先生认为，在谈判恢复时，应使中国当局明了，如果以前对越界筑路地位的这一主要问题能达成协议，则现在进行讨论的事件就不至于不能确定是哪方的责任。他于是提出，目前这正好提供一个可用的机会，使工部局向对方强调，工部局已在其权限之内竭尽所能解决此一主要问题，所以未能取得成功，完全是由于中国当局采取的犹豫态度所造成。

关于此点，费信惇先生称，据他所知，谈判迟迟未能举行，责任不在本地中国官员，而是需要将此问题提交的南京当局。

会议经过进一步全面讨论后，决定提议给予该受伤的中国警官500元数目的赔偿费，包括上述提议去函的措辞，应避免这样的含义：工部局对发生此次不幸事件接受任何指责。

**越界筑路地区的电话合同** 上海电话公司在致董事会来函中提交了一份上海市政府公用事业局以及中国政府电话管理局与该公司之间的临时合同草案，此一合同草案已交董事们作为参考。

会议采纳了贝尔先生的建议，即此一合同草案应转交工务处处长和财务处处长，以征求他们的意见，以便在提交公用委员会批准以前，可使他们就此问题与总裁磋商。

**遭受水灾的难民** 总董报告称，上海市政府要求工部局与公董局联合捐款5万至6万元，以便能使灾区难民遣返工作得以进行。由于上海市政府尚未要求工部局实现捐款白银7万两以建造难民营的诺言，因此财务处长建议，在缺乏其收入与支出的详细资料时，应批准捐款白银1万两以应付紧急需要。

会议经过短时间讨论后，一致决定采纳此项建议。

**电影检查委员会委员人选** 由于E. G. 劳特先生将离沪，会议一致决定邀请A. de. C. 苏柯仁先生在本工部局年度的其余时间内在该委员会任职。

俄侨移民委员会 会议根据休士先生的建议,决定在本埠各俄侨组织所安排的会议结束之前,暂缓研究对该委员会继续给予经济支援的问题。

对工厂进行视察 为供董事们参考,总董报告称,他与总裁最近曾参加了两次有关对在租界以内华人工厂进行视察的代表会议。在最后一次会议上,代表们同意,准许经过训练的中国视察员在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内视察华人工厂,如果这些视察员分别在工部局及公董局单独管理之下进行。

会议特别提出,在实施这些原则以前,会议将再次对有关的工作细节进行讨论。

总董 麦克诺登

代理总办 麦基

## 1931年11月25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胡孟嘉、袁履登、总裁、代理总办

缺席者:雷文、歌褒特、虞洽卿

吴经熊博士亦列席。

地产委员会的委员 关于在上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总董提出,为了要修改《土地章程》以增加地产委员会的委员人数,需要召开一次纳税人特别会议。鉴于过去在取得为召开特别会议所需法定人数上所经历的困难,因此他怀疑,为修改《土地章程》而召开特别会议,是否能取得所需要的参加会议的人数。

贝尔先生建议,如果证明情况确是这样,则纳税人的意见也许只有在年会上征得,因此就不必提出正式修改《土地章程》的决议。如果他们方面不反对,他暗示为达到要求应有可能与领事团作出安排。

会议经过讨论后,并由于没有提出其他事项需要召开特别会议,决定采纳贝尔先生的建议。

上海的地位 总董称,自上次会议以来,曾有人向他建议,鉴于目前的政治局势,现在还不是就提议草案采取决定行动的良好时机。还有人提出进一步建议,即可将此决议案提交下次纳税人年会讨论。

会议经过简短讨论后,决定暂时推迟对此决议案进行考虑,一旦目前的政治局势有所改善,则再将此草案提交董事们研究。

新闻办事处内华文和日文报主任的薪金 总董告知董事们,自上次会议以来,发生了日文报主任是否应得“A”级聘书,还是“L”级聘书的问题<sup>①</sup>,还有华文报主任和日文报主任的薪金是否应相同。

关于此一问题,福岛先生称,在分发给董事的通告中曾说反对给予日文报主任以“L”级的聘书,事实并非如此,可是他确曾向总裁建议,由于这一职务的重要性,发给“A”级聘书较为合理。关于这一职位的薪金问题,他提出,日本侨民和其他工部局的西籍职员情况相同;由于他们不是永久定居在上海,因此他们的开销较华人为大。虽然这项建议提出这几名职员享受同薪,也许是出于方便的理由,但他希望大家都应明了,他认为,在服务条例中区分西人和华人在工作待遇方面的原则均应按此特殊事例加以坚持。

贝尔先生称,他推测,如果这两个职位薪金不同,会使被提名担任此项工作的华人感到不满。特别是最初只想聘用一名华文报主任。一方面他同意福岛先生的意见:一名日本职员,作为外国侨民,确和华人雇员情况不同,然而他们赞成给予这两名职员以同样的薪金。为此他建议两个人的薪

<sup>①</sup> “A”级为“国外聘用”,“L”级为“本地聘用”。

金同为每月白银 550 两；对于日文报主任应给予字母“A”级聘书，对于华文报主任，向其作出保证，他虽然得到的是“L”级聘书，但他可被聘用 3 年。

福岛先生坚持认为，给予这些职员的薪金待遇应要看他本人成绩，他表示愿作出努力劝说龙冈先生以降低了的薪金每月白银 550 两接受此项任命。

会议一致同意采纳贝尔先生的建议，但尚须等待龙冈先生接受任命。

海格路的开枪事件 总裁报告称，自上次会议以后，他曾与俞鸿钧先生作了进一步商谈。俞先生称中国当局准备代表受伤的警官接受降低了的赔偿费 1,000 元。他已查清，一粒 0.44 口径的子弹穿过该警官的手臂，在此之后他曾发烧，不得不在医院住了相当长的时间。他的亲属提出了赔偿要求，中国当局担心，除非按现在提出的经过修改的赔偿款来结束此案，否则将会出现麻烦的局面。他因此询问董事们是否准备批准这项付款。

贝尔先生称，他仍坚持他的观点，即付 500 元作为赔偿费已经足够，他不同意总裁所说：除非答应中国当局的要求，否则两个市政当局之间的关系就要受到严重影响。他回忆还是最近不久，关于救济水灾方面，董事会就捐款白银 10,000 两，如果工部局决定作为原则问题，不从这次特别案件的立场后退，这一捐款姿态也应该减轻中国当局方面的恶感。

莱士利先生、福岛先生和卡奈先生同意贝尔先生的观点，即董事会提出的赔偿数，如果和工部局华人警官致伤的情况相比较，已是很高，因此他们赞成仍按照董事会的决定。

总裁答复称，他并未说由于坚持董事会的决定，董事会与中国当局的关系就会无可挽救地紧张起来；然而同时，在某些中国官员方面尚有愤怒不平的情绪，这将有碍于解决在两个市政当局之间悬而未决的主要问题。他提出，由于董事会已承认愿付出赔偿费，而数额是否太大完全是各人看法不同，最初工部局曾同意付出由此事造成的医药费，现在应该可以接受已降低了的数额 1,000 元，以取得彻底解决此一问题。有鉴于总裁所说，徐新六先生和袁履登先生赞同按上述条件结束此一事件。

在吴经熊博士提到，根据现代法律的原则，法庭在估计损失时也要把受害者精神上所受的痛苦考虑在内时，贝尔先生声称，在这一特定的案件中，董事会认为该警官与其说是受害者，不如说是挑衅者，而正是根据这些前提，所以董事会才勉强决定批准给予赔偿费。

总裁重申，在此次事件中，所得到的证据是互相矛盾的，而且如他以前所说，中国当局坚持认为此事的发生是由工部局巡捕引起，正如董事会相信，此事的发生是由于中国警官的态度所引起。

总董称，他不愿主张对已批准的数额再作任何增加，因为如果这样做，董事会就放弃了发给赔偿费的原则。总董一方面感谢总裁在根据所批准的条件为解决此次事件所作的努力，但他认为，董事会除坚持原来的决定外，别无其他选择。

于是他建议，大多数董事也赞同，对于已批准的赔偿费不予增加。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公用委员会 11 月 9 日会议记录，关于：

希尔先生对上海自来水厂的调查报告 贝尔先生提到，在希尔先生一合订本的报告序言中，有一句容易令人误解的话；其中有几处是希尔先生乘船离沪后写的。董事们同意贝尔先生所说，这几处显示出负责排版此合订本的人员的粗心；并采纳他的建议，即为了避免受到公众的指责，在此报告出版之前，应作必要的订正；使曾经拿到这一报告样本的人们可注意到这点。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交通委员会和公用委员会联席会议 11 月 9 日会议记录，关于：

公共汽车停靠站 莱士利先生提到，目前公共汽车将车辆停靠在离街道十字路口很近的边上，这种做法造成了不便和潜在的危险。会议采纳了他的建议，即应要求交通委员会研究出切实可行的办法，使车辆停靠在离十字路口较远的路边，以便上下客。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学务委员会 11 月 18 日的会议记录，关于：

对非工部局所属学堂进行补助的条件 贝尔先生提出有必要早日公布对外侨学校进行补助的

条例,以便这些学校能在本年度申请到经济上的支援。在此同时学务委员会希望,在可能的情况下,把与西童学校有关的补助条例同时公布。暂缓公布后者是因为要等待收到致上海市市长去函的回信。

袁履登先生建议,不论收到市长的复函与否,两套关于补助的条例均应在下周内公布。在此期间他将设法与市长会见,并向董事会通报早日获得复函的可能性。

会议一致采纳袁先生的建议。

新世界事件 关于以前的会议记录所提到的事件已由总裁写成该事件的概要,并已分发给董事传阅。在备忘录中提到,上海市政府当局现提出,该商场的申请应提交给一个由董事会的1名西董和1名华董,1名由上海市商会指定的人员和2名由上海市市长指定的人员组成的委员会。

总董声称,他虽然感谢中国当局为圆满解决此一事件所作的努力,但他不能支持这一建议,其理由是这争端完全是工部局和商场之间的事。如果后者确有冤情,它已在领事法庭上控告工部局得到矫正。商场业主无疑已经尽力,并将继续企图从这一事件捞到政治资本。正是由于这一理由,总裁支持总董的看法。

刘鸿生先生提到有不少商业案件提交仲裁解决的例子,并说他看不出反对在这次事件中采用此种方式的理由。总裁答复称,该商场业主从来没有提出过一次可以被认为合乎情理的要求,可以作为提交仲裁的基础。

贝尔先生称,如果在一开始时就这样做,他就不会反对将此事提交仲裁。然而,如果现在采用这种方式,由一个不是执法机构公断付给对方一笔合乎情理的,但数字比较小的损失赔偿费,则反对工部局的煽动行动将会加剧。

鉴于以上所述,会议决定不能采纳所提将此案交付仲裁的建议。

工部局实行节约情况的备忘录 关于最近收到的来自纳税华人会已发布的备忘录,对此总董建议:为了避免引起公众的任何误解,应发布一系列文章,简要阐明现正由各个处采取的措施,以实施一切可能的节约。

会议采纳了此项建议。新闻办事处长将与各处处长联系准备所需的文章。

对救灾供应品的免税 会议收到了海关税务司和上海市政府的来函,内称财政部长已批准对用于救济水灾的进口食品免去各种捐税,并要求董事会在上述码头捐的问题上取得合作。

由于董事会曾在1921年同意过同样的请求,因此会议一致决定批准此一申请。

上海的地位 总裁提到了总董于今年8月份交各董事传阅的备忘录,其中述及有关费唐法官建议,费唐法官曾提出要找一个能够把他担任的工作继续下去的人选。

如董事们所知,根据柯蒂斯先生和阿瑟·索尔特勋爵的建议,工部局曾与豪兰先生进行了联系。现在后者来电报称,他准备于2月份抵达上海,但他询问,鉴于目前的政治局势,现在进行此项工作是否合宜。这一概念得到和睦关系协会会员卡特先生的证实。他是豪兰先生的密友,曾与豪兰先生讨论过这一问题。在此期间豪兰先生和卡特先生正在进行磋商,在从他们任何一位先生处听到意见后,他(总裁)将继续向董事会报告。

学务委员会委员人选 冈本乙一先生称,村上先生由于健康欠佳,已离沪赴日,在6个星期之内,或许更长的时间之内将不会返回上海。因此他建议邀请另一日籍委员,在其缺席期间取代他在学务委员会的位置。

董事们同意贝尔先生所提建议,应使一名日籍委员继续在该委员会中工作,于是会议要求冈本先生提出一名人选,如果可能,在下次开会日期以前提出。

总董 麦克诺登

代理总办 麦基

1931年12月9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歌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雷文、袁履登、总裁、代理总办

缺席者：福岛、胡孟嘉、虞洽卿

顾问吴经熊博士亦列席会议。

会议收到并通过了公用委员会11月23日会议记录,关于:

与上海电话公司的合同 总裁报告称,他曾与吉尔先生以及鲍德先生讨论了委员会希望进行的对临时合同草稿的修改。公司对这些修改无反对意见,但该公司的高级职员对于中国当局是否会被接受表示怀疑。修改的最后定稿将在今后几天内由该委员会委员传阅。

工务处处长列席会议。

会议收到并通过了学务委员会12月2日会议记录,关于:

1932年度的建筑计划 关于将原来维多利亚疗养院至少有15,834亩的土地作为建造新的上海工部局西童女校校舍的建议,贝尔先生称,虽然学务委员会大多数委员非常支持此项建议,他个人认为,考虑到这片土地的价格,因此操场空间应减少到最低限度。为了支持他的观点,他说在其他人口密集的大城市里,很少有和学校连在一起的操场;而这种操场用地通常应在地价低廉的地方获得。但他同意,在人口拥挤的地区有设置一块空旷地的需要,他准备支持此一提议,即在学校所不需要的地址,可改建为一小型公园。

工务处长在答复总董时称,如果此学校设置于按照提交给董事会的“甲”种计划的地方,则学校的建筑物和其他可供选择的计划相比较,要靠近马路得多,而其他计划留出的空地较多。然而来自马路的喧哗声这一缺点,可以部分用建筑高墙加以克服。

副总董提到了由于要利用这块空地建造学校的这一决定所支出的可能开支,但他也没有忽视另一事实,即工部局受到对此事的委托。他重申以前讨论中他就教育计划方面所提出的观点,即工部局所从事的教育计划,有可能由于开支庞大而少有成就。尽管此一计划已在原则上由纳税人会议批准,但他仍感到,即使在今后的几年内能够满足政策的需要,但纳税人会得出一种印象,即工部局有无限的基金可供使用。因此他吁请,在考虑有建议提出需要增加税收时,应当把工部局的财政状况牢记心头。

在莱士利先生提出,可以提出一项建设经费较目前计划为少的建筑物,以减轻财政支付压力时,工务处长称,按照他的看法,建设第一流的建筑物,从长远考虑反而经济可靠,因为如果是质量差的建筑物,则需要反复付出维修费。他说,关于建设华人小学的问题,可放弃建造职工和佣人的住房,则可能大为减少原来计划的费用。

会议在对将此片土地划作建造一所新的上海工部局西童女校的建议进行讨论后,一致决定11,992亩的土地可作为此方面的用途,其余的土地则将改建为一小型公园。

工务处长退席。

警务处长列席会议。

静安寺庙会 关于董事会决定限制庙会规模一事,该寺庙主持与摊贩等向董事会提交了一份吁请书,要求准许他们今年能使用较规定为大的一块面积。

鉴于此一问题业已经过董事会的充分研究,因此总董认为,应遵守董事会原来的决定。然而由于华人帮办准备了一份包括另外可供选择的建议的备忘录,而且是刚才开会之前,才交给董事们,总董建议董事们和警务处长,在下次会议作出决定以前,对之进行充分考虑。

会议一致采纳了这项建议。



警务处长退席。

开除副巡官 总董报告称,根据召开的纪律委员会对调查腐败行为的裁决,A. E. J. 安德鲁斯副巡官和两名华人捕房职员被开除出捕房。他由总裁告知,这个西籍警官将就其被开除一事一定会向董事会上诉,或者他会因被开除而在领事法庭控诉董事会。

万国商团增加团员 总裁称,商团司令官曾建议应利用最近成立新闻办事处的业务工作以增强商团的实力。

会议一致采纳了此项建议。

修改附则第 34 款 总董称,他与总裁最近曾参加了一次雇主联合会的会议,当时提出了一项建议:为了使检查租界内工厂的工作得以正规,需对附则第 34 款进行修改,该款规定向某些房屋、职业发给执照。根据这一修改条款,外国工厂需要发给执照并能受工部局检查。工部局为实现此一修改所采取的任何措施,答应给予全面支持。在目前的情况下,董事会无权为公众的健康和安全实现其要求;然而,既然工部局已同意最近由中央政府颁布的在租界内实施有关华人工厂的法令,会议感到,如果工部局能执行对西人工厂的检查,则工部局将处于更为坚强的地位。为此理由,他和总裁准备支持此项建议。总裁称,上海市当局已于最近开始了对华人工厂的检查,尽管他们知道,考虑到本埠的情况,全面实施工厂法的各项规定是不切实际的。虽然西人工厂主不愿由上海市政府官员对他们的工厂进行检查,理由是这些人员训练不足和经验不足,但他们提出,如果对于附则第 34 款作必要的修改,他们愿接受工部局人员的检查。为实现此项修改,需要召开一次纳税人特别会议;在雇主联合会的支持下,可望得到所需要的法定人数;在此之后,则需要采取措施以期取得外交使团和中国当局的批准。

于是总董建议立即作出安排,在下次纳税人年会之前召开一次纳税人特别会议,为修改此一附则获得批准。

由于同意总董所说必须在租界内对一切工厂进行检查作出规定,董事们一致采纳这项建议。

上海的发展 总董宣读了一封来自《金融时代》的一名代表 E. R. 斯基普威思先生的来函,内称,他建议要办一副刊,以致力于中国商业经济和金融的发展。他宣称,这种宣传对于上海甚至中国都具有极高的价值。因此斯基普威思先生要求董事会予以支持,并捐助所需的费用。他提出应对他提供向董事会发表讲话的机会,以便能亲自回答董事们提出的问题。

总董称,他曾非正式获悉,对这项计划,斯基普威思先生将要求董事会捐献约 250 英镑。几位董事称,他已和他们交谈过,他们认为这一建议值得考虑。

会议在讨论后,决定邀请斯基普威思先生,以短时间参加董事会的下次会议。

任命日籍帮办 提到 9 月 16 日的会议记录,日董在来函中提名指宿先生充任日籍帮办的职务。

遵照例行程序,会议决定将此项建议提交铨叙委员会研究。

总董 麦克诺登

代理总办 麦基

1931 年 12 月 23 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歌褒特(副总董)、贝尔、福岛、徐新六、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总裁、代理总办

缺席者:卡奈、休士

警务处长列席会议。

静安寺庙会 会议收到了警务处长和华人帮办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会议经过简短讨论后,

决定接受何德奎先生提出,并由警务处长签具的协议内容,但尚需补充下列条款:(1)能够使工部局在6个月前通知庙方,以便重新考虑庙会规模的限制范围;(2)此协议只有在该寺庙保持目前的状态下方能适用;(3)要求庙会的发起人在人行道上留出足够的空地,使通向住宅、店铺、汽车间和其他靠近马路的房屋得以进出。

警务处长退席。

上海的发展 根据上次会议记录所提,斯基普威思先生本日列席会议,并详细说明他在信中所说的情况。他发言如下,《金融时报》打算发行此副刊的目的,是从经济和工业上的观点,就中国今天和未来所能提供的机会,进行世界性的宣传。他的报纸认为,这个国家为发展和组织提供了广泛的机会,人们可以为有益于中国人和外国侨民而服务。总的来说,其他的国家对于这个国家所能提供的机会,尚处于完全无知的状态。而本报准备创办的这一副刊,其目的就是要在在这方面进行启迪。他在简短地谈到广告的公认价值时,坚决主张,没有任何一个组织,包括政府机构,能够不用宣传这一手段。从商业观点来看,在中国政府方面不存在有组织的宣传。正是由于这一情况,他的报纸提请其他国家注意,从更为详细了解中国,目前或将来都会得到好处。他认为,这项计划一定会对中国以及与中国有经济和商业利益的那些国家起互惠的作用。这项计划估计约需资4千英镑。如果能着手进行,此副刊可望于1932年5月份发行。鉴于他的报纸在金融界和商业界享有威望,因此他认为有理由恳求董事会对这项计划的资金给予经济上的捐助。在此副刊中包括的新闻,是以讨论中国作为整体,而上海由于是中国的经济和商业中心,将受到特别注意。

斯基普威思先生在回答董事们的问题时说,在日本进行与此相同的计划时,各国市政当局对创办资金捐款的平均数为250英镑。《金融时报》与《每日电讯报》合伙,如果能将此副刊包括在该报中一起发行,则发行量可保证有50万份。如果此副刊仅是与《金融时报》一起发行,则其发行量为16万份。

在斯基普威思先生退席后,会议采纳了总董的建议,即对此计划进行经济援助之事,应推迟到下次会议时决定。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学务委员会12月16日会议记录,关于:

1932年度的建筑计划 会议批准在原来维多利亚疗养院所在地的北部建造上海工部局西童女校的建议。据悉,该校建造在这片土地上最北端部分,须取决于将精神病院的病人迁到临时住所而定。但此事是否可行,尚需等待卫生处长和工务处长的通知。

对非工部局所属学校的补助 贝尔先生称,他获知,为回复董事会的去函,今日已收到了上海市市长的来函,他在函中提到了发给补助金的条件。学务委员会将在下次会议上研究这些信件。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铨叙委员会12月18日会议记录,关于:

任命总办处日籍帮办 会议决定从1932年1月1日起任命指宿先生为帮办,但又提出,由于该员即将去日本搬取家眷,因此他可能在上述日期不久后方能上任。

卫生处牛奶场视察员 G. H. 布卢姆先生 总裁报告称,自从铨叙委员会上次会议以后,布卢姆先生曾要求和他谈话。在交谈中,布卢姆先生从各方面所提供的关于其处境问题时,他很满意于把钱支付给过去的牛奶场业主,但他是以个人资格这样作的。那时他在该牛奶场中没有直接的商业利益。于是总裁和乔丹医师都认为由法律处作进一步的调查没有必要,尽管乔丹医师建议,将他从牛奶场视察员改调其他工作。

总裁于是提出建议,并经董事们同意,除按卫生处的建议将该员调动工作外,不作其他处分。

与上海电话公司的合同 关于上次的会议记录,总裁报告称,他尚不能就此问题提供确切的情况。委员们所希望的对临时合同的修改已起草完毕,并已为公司接受。公司的高级职员将把修改的草案提交给中国当局作为讨论的基础。那时他曾从吉尔先生处获知,一名中国官员曾建议,为了符合董事会的观点,就外西区的界线而论,在这些道路以外100码处的一片土地可以用于此目的,

又北四川路 20 码以外的地区可作为界线。在此期间,公司和中国官员之间的谈判正在进行,一旦公司方面获得进一步的情况,他将再次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的选举和纳税人会议日期 会议决定向领事团建议,董事选举的日期应在明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纳税人会议应于明年 4 月 13 日召开。

董事会提出的地产委员会委员人选 会议一致决定邀请 H. 勃伦脱先生在即将到来的市政年度中继续作为董事会在地产委员会的提名人。

总董 麦克诺登  
代理总办 麦基

## 1931年11月30日(星期一)特别会议

出席者:麦克诺登(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总裁、代理总办

吴经熊博士到会

政治形势 总董报告上星期五(11月27日)他召集各国驻沪防军司令,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向他们解释工部局的立场,并就因东北目前局势的结果,万一租界及其附近地带发生或将发生严重的动乱,工部局究应采取何种行动,展开讨论。

上星期五会议到场者有:工部局总裁费信悖、上海公共租界协防区首席司令佛黎明旅长、美国海军陆战队胡克上校、日本帝国海军登陆特遣队司令柴山上尉、法国驻沪防军司令麦凯上校、上海公共租界万国商团司令汤姆斯上校、美国海军陆战队巴克中校、日本帝国海军登陆特遣队当选司令、英国驻沪防军副旅长彭尼上校、英国皇家海军陆战队一级参谋哈理士上尉、法国驻沪防军司令副官阿培中尉。

总董宣称他在上星期五会议上向到会者解释了工部局的目的在于维护公共租界内的法律和秩序,如果可能的话,维持沪西地区直到铁路线为止的法律和秩序。工部局决心制止租界与沪西地区内的任何敌对军事行动。各国驻沪防军司令一律支持该项政策,并且表示愿意给予全力支持,以便维护所有租界居民的生命财产,不论各居民属于何种国籍。据告称,一项全面的协防计划已经制订,一旦工部局宣布租界处于紧急状态,该项协防计划立即付诸实施。他指着地图,具体说明有关各国驻沪防军所应承担责任的防区。上海市市长知道,一旦租界宣布处于紧急状态,各国防军即将驻守直到铁路线为止的沪西越界筑路地区。

在过去的48小时内,东北局势益趋缓和,看来现在需要宣布紧急状态的可能性似乎比上星期召开会议之时减少了。总董向各国防军司令解释,依他看来,万一出现严重的动乱,沪西越界筑路地区的范围,不足以有效地保证公共租界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因此,他建议应该建立一个中立地带。所有到会者认为,鉴于该项建议牵涉到政策问题,他们无权在该次会上加以讨论,尽管他们愿意跟各该国领事就上项建议进行磋商。总董回想到1894年工部局曾与领事团联系磋商,并且提出建议,认为有必要征得中国当局的同意,建立一个中立地带。他请求诸董事就现阶段应否采取同样的行动一事发表意见。

经简短的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并记录在案。鉴于东北的局势新近有所好转,目前采取这样的行动,是不必要的。

最后总董请求诸董事对所获知的本日会议的消息,对外千万保密。

总董 麦克诺登  
代理总办 钟思

## 1932年1月28日(星期四)特别会议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歌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总裁费信悖、总办钟思

缺席者:雷文、休士

政治形势 关于本地政治局势的发展情况,总董宣称昨日在一次有各国海陆军代表参加的会议上,进行了探讨。会议决定:工部局应在日本驻防军采取任何明确行动前,宣布戒严。参加会议的日本代表允准在任何预定行动24小时前通知协防委员会主席佛黎明旅长,本日上午7时,该项通知已送达佛黎明旅长。本日上午,协防委员会随即举行会议。会上决定向工部局正式建议于本日下午4时宣告戒严。万国商团团员,即行动员。但是认为租界各处边界暂时尚无关闭的必要,关闭租界边界的行动,将随工部局警务处的建议而定,后者正在与各国防区司令官保持密切联系。如果在警务处长看来需要关闭租界边界,就立即采取行动,警务处长将会立即向工部局总裁报告。公共租界所有易受攻击的地点,将于本日下午4时配备必要的武装力量。

总裁宣读他和总办共同拟定的宣告戒严的布告(草稿)。该项布告(草稿),一经批准,即将以英文和中文印刷,张贴在租界的显眼地点。任何可能有必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例如实施宵禁,将视地方局势的发展而定。该项措施将以张贴布告的方式,告知全体居民。

到会董事一致赞成宣告戒严,自本日下午4时起生效。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年2月1日(星期一)特别会议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歌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胡孟嘉、虞洽卿、总裁费信悖、总办钟思

缺席者:雷文、袁履登

本地形势 总董提议,为了使诸董事随时了解本地局势的发展,本董事会议务须每日举行非正式会议。该项提议经一致同意通过。

总董谈到昨日他参加的各有关方面首领联席会议。与会者有:英、美总领事、日本海军司令官及其参谋、上海市市长、协防委员会主席佛黎明旅长等等。联席会议的目的是促使停战,并希望通过商议和调停,战事得告结束。会上提出的一项建议,就是延伸到虹口公园的突出阵地所形成的地区内(该地区被包括在协防计划的范围内)沿铁路线狭长地带建立一个中立区,中日双方交战部队都撤退到经商定的距该地带若干路程的地段,中立地带随即由别国(即非中日两国)军队接防。佛黎明旅长否决了该项建议,理由是这样无疑会发生来自双方的狙击事件,并且因此会把责任推诿给中立部队。另一项可供选择的建议,就是要求日军部队从整个突出阵地撤退,并由上述中立国军队接管。中国代表准备接受该项建议,但是日本海军司令官拒绝接受,因为他不愿把日本侨民置于非日本军队的保护之下。日本总领事村井苍松同意就该项建议发电报向东京请示。今日已接到答复,支持该海军司令官的决定。同时中国当局同意跟他们的司令部,就中国军队从战区全面撤出的可能性进行磋商。可是鉴于来自东京的电报决定,很难设想该项决议会得到同意。

关于今日下午日军在工部局临时总医院和邮电局附近架设机关枪,势将迫使两处机构的全体职员撤离所在的大楼之事,总裁报告说,当他获悉这一事件,给予注意时,幸喜鲛岛男爵正在工部局

大厦。经总裁提出抗议,这位指挥官向日军发出书面指示,允许万国商团驻守临时总医院和邮电局的院子,借以减轻各该机构全体职员的不安情绪。

关于本地钱庄继续停业的问题,徐新六先生在答复总董询问时称各钱庄原定今日复业,不幸的是昨日上海银行公会开会之际,江西路汉口路道口附近发生枪击事件,同时听说在公共租界和法租界交界的某些地点已设置路障。此外还谣传有人企图抢劫中国通商银行虹口分行,一家小钱庄的会计主任和另一名职员已遭到日本便衣的逮捕和虐待。鉴于这些事件的发生,上海银行公会认为目前复业将会是不安全的。徐新六先生知道到本地钱庄长期停业将会对租界的工商业产生损失惨重的影响。在他看来,上海银行公会需要这样的保证:在决定复业之前上述种种事件不再发生。事实上庄票正在被贴现,这已使公众蒙受极大的损失。

总裁指出,为银行所在的大楼和递送票据的员工提供特殊的保护也许是可行的;但是如果需要在此时担保不会再发生上述孤立的事件,那无论如何是办不到的。他仍然认为,在此紧要关头,钱庄业主应显示出像工商界其他各业所必须显示的同样勇气。关于徐新六先生提到钱庄会计遭到非法逮捕一事,照他看来,日军在这一点上做得非常轻率而不慎重。许多上流社会的中国人士遭到逮捕和虐待,而日军当局却对工部局为促使他们获得释放所作出的努力不予支持。尽管他意识到,特别就对付中国便衣的活动而论,日本人所面临的困难,他仍敦促工部局日本董事应尽其最大努力使日本军事当局觉得必须重视工部局所提出的关于非法逮捕有声誉的中国人士的抗议。

福岛先生承认在目前紧张时期,日军是有过激行为,而日本侨民在此群情激昂之时也有些失控。然而由于海军正规部队替换了这些武装日侨后备队员,上项情势正在逐渐得到补救。预料这些日侨,除少数例外情况外,终究不会允许他们携带任何种类的武器。

眼下交涉正在继续进行,以便为虹口地区治安而达成一个使工部局警务处和日本海军当局都感到满意的协议。

总裁认为,当工部局有可能与日本驻防军司令官接触之际,他曾经表示乐意协助工部局解决这些争执问题,然而不幸得很,工部局要跟日本驻防军司令官直接接触,往往是办不到的,结果便是诸如上述的那些事件仍然连续发生。

徐新六先生表示,特别鉴于近来武装日侨后备队员干扰警务处和火政处执行任务,为了维护虹口区治安而达成一项适当的协议,那是可以满意地预期得到的。关于若干事件的确切情况,总办宣读了火政处处长的一份报告。福岛先生要求把这份报告的一个副本交给他,以便有助于他尽力保证上项活动的终止。

回到原来谈论的本地钱庄关闭的问题,副总董敦劝华董运用他们的影响促成钱庄的重新开业,以便重新取得公众的信赖。徐新六先生允准明日与总董讨论此问题,以便采取措施,如果可能的话,促使上海市钱业同业公会复业。

然后总办宣读了上海市市长送来的一封信,对公共租界被日军利用作为他们在中国领土上作战的根据地一事,提出正式抗议。

总办在答复到会诸董事询问时宣称,由卡奈先生主持组成的经济粮薪运输委员会,始终和当地粮食和燃料供应业保持紧密的联系。已经安排好燃料供应品,在福州路码头上岸,堆存在码头两边的空地上。至于粮食和食品,市场继续极为满意地运转,而且据已作的调查,有充分理由预料像肉类、粮食、鱼类、蔬菜等必需品不致发生短缺情况。至于采取措施限制肉类出口的问题,现在正在考虑中。难民涌入租界的问题是严重的,但是由于任何向难民供应食物的企图毫无疑问地会导致已经相当大的难民数目越发增多的结果,所以在这方面不会采取什么行动。

总董报告说,皇家苏格兰明火炮队已经决定延期启程离开这里,一个营和一个炮兵连将从香港派到这里,因此将有四个英国步兵营可供调度。

徐新六先生代表诸华董要求工部局对他们新近质询有关在目前中日冲突中租界奉行中立政策

的函件,给予答复。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年2月2日(星期二)特别会议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休士、徐新六、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雷文、袁履登、总裁费信悖、总办钟思

缺席者:胡孟嘉、虞洽卿

本地形势 总董报告说今日上午5时至6时,本总董收到日本总领事村井仓松的来函,知照总董,中国军队开炮打枪,并向日军阵地发起进攻,已经破坏了所达成的停战协议。此外有迹象表明中国人正在集结他们的军队。他的最新消息是,在麦伦中学附近再次爆发了交战双方之间的肉搏战;驻扎在虹口公园附近的日军炮兵连正在向闸北开炮。

关于本地钱庄继续停业的问题,他宣称本地钱庄极愿重新开业,但是在这样做之前,他们需要取得苏州河以南地区不会再发生狙击事件的保证。总董告诉徐新六先生,工部局能够为各银行大楼和仓库增加巡捕警卫力量作出安排;尽管要极有把握地保证孤立的狙击事件不会发生,那是不可能的,但是工部局准备保证它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维持各该地区的法律和秩序。

徐新六先生宣称,究竟上项保证是不是足以促使各钱庄复业,他觉得毫无把握。于是他迫切要求工部局给予不会继续发生狙击活动的保证。

到会诸董事普遍同意工部局不能给予这种保证,而且他们一致同意总裁的看法,纵使可能发生该项狙击事件,也决不会想不出适当的对策。

最后议定一项方案:一份经总董签署的书面保证当场交给徐新六先生,徐君允准在上海市钱业同业公会下次开会考虑复业时在会上传达该项书面保证。

到会诸董事觉得,为了取得公众的信赖,本地钱庄复业极为重要;他们由衷地希望银钱商认清他们的责任,对于一个如此生命攸关地影响到公共租界经济福利的问题,采取热心公益的态度。

刘鸿生先生报告说,今日下午他获悉法商和意商各银行的中国职工集会,其目的在于促使所有各外国银行的本地职工宣布罢工。然而,并未达成任何决议。

然后总董宣读了协防委员会致美英两国总领事和意大利代办的函件,该函就日军便衣队等在其他各国驻军的防区里进行违反原先已商定的协防计划,并且可能会导致严重事故的活动提出抗议。其他各国驻军司令官曾一再针对上项破坏活动向日军当局提出抗议,可惜没有得到任何令人满意的结果。

福岛先生请求把这份抗议书副本交给他。该项请求得到允诺。他同意向日本海军司令官提出最强烈的抗议,以便促使上述活动的停止。他宣称:为了达成一项旨在恢复虹口地区安宁和秩序的令人满意的协议,今日已经举行了两次会议,但是由于今日下午出现的进一步军事发展动态,要达成一项决议,终究是不可能的。

然后总董宣读一份对协防委员会抗议书表示支持的抗议书草稿,他建议把该抗议书递交领袖领事。该抗议书将略加修改即予批准。

关于宣布戒严所需要的公用经费,总董报告说马敦先生正在极其密切地注意这方面的情况,并且与财务处长保持经常的接触,以便仔细查核。

总董提议正式致函法国总领事,对法租界公董局为接纳来自公共租界各医院的许多病人所提供的宝贵援助,表示感谢。该提议得到一致同意。

袁履登先生提到若干富有声望的中国人士遭受日军非法逮捕、拘留和虐待的案件,并且询问是

否能继续作出努力,制止这些犯法行为。他还提到一个事件,一个日本便衣持枪歹徒在一家当地旅馆里强行闯入一名华人所租用的房间,勒索了银洋 600 元。

福岛先生对这些非法事件表示大不以为然,他宣称他已尽其全力,设法探查某些已被当作狙击手嫌疑犯而被捕的富有声望的市民的下落,但是没有成功。他在承认日本便衣后备役军人所犯的暴行之际,宣称日军当局已发布严厉的命令,禁止便衣人员携带武器。关于因狙击手嫌疑若干人被捕一事,他提到日军在对付这种公认的战斗形式时所面临的困难。显而易见,中国便衣持枪歹徒为了破坏日军的士气,大肆采用这种形式,因此在当前骚乱期间,令人遗憾的是某些案件未经提出充分法律依据,就即刻被处理了。

总裁说,众所周知,某些华人因涉及充当狙击手嫌疑而被捕,并且立即被枪毙,得不到在任何法庭之前出庭受审的机会。毫无疑问,他们在法庭上,对于他们之所以被捕的指控能够证实自己是无罪的。

关于某些富有声望的华人的获释,每一个曾经促使警务处长给予关注的案件,他都曾立即处理;他在处理许多案件中所作出的努力,已经获得成功。

到会董事一致同意副总董的见解,解决上述问题的最令人满意的办法,就是要同日本当局达成协议,根据该项协议,凡是仅仅因涉及充当狙击手嫌疑而被捕的华人,应该解交最近的工部局捕房。随着工部局捕房重新控制虹口区,副总董相信达成这样一项协议不会遇到多大的困难。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特别会议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利士、刘鸿生、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总裁费信悖、总办钟思

缺席者:虞洽卿

总董报告说,据警务处长本日通知,假若日本当局能同意把指挥日本海军陆战队作战的司令部减少到 3 个,警务处长准备重新实行对虹口和杨树浦地区的治安治理。总董认为福岛先生会向日本当局提出该项建议,而且今天下午将再举行会议来解决细节问题。然而由于某种原因这次会议没有举行。

福岛先生在答复总董询问时声称,昨天上午在局势比较平静时鮫岛男爵准备同意这个建议。可是到两点钟,局势变得非常危急,日方阵地遭到炮击,于是日军为了阻止华军炮火进入外国防区而实行反击。因此,他要求田岛先生取消原先与警务处长约定的继续商讨的会议。显然田岛先生忘记这样做。福岛先生补充说,当条件允许时,恢复这些地区正常治安治理的建议将继续予以考虑,鮫岛男爵充分意识到工部局警务处的重新控制治安将减轻一般平民的忧虑,同时他考虑到,为了避免与日侨发生任何误解,正规的工部局巡捕回到这些地区行使职权应该逐步实行。

总董报告说,由于今天战争重新爆发的结果,一些炮弹曾落入公共租界内。他还获悉日军曾经炮击,并已占领吴淞口要塞炮台。

福岛在答复总董询问时声称,为避免误解,日本海军司令官已命令日军从英军防区以及从位于美军防区内的工厂地带撤退,尽管该项行动违背日本侨民的明确意愿。

按照卡奈先生的建议,福岛先生同意向日本海军司令官建议,日本飞机在往来闸北途中应避免飞越租界上空,以便使报复性的步枪射击所造成的危险减到最低程度。

对于诸华人董事为采纳有效的防御措施等写给总董的信函,总董宣称,要本局董事会接受或答复来自部分董事的抗议函件,那是违反历来已确定的程序的。在目前要平心静气地讨论上项函件的内



容,将是困难的,因此他提议把它搁置起来,等到气氛显得比较平静时再行考虑。总之,他认为不论哪几位董事想要对哪个问题提出抗议,应该在公开会议上提出该项问题,而不要用函件的形式来表达。

徐新六先生说,那封信是在董事会作出每天开会商议的决定之前递交的,而且当时在口头上提出抗议后应总董的请求才写信递送的。尽管总董承认,如果他因事务忙迫,也许曾提出该项建议,那是不符合规程的,至于诸华董可能因此而相信这样的做法符合规程,总董对此表示抱歉。

总办报告说,在过去几天内,某些华人慈善机构曾要求授于他们权力,以便采取救济措施,并把华人居民中患病和较贫困者从虹口地区撤出。后来他们要求授权他们把所有华人居民从老靶子路和虹口公园之间的地区撤出。指挥迁徙及配定住所委员会因此请求指示工部局在这后一个问题上究竟采取何种政策。他了解到这些慈善机构备有基金,以及照顾大约 2000 名难民的运输工具和收容设备,但是他们不能够为这个地区的大规模疏散提供便利。如果要实现比较有限的疏散计划,有必要与日军商定,保证用于该项目的卡车,在来往于该受战事影响地区的途中的安全。

福岛先生声称,日本当局认为守法的中国居民不需要撤离这个地区。至于对他们的安全所表示的忧虑,他宣称,随着日军推进到闸北(目前正在继续进展之中),有理由相信不久这个地区将会消除迄今为止由于华军炮火而存在的危险。

总董建议,关于疏散这个地区居民的提议,由他提交给他今晚出席的一次调剂委员会的会议。该项建议经会议讨论通过。

关于米粮供应情况,卡奈先生报告说,米粮的价格今天每担已上涨银元一元,而且新的供应品仅以极少的数量到达。目前的库存足够维持 3 个星期。一船洋米正停泊在黄浦江面,但是因钱庄关闭而不能卸货。袁履登先生报告说,今天举行了一次由主要米商出席的会议,当时明确规定优质米每担不得超过 15 元,劣质米每担不得超过 11 元。在闸北堆存相当多的米粮。商人们请求工部局签发通行证,并派遣巡捕随同卡车把这些米粮运进租界。袁履登先生按照请求,与总办商量提供必要便利的问题。袁履登先生又说,明天打算在本地报纸上刊登通告,宣布米业调整米价的决定。

关于钱庄继续关闭一事,徐新六先生声称,昨天给他们保证使有关的两个委员会感到满意,而且在同业公会为今晚安排的一次会议上,这些委员会将热心地劝告钱庄从明天起复业。袁履登先生声称他要出席这次会议,并且答应以电话向总董报告会议的决议。

总办报告说,辛普森爵士表示愿意把原先打算作赈济水灾用的一船粮食出售给工部局,因为目前要把粮食运送到它原先的目的地非常困难。

卡奈先生宣称,该项提议已由粮食管理委员会加以考虑,该委员会认定,对于这些小麦和面粉的额外供应的需要,目前并不存在。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特别会议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歌褒特(副总董)、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贾尔德(警务处长)、总裁费信悖、总办钟思

缺席者:贝尔、虞洽卿

福岛先生通知到会诸董事说,日军正在继续向闸北推进,而且希望眼下正在进行的侧翼攻势的奏效将使虹口地区不致遭受华军的炮轰。

总董提到许多中国士兵可能在闸北地区陷入困境,而且由于新近日军进展的结果,他们可能企图进入公共租界。于是他建议(到会诸董事也同意)这样的部队只要他们放下武器就可获准进入租界。

关于日本飞机继续飞越租界一事,福岛先生声称,他把工部局要求日机停止飞越租界上空的意见转告日本海军司令官;据悉这样内容的命令已经下达。他将立即再度向鲛岛男爵就这个问题提出交涉。

卡奈先生报告说,今天米价保持在昨天规定的限价,即每担银洋 20 元。已经作出部署,签发通行证,准许卡车把储存在闸北的米粮运进租界。

总办报告说,他已与日本当局商定,为前往狄思威路和白保罗路之间的地区疏散中国居民的卡车签发通行证。日本当局已同意派遣海军陆战队护送;他获悉负责行使该项任务的慈善机关今天下午开始工作。

徐新六先生在答复总董询问时宣称钱庄今天复业。由于过去 6 天停业的结果有大量业务需要办理,各钱庄的专送票据函件的差役无法在晚上 10 点钟戒严开始前完成他们的任务。就这一点而论,总办宣称今天下午已作好安排,专门为这些递送票据的差役签发通行证,准许他们在宵禁时间在街上行走。

警务处长在答复总董询问时声称,已与日本当局商定逐步恢复工部局捕房对虹口地区的管辖。可是工部局捕房由于该地区缺乏照明设备而受到阻碍。福岛先生声称由西捕头和日捕头各 1 名,华捕 4 名,印捕 4 名组成的查缉队,由日本海军陆战队一名陪同,目前正在巡视虹口的一个区域;从明天起,华人居民要在关卡经搜查后才准许进入该区。

关于虹口的照明问题,总裁声称他刚才接获上海电力公司经理的通知,据告今天下午有 1 名日本海军军官访问该经理,专横地要求在 3 小时内恢复电火的照明。福岛和冈本先生以及该经理本人曾一再敦劝日本司令官不要采取现在所提及的这种专横的方式。这些电灯装备是日本人故意击落的,而这位日本海军军官向一家在租界经营的外国公司提出上项要求的行动是站不住脚的,并且倾向于使已经困难的局势变得更加难以对付。到会诸董事同意这个见解,福岛先生允准向日本海军司令官提出这个问题。

副总董声称他向总董提出两项建议供这次会议研讨。

(一)如有正规军队可资调度,应将上海万国商团从防御前线上撤回来,把他们的队伍用以协助工部局警务处重新控制租界内所有的地区。

总裁宣称,万国商团始终被当作是工部局警务力量,在租界内维持法律和秩序的第二线。假如外国的正规军数量不足,万国商团各连队曾经像此次一样被用以坚守前线的一部分,而且在此次事件中,是坚守前线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因此他同意假如现在有足够数量的外国正规军来接管这地区,万国商团应予撤回,并且按照副总董所建议的那样使用。

到会董事一致赞成上项建议,总董允准把它提交协防委员会主席采纳。

副总董提出的第二项建议是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凡因涉及有充当狙击手嫌疑而被捕的人得向该法庭上诉。自从战争爆发以来,为数众多的中国人遭到日军的逮捕和处决,日军仅仅凭借最不足信的证据,并不给予任何上诉或辩护的机会。这种可悲的做法,如果任其继续下去,就必然会导致双方的相互指责。尽管要实行他的该项建议可能有技术上的困难,他认为为了人类的利益这些困难应该被克服,也能够被克服。副总董曾经跟彼得·格兰爵士讨论这一建议,格兰爵士强烈地支持该项建议。在新近一次会议上他建议所有被日军逮捕的嫌疑犯应该被解交给最近的工部局捕房。他懂得反对这项建议的理由,便是日本当局坚持认为假如这些人被交给特区法院审讯,他们毫无疑问地会被开释。假如特区法院不能执行法律,那么他认为应该产生一个能够执法的法庭。

总裁评论说,由于从法律上讲,日中之间不存在战争状态,日军逮捕和处决无辜的中国市民的行为是毫无理由的。尽管这种办法是正规战争的一个公认部分,这种专横的军事法已被在租界内强迫施行,无视工部局和那些关心租界福利的国家。尽管他意识到由于中国狙击手的活动,日军所必须面临的危险,尽管他同意即使把这些人解交给特区法院,日军仍不能期待情况得以改进,但这

些因素决不能为日军非法逮捕和处决许多中国市民的行动辩护。

关于设立如副总董所建议的那样一个法庭,总裁认为除非这个法庭经中国政府和其他各强国的代表达成协议而设立,否则,它就根本没有什么合法地位。而且无论如何这样一个法庭的作用不能不局限于细查证据和提出有关受审人的有罪或无罪的建议,这样的嫌疑犯最后终究要解交给适当的国家法庭。

副总董意识到这样一个法庭的局限性,坚持他的意见,认为工部局能够协同领袖领事提出方案,所有各国侨民的代表都要包括在该法庭内,可能有特区法院的一名法官和工部局捕房律师出庭,以便保护被告的权利。

福岛先生宣称,未经与日本当局磋商,他说不上究竟他们会不会同意这项建议。他说虽然这些人因涉及狙击手嫌疑被日军逮捕,他们要受到侦查,侦查程序是由日本领事官员进行的。在他看来,日本当局会欢迎设立一个独立法庭,而且他将竭尽全力,得到他们对这项建议的默许。徐新六先生宣称他赞成副总董的建议,然而独立法庭的设置会开创一个侵犯特区法院对中华国民的裁判权的一个危险的先例。

副总董反复地说他懂得有关方面所必须面临的法律上的困难,另一方面他的建议之所以提出,只是为了防止在目前反常状态持续期间继续处决无辜居民。虽然直到目前为止只有中国平民才是这种办法的受害者,可以想象,随着局势的更趋紧张,其他国家的侨民也可能被卷入,他们同样地会享有向那被建议设置的法庭申诉的权利。

假如这是目的所在,徐新六先生宣称他撤消他对设置上述法庭的异议。

总办提议,在反常情况继续存在期间,只有代表各国同意将本国的国民交法庭调查的各国受权人才解决这一难题。

副总董认为那被建议设置的法庭只能提出有关它所处理的案件的意见,然而,结果是一个独立的国际性机构的裁决,那就会在全世界范围内产生巨大的效能。

继续讨论,总董允诺协同总裁与领袖领事讨论有关设置建议中法庭的可能性,并且得出如何实行该项建议的最实用方法的见解。

袁履登先生谈到如下的消息,一些被捕的中国平民正被拘留在日侨俱乐部附近的一座大楼,消息的大意是这些人曾经受到拷问。福岛先生宣称他不知道有任何中国拘留犯正被关押在这座大楼。然而他将竭力设法得到日本当局的许可,让警务处长巡视这座大楼,以便减轻到会诸华董的忧虑。

总董报告说,警务处长已经获悉所有日军已经从美英两国驻军防区撤退。这些驻防军的司令官现在建议在这些地区张贴告示,宣布各该区的防务现在完全掌握在美、英两国驻军的手里。

总裁反对上项提议,理由是日军和日侨可能会对这种布告周知的办法感到异常不满。美英两国驻军和日军之间之所以发生相当数量的摩擦,那是由于日军侵占了英美两国驻军的防区。多亏本局日董的大力斡旋,日军才被说服从这些防区撤退。因此他把这件事看作是对外保密的,并且认为发布告示将是鲁莽而不明智的。

到会董事赞成这个见解,于是总董允准把工部局在这个问题上的意见转达给英、美两国驻军司令官。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年2月5日(星期五)特别会议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

生、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总裁费信悖、总办钟思

缺席者：虞洽卿

关于昨天会议所讨论的上海万国商团从公共租界协防区的一个防守区撤退一事，总董宣称，他已将本局的建议转达协防委员会主席佛黎明旅长。本日承佛黎明旅长专程到会，就该项建议表达他的意见。

佛黎明旅长于是作了如下的陈述：

“就公共租界协防区的防务而论，我现在还不能向工部局明确地保证危险已经过去，战斗仍在上海北区进行。因为除此以外还存在着公共租界界内爆发严重战争的一定可能性。在当协防计划拟就之际，所达成的协议，是一旦工部局宣布戒严，万国商团应即集合，听从我的直接指挥。在目前形势下，双重的军事控制是完全不可能的。各国驻防军司令官都承认这一点，把我看作是他们的领袖司令官。尽管我不向这些司令官直接发号施令，但是如果他们不愿听从我的调遣，处境就会变得非常困难。这一点他们最忠诚地遵办。按照商定的协防计划，给各国驻防军分配各自不同的一定防区。后来日本海军司令官按照请求，增加他应承担其防务责任的地区，于是经过犹豫后他同意承担包括虹口河浜以东的地区。为防卫这个地区而可资调集的其他部队，就是上海万国商团。正如工部局所熟悉的万国商团已被派定防守公共租界协防区的最重要部分，而且万国商团对于受托付防守这一最最生命攸关地区的责任感到无比高兴。鉴于中国军队颇有企图突破公共租界协防区的可能，我认为把上海万国商团从他们防守区撤退，由新近到达的英美两国驻军在他们有机会熟悉当地形势之前接防，那是最不明智的。我只有英军的两个营充当后备，其中的一个营被指定在情况需要时用以支援美国防军司令官胡克上校的部队，而另一个营随时候命出发，开往任何即将发生紧急危险状况的地点。到下星期二或星期三，可能把美国步兵第三十一团派驻到美国海军陆战队驻地以东的防区，从而缩短现在由上海万国商团防守的租界协防区环形防线的长度，然后才有可能准予上海万国商团部分地撤离。万国商团司令之所以不想让万国商团完全从公共租界协防区撤退，其理由是如果全部撤退，万国商团现在所表现出来的热情就会低落。假如万国商团完全从公共租界协防区撤退，那么我就会要求把它调往一个集中营地进行一周的整编和训练。上海万国商团明确无疑地要受我的指挥，而且鉴于局势的潜在危机我暂时不准备放弃万国商团的各个联队，我希望这一点会得到有关方面的充分而明白清楚的理解。”

总裁发表意见说，工部局之所以主张，如果有其他部队可资调度，就不愿把上海外国商团保留在公共租界协防区内，其理由便是万国商团纯粹是工部局所属的组织，它没有国际地位，如果它跟对抗的部队交战，就不能得到像正规的国家军队一样的保护。虽然以前曾经有若干时机，万国商团在公共租界协防区的环形防线上作战，但是当其他国家的军队可资调度时，它总是被撤回的。然而他同意佛黎明旅长如下的看法，即就万国商团有否留在目前阵地上的必要一点而论，协防委员会是唯一的裁决者，而且工部局在这方面从未企图干预各国驻军司令官的斟酌决定。

关于佛黎明旅长对租界可能发生骚乱的意见，贝尔先生宣称，工部局对警务处维持公共租界的界内安全迄今一直执行固定的方针。在这方面佛黎明旅长宣称，不应忽视的事实是坚守租界协防区的各国防军对保卫协防区后面的防区也负有责任。据报告有对抗的中国部队达42,000名，假如把这一点牢记在心，这些听从他指挥的军队就不能被认为是数量过多的。

副总董认为万国商团的长期行使职能几乎导致商业上的完全停顿；由于缺乏外国人的监督和指导，本地职工不肯继续工作。为了恢复商业，并且在本地居民中恢复安全感，他敦促在局势允许时尽早解除万国商团团员的服役。

到会诸董事经讨论后同意除接受佛黎明旅长的意见外别无他法，佛黎明旅长认为目前不可能解除万国商团的现有任务。

佛黎明旅长退席。

关于昨日会议上考虑的为调查因涉及狙击手嫌疑被捕的人员的指控等而设立独立法庭一事，总裁报告说，他曾与领袖领事克宁瀚先生讨论这个问题。总裁立即指出，设立这样一个机构，要费相当长的时间，而且同时也做不出任何有效的事。总裁促使克宁瀚先生联想到能不能设立一个经日本总领事同意的国际委员会，以便访问所有拘留所，并将调查所得向领事团和工部局报告。克宁瀚先生立即召集领事团的一次全体会议，费信惇先生参加会谈，日本总领事村井苍松也到场。上述提议经到会者讨论，村井先生同意把所有因涉及狙击手嫌疑被捕的中国拘留犯解交工部局，该项协议须经日本公使批准后生效。村井先生还保证从今以后，不再立即处决因涉及嫌疑而被捕的中国拘留犯。他答应任命一个国际委员会，并且同意把该项措施通知所有租界内外的拘留营。假如该委员会由领事团任命，据认为它就会对外国列强产生更大的影响。总裁告诉领事团成员他认为工部局不会对这项提议提出任何异议。他希望在几小时内听到领袖领事的回音，即日本公使已同意领事团所讨论的提议。接到该项回音，就可以立即采取行动，设立这个国际委员会。

关于虹口地区公用事业的恢复一事，总裁宣称今日上午他收到鲛岛男爵的彬彬有礼的照会，欢迎工部局所属机构的工人为此目的前往虹口施工。他宣称他会派遣日本海军陆战队来保护他们。可是工人们拒绝在这样条件下前往施工，随即安排由其他国家的部队保护他们后，今日清晨工作开始。

福岛先生宣称，他已对昨日会议上所提到的事件作了调查，并且查明访问电力公司并要求在3小时内恢复照明设备的人是一名译员，而不是像泰勒先生所宣称的一名海军军官。

关于日本飞机继续飞越租界一事，福岛先生宣称，他已就这个问题进一步向日本当局提出抗议，他们已经同意除紧急情况外，停止飞越租界。鉴于今日有许多炸弹落在租界，到会董事一致同意总董的提议，分别向日本和中国当局提出抗议，反对飞机飞越租界和反对在该类飞机飞越租界时向其开炮射击。

总董宣读领袖领事递交给日本总领事的一封信的副本，该信支持工部局就日本当局干扰工部局在虹口地区行使正常职能所提出的抗议。

休士先生提到愈来愈多的贫困难民继续涌入租界，并且询问究竟有无进行收容难民和供应膳食的筹备事宜。总办答复说，适当的应急委员会拥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部情报，该委员会与各慈善机构合作，这些难民的困境并未被忽视。

总董提到他在防卫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并且提出他的地位，出席防卫委员会会议，也许可能无形中使工部局对达成的任何决议承担义务。

贝尔先生说，过去几天他曾想到，如果总董实际上不是防卫委员会的成员，很可能他对各国司令官就能更有效地施加影响。如果总董以双重资格行使职能，可以理解这会把工部局置于微妙的地位，因为防卫委员会可能达成一项协议，由于工部局总董具有防卫委员会的成员资格，该项协议势将导致防卫委员会的成员设想它当然得到工部局的默认。因此，贝尔先生认为假如总董与防卫委员会断绝关系，他将会处在行使其司法权的更有利地位，而防卫委员会的会议事项可按照1927年所做的那样由万国商团司令每天作出报告。

到会诸董事赞成这个意见，于是总董表明他希望辞去防卫委员会的职务，但是如经特别邀请到场，他将以私人资格参加防卫委员会的任何会议。

福岛先生提到本地中文报上登载日军活动的令人误解的不正确报道，并且询问能否采取任何行动来保证该项报道的不再出现。

新闻办事处处长宣称，上述被归入新闻栏的不正确报道是极难以查禁的。然而他曾经在各种时机劝导这些报纸禁止登载不正确的报道或删除打算发表的报道的若干部分。每逢可能时，他将继续执行这项政策。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年2月6日(星期六)特别会议

出席者:麦克诺登(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雷文、袁履登、汤姆斯(上海万国商团司令)、贾尔德(警务处长)、费信悖(总裁)、钟思(总办)

缺席者:歇褒特(副总董)、胡孟嘉、虞洽卿

本地形势 供到会诸董事参考。上海万国商团司令略述现存的军事形势和万国商团的部署。昨日从中国和日本战线发射来的许多炮弹落入商团所防守的阵地,显然这是由于战斗员们不知道这些阵地是由中立部队防守的缘故。后来接到中日当局就这些偶发事件表示道歉的函件。每逢商行雇主请求解除商团团员的服役,该项请求均被同意照办;各商行雇主普遍得到通知,如果雇主迫切需要雇员返回本行服务,雇主的要求应即准予照办。

万国商团司令随即退席。

警务处长报告说巡捕查缉队继续在虹口区巡逻。约有百人因抢劫被捕;这些人将被解交特区法院审讯。根据与日本当局的协议,许多因涉及狙击手嫌疑被捕的人今晚将被解交工部局捕房。准备给这些被捕者拍照,公布他们的名单,以便帮助中国居民寻找失踪的亲友。因为这些拘留犯不属于捕房通常所处理的那种类型,他尚未决定应否打下他们的指纹存档。

关于这些嫌疑犯,总裁宣称在今日举行的一次领事团会议上,日本总领事保证所有这些拘留犯不管他们在公共租界内或界外被逮捕和拘留的,一律交工部局捕房。

休士先生询问可否为暂时安置在厦门路监狱里的神经病房病号提供更加合适的膳宿条件。到会董事一致同意总董的意见,即在此时期还不能这么办。

警务处长随即退席。

总董宣读一封他已递交佛黎明旅长的函件,辞去他在协防委员会的席位。

总裁报告说,昨晚日本总领事知照领袖领事,日本当局同意设立国际法庭,以便调查因涉及狙击手嫌疑而被捕的拘留犯的建议,而且正如前面所宣称的,在今日举行的领事团会议上,日本总领事保证所有此类拘留犯将被解交给工部局。在今日会议上下列各位被委任为这个国际法庭委员会的委员,经日本总领事和工部局同意后生效;他们是,挪威代办兼总领事奥尔先生、意大利领事馆官员罗斯先生、工部局捕房律师博良先生(美国人)和英国驻沪最高法院法官庄士先生。总裁宣称,因为博良先生富有中文知识,并且通晓涉及侦查嫌疑犯的程序,领事团特别希望他担任这个法庭的职务。

到会诸董事一致同意博良先生担任该法庭的职务。

为了迅速处理这些案件,领事团建议应该给国际法庭任用书记一名、以及速记员和译员若干名。到会诸董事同意总裁的意见,即从那些在当前紧急时期自愿提供服务的人士中作出安排调派这些人选。

对于上海市长所递交的抗议工部局听任公共租界被用作进攻中国部队的军事行动根据地的函件,总裁宣读了一封已拟定的复函。由于工部局在这件事上的地位在公众心目中似乎存在着极大的混乱,他从法律观点对这件事作了非常仔细的考虑。他认为由于这个问题已由上海市长以抗议书的形式提出,工部局为了澄清它的立场,应该以明确的言词作出答复,那是绝对必要的。要不然假如最终有一个国际委员会来调查当前局势,工部局会被置于一个极其困难的地位。据他的意见,像工部局所被赋予的中立地位,可以被解释为参与制订《土地章程》的诸强国所准备维持的地位。工部局作为一个团体不能对那些能够共同保证租界中立的强国之一的侵犯公共租界的行为担负责任。日本作为这些强国之一,像其他有关的主要强国一样,对维持公共租界的完整感到兴趣;任何强国的可以被解释为破坏这种中立地位的行为,其责任应由各该强国担负,而不是由上海公共租界

工部局担负。

在同意对日军在租界内行为的唯一负责者就是日本政府时,福岛先生认为只有当战争状态被宣布时才会出现租界的中立问题。正如其他国家的驻军一样,日军现在正执行保卫公共租界的任务;他认为假如其他国家的驻防军被置于日军同样的地位,他们决不会限于击退一次特定的进攻就此停止,而要采取进一步的军事措施,在他们看来,为了保证不再遭受攻击,由于局势的迫切需要,这样的进一步军事措施是不得不采取的。

关于福岛先生认为日军只不过是在保卫租界的意见,徐先生要求把他的声明记录在案,即他断然不同意该项论点,因为它含有公共租界受到中国军队攻击的意义。

作为虽不完全相同但多少有点相似的情况,总裁引证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时比利时的情况。没有谁曾经提出这样的争论,即比利时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对它的中立地位遭受侵犯担负责任。然而在这个事例中,某些主要强国,曾经按照条约保证遵守和维护它的中立地位。因此当缔约国之一无视它在这方面的义务时,其他强国遵照契约有义务维护比利时的中立地位。

然而并不存在保证公共租界中立的条约或公约。这种中立地位只有在环境允许下遵照有关各强国的协议而得以维护。尽管在内战的情况下公共租界应该保持中立,过去该项原则曾经得到默认,这样一个谅解只能由主要有关强国来达成,因为公共租界不是一个主权国家,工部局董事会不能决定这样一个重大的问题。

在听取总裁的发言后,徐新六先生宣称,尽管总裁所指出的各强国间的默契或谅解所给予公共租界的中立地位和他曾一度认为公共租界被赋予的中立之间的差别有点难以捉摸,但是他准备接受总裁对中立地位的解释。

总裁提交会议审核的函件草案经过讨论和约略修改后被通过。

会议还决定公布上述信件。

本局董事会曾经决议,任何被击溃的中国军队只有首先解除武装,方始准其进入公共租界。关于这一决议,袁履登先生问道,这一条规定是否也将适用于日本部队,如果他们被击溃的话。总裁回答说这是一个必须由各外国军事司令官来解决的问题。他们不是对公共租界工部局负责,而是对各国的政府负责。

总董然后宣读他建议递交领袖领事的一封函件,抗议飞机飞越公共租界和当它们在租界上空时遭受炮火的射击。该项抗议函件经讨论通过,但是按照通常的程序,在得到领事团准许后方始公布。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年2月7日(星期日)特别会议

出席者:麦克诺登(总董)、歌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雷文、胡孟嘉、袁履登、汤姆斯(上海万国商团司令)、贾尔德(警务处长)、卫生处处长、费信惇(总裁)、钟思(总办)

缺席者:冈本乙一、虞洽卿

本地形势 上海万国商团司令报告说,自昨天以来,军事局势没有多大发展。有难民约三百名在被搜查后经由泥城桥进入租界。他已接到通知说,商团所防守的战线的一半将在两天左右内由正规军接管。

万国商团司令退席。

警务处长宣读一份有关接管涉及狙击手嫌疑而被日本当局逮捕的117名拘留犯的细节报告。

总办宣称,被委任调查这些案件的国际委员会的成员之一奥尔先生今日上午同他和警务处长磋商。工部局行政大楼的一间办公室已被调拨专供该委员会使用;总办间的一名官员已被任命为秘书。该委员会将于明日上午10时举行会议,届时将作出安排,立即开始调查。奥尔先生向村井苍松先生询问日本当局究竟要不要对这些拘留犯提供任何控告;村井先生回答说,倘要提出任何控告,这样的行动将在明天采取。英国驻沪最高法院法官庄士先生还没有同意担任这个委员会的成员;假如他不准备担任,奥尔先生将委派其他人士担任该委员会的成员。警务处长已被委派参加该委员会。

关于庄士先生所表示的明确规定该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条款,经考虑后认为,由于该委员会系由领事团委派,其职权范围的条款应当由领事团制定。

总董提到继续在虹口区行使维持治安职责的日本巡捕(可能是日本居留民)的数目。这些人凭臂章来识别,并且以警棍来武装。他认为减少这种居留民团的数目是非常合乎需要的。福岛先生宣称,这些人是充当通信员而不是充当巡捕的后备役军人,但是他允准查明究竟是否有人行使巡捕或巡逻的职责。

总裁宣称,据村井先生报告,在即将到达上海的日军中间,有一大批宪兵。

警务处长退席。

卫生处处长报告说,负责上海战区难民临时救济委员会医疗科的颜福庆医师本日前来访问,据告急需一所房屋来收容在难民中患麻疹的病人。他已经取得收容该主要传染病号的设备。卫生处处长向颜医师建议小河渡路的上海劳工医院目前没有发挥作用,也许可以接洽利用。这所医院有病床70张。

刘鸿生先生宣称他是该临时救济委员会的成员;他认为在该委员会基金尚未用罄前,不会向工部局提出财政援助的要求。他预料该委员会能够为收容麻疹病号得到一所房屋。然而,关于该委员会在这方面工作的成功与否,他将于查明后向工部局报告。

卫生处处长退席。

总董宣称基督教青年会的费区先生曾向他建议成立一个调查局,协助从被疏散地区出来的难民探听他们的亲戚朋友的消息。

总裁认为如果采纳该项提议,就会使捕房的工作加倍。到会诸董事同意总裁的看法,所以不准备支持该项提议。然而会议决定对调查委员会的活动情况,以及刻下在捕房掌握中的拘留犯的姓名,尽量予以公布。会议还决定布告周知,任何国籍居民,如果要探听失踪亲友的消息,可径与警务处长通信联系。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年2月8日(星期一)非正式会议

出席者:麦克诺登(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汤姆斯(上海万国商团司令)、贾尔德(警务处长)、费信惇(总裁)、钟思(总办)

缺席者:虞洽卿

本地形势 上海万国商团司令宣称,关于军事局势没有多大情况可以报告。华军的许多炮弹落在公共租界内虹口商场和虹口码头之间的地区。袁履登先生指出米商一直得不到前往闸北的通道,从那里运输所存的米粮。商团司令允准安排开放泥城桥附近的关卡。

万国商团司令退席。



警务处长报告说,工部局捕房查缉队继续在虹口地区的一部分地带履行职责。据他的意见,目前的局势还不适合于巡捕单独出外巡逻。袁履登先生宣称总商会已知照所有商店明日重新开业,他要求工部局警务处为虹口区这些商店提供所有可能的保护。警务处长允准在目前情况允许范围内安排给予该项保护。

警务处长退席。

总办宣读上海市长的另一封来信,再次抗议公共租界正被允许用以充当攻击华军部队的基地。总董宣称即将拟定这封信的复函草稿,在发送前提交董事们审核。

总办在答复总董询问时宣称昨日会议决定布告周知,要公众向警务处探听失踪的朋友和亲属的消息,但是直到现在为止还不能颁发这样的布告。为了国际委员会的调查而由日本当局解交的一些嫌疑犯中,有的仅仅是为了他们自身的安全而被拘留的难民,这些拘留犯将立即释放,有的将由日本当局指控各种罪行。在该委员会明日开始拟定的调查之前,对这些人进行初步的分类将是必要的。可是希望今晚能够颁发预定的布告。同时警务处长已准备设立一个办事处,凡要探询失踪亲友消息的居民,可向该办事处询问。为了满足法律的需要,该委员会已正式决定请求特区法院暂时发回那些日本当局准备对其提出指控的案件,以便它有机会进行调查。

刘鸿生先生在答复总董询问时宣称难民临时救济委员会已洽妥接管上海劳工医院,供收容麻疹病人,这方面的事务将在颜福庆医师的监督下进行。

卡奈先生报告说,今日他和雷文先生访问若干已经建立起来的难民收容所和中心。据他看来,由于工厂关闭的结果,必须面临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就是大批工人失业的问题。福岛先生在答复总董时宣称,据他看来,在所在地区局势好转以前,日本工厂不可能重新开工。日本当局正在竭尽全力达到局势好转这一目的。他领会到这些工厂的重新开工对于全体居民的重要性;于是他他将把工部局为了各该厂工人的福利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来实现各工厂重新开工的诚挚愿望向各有关方面传达。他允准查明有关工厂关闭的状况,并且在明日会议上提供进一步的消息。

休士先生宣读工部局交响乐队指挥写给他的一封信,信中该指挥建议为了在某种程度上缓和界内居民所经受的紧张状态,每星期日上午10时45分到12时30分准备在卡尔顿戏院举行免费入场通俗音乐演奏会。卡尔顿戏院经理处同意收取一般管理费2百元,准备把剧场供工部局随意使用,而且由工部局派遣巡捕两名和工部局其他职员两名来管理公众的入场。

到会董事尽管赞成该项提议,但是他们一致同意总董的意见,到目前为止,工部局一直制止在教堂通常做礼拜的时间提供这种形式的娱乐,因此首先应查明各教堂的牧师会不会提出异议。

总董允准查明有关这方面的情况,并且在明日会议上报告。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年2月9日(星期二)非正式会议

出席者:麦克诺登(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汤姆斯(上海万国商团司令)、贾尔德(警务处长)、费信惇(总裁)、钟思(总办)

本地形势 上海万国商团司令报告说,就他所获悉的情报而论,军事形势没有什么变化。关于沿苏州河设置铁丝网路障一事,他宣称这将会妨碍位于美军防区内若干面粉厂的业务。尽管他准备建议在某些地点设置通道,并在这些缺口处部署岗哨,但是在他明天向协防委员会提出这个问题前,他将欢迎本局董事会发表意见。

由于工部局原先的考虑是充分防卫公共租界,同时它的政策是尽量不干扰本地商界,尤其那些

经营生活必需品的行业。公认的看法是,只要把这两件需要考虑的事牢记在心,那么关于打开这些铁丝网路障的问题应该取决于协防委员会,而不是取决于工部局。

万国商团司令退席。

警务处长报告说由于昨日许多炮弹落在紧靠狄思威路捕房的附近,该捕房警务人员已从那里转移到虹口捕房,于是在狄思威路地区的巡逻事项现在由虹口捕房派员执行。

今日已收到探听失踪亲友下落的申请书 169 份;警务处现在正着手调查。日本当局解交前来的许多嫌疑犯,都已被释放,因为据日本总领事知照总办,他不打算对这些嫌疑犯提出控告。

雷文先生提到失业工人已达 15 万,并且指出假如他们长期失业,共产党鼓动家就会利用局势,煽动风潮,酿成进一步的动乱。警务处长宣称就共产党分子策划动乱的可能性而论,警务处始终保持警惕;自从出现目前的形势以来,它在这方面的警惕性已经增强。他接着又说,这些失业工人中,有许多人正在离开上海,而那些留下的人,其中有的有足够的现款,维持有限期间的生活。

副总董提到监禁在华德路监狱的许多囚犯,并且指出如果发生炮击监狱或者遇到火灾,一种非常危险的局面就会出现。为了避免放出大量犯罪分子到公共租界,他考虑到为了预防这样的偶发事件的发生,似乎应当与中国当局商定把他们转移到杭州或苏州等城市去。

总董认为,直到现在为止未曾有炮弹落在该监狱附近,而且由于该建筑物的主要部分是防火结构,他认为被大火烧毁的可能性是极小的。

总裁宣称特区法院院长曾两次前来访问,讨论这个问题,并且告诉他说,如果发生入侵公共租界的事件,这些囚犯就将依照中国法律予以释放。这些以重罪关押的囚犯中,有 23 名将要通过达成协议,转移到法租界监狱,但是他不知道该协议实际上是否达成。他不赞成就这个问题正式函告上海市长,因为据他看来,中国当局大概会指责工部局无力维持公共租界的防务。因此他提议(到会诸董事也都同意)适当的工部局官员可以在他们与上海市长的谈话过程中就这个问题提出非正式抗议。贝尔先生的提议也得到认可,即在这种场合,应要求上海市长运用他的影响来防止对监狱房屋的直接炮击。

警务处长退席。

卡奈先生宣称今日西式钱庄虽已复业,较小的钱庄却没有开业,而且其中某些钱庄拒绝兑现庄票,该项拒绝兑现的行动正给商界带来极大的不便。徐新六先生宣称,他没有听到关于这方面的消息,但是他将调查这种情况,并且明日向本局董事会报告。

关于昨日会议上提出的于每星期日上午举行交响乐队音乐会的建议,总董宣称他已与特里维特主任商量过,特里维特强烈反对该项建议。因此他提议撤销这项建议。

休士先生强烈地表示不赞成单凭侨民中的牧师阶层的反对就撤销该项建议。该项建议是为了整个侨民的利益而提出的,而且据他看来,举行这些音乐会对教堂礼拜到场人的影响是微不足道的。

关于总董所持的工部局迄今制止在教堂礼拜时提供举行音乐会等娱乐的意见,总裁认为假如曾经作出这样的限制(尽管他不知道是否确有其事),工部局就可以受到人们关于它制订社会等级法规的合理指责。据他看来,工部局作为广大纳税人的代表,不应允许考虑宗教因素,特别是鉴于(正如已被指出的那样)为数相当可观的平民和不值勤的驻军士兵强烈希望得到欣赏这种音乐演奏的享受。

贝尔先生怀疑工部局于星期日上午提供某种娱乐会不会得到大多数纳税人的欢迎,因为他知道在那个时间任何西方市政当局不会提供那样的便利。

总董宣称他对昨日会议上所作决议的理解是,假如当地牧师表示反对,该项建议就此撤销。在把这个意思通知交响乐队主任时,如果他现在必须知照该主任说,尽管牧师反对,音乐会仍要举行,那么他将处于尴尬的境地。然而如果到会诸董事或大多数董事如此要求的话,他决定这样做。

某些董事不愿就这个问题进行表决,而且除休士先生外,其他诸董事反对继续讨论该项建议。于是决定不赞成每逢星期日上午举行音乐会。

关于设立国际委员会调查嫌疑犯的案件,总办宣称由于这些案件现在已被解决,究竟该委员会现在要不要解散,究竟它或者另一个机构要否留下来就2月3日前失踪的人的案件着手调查,仍然不很清楚。他根据本局董事会对设立该委员会的建议的讨论,推测按照要求,工部局将要处理这样的案件,虽然他从奥尔先生那里得到的印象是领事团在委任工部局时把它的职责限制在那些当时实际上被日本当局拘留的人的案件。同时警务处正积极从事于对2月3日以前已经失踪的人们的下落进行调查。

总裁宣称他在领事团讨论时所得到的印象是领事团仅仅打算委任一个委员会来调查当时实际上被拘留的嫌疑犯案件,不会比这个有更多的打算。按照他们意见,要一个国际委员会调查它所不了解的案件,那是极端困难的;警务处具有更加合适的做这项工作的资格和能力。

到会诸董事一致赞成副总董的意见,即这个国际委员会或类似的机构应该继续存在,万一有别的人因涉及嫌疑而被捕时需要立即采取行动,它就可供利用。

因此会议决定把这项意见传达给领事团,并且经由领事团的斡旋,保留现存的国际委员会或委任一个类似的机构。总办允准查明该委员会是否认为它自己仍然存在,要是情况不是这样,那么他将尽力促使它的成员同意万一今后如有需要,就以同样的资格行使职责。

关于期望日本工厂重新开工一节,福岛先生宣称他与某些厂主讨论过这个问题,尽管他们懂得尽早重新开工的客观需要,但是他们感到当前形势使他们无法明确表示何时可能实现重新开工的目的。

总董宣读领事团就本局抗议日本当局干涉工部局的正常职责的函件写给总董的复函,以及就本局抗议飞机飞越公共租界和在租界上空向飞机射击的函件写给总董的复函。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年2月10日(星期三)非正式会议

出席者:麦克诺登(总董)、歌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汤姆斯(上海万国商团司令)、贾尔德(警务处长)、费信悖(总裁)、钟思(总办)

本地形势 万国商团司令报告说,上海万国商团据守的防线即将减少一半,因此从明日起只有二百名商团成员在公共租界协防区值勤。

他又说,苏州河沿岸的铁丝网路障,每逢可以通行时,就实行开放,准许货物自由通过。总办宣称今晚要把一份通告送各报社登载,知照那些需要请求开放苏州河南岸的铁丝网的商人,可向经济粮薪运输委员会提出申请,如其需求与公共租界的安全相适合,每逢可以开放时,该委员会将尽力满足他们的需要。

万国商团司令退席。

贝尔先生宣称,百老汇路有一位跟他多年相识的华商店主,曾向他提出请求,而且告诉他说,该店主和本地区的一些同行,都急于重新开业。然而他们请求:(一)、工部局布告周知,对复业的各行号给予切实保护;(二)、警务处长保证维持这一段的法律与秩序;(三)、在这些行号复业的最初几天,专派万国商团团员若干名驻守在虹口桥和礼查饭店之间的地段。

袁履登先生宣称华商总商会已经要求各店主重新开业,但是在当日下午举行的另一次会议上,据透露尚有某些障碍。虹口地区的店主获悉该地区将由工部局巡捕巡逻,但是在该地区完全由工

部局警务当局单独控制以前,他们不愿复业。

福岛先生宣称许多居民正在返回虹口区,而且得到日本当局对其返回原地的鼓励。这个地区的现状仍然极不正常。这使对返回的居民进行搜查成为必要,尽管搜查的范围不像以往那样的大。日军司令官已经把维持这个地区法律和秩序的责任承担起来。于是他为了尽早减少日本纠察队的数目而同工部局警务处副处长田岛先生保持密切的联系。

警务处长宣读本日的两份警务报告,举例说明工部局巡捕在行使他们正常职责时受到日本海军陆战队的干扰。此外,昨日百老汇路上有六家商店的橱窗为日本海军陆战队所击碎。

到会诸董事一致同意总董的看法,即鉴于日本当局曾经保证他们将协助恢复工部局捕房对虹口区的控制,诸如警务处长所提到的那些事件是非常令人失望的。

福岛先生请求将警务处长所曾宣读的警务报告副本交给他,以便促使日本当局注意这些情况。他的上项请求得到批准。

副总董认为到会诸董事也同意,尽管本局董事会并不是不赏识日本董事为促使日本当局注意这些不正常行为而作出的努力,还应采取更加正式的方法促使日本当局注意这些不正当行为。总办宣称,通常的外交方法就是经由领袖领事提出正式抗议。

福岛先生宣称,他不反对采取这种方法,虽然要取得所期望的合作,采取这种方法,可能比经由日本董事亲自交涉,要化费更长的时间。

会议决定,就警务处长在本次会议上宣读的由分区长开纳笛上尉签署的警务报告里所略述的日军军事行动,向日本当局提出正式抗议。

总董提到本日报纸所载一批日本宪兵抵沪的消息。警务处长宣称据悉他们行使作为日本驻防军宪兵的职责。

关于百老汇路地区的商店重新开业,警务处长宣称,要对个别商号或小块房屋地段派驻许多巡捕值勤警戒,那是不可能的。各个捕房备有无线电警备车,于是他建议知照各行号店主,假如在复业时发生滋扰事端,他们应立即打电话报告最近的捕房或总巡捕房,那时就会立即派警备车前来协助他们平息事端。

会议决定立即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通告,知照各行号向各该捕房报警的电话号码。

警务处长退席。

总董宣读日本总领事写给他的一封公函,抗议华军炮击虹口,从而造成日侨的伤亡。

到会诸董事一致同意总董的看法,即由于某方有意把不阻止对方部队所采取的某些行动的责任强加于工部局,而该项行动据认为对防卫公共租界来说是必要的,所以答复这样的抗议,确切表明本局的立场,那是极端重要的。该项复函草稿经总董宣读后一致同意缮发。

卡奈先生提到日本飞机继续飞越公共租界上空,尽管日本当局保证停止这种飞行。福岛先生回答说,日本当局正在竭力把这种飞越租界上空的情况减少到最低限度,但是在有些场合,由于战术上的原因,这种飞行是无法避免的。然而,他将继续就这个问题向日本当局提出交涉。

总董宣读经他建议写给领袖领事的一封公函,就华军炮火落入公共租界而造成租界内生命财产损失一事提出抗议。该公函经到会诸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到会诸董事一致同意总董的看法,即工部局决不能落入面临承担由于两国军队交战结果所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责任的圈套,那是极端重要的。他又说,他正在准备撰写一份有关紧急时期公共租界中立的总问题以及其他同类问题的全面备忘录。他希望能够在这几天内向诸董事提出该项备忘录。

关于钱庄情况以及昨日会上卡奈先生提出的论点,徐新六先生宣称,他曾进行调查,并已查明各钱庄正签发的有两种庄票:一种盖有“内部交换”图章,表明这些庄票只能经由票据交换所在行庄之间交换,另一种没有加盖图章。对于后一种庄票,各钱庄继续兑现。他获悉前一种庄票的止付仅

仅是暂时措施,而且持有这些庄票的外国商行已被告知,可以要求庄票的开票人到钱庄去查明盖有这种图章的庄票能否调换。

徐新六先生宣称这种图章是由钱庄加盖在庄票上的。莱士利先生接着说,这些庄票之所以不能流通,纯粹是由于该项原因,所以实行这种区别,显然是针对外国银行的。

袁履登先生认为,也许可以这么解释,在正常时期钱庄允许顾客透支,但在目前,他们不能够这样做,因此为了防止存款从钱庄转移到外国银行,各该钱庄暂时停止支付徐新六先生所提到的任何盖有内部交换图章的庄票。

关于昨日会上谈到的失业的问题,总董宣称今天蔡增基先生前来访问,建议设立一个蔡先生本人、社会局的马先生以及工部局和公董局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来考虑并向工部局提出建议。假如这项提议被通过,总董建议提名工务处处长充任工部局的代表。

副总董认为,失业问题之所以变得严重,完全是由于某些钱庄采取拒兑庄票的行动所造成的。大量失业工人准备复职,但是在雇主们得到有关大量滞销的存货找到销路,拿到价款的保证以前,要工人们复职是不可能的。由于工部局不可能供养大批失业者,由于如果成立任何委员会,它无疑会建议由工部局给予财政援助,他认为工部局应致力于促使某些钱庄按正常方式复业。

总办宣称,他告诉蔡增基先生说,工部局认为假如这样做的话,对解决失业问题就会大有帮助。

刘鸿生先生宣称,就他所经营的若干工厂而论,为了改善工人命运,决定在固定工资单上给每人每月补贴六元伍角。他同意如果依靠工部局的财政援助,那是行不通的,因为这不仅会吸引更多的失业者流入公共租界,而且也会导致除了把补助金发给正规工人外,还会把它发给游民阶层。他建议,如果日商纺织厂主同意仿照他的工厂所采用的办法,那么对于华商纺织厂主及其他使用大批华工劳动力的雇主,也可能劝导他们照此办理。

福岛先生允准向在华日本纺织同业会转达这个建议。他宣称日本厂主急于要得到为煤炭码头服役的苦力工人,而且保证给予必要的保护,可是工人们不愿意复工。

除了纺织厂的情况外,副总董提到严重缺乏劳动力的其他同等重要的工业。各处码头堆满了可供许多工厂使用的棉花及其他原料。刻下货物正在被转运到其他口岸。只因为货主们不知道由于某些钱庄所持的态度,究竟这些货物能否从船上卸下。

到会诸董事一致认为这种态度切断了本通商口岸的金融神经中枢,从而使它的贸易几乎完全陷于瘫痪。因此,会议敦促诸华董竭其全力,劝导有关各钱庄恢复正常状态,以便工厂、纺织厂和商店能够重新开业。

关于码头设备,副总董宣称尚有堆存如米粮等必需品的位。

卡奈先生认为,如果旨在赈济水灾而从美国运到这里的小麦和面粉于抵达后可以留下来,那就给予某种程度的调剂。码头设备的问题,刻下正在由他所主持的经济粮薪运输委员会予以考虑。

关于宵禁条例的制定,总办宣称,某些公共娱乐场所所持有的执照,在正常时期准许它们营业到每个星期日的凌晨四时。因为宵禁条例的施行,其他公司以前没有请领执照的必要,现在正在申请每逢星期六晚到星期日上午在宵禁期间营业的许可。由于这可能违背宵禁条例,他询问工部局究竟是否准备允许以前持有执照的公司在这段时间营业,而且对于其他公共娱乐场所是否发给准许在宵禁时间营业的新执照。

经过简短的讨论,并且表示实行宵禁就是打算在规定时间内禁止人们上街,到会诸董事批准签发执照,允许公共娱乐场所从星期六晚 10 时到星期日凌晨 4 时的一段时间内营业。

关于昨日会上的讨论,休士先生宣称卡尔登戏院现在已同意为举行交响音乐会,每逢星期日下午 5 时一刻到 7 时,把戏院以每场演出银洋一千元租费供工部局使用。可以按照通常惯例发售

门票。交响音乐会的举行经一致同意批准。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年2月11日(星期四)非正式会议

出席者:麦克诺登(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汤姆斯(上海万国商团司令)、贾尔德(警务处长)、费信悫(总裁)、钟思(总办)

缺席者:雷文

本地形势 警务处长在总董所述有关虹口区的形势时宣称,虽然若干居民重新进入该地区,其中大多数仅仅是回来收拾他们的行李。这个地区的狙击活动继续发生,而且日本便衣军人仍在给工部局巡捕造成干扰和困难。开纳笛上尉从日本海军司令官那里获悉日本当局自己觉得控制非正规武装力量的活动非常困难。这些武装日侨后备队,不管日本当局曾经作出的不准他们从事上项活动的保证,其中有些人担负了搜查居民的任务,而且携带武器。

总董认为,这种由日本侨民所进行的查缉警戒活动,实际上使工部局无法在该地区的行政管理方面恢复公众的信心。针对总董的上项意见,福岛先生宣称日本当局正在尽最大的努力协助工部局达到巩固治安的目的。可是中国便衣队继续在该地区从事狙击活动,因此日本侨民采取相应的对策。关于昨天会上谈到的由开纳笛上尉签署的警务报告,福岛先生宣称他已调查了这件事。日本当局声称开纳笛上尉要求释放两个因狙击嫌疑而被日本海军陆战队逮捕的人犯,在这方面超越了他的正常职责。虽然后来这些人随即被释放,但是当开纳笛上尉遇见日本海军陆战队时,他并不了解这些人被捕的情况。福岛先生认为像开纳笛上尉所采用的这种行动可能导致双方的倾轧,而且工部局和日本驻防军被置于一种令人困窘的地位。日本海军当局认为逮捕和审查狙击手嫌疑犯是他们任务中必不可少的部分。要他们确信工部局巡捕有任何干涉他们在这方面的权利,那是极端困难的。虽然他认识到日本当局已同意把任何因涉及狙击手嫌疑而被捕的人犯解交给工部局,在他看来,要紧接在这些人被捕之后,在被送到日军司令部侦查之前,立即由日本海军陆战队逐一解交,那是根本办不到的。日本当局正在竭尽全力,协助工部局促使虹口区恢复正常,尤其是制止日本便衣人员的活动。因此,他要求工部局在总览当前反常的局势之际,适当考虑日本驻防军所面临的实质性困难。

总裁指出日本海军陆战队已承担了其他国家驻防军所不曾担任过的任务。在他看来,工部局巡捕,正和日本海军陆战队一样,完全有能力对付华人狙击手。他和警务处长一致认为,实际上日本海军已篡夺了工部局警务处的职权。然而日本总领事曾经向领事团许诺,因涉及嫌疑而被捕的人不会处决,而那些没有被释放的人将被解交工部局,以便就他们的案件进行侦查。他认为,就这一点而论,日本当局决不能因此而遭到指责。

贝尔先生认为,日本海军陆战队在某些没有多大军事价值的地区出现,反而会招引狙击手。因此他认为他们从所有除紧要地点以外的地区撤离,可能会产生减少狙击活动的效果,从而协助促使这样的地区恢复正常的状态。

到会诸董事一致主张,为使局势得到澄清,工部局应该催促尽快明确解交被捕嫌疑犯的时限。

福岛先生宣称,如果这一时限足以使日本当局能够记录海军陆战队进行逮捕一事的证词,以便转送调查委员会,他不仅不反对该项提议,还将努力取得日本当局默认。他还将向他们转达贝尔先生所表达的上述意见。

关于最近设置的国际委员会,总办宣称该委员会的行使职能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因为事实上

领事团没有授予它明确的职权范围。

总裁允准向领袖领事建议按照日本总领事的意见,亟应明确规定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便它能够就日本当局将任何被捕人员解交工部局一事立即行使职能。

徐新六先生宣称,诸华董经人们一再催促,竭力设法探听2月3日以前以来失踪的中国平民的消息。因此他建议工部局应该正式致函日本总领事要求提供有关这些失踪者下落的消息。

总裁宣称,日本总领事向领事团保证把所有被他们拘押的人犯解交工部局警务处。日本当局并没有关于2月3日以前被捕人员的记录。在他看来,鉴于许多失踪者不是公共租界的居民,如果要探听他们的情况,该项请求应由中国当局,而不是由工部局向日本当局提出,因为这个问题实质上是中日两国政府间的问题。

到会诸董事普遍同意这个意见,因此工部局没有就这个问题提出正式抗议。同时据悉工部局警务处正在继续竭力探听并查明所有警务报告的失踪者的下落。

警务处长退席。

关于贝尔先生昨天所提出的质询,万国商团司令宣称他认为要商团团员在百老汇路一带巡逻,即使得到日本当局的同意,其结果可能会导致商团和日本武装部队之间的摩擦。因此他认为各华商店主所提出的上项要求,无法照办。

福岛先生在答复总董询问时宣称,他曾向船津先生打听各日商厂主是否准备按照刘鸿生先生的工厂所正在采取的办法,给各该厂失业工人每月支付相应的补助。船津先生告诉他说,由于抵制日货,他不赞助该项建议。

关于一般失业情况,总董宣称他已查明大概由于大批难民正在离开公共租界,难民的人数没有多大增加。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年2月12日(星期五)非正式会议

出席者:麦克诺登(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汤姆斯(上海万国商团司令)、贾尔德(警务处长)、卫生处处长、费信惇(总裁)、钟思(总办)

本地形势 供到会董事参考,万国商团司令详谈昨日商团团员海利贝尔少校和饶家驹神父主动地与日本和华军当局商定今日停战四小时,以便准许他们进入闸北,协助许多平民从战区撤退。商团司令宣称,这些安排是背着他进行的,许多商团团员准备听从贝尔少校的命令,陪同他执行该项任务,幸喜他能够阻止这些商团团员前往闸北,那仅仅是出于偶然。

总董认为贝尔少校之所以从事安排该项仁慈的差事,那是由于最崇高动机的驱使。到会诸董事尽管同意总董的观点,一致认为贝尔少校没有事先向商团司令请示,并且得到司令的许可,擅自向商团团员下令,他这种行动,可能会产生灾难性的后果,尤其是因为据后来透露许多占据闸北的华军不知道已安排好这一短暂的停战。既然如此,并且充分认识到贝尔少校在目前紧急期间服役的价值,他们认为,为了他本人和商团的利益,他应该断绝与商团的联系。

万国商团司令允准安排贝尔少校辞去他在万国商团的职务。

万国商团司令报告说,为了各商行雇主们的利益,他可以暂时解除万国商团大多数团员的现役任务,刻下服役的大约只有七百名团员。

万国商团司令退席。

警务处长谈到今天上午因为大批难民利用暂时停战的机会返回闸北,以便收拾他们的私人财

物,以致引起虹口区的混乱。他用上项情况来证实万国商团司令的陈述。他又说,他与各国驻防军司令一致主张,为了商人们的利益而拆除苏州河北岸的铁丝网;该项决定将立即执行。

警务处长退席。

卫生处处长竭力建议采取某些半强制的手段,为了预防天花,责成公共租界全体难民一律种牛痘。他已与上海战区临时难民救济委员会的医疗处讨论这个问题,并且得到他们通力合作的保证。他认为假如往许多难民收容所巡回接种的种痘队能由工部局巡捕一名伴同,这就会对任何反接种牛痘的难民施加心理上的影响。

为了界内居民普遍健康的利益,到会董事一致同意保证全体难民接种牛痘的极端重要性。乔丹医师所提出的建议随即通过。

卫生处处长退席。

总裁谈到陈立廷先生给他的公开信,这封信一般地论述日本驻防军破坏公共租界中立,曾在报上发表过。按照总裁的看法,鉴于一般公众思想上的混乱,工部局在这方面的立场,亟应加以澄清,那是极端重要的。除了这封独特的信件外,华人社团大肆发动反对工部局的宣传,主张不向工部局纳税,理由是工部局不能为公共租界居民提供保护,而且没有阻止日军破坏公共租界的中立。

因此他已草拟了致陈立廷先生的复信,在信中他竭力用明白晓畅的词句全面阐述工部局在这方面的立场。他说,这封复信可以被认为是对公共租界中立立场的一种分析,并且建议,经本董事会通过后,就把它在报上发表,以便消除外侨和中国居民的思想是目前存在的错误理解。这封复信的草稿,当经总裁向到会诸董事宣读。

莱士利先生同意这份草稿是对公共租界中立立场的极好解释,同时他对这封信公开发表是否明智表示怀疑。在他看来,对于报纸上发表的公开信,对于本局曾经收到的主张工部局对当前局势负有责任的大量书信,工部局没有答复的义务。他认为,公开发表这封信,反而鼓励宣传家们写更多的信,更多的文章,从而把工部局卷入没完没了的论战之中。总之,他认为在这封信发出前,应给予每个董事从容地细读它的机会。

副总董支持这个意见,他认为这封信应该暂时存案,以便在国际委员会最终组成,广泛开展对当前局势的调查时,它可能是用得着的。

雷文先生赞成公开发表这封信,其理由是就工部局关于维持公共租界中立的立场而论,许多居民(其中包括外侨和华人)都处于全然错误的理解之中。因此他认为,与其说以答复陈立廷先生来信的形式来发表它,不如说按照总裁拟定的草稿的意义,公开发表一篇说明工部局立场的一般性声明,对工部局有好处。

总裁宣称,对于有关公共租界中立问题的今后收到的其他信函或者发表的其他文章,一一给予答复,绝不是他的目的意图,因为在他看来,公开发表如今所提出的这封信,将会最终消除目前存在的错误理解。

经过慎重的讨论以后,大多数到会董事赞成按照总裁所拟定的草稿的意义,公开发表一项一般性的声明。因此总裁接受大家的请求进行必要的小修改,以便这份草稿能作为一般性的声明公开发表,在明天会议之前把该项声明的副本分发各位董事。

总办谈到,国际联盟为调查本地局势而任命的地方委员会所草拟的报告,该项报告已被寄往日内瓦。在他看来,这份报告有一段措词打算给人留下这样的印象,即工部局未经与领事团协商或者取得领事团的默许或参与而宣布戒严,应该对实施各国防军司令官之间商定的协防措施单独承担责任。正如到会诸董事所知道的,戒严是按照协防委员会的建议宣布的,在商定的协防计划实施前就知照领事团;大概有关诸国领事分别授权各该国防军司令官,随即实行他们所要采取的协防措施。鉴于上项叙述旨在造成公众的错误理解,事实上也曾引起人们就该问题写信给工部局,他建议敦促地方委员会对这一问题加以注意,促使他们把事实记录在案。



总裁认为,上项报告之所以有遗漏,可能是由于地方委员会对实况缺乏知识的缘故。因此,他不反对促使该委员会对于那个问题的注意。

贝尔先生认为,签署该报告的领事团成员也许会对工部局正式提出这个问题感到不满,其结果可能会使工部局被卷入一场论战之中。因此他赞成为了存案的目的,起草一份旨在澄清工部局立场的备忘录。在他看来,工部局在这方面的立场是如此显而易见,以致有必要请求扩充该报告的这一章节。

副总董在同意这个见解时宣称,由于工部局只看到报纸上发表时的报告副本,这可能不完全符合正式报告的原义。因此他认为工部局应该要求取得一份该报告的正式文本。

总办宣称他曾会同万国商团司令和财务处处长考虑商团团员的伙食津贴问题。在正常时期,一直把每人每天银洋四元的津贴付给承包商,但是这一部署并不打算适用于目前需要给养的如此庞大的商团团员的伙食供应。各队代表现在已提议就驻扎在苏州河南岸的部队而论,该项津贴减为每人每天银洋三元。

到会诸董事一致赞同上项提议,并且要求总办传阅该项提议,以便他们正式批准。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年2月13日(星期六)非正式会议

出席者:麦克诺登(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汤姆斯(上海万国商团司令)、贾尔德(警务处长)、费信悖(总裁)、钟思(总办)

缺席者:徐新六、虞洽卿

本地形势 万国商团司令报告说,他正在继续作出部署,根据该项部署,经协防委员会同意,大多数商团团员将被解除现在的任务,以便尽可能满足各商号雇主的要求。他还将要求整个商团不受英国驻沪海军司令官的指挥,以便他自己能够分派所属各队的任务。

卡奈先生谈到伯基尔先生有关保持苏州河开放的可能性并涉及造成苏州河异常拥塞的大批空船的来信。因为苏州河的治安是由属于海关当局的巡江吏维护的,卡奈先生准备星期一就这个问题向有关当局提出交涉。

万国商团司令宣称,有人曾向他控告日本浪人正在对招商局轮船公司中央码头的工人实行恐吓,请求商团专派团员警戒,以便保护他们。

福岛先生宣称日本当局准备提供必要的保护,并将立即为他们处理这一件事。

万国商团司令退席。

为了说明警务处在恢复日军协防地段治安方面所面临的困难,警务处长宣称,尽管日军实际上没有在远离动乱中心的杨树浦区警戒,但是他们都在街头布置哨兵,背着上了刺刀的步枪;今日他们企图阻挠两名西捕头。他认为这些武装哨兵的出现,会把狙击手招引到一个目前为止几乎已经没有狙击活动的地区。在北四川路 and 老靶子路拐弯处,又一次发生了一名西籍巡官受到日本居留民团的阻挠和辱骂的事件,目击这一事件的日本海军陆战队根本没有试图给予西捕帮助。他不能不认为这种事件的继续发生将会产生严重的后果。

福岛先生允准敦促日本当局注意这两件事,以便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来阻止事件的再次发生。

警务处长退席。

总董宣称,今日他接到日本领事井口先生的通知,说一批日军即将抵达,明日将在公共租界登陆。据井口先生说,这样做是必要的,因为公共租界外没有供驻军住宿的营房。总董表达了他个人的意见,即这些军队要在公共租界登陆是不受欢迎的。总董要求井口先生向村井仓松先生转达该

项意见,他还要求村井仓松先生把日军即将抵达的消息知照美英两国总领事。井口先生宣称日本当局正在把上项消息知照协防委员会主席佛黎明旅长。

总裁宣称按照昨日会议所作出的决议,他已重新草拟了对陈立廷先生来信的复函,以一般声明的形式发表。今日上午他接到一份由八十个代表性的华人团体签署的抗议书,该抗议书敦促工部局竭力约束日本人在公共租界的军事活动,而且认为工部局不应该逃避维护公共租界完整的责任。显而易见,在外侨和华民可靠阶层的心目中,这样的印象正在取得优势,即工部局有责任把日军逐出公共租界。因此,总裁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确信公开发表声明(并将声明存案备日后查考)的必要性。该项声明概括地陈述工部局在这方面的立场,并且明白地指出,倘要听从各界人士所提出的责成工部局采取强制措施的要求,那是办不到的。假如到会董事认为公开发表这份声明是不妥当的,那么要求把他们的意见记录下来,即把它记录在案供国际委员会参考,这是适当的,因为国际委员会最终将负责调查当前的形势。恰好在会议以前,他方始能够把这份声明的副本分发给个别董事,而且为了使他们能够从容地研究这份声明,他认为发表这份声明并不怎么紧迫,但是他极力主张在近几天内发表这份声明。

莱士利先生在重申他觉得不宜发表这项声明的意见时,认为该项声明的有益效果将仅仅限于那些以善意看待这个问题的公众人士。其他怀有恶意的人士只会利用这份已发表的声明进一步攻击工部局,使它感到为难。他不同意这样的论点,即如果不发表这份声明,工部局的立场将会受到损害。在他看来,工部局的立场稳固,根本不存在发表这份声明的必要。他深深地感到,假如在这时刻发表,该项声明只会充当那些对公共租界福利怀有敌意的公众人士批评工部局立场的进一步目标。

总裁主张,纳税人有权处于掌握有关工部局立场的事实地位,因为有那么多的纳税人全然不知道有关这方面的实际情况。雷文先生强烈支持这个意见。

总董说除歌褒特和莱士利两位先生以外,其余到会董事在昨日会议上都同意发表这份声明。

副总董指出,远在当前危局激化之前,在公共租界就显然出现某些非法的行动,例如,抵制日货,在天后宫拘押人。如果公开发表上项声明,可能因此提出为什么工部局不该处理该项非法行动的问题。

总裁说,甚至某些领事团成员直到本局致上海市长的复函发表时为止,认为工部局能够阻止日本武装部队进入公共租界。因此,为了要从可信赖的社会人士的心灵深处消除这种错误的印象,他再次极力主张发表这份声明。

在继续开展讨论后,总董建议董事仔细阅读该项声明,到明日会议时,再决定是否公开发表。总董的建议经一致同意通过。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年2月14日(星期日)非正式会议

出席者:麦克诺登(总董)、歌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雷文、袁履登、汤姆斯(上海万国商团司令)、贾尔德(警务处长)、费信惇(总裁)、钟思(总办)

缺席者:徐新六、胡孟嘉、虞洽卿

本地形势 万国商团司令谈到今日上午发生的一件不幸事故,那时一辆从事疏散居民工作,由两名万国商团团员护送的民用卡车,在四川路和狄思威路的十字路口跟一辆运载许多日本海军陆战队的卡车相撞,日本军车翻了身,上边的若干日军受了重伤。一批日本居留民保护团目击这件事,辱骂民用卡车上乘客,并且把两名乘客带走,一名是英籍老年中国妇女,而另一名是华人。工部

局的一名西籍巡长出来干预,日本居留民保护团置之不理。总办宣称这些纯粹从事于疏散居民工作卡车的护送人持有日本总领事盖章的证件,但是在这件事发生以后,该项疏散卡车的护送人之一曾告诉他说,日本海军还要求他们持有日本海军签发的通行证。万国商团司令又说,正在尽各种努力,务使这两名被日军带走的乘客获得释放。

福岛先生同意这种事故如果继续发生,无疑会导致非常严重的后果,允准就这一特殊事件发生的情况进行调查,并且再次向日本当局强调为防止这类事故的发生而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的客观需要。他在答复到会董事询问时宣称这些便衣人员正在与日本海军陆战队共同行动,而且发生这件事的街道拐角处是主要的军事行动中心,并且有时曾经是集中的狙击活动发生地点。因此日本当局正在该地点采取尽可能严密的预防措施,以便维持法律和秩序。

警务处长认为该便衣队为维持法律和秩序而继续驻留在这地区是不必要的,因为那里的居民几乎已完全疏散,现在唯一的居住者是日本海军陆战队、便衣队以及工部局的若干巡捕。

万国商团司令奉命立即就上述英国臣民遭到逮捕和扣押一事知照英国总领事,随后工部局将递交一份正式的抗议书。

万国商团司令退席。

总董再一次谈到由于上项不幸事故,致使工部局陷于为难的处境。这不幸事件之所以层出不穷,主要是由于日本便衣队的活动,尽管日本当局曾经保证对他们的活动予以制止。

在这一点上,贝尔先生宣称,自日军海军陆战队和便衣队从戈登路地区撤退以来,情况有了显著的改善。因此他认为,假如日军当局发布命令——凡穿着警军服装的工部局巡捕和万国商团团员及其随从人员不受日本正规军和便衣队的干扰和阻挠,局势就会缓和下来。

福岛先生表示愿意向日军当局转达上项建议,同时宣称,在戈登路区和虹口区两地的情况是不能比较的——虹口区实际上存在着战争状态,日军不得不在这军事基地上应付局面。

贝尔先生重申他的意见,他说,如果日本武装部队能够从百老汇路、北苏州路、礼查饭店和邮电局之间的地段等非军事要害地点撤退,那就会大有助于恢复公众的信心。

警务处长谈到在昨日《上海大美晚报》上登载的一篇短评,说什么嘉兴路捕房业已撤退,而汇山捕房仍然空着无人看守。这些报道是不正确的,他已通知该报主笔,指出该项错误报道足以妨碍警务处力图恢复公众的信心。

总裁宣称他曾屡次促使该报主笔注意刊载易于激起公众感情的文章的危险性。然而由于实际上没有宣布过战争状态,他认为不能采取什么合法的行动来阻止这一类文章的发表。

关于宵禁通行证的签发,总董指出其中有些通行证正被用于它们之所以签发的意图以外的目的。警务处长宣称直到现在为止,已签发了不到4,500张。刻下正在采取步骤,任何通行证,一经发现用于非法的目的,立即予以收回。总办宣称今晚正要把一项通告送交给各报社登载,告诫公众即将采取上项行动。

警务处长退席。

关于昨日会议提到的苏州河上船舶拥塞的情况,卡奈先生宣称他已委派警务处帮办处长闾立根先生去调查上项情况,并作出报告。他曾得到的印象是实际情况并不像伯基尔先生来信所说的那么严重。

关于由总裁起草并于昨日提交会议审核的备忘录,副总董坚持他所认为的发表该项声明失策的意见,同时他觉得由于它的发表是由大多数董事决定的,它应该采取由总裁表达意见的形式。按照他的意见,工部局作为一个团体是没有能力对这个备忘录所涉及的各项错综复杂的问题发表意见的。因此他提议这份备忘录以一篇简短的声明作为序言,大意是说,工部局希望下述由总裁向工部局提出的意见可能会导致澄清局势的结果。

总裁宣称他不反对他的备忘录以所建议的形式发表,他准备备忘录的主要目的是,当一个国际

委员会最终就本地形势进行调查时,消除公众心灵深处存在的错误理解,并维护工部局的利益。

经讨论后,副总理提出的提议得到赞同,经会议批准,该备忘录在略加改动后立即送交报社登载。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年2月15日(星期一)非正式会议

出席者:麦克诺登(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汤姆斯(上海万国商团司令)、贾尔德(警务处长)、费信悫(总裁)、钟思(总办)

缺席者:歇褒特(副总理)

本地形势 上星期六会议决定,应请求协防委员会主席佛黎明旅长把万国商团撤出公共租界协防区,并且把整个商团置于商团司令的单独指挥之下。关于该项决议,总董宣称,这些问题已会同协防军领袖司令官着手处理。佛黎明旅长宣称他准备把所有商团团员撤出前线,但是他必须保留如下部队归他指挥——上海轻骑队、美国队、铁甲车队和西营炮队;因为它们构成总预备队的一部分,而且实际上他几乎没有同样的正规部队供他调度。然而他允准,除非那儿受到攻击,否则他决不会调派他的部队到公共租界协防区。鉴于上述情况,万国商团司令提出他将仍然接受佛黎明旅长的指挥,因为如果不接受领袖司令官的指挥,商团就将处于脱离协防,各自为政的状态之下。目前万国商团团员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正在获准离团,回到他们原来商号的岗位上去。

经过讨论,会议决定采纳佛黎明旅长提出的提议;总董允准请求佛黎明旅长,如果可能的话,安排商团的大多数团员复员,以便他们回到各自所属的行号,担任原有的职务。

警务处长报告说在过去几天内满载携有毛瑟枪的日本海军陆战队的若干辆卡车,曾经沿着静安寺路、南京路行驶,招摇过市,因此引起华人平民的惊恐。

到会诸董事认为,这种示威行动不仅是不必要的,而且也是不合常规的,因为注意到事实上这个防区并不是交给给日军防守的。福岛先生答应调查日军之所以在这些马路上出现的理由,并且向日本当局表达上述看法。

警务处长报告说,昨日会议上谈到的那位英国籍华人妇女,已由日本当局释放。

福岛先生宣称他已调查过这事件的出事情况,并且获悉由于卡车翻了身,乘坐卡车的日本陆战队遭受严重的伤害,便衣队不仅逮捕了另一辆卡车的司机(他认为那辆车遵守规章),而且还逮捕了那位女乘客。之所以把她逮捕,可以用下述事实来解释,即若干女狙击手曾被捕,因此这位乘客也遭到逮捕,以便搜查和审问。

万国商团司令退席。

警务处长报告说,今日上午约有三十名中国居民由于日本哨兵的阻挡,不能重新进入虹口区。开纳笛上尉正在竭力设法从日本总领事馆领到通行证,使居民能够回到靶子路再过去的那一带虹口区,但是中国人民大众的心头,都有这样的一般印象,即对他们来说,不管进入虹口区的哪一地段,通行证是必需的。毫无疑问,日本哨兵今日所采取的行动,必然会加深这种印象。

福岛先生宣称,日本当局颇想鼓励居民回到虹口区比较安定的地段,他们也要求工部局巡捕尽快在这些地区重新行使他们的职能。警务处长所提到的阻挡行动可能是因为有关哨兵还没有接到必要的指示。

到会诸董事和总董一致认为,目前这方面的局势促使工部局警务处无法重新控制治安,这是全然不能令人满意的,于是再一次要求福岛先生敦促日本当局采取行动,特别是在对他们的军队发布必要的命令上采取行动,以便他们所已表白的要把这个地区恢复到接近正常情况的愿望得到实现。

福岛先生宣称,他已经向日本当局建议把日本巡逻队从这些地段中某些地段的街道撤回,并且只在比较重要的地点驻扎。他有理由期望该项建议将会得到他们的赞同。

警务处长在回答总董询问时宣称,一份涉及据说约有 80 名平民遭到日本当局拘留的警务报告,已于今日下午被递交领袖领事。领袖领事立即把这份报告转交最近设立的国际委员会,该委员会即将调查这些情况。

关于徐新六先生建议,警务处长该视察日侨俱乐部隔壁的大楼,以便中国居民消除疑虑,确信没有什么平民被拘押在这座大楼里,福岛先生宣称,该项视察可以毫无困难地任由警务处长贾尔德少校自行安排。

总办报告说,今日下午上海市长派遣的代表团来访,并讨论公共租界、法租界和邻近华界的失业问题。这些代表宣称各厂女工(主要是棉纺织女工)的大多数已经离开上海,而留在上海的棉纺织男工数目估计 5 万至 6 万。此外还有其他各行的失业工人。他们认为处理这一问题可能有三种方法,(一)劝导雇主按照刘鸿生先生所采取的办法津贴失业工人;(二)工厂尽快重新开工;(三)工部局应该协助各救济机构把这些失业工人遣返家乡。为实行上述遣返失业工人的计划,他们建议设立一个由工部局、公董局和社会局三方代表组成的委员会;假如工部局准备采纳该项建议,他们特别要求虞洽卿、徐新六先生充任该委员会的代表。该委员会要就这些问题进行调查,并向工部局提出意见。同时有必要时留在各工厂的难民提供食品直到他们被遣返为止。

福岛先生在答复总董询问时宣称,昨天或前天,他从船津先生那里获悉,由于各日商纺织厂工人最近已发放工资,他认为他们能够在短期内维持生活。

刘鸿生先生认为假如工部局决定在失业问题上采取任何行动,它应该从各个方面给予最认真的考虑。

贝尔先生发表意见,他说,在他住宅附近的工厂区失业工人看起来饮食营养丰富,根本没有陷于贫困的迹象,因此他认为如果目前工部局采取如所建议的行动,那是不合适的。

休士先生宣称,他赞成设立一个委员会,以便工部局能够跟这方面形势的发展保持接触。接着卡奈先生表示意见。他说,工部局与这样一个委员会交往无疑会产生工部局将给予财政援助的印象。

总董同意上项见解,并且建议工部局暂时不采取行动,这个问题留待各救济机构去处理。总之,他反对工部局董事在该拟议中的委员会供职。

徐新六先生同意休士先生的见解,即设立一个委员会是符合需要的,因为形势可能会变得严重,工部局可能会陷于不利的地位。

在这方面总董指出,失业的情况正在被给予密切的注视,并且由警务处报告发展动态。刘鸿生先生宣称,他手下有若干职员曾从事这方面情况的专门研究,并且占有资料 and 统计数字,该项数据资料可能有助于警务处的调查,而且他允许安排这些职员中的一个人把该项资料提供给警务处长。

经过讨论,会议决定把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考虑暂时予以搁置。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非正式会议

出席者:麦克诺登(总董)、歌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汤姆斯(上海万国商团司令)、贾尔德(警务处长)、费信悖(总裁)、钟思(总办)

缺席者：虞洽卿

本地形势 万国商团司令报告说大批商团团员正在被批准离团，昨日作出安排，让比迄今为止更多的团员复员。

总董谈到他曾和协防委员会主席佛黎明旅长商定所有的商团团员从公共租界协防区撤回。按照他的建议万国商团司令允准明日向佛黎明旅长强调工部局要求实施这一个协议的愿望。

万国商团司令退席。

袁履登先生宣称在招商局轮船公司中央码头和位于汇山码头附近的浦江下游码头有米粮库存的各商人要求为他们从事搬运这些存粮的工人提供保护。

警务处长宣称，假如有关各粮商与汇山分区长贝克先生联系，必要的巡警保护就会立即得到。卡奈先生允准帮助洽谈所需要的便利。

福岛先生宣称他获悉由于分区长开纳笛上尉、田岛先生与日本当局会谈的结果，一个有关维持虹口区某些地段治安的暂时协议已经达成，日本当局正在竭力改善这些地段的状况，但是他们认为撤离所有这些地段入口处哨兵的时机尚未成熟。已被接受的总原则是所有外国侨民以及由外侨陪同的华人都可以自由进出。然而没有外国人陪同的华人必须在这些地段入口处听从搜查。他表示盼望再过几天以后将有可能放宽这些协议办法，从而准许工部局巡捕在比目前更大的程度上行使职能。他在答复总董询问时宣称，所有在虹口的哨兵由海军陆战队组成，但是在若干超越公共租界边界的马路上，许多便衣队被用于这个目的。

警务处长宣称由于他仍在等待涉及这一暂时协议的报告，他还不能够对此表示意见。然而他指望今天或明天开纳笛上尉将会提供该项报告。

关于昨日会议上就失业问题所进行的讨论，总董谈到昨日失业工人在四川路上造成的骚乱，这使工部局巡捕有必要进行干预，驱散群众。

由于预见这样的事件以更大的规模再发生的可能性，他认为工部局亟应对处理失业问题的最好的办法给予最认真的考虑，切勿耽搁太长的时间。

警务处长报告说，开纳笛上尉和奥图尔先生今天巡视了日侨俱乐部隔壁的庙宇，确实弄明白没有什么拘留犯被关押在那里。

在这一点上总办宣称，他继续接到许多控诉，说中国居民正在这所房屋里受到严刑拷打。还有同样的控告涉及其他许多房屋，其中有的房屋警务处发觉无法找到它们的位置在那里。因此，他认为把这种情况告诉纳税华人会是合适的。

警务处长宣称今日他得到通知说，国际委员会一旦能够行使职权，日本当局就准备解交任何被扣押的拘留犯。总办宣称在日本当局和该委员会之间的协议中似乎存在着脱节的情况。后者仍然存在，并且准备处理任何可能被解交的案件。早先的囚徒应该委员会的请求由日本当局解交给工部局警务处。他获悉国际委员会主席奥尔先生曾经请求村井仓松先生逐日向日本当局探听究竟有没有什么拘留犯要解交。

警务处长退席。

总董告诉到会诸董事说，工务处长提议敦促工部局大楼的承包商继续进行该项建筑工程，如果他们不继续建造，他将警告他们按照合同规定处罚。贝尔先生宣称他获悉承包商多半愿意继续建造，他们之所以停下来，那是由于他们得不到必要的材料和供应品。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年2月17日(星期三)非正式会议

出席者：麦克诺登(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

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汤姆斯(上海万国商团司令)、贾尔德(警务处长)、费信惇(总裁)、钟思(总办)

本地形势 副总董认为工部局为维持公共租界全体居民的利益而采取行动,直接向国际联盟申诉的时机已经到来了。他谈到据本日下午路透社电讯,国联理事会会议定向日本政府提出呼吁,呼吁书将特别依照盟约第 10 条,宣称凡属凭借暴力造成的领土变更,国联理事会概不承认。他回顾在目前的战事爆发之前,曾多次发生侵犯工部局权利的企图,因此他认为目前正是恰好的时机,借助电报有说服力地促使国联注意工部局的意见,即当他们对上海的命运最后给予考虑之际,工部局应该拥有对这些审议事项的发言权。因此他宣读一份由他拟定的电报草稿和另一份由总裁拟定的可供选择的草稿。只要他的提议在原则上被接受,他预料要起草一份令人满意的电报,那是不会有什么困难的。有人曾向他提示日内瓦的官员们不会理解工部局在这个阶段拍发电报的意图;如果事实确是这样,那么他认为,假若他们要求本局提供更详细的情况,那就会使工部局得到就许多错综复杂的问题详述它的意见的机会,而这些问题,当对上海的地位进行讨论时,必然会加以考虑。在他看来费信惇先生在短时间内拟就的电报草稿把上海地位问题局限于当前战事期间所公认的范围;而他认为任何发往国联的电报,务必强调保证上海公共租界权利绝对不受任何强国破坏和侵犯的极端重要性。近几年来中国政府一直在坚持不懈地力图废除公共租界,而在他看来,如果公共租界回复到完全由中国人控制,那就会对全体居民的利益起破坏作用。目前公共租界之所以繁荣和安全,那全然是由于迄今为止海外诸国一直在那里享有一定权益这个事实。

徐新六先生认为把副总董所提议的一份电报发往国际联盟,是不必要的,因为据他所知,就公共租界而论,根本不曾发生过有关领土变更的问题。此外,在他看来,中国政府要求在不久的将来收回公共租界的可能性是极为微小的。

总裁认为任何可能发往日内瓦的电报,其措词务要字斟句酌的,经过最细心的考虑,因为国际联盟此刻首先关心的是当前的危机。

徐新六先生重申他的意见,他说,由于费唐法官报告书工部局尚未正式加以考虑,如果工部局把一份电报发往日内瓦,以延长公共租界现存行政管理制度为目的,那是不合时宜的,目前又不是促使国联注意中国当局侵犯公共租界的恰好时机。

副总董宣称尽管他欣赏徐新六先生的观点,他觉得,由于眼下全世界,特别是日内瓦的注意力集中在上海,似乎不应该错过这很好的机会,力图为上海取得一种未来的地位,这种地位将使所有居民,不论哪一国籍,都能够和平和安全的环境中经营他们的商业。他认为华人社会本身必须认识到取得某些保证的必要性,永远消除近几年来他们所面临的生死攸关的危险。他认为,当上海的地位问题最后被提出来解决时,有关诸强国在其外交折冲中,准备牺牲商业界的利益,那并不是不可能的。

徐新六先生坚持他的意见,即国联承认上海的地位;倘要试图现阶段取得以任何形式表达的上海的永久地位,终究为时过早,尤其是因为要预测当前危机的发展是不可能的。

经过讨论,到会诸西籍董事一致认为,按照副总董所揭示的目标把一份电报发往国联是合乎需要的,然而他们赞成电报的措词需要最认真的考虑。到会诸华董要求给予更多的时间来考虑该项建议。

总裁因此按照会议的请求会同总办起草一份电报,如果可能的话,在明日董事会会议前将电报副本分发诸董事,以便在会上进一步考虑这项建议。

贝尔先生提出,座落在中区和西区的工部局设立的若干学校(包括西童和华童公学),自从当前紧急局势开始以来,一直停课。究竟这些学校应否重行开学,请诸董事表示意见。据了解,自从战争爆发以来,各女学的到校人数已经减少。

总董认为这些一直停学的若干学校的重新开学将是走向恢复正常局面的一个步骤。接着贝尔

先生表示意见,他说,与其说让这些学校重新开学,却只有极少数学生到校才是恢复正常,倒不如说让学校延长假期,可以被当作是正常状态的一个标志。

尽管到会诸董事在对这个问题达成明确的决议之前普遍不赞成这些学校在当前局势下重新开学,贝尔先生允准就此问题与学务委员会的诸成员商量。

警务处长报告说,日本当局会同工部局警务处官员已制定了一套有关平民进出虹口区靶子路以北地段的规章。由于工部局警务处的目的是恢复对这个地区的完全控制,他不能全部赞同这些规章,然而这些规章比迄今为止日军所强加于人的限制,更加令人满意。

福岛先生同意如下的见解:当日军继续实施对平民搜查时,要恢复公众对这个地区行政管理的信心,那是不可能的。接着他宣称他曾向日本当局转达工部局有关这个问题的意见,但是他们认为只要狙击活动继续发生,该项预防措施是必不可少的。

一位董事建议,准许平民进出规定要在关口搜查的地区的时间应该与租界实施宵禁以外的时间恰好相合。福岛先生随即允准把这项建议转达日本当局,要他们同意照办。他还将促使日本当局注意那种用来搜查中国平民,特别是搜查妇女的令人反感的办法。

警务处长退席。

万国商团司令报告说,已经达成协议,所有商团团员在下星期五(2月19日)下午4时以前全部从前线撤回。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年2月18日(星期四)非正式会议

出席者:麦克诺登(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汤姆斯(上海万国商团司令)、贾尔德(警务处长)、费信悖(总裁)、钟思(总办)

本地形势 万国商团司令报告说,随着明天商团团员从公共租界协防区撤回,整个商团将被安置在预备编制的基础上,那就是说平均有百分之十的团员将被保留。俄国队将与俄国分队合并,继续按平常的编制提供所需要的警卫人员。

商团司令希望有关各方了解商团团员的复员已经完成,因为各行号雇主有权要求他们回行号供职。在几个星期内也许有必要再次动员商团,那并不是不可能的。商团团员普遍有这样的想法,即工部局觉得不应当把商团团员安置在公共租界协防区,从而使其面临危险;这种想法将会对商团产生不良的影响。他想如果商团在防卫公共租界的任务中并不承担相当可观的份额,如果该项想法占了上风,商团的士气就会低落下去。他提示说,最近本局于事前没有跟他商量就达成一项决议,即炮兵队不应开往香港。于是他要求如果本局达成任何有关商团在公共租界协防计划中的职责的决议,务要给他一个发表意见的机会。

关于最近作出的不把炮兵队调往香港的决议,总董宣称,之所以作出该项决议,因为工部局意识到当前危急局势的即将到来。然而他同意应该把促使工部局之所以作出该项决议的理由先期告诉万国商团司令。关于万国商团从公共租界协防区撤回一节,总董对于商团司令的意见感到惶惑莫解,因为工部局与商团司令之间曾经屡次就这一问题进行磋商,工部局曾始终主张并且继续坚持这样的方针政策,即只有在紧急的情势下才能把商团调往前线,当有足够的正规部队可供调度时,就该把他们撤回。

商团司令想起是他本人首先提出商团从公共租界协防区撤回的主张,可是不幸的是在商团团员中普遍有这样一种看法,即认为他们之所以被撤回,那是因为工部局不想冒商团团员遭受伤亡的



危险,而该项伤亡可能使工部局担负赔偿抚恤的责任。莱士利先生不能同意在商团中较持重的团员或公众中间这种看法占优势地位。显然商团司令觉得如果商团从公共租界协防区撤回,其结果将会导致积极性的丧失。在莱士利先生看来大多数人士将会欢迎解除商团团员的军事服役以便让他们回到各该行号的岗位上去。

万国商团司令退席。

有关上述讨论事项,警务处长宣称特别巡捕仍然照常出勤。尽管正规部队可资调度的情况允许万国商团的大多数团员复员,这个因素并不直接促使工部局警务处减轻其正常的和紧急的职能,约有特别巡捕 350 名正在卓越地履行其维持治安的勤务;他想尽量长久地保留他们。他正要写信给特巡队帮办处长对当前紧急时期特别巡捕所提供的极为宝贵的帮助表示感谢,并且打算把这封信的副本送交各有关行号的雇主。

到会董事一致认为特别巡捕属于跟万国商团截然不同的类型,只要为雇主们的需要所容许,特别巡捕的勤务应该予以保留。

总办报告说,截至昨晚,本局收到据称为日本当局拘押的失踪者姓名,共 448 名。其中 24 名业已查明下落。奥尔先生曾与村井仓松先生洽谈,村井先生宣称在押的嫌疑犯共有 126 名,但是其中只有 1 名是在公共租界内被逮捕的。其他 125 名的命运显然要取决于领事团授权国际委员会的调查范围。

总裁宣称他最近曾就这一问题跟克宁翰先生联系。克宁翰先生告诉他说,国际委员会已经把日本当局解交来的拘留犯 117 名处理完毕,它认为它的工作任务宣告完成,然而该委员会早经同意继续无限期地行使职能,如果需要它效劳的话。克宁翰先生以私人资格询问究竟他可否提出有关国际委员会授权调查范围的意见,该项意见可以转达给日本总领事批准。村井仓松先生不愿意接受该项意见的全部;他现在已提出他准备同意的授权调查范围修改文本。总裁所提出的授权调查范围的条文,规定所有在公共租界内被捕或者于被捕后随即被带进租界的拘留犯,务须于 24 小时内被解交给工部局巡捕房。然而,该项条文村井先生不愿同意接受。于是总裁宣读那已得到村井仓松先生批准的授权调查范围条文,它规定只解交那些在公共租界内被捕的拘留犯。

警务处长宣称,警务处每天获得有关在越界筑路地段和邻近地带人们被捕的证据;因此究竟日本为什么把该项协议限于公共租界的范围,那是难以理解的。

总裁着重指出领事团曾迫切要求上项协议务须包括所有被日本人逮捕的拘留犯,但是村井仓松先生坚决拒绝。

到会诸董事认为上项协议十分令人不满,因为在他们看来,它应该适用于所有工部局巡捕行使正常职能的地区。

经总董建议,福岛先生允准把这一意见转达日本当局,并且力图取得他们对扩大协议范围的批准,即协议范围应该扩大到包括所有在工部局巡捕房管辖下的马路和地区。

福岛先生谈到今日上午一颗炸弹在他办事处所在大楼门口爆炸的事件。由于这座大楼坐落在处于上海万国商团保护下的商业区中心,这一事件已使这地方的其他日本实业家和银行家感到惊恐万状,因此他要求工部局必须对这一事件给予最认真的考虑,并且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来防止事件的再发生。他倾向于这样的看法,即这次暴行是有计划地进行的,其目的在于打击日侨的信心,削弱日侨的士气。这种策略是跟正义感、人道主义、以及战争道德完全背道而驰的。何况反日文章经常在中文报纸和某些西文杂志上出现,这些文章企图煽动民众感情。因此他要求工部局尽力禁止这样的文章。由于上述炸弹爆炸事件的结果,他曾经应九江路诸日本银行家的请求,向本局申请对他们的房屋给予特别保护。

警务处长宣称,已经对那座发生炸弹爆炸事件的大楼提供特别的保护,从上午 8 时直到下午 8 时为止。据认为该项措施是必要的。因为有关方面招募并且雇用了俄国巡捕来看守这座大楼。正

如到会诸董事所知道的,这一事件在今日上午8时以前发生;直到目前为止,捕房还得不到有关这次暴行作案罪犯的线索,也无法查明所使用炸弹的类型。据他想,任何日商银行不大会有这样的事件再发生的可能,因为警务处认为福岛先生所住的大楼被当作反日活动的特殊目标。然而他将给这座和其他日本人占用的大楼提供尽可能完备的保护。

关于这次事件,到会诸董事跟副总董一致同意把商团团员从公共租界协防区撤回的主要理由之一是为了让他们协助捕房当局维持公共租界内的法律和秩序,并且从而使工部局能够给所有居民提供额外的保护。

警务处长退席。

总董宣读某居民的一封信,内称他在福煦路拥有的一所空房子正在被用于免费供应接待那些不得已而从闸北和虹口的住房撤离的职工们和家属。因此他申请在上项房屋被使用于这个目的期间准予免交房捐。

财务处长在评论这个申请时宣称据证实显然是小康阶层的难民正在占用该项房屋。他仍然认为如果批准该项个别的申请,就会导致豁免捐税的滥用。因此他建议凡是用来收容难民的房屋,只有当房屋由公认的从事难民救济的慈善机构接收时,方得准予免交房捐。

经简短讨论后,上项提议被通过,该居民提出的申请未被照准。

总董宣读日本当局送来的一份申请,为了供日本伤病员住宿而请求使用现在无人占用的前维多利亚疗养院房屋。

总办宣称日本当局准备在缴纳房租的基础上签订这座大楼的租约,不论何时工部局需要,就撤离这座大楼。据卫生处处长告知,神经病院的一排房屋将被封存,当主楼被撤空时所遗留下来的器材和贮存品将被搬开。剩下的家具和装修设备,将被清点,并编制一财产目录。

经简短讨论后,到会诸董事同意把这座大楼租给日本当局,用于如所声称的目的。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年2月19日(星期五)非正式会议

出席者:麦克诺登(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汤姆斯(上海万国商团司令)、贾尔德(警务处长)、费信惇(总裁)、钟思(总办)

本地形势 关于日军递交华军的最后通牒,万国商团司令报告说,今日下午在日本驻防军参谋部官员会议上,他们接获植田谦吉中将的通知说,业已下令日军一旦战争爆发,务须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避免造成对公共租界财产的损害。

他接着说,今日下午2时半,万国商团团员已从公共租界协防区撤回。

万国商团司令退席。

福岛先生通知到会诸董事说,由于他跟日本当局交涉的结果,别府上校已奉调负责维持虹口地区的内部安全。别府上校将乐意与工部局警务处合作,并且准备接受任何旨在促成这个地区局势更加正常的建议。至于日本当局所逮捕的由日本宪兵队看管的华人拘留犯,他曾进行交涉,并将继续交涉将那些在越界筑路地段被逮捕的拘留犯解交工部局警务处。他曾得到日军参谋长的保证,眼下在押的拘留犯,谁也不会即刻被处死。所有在押的以及今后可能被逮捕的拘留犯的记录将被保存起来,日本当局不反对工部局警务处和领事团官员,莅临视察上述拘留犯所在的牢房。该处牢房由一位富有法庭事务经验的日本军官每天前来巡视。他建议警务处长调派一名工部局捕房官员陪同他一起进行该项巡视。日本当局业已商定举行每日会议,会上将有工部局警务处、万国商团、

日本领事馆巡捕的代表和日籍警务处帮办处长参加,以便提出建议并讨论如何有效地控制该地区及同类问题。

为了那些正在探询有关失踪亲友消息人们的利益,到会诸董事与贝尔先生一致认为公布被日本当局扣押的拘留犯名单是合于需要的。警务处长将力图安排办成这件事。

警务处长退席。

关于星期三(2月7日)会议上所达成的向国际联盟发送电报的决议,总董宣称昨日英国总领事告诉他说,英国公使认为工部局的这种行动是不明智的。他一下子想不出英国总领事究竟用什么方法在工部局会议后如此短促的时间内获悉工部局的决议。只能作这样的推断,一定有一位董事,由于犯了行动不检点的错误,泄露了这一消息。他要求参加会议的诸董事和有关官员,有必要牢记把董事会会议上的讨论事项看作是绝对机密的。华董们也曾告诉他说,他们强烈反对发送这份电报。壁约翰先生告诉他说,在英国公使和他本人看来,如果拍发一份电报,国际联盟对它无非是不予理会,或者把它发回给英国公使查处。

总裁宣称他曾请求克宁翰先生就本局向国联发送电报的效用发表意见。克宁翰先生回答说,这样一种行动是完全违反外交礼仪程序的,国联即使注意它,他们必然会把它发回给各国公使或者领事团查处。由于上述理由,他认为发送这份电报,什么问题也解决不了。克宁翰先生接着说,如果工部局决定发送这份电报,他觉得战争的复发迫在眉睫,目前是不合时宜的,因为在他看来,国联可能产生工部局企图趁机利用当前紧张局势的印象。

鉴于上述看法,又因为本局诸董事在决定发送这份电报方面意见不一致,总董赞成放弃该项提议。

贝尔先生指出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在今日发表的宣言中宣告它的最终目的是收回公共租界。鉴于上项公告,他赞成照所提议的旨意拍发电报。

副总董宣称中国当局的目的显然是不管当前军事冲突后果如何,务必要达到收回公共租界的目的。在星期三(2月17日)的会议上,他所提出的向国联发送电报的建议已经通过,惟电文措词须经会议批准。昨日他获悉外界传闻的消息,感到不胜惊异,该项消息说,他所提出向国联发送电报的行动是不合礼仪的。他坚持认为凡经本局董事会会议达成的多数人决议不应泄漏到会议所在的总办间以外。不管外界为撤销该项决议而施加什么影响,工部局完全有按照多数人表决行使的自由权。考虑到贝尔先生所提到的公告,他认为现在发送这份电报已经比任何时候更加合乎需要了。

福岛先生在答复总董询问时宣称,经重新考虑后,日本董事同意不发送这份电报;但是他们之所以赞成不拍发电报,跟华董反对发送电报的理由不同。日本董事认为任何涉及上海公共租界地位的提议都应规定租界边界的扩展范围,既明确它目前的边界范围,又不涉及缩减它的现有权利。因此,如果发送的电报仅仅以继续维持公共租界现有地位为目的,那是不会令人满意的。

在他看来,公共租界不扩大其现有的势力范围,它将无法继续存在下去。

总董重申他的意见,除非本局董事全体一致达成决议,否则向国联发送这份电报是不妥当的。于是大多数董事决定对这个问题不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总董谈到纳税华人会来信,建议纳税华人和纳税西人召开会议,共商对付当前紧急局势的补救办法。

到会诸董事一致认为在当前局势下,采纳这样的建议是不切实际的,因此决定将上项意见告知纳税华人会,同时知照该会,如果能为促成各行号复业而施加任何影响就足以恢复正常的经济局面,并且得到工部局的高度赞赏。总裁的提议经一致同意通过,即要求华人纳税会推派代表访问总办,或者总裁本人,以便详述工部局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

关于难民和失业问题,总董宣称尽管他坚持他的意见,认为难民和失业者要由工部局来供养,

那是办不到的。但是他认为,在这个问题变得更加棘手以前由工部局想出办法,也许包租一条船,把这些难民和失业者遣送出上海,将是可取的。

袁履登先生宣称各慈善机关已把这些难民和失业者约 15 万人用船遣送回乡,离开上海。他们宁愿继续采用该项办法,而不愿冒无限期供养他们的危险。

刘鸿生先生宣称,概括地讲,难民和失业者可分成两种类型:(一)只要提供交通工具即愿意离开上海的人。(二)家园已被摧毁,因而无家可归的人,即来自水灾地区的许多难民。

副总董不赞成遣送难民由工部局包租一条船的建议。这些难民的家乡分布各地,相隔遥远,而经由内河轮船回乡,川资极为低廉。

关于失业问题,卡奈先生宣称今日有一位建筑师向他提出建议,这位建筑师要求诸华董竭尽全力促成营造业的恢复,这将会吸收相当多的失业工人。

在这方面,总办宣称工务处长曾查明承包商在力图恢复营造业操作过程中由于许多技术工人已经离沪而受到阻碍。

莱士利先生说除了上述因素外,看来在营造业方面似乎还存在着大概由于工会和共产党组织策划的物资禁运。他认为假如诸华董能够确切查明这些破坏活动究竟受何方指示,这将对工部局的帮助。

副总董坚持他的意见,即上项纠葛的根子在于钱庄采取不准庄票自由流通的行动。如果没有这方面的障碍,他的商行所开办的若干工厂就能立即复业。而且工人们威胁着不准装卸货物(尽管不是日本货)的气焰相当嚣张,其结果便是本港的贸易陷于瘫痪。

刘鸿生先生建议,工部局官员应与营造行业的久记先生磋商,以便可能有助于促使这一特殊行业恢复正常。

袁履登先生认为,假如能用一批商团团员对那些因某方威胁而害怕复工的工人提供保护,就会产生一种改进的局面。

到会诸董事一致同意本地钱庄恢复正常营业的极端必要性,敦促诸华董竭尽全力达到这个目的。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非正式会议

出席者:麦克诺登(总董)、歌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汤姆斯(上海万国商团司令)、贾尔德(警务处长)、费信惇(总裁)、钟思(总办)

缺席者:虞洽卿

本地形势 警务处长宣称自今天战争恢复以来,许多炮弹曾落在沪西区,就能够查明的情况而论,这些炮弹没有造成外侨伤亡事件,除此以外,没有什么可报告的。

福岛先生在答复贝尔先生询问时宣称,青岛咖啡馆隔壁的大楼以及其他用以关押华人拘留犯的大楼,只要事前经由日本总领事馆联系安排,可以让工部局巡捕房官员前往视察。

警务处长退席。

万国商团司令称,今日有一颗炮弹落在克能海路离美国海军陆战队哨所不到 20 码的地方,两名中国平民被炸死。

他报告说,日军推进到铁路线,攻占了江湾跑马场。

由于他预料今日战争的复发可能导致大批难民试图进入公共租界,他已命令“A”大队、轻骑

队、苏格兰队和美国队准备出动。他们将于今日下午 5 时再次报到,他建议明日继续保留他们。

万国商团司令退席。

总办宣读领袖领事的来函,该函附送日本总领事和上海市长就上次工部局所指出的反对飞机飞越公共租界上空和反对向飞越租界上空的飞机射击的抗议所作的答复。

会上宣读华董们的来信,该函附送闻兰亭先生致华商总商会的函件,控告日军正在杀害和虐待大批中国平民,而且要求工部局采取制止该项虐杀行动的措施。

由于上项陈述根本没有提供具体事例作为依据,又鉴于工部局早已就平民被日军逮捕的问题采取措施,到会诸董事与总董一致同意对这封信根本不需要作出什么行动。

总董陈述,昨日有许多工厂重新开工,卡奈先生接着宣称,他从考尔德·马沙礼先生处获悉,在正常时期日商工厂雇用工人约 5 万 8 千名,而华商工厂工人约 6 万名。后者仅一小部分工人仍然安排全日制劳动,其余大多数工人已离开公共租界。已经作好安排每天从公共租界遣送工人约 4 千名。在他看来,尽管失业情况严重,虽然鼓动家们正在利用时机,进一步制造动乱,但他还不是危险的。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 年 2 月 21 日(星期日)非正式会议

出席者:麦克诺登(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汤姆斯(上海万国商团司令)、贾尔德(警务处长)、费信悖(总裁)、钟思(总办)

缺席者:虞洽卿

本地形势 万国商团司令详述军事局势发展的情况。鉴于日军向前推进,将有更多的炮弹向闸北射击的可能性,总董要求福岛先生敦促日本当局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炮弹落到公共租界内。

总董回想到协防委员会曾经决定,万一有一批中国军队由于他们的退路为前进的日军所切断而要求在公共租界寻找庇护所,只要他们抛弃或交出武器,就准许他们进入租界。一只囚笼已经建造好,以便关押这样的士兵,但是直到目前为止,尚未准备好避难的营房。他认为由于公共租界是一个中立区,也由于存在着事实上的战争状态;遵照战争例规,应该把这些士兵拘留起来。

警务处长在答复总董询问时宣称,当这些战俘被关押在囚笼后,警务处仅仅负责监禁他们,并且把他们转移到拘留营。

副总董提到今日报纸上登载的一则通告,略称中国当局为了军事上的理由已经封闭某段通向公共租界边界若干地段的关口。假如该项报道属实,而且难民和士兵被准许进入公共租界,工部局可能会因此而负担供养他们的责任,却不能指望把他们驱逐出境。因此他建议向中国当局询问究竟他们的意图何在。

总董宣称他坚持他的意见,即凡是已解除了武装的士兵,应该把他们拘留起来,而不是把他们逐出公共租界外。然而,明日他会探听佛黎明旅长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万国商团司令退席。

警务处长宣读分区长纳笛上尉提交的一份报告,其中讲到昨日他亲眼目睹一名中国平民被逮捕和受到虐待,随后当他试图调停时他本人也受到日本哨兵的粗暴对待。在此事件进程中,当他本人的司机后来在日本海军总司令部的院子里等候他时,也受到日本海军陆战队士兵的恐吓。

福岛先生在答复总董询问时宣称他曾经接到日本当局关于这次事件的报告,其中所载情节并不跟开纳笛上尉所提供的报告相符合。他敦促工部局对日本海军在维持虹口地区秩序上所继续面临的困难持同情的看法。

总董宣称他把日本海军陆战队对工部局巡捕房一名官员的实行袭击看作是极其严重的事件。

关于工部局警务处的职责,警务处长提到日本当局拟定的一项声明,曾被重新发布并递交日内瓦,大意是说,由于工部局警务处华捕擅离职守,日军才不得不接管对虹口地区的治安控制。

福岛先生回答说这份声明涉及虬江路捕房的华捕。他不知道“工部局警务处”这个名词被用于该项公文。

到会诸董事一致认为日内瓦官员根本不了解上海的当地情况,会自然而然地推断这份声明是涉及工部局警务处的。

福岛先生允准就此事进行调查。

鉴于如警务处长所谈到的一类事件屡次发生,致使工部局警务处完全无法恢复对治安的控制。总裁认为工部局应请求列强在虹口设置中立部队。毫无疑问中国平民始终受到虐待;而且在目前形势下,工部局巡捕没有能力制止日军所肆意进行的不必要的野蛮和放纵行为,而且在他看来,假如工部局听任它的法定职能遭受无限期的侵占,它就会发觉无法重新取得它对虹口区的管辖权。

副总董宣称他不赞成让中立部队进驻这个地区的提议,因为如果这样做的话,中立部队和日军之间的冲突是不可避免的。万国商团现在既已从公共租界协防区撤回,他建议调派一批商团团员值勤,用以补充这个地区的工部局巡捕,目前局势可能会有所缓和。在他看来,为了维持这个地区的法律和秩序而供工部局调度使用的警务力量应该是足够的,这一点极端重要,要不然日军就会有理由坚持履行工部局警务处的职责,此外别无选择。

福岛先生宣称他曾经向日本当局表达这样的意见,即假如日本哨兵停止执行巡逻的任务,仅仅在指定的地点值岗,目前局势将会得到改善。不幸的是日本当局以狙击活动仍然普遍为理由,不接受该项建议。

总裁评述说,虹口是一个处在其他各国驻防军保护下的地区,也是公共租界的一部分。尽管日军被授予保护日本侨民的权利,但是他无权僭取工部局法律规定的职责。由于日本董事的斡旋,过去三星期工部局曾屡次力图恢复工部局警务处对该地区的控制。日方所提出的用以说明这件事为什么一直没有办到的理由是远远不能令人满意的。在他看来,工部局警务处能够比日本海军更加令人满意地履行这些职责。事实上,他认为这些哨兵的出现正是恢复正常状态的障碍。

总董认为在采取如总裁所提议的任何步骤之前,应该把工部局的意图通知日本总领事。到会诸董事一致同意总董的意见。

福岛先生极力主张工部局在他再一次取得机会向日本当局转达工部局对虹口的局势所抱的极端严肃的看法之前,不要着手采取上项做法。他仍然希望能够劝导日本当局提供像改善这些不能令人满意的状况所必需的合作。他尽管很尊重总裁所表达的意见,但还是认为日军正在参与公共租界的协防事宜,而且虽然他们的某些行动招致合理的非难,但他向到会董事保证日本当局是真心实意地想与工部局警务处合作。

莱士利先生宣称工部局在这个问题上曾表现了最大的忍耐,而且尽管他完全欣赏日董们为协助工部局而作出的努力,但是目前形势从各个观点来看显然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尽管他在这个阶段不能支持总裁要求列强在该地区设置中立部队的提议,他还是赞成就工部局警务处力图恢复它的法定职责中所继续面临的困难向领事团提出强烈的抗议。领事团就能够决定究竟采取何种适当的行动步骤。

总董建议他应该首先把工部局对这个问题的意见通知日本总领事。接着莱士利先生宣称假如

他认为它能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他就会支持该项建议。可是他意识到行政当局在牵涉到海陆军当局的问题上所面临的种种困难。

总裁宣称,如果他所提出的请求在这个地区设置中立部队的建议被通过的话,该项请求自然可以经由正常的外交途径提出。他坚持他的意见,即工部局应该竭尽全力,试图恢复对公共租界内虹口区的治安控制,并且促成日本海军陆战队哨兵的撤除,他认为日本海军陆战队哨兵正是造成动乱局面的一个刺激因素。

福岛先生宣称,日本海军陆战队当局就整体而论赞成撤回海军陆战队哨兵,因为可以调度他们从事其他有用的勤务。可是他们之所以没有把哨兵撤回,是因为假如这样做,日本侨民就会担心他们自己的安全。如果工部局能保证工部局警务处能维护这个地区的法律和秩序,他认为日本海军陆战队就不会继续反对。福岛先生在答复总董询问时宣称,截至现在为止,他一直在向日本公使和日本总领事,还向日本参谋长进行交涉。他不曾与野村吉三郎中将直接联系,因为他完全忙于其他重要事务。他和冈本先生在这次会议后将立即访问日本公使和日本总领事,而且如果可能的话,他将力图安排这些官员陪同他一道访问野村吉三郎中将,以便把工部局对这个问题的意见通知他。

警务处长报告说开纳笛上校请求拿到一份被日本当局扣押的中国平民的名单。他获悉由于其中若干拘留犯,每人取了两个名字,编制一份名单是困难的。后来一名三道头日捕一道前往,他带回来一份有5个人的名单,据日本当局宣称,在公共租界内被捕的拘留犯,只有这5个人。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年2月22日(星期一)非正式会议

出席者:麦克诺登(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汤姆斯(上海万国商团司令)、贾尔德(警务处长)、费信悖(总裁)、钟思(总办)

本地形势 关于恢复工部局巡捕房对虹口区的控制,警务处长报告说,今日上午他参加了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日本海军第三舰队司令、野村吉三郎中将、日本海军代表、日本宪兵队代表、日本领事馆巡捕代表、日本总领事村井仓松先生、工部局警务处分区长开纳笛上校、警务处副处长田岛先生和上海万国商团日本队少校。日本当局作出决定,即鉴于狙击手和间谍仍然在活动,还鉴于有人进入这个地区,为了指挥华军炮火而放火焚烧房屋,要立即撤回他们的海军哨兵,那是不可能的。他们认为工部局警务处应该一个地段一个地段地恢复该地区的控制,以便能够使自己完全熟悉当前的局势。日本当局准备同意工部局巡捕陪同海军哨兵对形迹可疑的人进行搜查,凡是这些哨兵逮捕的人犯一律解送虹口捕房侦查。一位工部局日籍督察长将会获得所有现在被日本当局扣押的平民拘留犯的姓名,警务处长希望明日开纳笛上校能够视察他们。32名拘留犯已被解交虹口捕房。警务处长觉得此次会议的结果令人满意,而且认为在恢复捕房对该地区的治安控制上能够有所进展。

警务处长接着又说,捕房接到一封匿名信,内称在日侨俱乐部隔壁的寺院里,许多拘留犯们正在被关押,并且遭到严刑拷打。今日他和开纳笛上校访问了这所房屋,发现里边无人居住,在那里边也没有最近曾经关押任何人犯的迹象。

福岛先生宣称昨天会后他和冈本先生访问了日本公使和日本总领事,并且向他们详细解释工部局对海军陆战队哨兵在虹口区活动的意见。两位官员一致认为,对工部局的警务处给予一切可能的帮助,以便恢复对该地区的控制;并且尽早使其恢复管辖权,那是符合需要的。然后应公使的

请求,两位日本董事由日本总领事陪同访问野村吉三郎中将和他的参谋长,要他们相信恢复工部局警务处对虹口区的控制是符合需要的。参加此次会议的别府上校宣称日本海军当局的政策是尽快实现上项目标。尽管存在着某种实际困难,他准备为了同工部局达成较好的谅解而不计较面对某种烦扰。因此他允准会同田岛先生一道提出估计工部局可能接受的建议。该项现已拟定的建议,尽管没有规定立即撤回海军哨兵,但是规定每当可能的时候,对形迹可疑的人搜查的任务,概由工部局警务处承担。他相信上项修改和本日会谈时所达成的其他协议足以使工部局确信日本当局所表示的与工部局合作的愿望是真诚的。

总董谈到美国总领事的来信,略称日军在杨树浦区干扰美国侨民。当即决定把这份报告发交警务处长进行调查。

关于昨日会议上讨论应否准许解除武装的华军进入公共租界的问题,总董宣称佛黎明旅长同意凡获准进入租界的士兵,概应予以拘留。在这一点上,警务处长宣称,如有必要,已与有关方面商妥,把体育场接管过来,供收容该项士兵之用。

鉴于大批难民已经在公共租界内以及供养和遣返难民工作所面临的困难,副总董认为成批已解除武装的士兵的涌入租界,足以使问题更加恶化。因此他赞成不让他们进入公共租界。

总董认为,这些士兵中间不见得有多少人要求进入公共租界,因为可以设想,假如他们从闸北撤退,他们会退却到他们的后备战线。警务处长同意总董的看法。到会诸董事普遍认为根据人道主义的观点,如果工部局不让解除武装的华军进入公共租界,那是没有道理的。

警务处长退席。

万国商团司令概述今日下午巡视江湾地区时所观察到的军事局势发展动态。

万国商团司令退席。

关于最近一次会议上所提出的意见,即共产党和劳工组织在某种程度上应对营造业的停工事件负责,雷文先生宣称今日一家著名的中国建筑承包公司的经理告诉他说,据他所知,在这方面尽可不必忧虑。他宣称大约有50%的熟练工人住在浦东,由于目前的局势,他们不会横渡浦江,回到公共租界。为了恢复营造建筑工作,星期三将举行有承包商代表、工会和其他人士参加的会议,于是他希望能够在第二天把会议结果告诉董事会。

根据工部局最近一次会议的决议,贝尔先生宣称他曾与学务委员会诸委员就苏州河以南若干工部局华童公学重新开学的可能性进行磋商。所有可以会晤到的学务委员都赞成该项提议。经有关方面商定,让工部局西童男校和汉璧礼男校的学生下午到西童小学去上课,同时准备磋商,让若干华童公学和各区小学的学生到中区和西区各校上课,据提议中区和西区各校按工部局通知(通知副本已分发诸董事备查)所定条件重新开学。下学期不打算招收新生,因为招收新生可能会阻碍上述各校学生的入学,这些学生其后可能会想回到原来的学校。

诸华董事宣称他们赞成这些学校重新开学,会议随即决定本议案从2月29日起生效。

在总董询问能否采取行动,以制止某些当地小报发表不准确的报道和有煽动民众感情倾向的文章。总裁当即宣称,查禁这些小报,可能存在困难,然而他将与警务处商议,以便弄清采取任何有效行动的可能性。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年2月23日(星期二)非正式会议

出席者:麦克诺登(总董)、歌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刘鸿生、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汤姆斯(上海万国商团司令)、贾尔德(警务处长)、费信惇(总裁)、钟



思(总办)

缺席者:莱士利

本地形势 万国商团司令宣称今日除双方军队并无多少军事活动外,他没有什么重要的情况可报告。

万国商团司令退席。

警务处长宣称今日警务处副处长爱哥斯先生巡视了北四川路上的青鸟咖啡馆,在那里查问了38名正被日本当局扣押的平民拘留犯。他获悉他们是在闸北被捕的,据说5名是便衣军人,另有5名是在公共租界被捕的。后5名拘留犯在侦查后将被解交工部局警务处。

警务处长在答复总董询问时宣称,就警务处而言,虹口区的局势逐渐好转,就他所知,今日只有一个人因持有反日小册子而被捕。

关于昨日会议就可能查禁小报问题进行讨论,总裁宣称,工部局已宣告戒严的事实,并没有授予他采取这种行动的权力。至于外国报纸,一般必须在各报所属国的领事法庭起诉,而且只有当发表煽动性的文章或大肆诽谤时才能这样做。这种行为可能会使工部局依法提出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登载错误的言论和不可靠的消息报道并非犯法行为,因此工部局不能采取法办的措施来取缔这些错误言论和不可靠消息在报纸上发表。

警务处长报告说,许多持有枪械的强盗正在从原先处在华界警察局控制下的地带进入杨树浦和汇山区。由于日军掌管该地区的事实,工部局探捕在对付这些罪犯的努力中多少有点受到妨碍。探捕们不得不穿制服,而不能像迄今为止那样穿着便服。有时工部局巡捕曾有必要越界进入华界——当邻接公共租界的地带没有华界警察行使职能时,这是一种必要的措施。

警务处长在答复总董询问时宣称,自昨日以来公共租界难民估计增加2千人。

警务处长退席。

总董告诉到会诸董事说,马锡尔先生正在力图促成公共租界内的商店重新开业;本日下午他正在就这个问题跟上海市市长会谈。他将在会谈后向有关方面报告事成与否。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年2月24日(星期三)非正式会议

出席者:麦克诺登(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刘鸿生、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汤姆斯(上海万国商团司令)、贾尔德(警务处长)、费信悖(总裁)、钟思(总办)

缺席者:莱士利、虞洽卿

本地形势 卡奈先生宣称他获悉苏州河的若干地点已为华军封锁,其目的大概是为了阻止日军企图从苏州河发动翼侧攻击。因此,米麦食粮的运输无法继续进行。万国商团司令宣称他已经由电话查明在泥城桥附近的碉堡所在地,有一条绳索横跨河面拦住苏州河;据他推测,华军意图断绝苏州河的交通三天左右。

总裁宣称在有信誉的华人工商界盛行着这样的看法,可能企图从苏州河发动翼侧进攻。

刘鸿生先生宣称他获悉各米业公所已与十九路军当局商定对经由苏州河运输大米提供方便。接着袁履登先生建议对局势发展情况观察数天后,再采取行动。会议随即决定在万国商团司令尚未获得进一步消息以前推迟行动。

万国商团司令退席。

警务处长报告说与日本当局达成的关于逐步恢复工部局警务处在虹口区的控制,包括由日本方面搜查平民中形迹可疑的人的协议,将于明日中午生效。鉴于大批海军哨兵在该地区行动,若要

调派捕房官员陪同所有这些哨兵,那是不大可能的。他宣称昨日会上提到的 48 名拘留犯中,有些人显然是在他们返回虹口收拾他们的行李时被捕的。日本当局已同意向他提供扣押在青鸟咖啡馆的各拘留犯的名单。

副总董重申他的意见,说所有这些拘留犯,概应解交工部局警务处以便国际委员会调查他们的案件;如果日本当局为了某些理由不想把拘留犯解交工部局警务处,根据当前协议没有什么条款可以阻止日本当局宣称某些拘留犯是在公共租界边界以外被捕的。

总裁指出尽管领事团全体对日本当局施加影响,他们已断然拒绝把不是在公共租界内被捕的拘留犯解交工部局警务处。

在总董提出因为青鸟咖啡馆可能再次被炮弹击中,它不适合作为这些拘留犯的住房以后,福岛先生允准向日本当局提出需要使用更安全的房屋于这个目的。

警务处长退席。

关于在昨日会议上所提到的小报,总董宣读报界新闻办事处处长所提供的一份备忘录,该处长宣称他曾会见外文日报和声誉较好的中文日报的编辑,促使他们注意工部局关于发表不正确的报道和有煽动民众感情倾向的文章的意见。

报界新闻办事处处长宣称从撰写这份报告以来,《新闻报》的新闻编辑曾告诉他说,从明日起,三家主要中文报纸提出将以许多小报同样的价格发行晚报。他们认为,采取该项做法,会自动导致许多小报和黄色报纸的停刊。

在答复徐新六先生询问时,报界新闻办事处处长宣称自从宣告戒严以来,始终难以跟日本报纸编辑保持联系。然而,日本新闻官员每日和他们保持联系,他们表示凡提出有需订正之处他们均愿意合作。他竭力保证这些日报了解工部局关于发表不准确报道和令人厌恶的言论的意见。

《大阪每日新闻》的代表经由本局董事冈本先生请求特准拍摄一部“动人的”工部局电影。该项请求经会议一致同意通过。

总董告诉到会诸董事说,上海市长对马锡尔先生为了促成公共租界内的商店重新开业而向他提出的请求,持赞同的态度。他将在近几天内表示他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年2月25日(星期四)非正式会议

出席者:麦克诺登(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刘鸿生、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汤姆斯(上海万国商团司令)、费信悖(总裁)、钟思(总办)

缺席者:莱士利、虞洽卿

本地形势 关于在昨日会议上的讨论,万国商团司令报告说他获悉业已达成协议,保证运送米粮的船只在苏州河上自由航行。他准备向设置障碍所在的协防区的美军司令官提议,今后切勿在苏州河上设置这种横锁河面的障碍物。

万国商团司令退席。

总董提到《警务日报》上的一条资料,大意是说昨日前往斐伦路工部局屠宰场的屠户们受到日军的干扰,以致屠宰场的工作中断。应总董的请求,福岛先生允准调查这一事件的情况。

总董提到罗伯逊正探长所提供的关于若干团体煽动拒付工部局捐税问题的报告。这份报告的结尾表示如下的意见,即由于纳税华人会所采取的相反的行动,据预料这种骚动情况将会平息下去。

贝尔先生询问警务处长关于公共租界内各医院收容华军伤兵有多少床位、实际上收容多少伤兵,伤愈出院后如何处置等事项,有否保存记录。警务处长宣称他已经就这个问题发布了必要的

指示。所有华军在被允许进入公共租界前一律解除武装，他曾从中国红十字会的一名代表处获悉，这些士兵伤愈后，如果他们愿意遣返，就把他们遣返。他曾通知各医院说，他们无论如何应该将所有出院华军的处置通知警务处。在这一点上，总办宣称卫生处处长经由他的检查官员跟所有公共租界界内被用来作为医院的大楼保持密切的联系。

总董询问能否采取警务行动来减少在当前紧张时期出现的马路商场的数目。警务处长认为，倘需在此时机采取有效的行动，那可能是困难的，但是他决心对这个问题给予应有的注意。

雷文先生询问工部局能否采取行动，驱逐马路上为数众多的乞丐，尤其是那些多年来其面貌相当熟识的乞丐。警务处长答称，在缺乏乞丐收容所、缺乏促使工部局能够驱逐这些乞丐的法规的情况下，对此感到束手无策。如果像过去那样把他们逮捕起来，解交公堂审判，关押二、三天，他们又被释放出来，回到马路上。在目前情势下，把他们集合起来，解送到公共租界边界出境，那是办不到的。

总裁宣称这个问题多年来曾引起工部局的注意，而且他同意在缺乏必要法规的情况下，工部局根本无法采取合法的手段来把这些乞丐永远驱逐出公共租界。

总董宣称今日他巡视了华德路监狱，那里的情况令人满意。不曾有炮弹落在监狱附近。为了保藏粮食供应品，供给囚犯的膳食次数已从每日三餐减到两餐；显然看不出有什么因膳食次数的减少而产生不满情绪的迹象。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年2月26日(星期五)非正式会议

出席者：麦克诺登(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刘鸿生、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汤姆斯(上海万国商团司令)、贾尔德(警务处长)、费信惇(总裁)、钟思(总办)

缺席者：莱士利、歇褒特

本地形势 上海万国商团司令声称，并无重大事情可以报告，随即退席。

警务处长报告说，虹口区情势逐步改善。工部局捕房正在承担于必要时搜查中国平民的工作。现已得到日本当局所提供的拘留犯花名册，将就捕房所掌握的那份失踪人员名单与该花名册进行核对。

在回答总董询问时，冈本先生宣称，他尚无机就会昨天会上提到的包括日本海军陆战队阻止工人前往工部局屠宰场在内的那次事件进行调查。他希望能够在明天开会前对此进行调查。

警务处长退席。

总董告诉到会诸董事，据奥哈拉医生告知，许多枪弹洞穿了工部局临时总医院的窗户，他请求工务处处长会见贝内特医生，其目的在于，无论如何，务须在设有掩蔽的窗户前面安置沙袋。

刘鸿生先生宣称，浦东同乡会为救济失业职工，将从下月初开始向上海运送米粮，该同乡会将要求工部局警务处提供有关失业者及其亲属人数的情况。该会建议，准备发给各户领取救济米的米票应由警务处当局分配。

卡奈先生声称，他获悉水灾赈济会已申请授予为了上海难民的利益而利用其资源的权力。然而该项消息尚未得到证实。

关于维持难民生计一事，总董重申他的意见，如果准许在上海施行食粮救济，势将吸引更多的人进入租界。他坚决认为，只有在这些难民集中在离租界相当远的地方的情况下，大规模的赈济难民计划始可付诸实施。他认为，为此目的，可以在闵行或其他能够轻而易举地把难民转移到那里的地方设立难民收容所。

到会诸董事普遍同意,任何一项足以促使租界内已有大批难民人数愈益增加的措施,如果给予支持,那是不明智的。卡奈先生答应把该意见转达经济粮薪运输委员会,并查明水灾赈济会已否采取或打算采取什么行动。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年2月27日(星期六)非正式会议

出席者:麦克诺登(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刘鸿生、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汤姆斯(万国商团司令)、贾尔德(警务处长)、费信惇(总裁)、钟思(总办)

缺席者:莱士利、歇褒特

本地形势 万国商团司令详述该团各队值勤团员的人数,以供董事们参考。关于中华队,他说,该队的大多数队员计150名,仍然以译员的资格与各国协防部队一起执勤。考虑到工部局承担万国商团团员的日常给养费,他已与协防委员会主席佛黎明旅长商定减少中华队值勤人员的人数。他希望能够缩减到50名。

到会诸董事同意该项费用理应由工部局负担,工部局对万国商团各队所发的给养,一视同仁,相互之间,并无差异。他们还同意万国商团司令所提出的裁减中华队充当译员人数的意见是合适的。

贝尔先生声称,据他看到,美国海军陆战队哨兵在麦根路拐角处经由中国译员盘问那些想要经过该地点的中国平民,而那些坐电车的乘客则准其不受盘问,通行无阻。因此,在某些情况下,似乎是在不必要地使用译员的勤务。

商团司令答应向美国防军司令胡克上校提出这一问题。

万国商团司令退席。

总董宣读一份由卫生处处长递送的报告。该报告涉及日本海军陆战队阻挠商人把一批从南京运来的牲畜运往工部局屠宰场,并且阻挠屠宰后的牲口从屠宰场运出。其结果便是商人们把其大部分存货运往法租界。据他的意见,这必然造成公共租界鲜肉供应的短缺状态。

福岛先生指出,该事件发生在工部局警务处与日军当局所达成的协议付诸实施以前。他说工部局警务处现在能够制止此类事件的发生。他要求获得该项报告的副本,以便转送日军当局,该项要求当经批准。

警务处长声称,从警务观点来看,虹口区情况正在逐步好转,检查中国平民的工作任务正在更大程度上由工部局警务处官员执行。

警务处长退席。

总董宣读雷文先生有关为恢复营造作业而正在作出努力的来函。雷文先生声称,曾经得到营造商的保证,他们没有理由相信营造作业之所以停顿完全是由于共产党或其他颠覆性组织的活动所致。该项作业之所以停顿,其主要原因是许多熟练工人已经离沪,其他工人则住在浦东,又不想在目前的动乱时期渡江来到公共租界,有些人还认为他们有权享受两星期的旧历新年假期,同时另一部分人已有足够的积蓄,能够在战乱期间赋闲过活。此外,营造商不能获得建筑材料的现货供应,这又是一个复业的障碍。各营造商和行会即将开会,共商复业的方策。

总董宣读卫生处处长的一份报告。该报告部分地略述租界内收容中国伤兵的医院数目、各医院可资使用的病床数与实际上收容的伤兵数。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年2月28日(星期日)非正式会议

出席者:麦克诺登(总董)、贝尔、卡奈、徐新六、休士、刘鸿生、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汤姆斯(万国商团司令)、贾尔德(警务处长)、费信悳(总裁)、钟思(总办)

缺席者:莱士利、歇褒特

本地形势 万国商团司令在回答总董询问时说,如果若干批中国军队获准进入公共租界,若有必要加以集中拘留的话,即将准备在运动场的场地上搭建棚屋,场地上所有建筑物业已拆除。

关于公共租界各医院内中国伤兵的出院问题,警务处长宣称,他曾接获红十字会当局通知,他们不打算在租界内释放这些伤兵,他们将被送往闵行。

万国商团司令退席。

警务处长在回答总董询问时说,尽管外间谣传中国劳工在日本军队强制的情况下服役,但是工部局警务处尚未获得这方面的证据。他认为这种谣传之所以发生,也许是由于以下事实引起的,即华工受日军的雇用,他们上下班时由日军巡哨兵护送,工作时也由日军巡哨兵监护。

福岛先生宣称,因为迄未收到有关伙食房商人前往工部局屠宰场时遭受日军巡哨兵干扰报告的副本,所以一直未能就这一事件进行调查。然而,由于该事件是在日军当局与工部局警务处之间所达成的协议生效前若干天发生的,所以他认为这类事件因上述协议的生效而不致再度发生。

总办答应向卫生处处长查明这方面的情况是否已有所好转。

警务处长退席。

总董宣读上海难民临时救济会致卡奈先生的函件,该函件请求工部局在其与辛普森爵士联系方面给予合作,以便为本地难民的利益而取得水灾赈济会提供的小麦与面粉救济。

总董认为,工部局的政策是不为租界内的难民提供粮食救济,因为该项粮食救济无疑将吸引更多的难民流入租界,有鉴于此,依从上项请求似乎是不适当的。

卡奈先生声称,他获悉辛普森爵士业已电请美国政府特准将他所经办的赈济物资的一部分,专用以救济上海难民,他建议工部局在未接到美国政府对上项专电的答复以前不要采取行动。

刘鸿生先生声称,上海难民临时救济会已与邢普森爵士就这个问题进行联系,该临时救济会正在竭尽全力从上海疏散这些难民。

徐新六先生认为尽可能多地遣返难民是可取的,同时他还说,这些难民,其中有一大批来自公共租界的虹口区,他们作为纳税人,跟来自其他地区的难民属于不同类型。他获悉上海难民临时救济会与其他慈善事业机关正在努力在闵行设置难民营,以便收容这些难民。由于他们所能调度的资源有限,所以他认为,在该难民营获得物资供应方面,工部局给予协助,是合适的。

到会诸董事一致同意,即在容易到达的距离内建立安置这些难民的收容所以对公共租界是有利的,倘有关方面向工部局提出对这种难民收容所提供必需品援助的任何请求应该给予同情的考虑。

同时总董提议倘若收到美国政府的回电,对于申请调拨水灾赈济会所经办的粮食的一部分,用以救济本地难民,核准照办,他和卡奈先生应当访问邢普森爵士,向他传达工部局的意见,即在租界内承担大规模而普遍的赈济难民的责任是不可取的,而就租界外设置的难民收容所粮食供应而论,工部局愿意合作。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年2月29日(星期一)非正式会议

出席者:麦克诺登(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胡孟嘉、

雷文、袁履登、虞洽卿、汤姆斯(万国商团司令)、贾尔德(警务处长)、费信惇(总裁)、钟思(总办)

缺席者:歇褒特

本地形势 万国商团司令声称,并没有什么重大事情可以报告,随即退席。

警务处长宣读有关星期六(2月27日)一名中国陆军准将在礼查饭店或者在礼查饭店附近,为日本海军陆战队逮捕的警务报告。他声称工部局警务处对该事件的调查尚未完成。

总裁声称,他已看到一篇涉及礼查饭店经理与美国总领事之间谈话的报道,大意是上述中国军官在日本领事馆的一名巡捕和日本海军陆战队的两名士兵的追逐下,进入礼查饭店,随即被他们从该饭店强行押解出来。中日之间既然并不存在着战争状态,所以他认为逮捕穿着便服的中国军官的行动完全是非法的。

贝尔先生评论道,果如所传闻,这位中国将领行动可疑,日本海军陆战队上前阻拦,进行查问,那是正常的。卡奈先生当即声称,他不能支持这种观点,因为此人显然不可能被怀疑为犯有间谍、狙击、纵火等活动。他主张任何有声誉的公民应该获准在虹口各地走动,不用担心遭受干扰。

总裁同意这个意见,他指出,根据协防计划各国防军都对各自防区内的所有人承担保护的责任。

福岛先生认为该中国人也许已在那里闲荡,尽管他没有罪恶的意图,但是当一名工部局日本巡捕询问他时,他拒不回答,并企图逃跑。在这种情况下,该巡官跟踪追捕是很自然的。最后,礼查饭店的一名职员把他解交给这名工部局日本巡官,陪同日本巡官前来的,还有日本领事馆的一名巡捕和日本海军陆战队的若干士兵。目前,他由日军当局拘押,并受到良好的款待,因此根本不存在他的人身安全问题。然而他说不上此人将于何时释放,或者是否将被解交工部局警务处。关于总裁说的日军已对其防区内每个人承担保护责任的论点,他认为为了整个社会的利益,必须继续采取旨在制止颠覆活动的预防措施。

冈本先生声称,日军当局根据他们与工部局警务处双方已达成的协议,曾经对嫌疑分子实行逮捕。所以,该项行动的合法性在本案中之所以受到怀疑,似乎完全是因为这名华人在军中身居要职。

莱士利先生表示不能同意此种观点。工部局从未正式批准该项协议,它只不过一直由于别无更好的办法,试图逐步建立某种尽管远非令人满意,但会改善目前情况的制度。而且,工部局从来不赞成日军逮捕中国居民,也从来不认为日军的此种举动是合法的。

关于该事件,徐新六先生声称,华商总商会今天决定劝说所有店铺立即复业,它希望虹口区的那些店铺在几天内也跟着这样做。所以,他认为此次事件应该得到圆满解决,以便该地区的店主们不致忧心忡忡,那是极为重要的。

到会诸董事普遍认为,即在虹口区重建民事行政管理体制以前,倘要减轻平民的忧虑,重新建立那种对恢复正常局势所必不可少的信任,那是完全不可能的。因此会议敦促两位日本董事对有关部门着重阐述这一观点,迫切要求早日释放该中国军官。

关于日军当局与工部局警务处之间达成的现行协议,总董强调说,在工部局警务处完全控制虹口区以前,要恢复原先居住在该地区的居民的信任是不可能的。他认为工部局日本巡捕所采取的逮捕该中国军官的行动完全是违反规章的,他赞成给予严厉处分,须视工部局警务处正在对此进行调查的结果而定。

警务处长宣读涉及最近穿着警服的工部局巡捕在执行任务时受到日本武装部队阻挠与袭击的事例的三份警务报告。

关于此等事件,到会诸董事同意莱士利先生的意见,即工部局巡捕在此种场合已表现出最大限度的忍耐与克制;倘若他们拔出手枪,要把过失推到他们身上,那是不公正的。随着这类事件的连续不断发生,应该认为双方的冲突,包括使用武器在内,将是不可避免的。

福岛先生同意上述意见,同时他认为此类事件之所以发生,在某种程度上也许是由于双方语言不通所造成。

到会诸董事认为这些事件与上述逮捕中国军官的事件,具有同样严重的性质,因此总董建议就日军巡哨兵的活动再次向领事团提出更强烈的抗议,他以最强硬的词句宣称虹口区的管辖权必须归还工部局警务处。

总裁声称,领事团完全知晓虹口目前的局势,它像工部局一样关注这种不能令人满意的事态。因此,他认为此时再提抗议是不必要的。

贝尔先生声称,他知道由工部局警务处逮捕并解交地方法院的嫌疑犯很可能被宣判无罪;由于这个缘故,日军当局不愿撤回他们的巡逻队。然而,在该地区恢复信任是极其重要的,有鉴于此,他认为日军当局如果表示愿意这样做,那么该项表示将被看作是一种最宽宏大量的姿态。

警务处长声称日军当局不反对发表已经达成的现行协议的细目。只要清楚地说明工部局之所以接受协议的理由,警务处长自己也不反对发表该项协议。

总裁建议发表一篇概括的声明,明白宣布工部局的立场,无须公布那个已达成的协议的真实细节。公众之所以一直在针对工部局提出批评,这主要是因为他们对工部局所持的确切立场缺乏了解;尽管工部局试图在警务上重新取得对虹口区的控制所作的努力未能成功,它一直在竭尽全力,与日军当局合作,取得一定程度的控制。在他看来,为了工部局的利益,要公众了解这一点,是重要的。

到会诸董事一致认为按照总裁所说的意见发表声明一事是可取的。他们因此请求总裁会同情报处官员共同拟订声明草案,以便在翌日的局董会议上提出来讨论。

究属应否就虹口局势再次向领事团提出抗议一事,有待于下次会议作出决定。

警务处长退席。

关于即将到来的一年一度工部局董事会选举,总董宣称,在目前的情况下他暂时反对该项选举。他在与英国侨民社会若干知名人士谈话后得到的印象是若要目前举行选举,他们也认为不合时宜。他认为在可以看到本地局势发生更为明显的进展以前,本局诸董事继续任职是极端符合人们的愿望的;为此他准备被提名当选连任,不过要基于下述确切无误的条件,即现存局势一旦趋于缓和,他将辞去其在工部局的职务。据伯基尔先生告诉总董,倘若现任诸董事们试图重新被提名当选连任,并由工部局发表一篇有关该项意向的声明,英国侨民决意不参加竞选。总董告诉伯基尔先生说,总裁认为如果工部局在此问题上采取主动,那是不适当的,很可能外界人士将会向本局提出建议,请求现任诸董事继续任职。总董又说,根据《土地章程》,倘若有三名以上的董事提出辞职,局董选举就成为必要;然而,只有当局势趋于更加稳定的时候,该项行动程序方始可以启动。

总董宣称,他打算在下次董事会正式会议上提议工部局捐款5万元,以便在租界外为难民与失业者,特别为撤离租界地区的难民与失业者供应膳宿。

总董请求到会诸董事在下星期三举行正式会议前考虑该项提议。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年3月1日(星期二)非正式会议

出席者:麦克诺登(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雷文、袁履登、虞洽卿、汤姆斯(万国商团司令)、贾尔德(警务处长)、卫生处处长、费信悖(总裁)、钟思(总办)

缺席者:胡孟嘉

本地形势 万国商团司令于概述所传的军事局势发展情况后,随即退席。

福岛先生宣称,在礼查饭店或在礼查饭店附近被捕的那位中国将领已由日军当局释放,他认为日军当局之所以采取这一行动,正表明他们要跟工部局以及全体居民社会保持友好关系的愿望。

总董说,他曾接见前来访问的冯炳南先生,冯先生对正在公共租界内各医院治疗,因伤愈而即将出院的中国伤兵可能会变得无法控制(他们试图制造骚乱)表示忧虑。他曾建议准许徒手的十九路军军官进入公共租界照料这些人,这是一项总董无论如何无法同意的建议。

警务处长宣称,工部局警务处正在与接纳中国伤兵的各医院保持密切的联系。医院当局认识到由于许多徒手士兵伤愈出院,进入公共租界而可能产生种种危险,他们曾经保证将这些伤兵在其完全痊愈前转往闵行。警务处长已命令捕房查明所有伤兵各自被接纳所在的地点,并且保证他们不在租界内出院。

有鉴于此,到会诸董事一致认为工部局目前无需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警务处长退席。

总董宣读中国红十字会的来函,内称业已建立一个接纳中国伤兵各医院检查委员会,请求工部局卫生处处长担任该委员会委员。

乔登医生在回答总董询问时说,对这些医院进行检查的任务正在由他所主持的卫生处承担,尽管他乐于跟中国红十字会合作,但是对租界内各医院进行检查是卫生处的一项正常职能,这是一项不容民间组织侵占的职能。

袁履登先生宣称,该函旨在获得工部局卫生处处长为开办这些医院制订管理规章方面给予指点与帮助,中国红十字会并无试图侵占卫生处职能的意向。

经过短暂的讨论,到会诸董事一致认为卫生处处长没有必要担任该委员会的委员;尽管他们赞成他跟红十字会合作,但是对这些医院进行检查一事将继续由卫生处作为日常例行工作来办。

卫生处处长退席。

总办报告说,为了防止可能出现的骚乱,卫生处处长曾经请求警务处长每天从早晨6时起(而不是像迄今为止那样,从7时起)调派巡捕对虹口菜场给予保护。

卡奈先生宣称,那些与电影院有利害关系的人士要求他查明究竟有无可能缩短宵禁时间。由于该项宵禁时间章程对这些人士造成明确的财政经济上的困苦,所以他建议认真考虑他们所提出的请求。

总董声称,他个人认为目前不是修改现行规章的适当时机,然而他将询问警务处长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年3月2日(星期三)非正式会议

出席者:麦克诺登(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汤姆斯(上海万国商团司令)、贾尔德(警务处长)、费信悖(总裁)、钟思(总办)

本地形势 万国商团司令报告说,关于居民撤离危险地带一事,曾经发生某些纠纷。指挥迁徙委员会根据其与日军当局达成的协议曾经签发通行证,但是日军岗哨有时把人们赶回去,而在另一些情况下,还对他们进行虐待。本日他曾偕同日本帮办一起访问莫尔司令,以便促成居民撤离事项的调整,由于他交涉的结果,他预料不会再发生困难。

万国商团司令退席。



雷文先生报告说,由于营造商为恢复营业作出努力的结果,约有 35%至 40%的营造工人现已复工。

警务处长宣称,所有中国军队与宪兵队已全部撤离南市,该地区的安全问题已交由上海市公安局负责。总办随即就这方面陈述,本日下午,有一位中国政府官员访问过他。该官员告诉他说,现在南市局势平静,上海市公安局拥有警察 2,000 名与商团 600 名。他认为这支力量足以维持这一地区的治安。

警务处长在回答总董询问时说,他将听取法租界公董局对于能否缩短宵禁时间的意见,并在明天的会议上再作进一步的汇报。

雷文先生认为,就现行宵禁规章究应继续执行还是中断而论,公众的安全应当是首要的考虑事项。总裁同意雷文先生的见解,并且指出,工部局在紧急状态下所表现出的权力并没有建筑在牢固的基础上;因此,它应该保证到了执行宵禁成为非绝对必要的时候,便就不再继续执行宵禁。

总董宣读火政处处长所递呈的一份有关一名工部局华籍消防队员在乘车前往火政处工场的途中被日军逮捕并扣押的报告。

鉴于军事局势的最新发展情况,副总董坚决主张现在应该采取更为严厉的措施,以便工部局警务处重新取得对虹口区的全部控制。他宣称,如果工厂的职工确信不受日军的干扰,他的公司在杨树浦的纱厂就将立即重新开工。他认为日军巡逻队应该立即撤退,工部局警务处对虹口区及其越界筑路地段的管辖权应该立即全部收回。

福岛先生声称,他认为由于军事局势的变动,一俟工部局警务处为恢复其控制权准备就绪,日军当局即将撤回其巡逻队。然而,在随后的几天里,由于虹口区有大批空房,可能发生大规模的抢劫活动,倘若在过渡时期发生什么事故,那将是令人遗憾的。

贝尔先生建议说,可供调度的万国商团可以有效地用以接替在其他地区的巡捕,以便暂时让大批巡捕在虹口区及其附近的越界筑路地带行使职责。到会诸董事对此表示赞同。

福岛先生答应把工部局决意立即恢复捕房对虹口区的控制的愿望转达日军当局。

福岛先生建议说,在中国军警业已撤离的闸北地区的维持治安问题,应该引起工部局的严肃考虑,他将欢迎任何有关这个问题的建议,以便转达日军当局。

副总董宣称,他准备支持任何一个为了建立一支国际性警察部队而需要财政经济上或者人力供应上支持的计划,这支国际性警察部队,如果与上海市长合作,就会保证维持公共租界郊区的法律与秩序。

徐新六先生对工部局为维持闸北治安而开始采取行动一点是否属于它的权限表示怀疑,他认为该项措施将招致批评,最终将导致政治上的争论。在他看来,这是一项应由领事团会同上海市长共同处理的事务。

就这一点而论,并不损害任何政治和行政的权利,总办宣称,他曾听取公众的意见,若要不使公共租界居民的健康遭受危害,在军队撤离地区处理尸体与采取卫生措施乃是最为急迫的问题。

副总董认为工部局所能提供的最有用的协助,就是协助难民返回他们在闸北的家宅,要他们确信那里将会有某种力量可用以保障他们的生命,捍卫他们的健康权益,直到主管当局能够负起责任为止。

由于当前闸北局势急待处理,刻不容缓,莱士利先生基于人道主义的立场,建议工部局公开表明:倘若为了改善局势,需要工部局协助,它将欣然给予帮助。

副总董认为维持治安与预防时疫传播两者是对租界生死攸关的问题,工部局应该在这件事上带头,建立一支义务保安卫生巡捕队协同上海市长开展工作。

关于这件事,警务处长宣称,由于上海市公安局警察正在闸北继续执行任务,所以一支警察部队的核心力量存在着,这支力量可以在当前非常时刻加以利用。

经过进一步讨论后,会议请求总裁明天尽早向领事团提出上述问题,并表明工部局愿意提供一

切可能的帮助。福岛先生也准备把工部局对该问题的看法转告日军当局。

鉴于军事局势的变动,会议决定:昨天会上提出的就警务处控制虹口区一事发表声明如今不必要了。贝尔先生宣称,倘若决定发表该项声明,他原想建议在措词上作某些修改。所以他希望该项以目前形式表达的声明,不要把它当作如果不是局势发展演变,工部局所要发表的声明而记录在案。

警务处长退席。

总办宣称,他已查明这几天来沪西区许多纱厂已经复工,大批棉纺织工正在返回工厂。该区各华商纱厂正在招收那些从前由日商纱厂雇用的工人。许多失业者住在这些工厂的附近,尽管今后几天里他们的境况也许会变得更不稳定,大家还是希望随着更多的工厂重新开工,他们会被吸收到厂做工。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年3月3日(星期四)非正式会议

出席者:麦克诺登(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汤姆斯(万国商团司令)、贾尔德(警务处长)、费信悫(总裁)、钟思(总办)

缺席者:雷文

本地形势 万国商团司令报告说,他获悉协防委员会将于明天上午举行会议,以便考虑拆除公共租界与闸北之间的某些路障。他还获悉在未来三天内日军不让平民返回闸北,这就使他们能够把华军遗留下来的炮弹、炸弹等等运走。应总董要求,他将于明天报告有关协防委员会筹划拆除路障与开放关卡的意图。

万国商团司令退席。

警务处长宣读一份备忘录,大意是日本海军当局,建议作为第一项措施,在狄思威路地区(该地区从以北四川路和狄思威路为边界的区域开始)恢复正常局面。今天工部局警务处当局将重新进驻狄思威路捕房,以便能够恢复该地区的治安控制。

会议批准将该备忘录涉及要求进入这一地区的中国平民发给通行证制度的条款予以公布。一俟工部局警务处令人满意地重新进驻该地区,工部局将会同警务处磋商,考虑开放更多的地区。

警务处长又称,开纳笛上校正在与日军当局交涉,务要日本海军步哨撤离虹口,日本海军巡逻队只行使保护日侨的职责。

关于这件事,总办宣称,指挥迁徙委员会今天停止行使职责;警务处已接管签发必要的通行证的任务。

关于宵禁规章,警务处长宣称,依照法租界公董局与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务处的意见,鉴于大批难民和失业工人仍然留在租界内,几天内该项规章不应改变。

根据总董的建议,他将继续考虑该项问题;当他认为能够安全地缩减宵禁时间之际,再提出报告。

由于警务处长与日本董事认为聂中丞公学、东区诸工部局小学、文监师路及榆林路工部局女中以及西童女学能够安全地复课,会议授权各校于下星期一(3月7日)重新开课。

警务处长退席。

关于昨天会议的讨论事项,总裁宣称他已与领袖领事讨论了有关闸北的治安与环境卫生可能采取什么措施的问题。克宁翰先生宣称,尽管他只能表示他个人的意见,如有需要,他还是准备召开一次领事团会议来考虑这一问题,并且打算邀请工部局一名代表参加会议。

总裁认为工部局首先应当恢复对虹口区与杨树浦区的全部行政管理权；他认为在恢复该两地区行政管理以前，无需对闸北采取任何行动，除非那里出现极为严重的有害卫生的局面。此外，他还认为尽管工部局可以在越界筑路各地区采取必要的措施继续实行管理，它不应当对中国地界各地区采取行动，除非中国当局首先提出这样的请求。

贝尔先生宣称他对领袖领事所提出的意见感到有些诧异。在铁路以东的那个地区目前究竟有没有大上海市所属的一个中国警察官员，是令人产生疑问的；如果工部局必须等候中国当局提出双方合作，共同维持邻接外北四川路那一地区治安的请求，那似乎是有些荒谬。

总裁重申领袖领事个人认为工部局不应纯粹对中国地界承担维持治安的责任，除非中国当局提出这样的请求。他获悉大约有中国警察2千名可供调度，尽管这些警察目前不在贝尔先生所说的那一地区行使职责，但是当局势趋于更加平静时，把他们调往那里也许是可能的。

副总董宣称，当昨天讨论上项问题时，大家认为一个中立团体担负临时维持治安职责的方案，务须与上海市长、日军当局和国际部队共同订定。他认为倘若该地区的控制权由中国人单独接管，战事的再次发生并不是不可能的。

总裁接着说，昨晚上海市长在几位华董的陪同下前来访问，探问工部局火政处究竟能否在扑灭当时闸北猛烈蔓延的火灾方面给予援助。火政处处长根据两份个人调查报告说，由于这些火灾发生地区远离最近的水源，由于要开动他的救火机器穿过路障等到达现场异常困难，他无法给予任何援助。他趁此机会告诉上海市长，纯粹出于人道主义观念，工部局准备协助维持闸北的治安与卫生，如果对方提出这样的请求。

总董建议在接到上海市长的求援以前，工部局不会在这件事上采取行动。同时徐新六先生答应把工部局有关该问题的意见转达上海市长。上项建议经一致同意通过。

贝尔先生认为中国当局也许试图调派警察，维持治安的首要地方将会是越界筑路地区，而不是集中全力收复危险地区，这一点不是不可能的。他认为与中国当局可能即将达成的任何协议应当包含一项保证不让此种情况出现的条款。

福岛先生在回答总董询问时说，中国当局至今还不曾同意停战，他认为在他们同意停战以前，日军当局决不愿就闸北的维持治安及其他必要的措施与他们谈判。日军当局希望在广泛的方针路线上开始进行谈判；如果中国当局不愿意这么办的话，他认为单就这一特殊的问题达成一项协议，那是无济于事的，除非闸北的卫生情况变得如此严重，以致危害租界居民的健康。

到会诸董事赞成总裁的如下意见，即任何最终达成的协议必然要得到日军当局的默许；任何为此目的而组织起来的国际部队务须获得所有各方的承认。

总办报告说，《费唐法官研究上海公共租界情形报告书》第二、三卷的中译本现在准备好了。中文版第一卷印刷8,000本，耗费成本约22,000元，其中100本给予纳税华人会。由于余下的7,900本并不指望立即销售，他请求得到有关后两卷印刷数目的指示。

徐新六先生宣称将与诸华董商量该项事宜，然后向本局董事会报告。

冈本先生询问道，北区的公用事业能在何时恢复。对此，总办宣称电车公司经理已准备了一张表明该公司所要立即承担的工作的地图。他已获得调查这一受影响地区的便利。就恢复煤气、电灯与自来水供应而论，工部局正在与日军当局联系，以便尽快开展必要的工作。西区曾经安装许多电话，以便适应军事局势的迫切需要；上海市政府曾对这些电话装备提出抗议。由于该项临时协定将于本年6月30日满期，所以他认为在这一较短的时期内没有缔结新协定的必要。

总裁向冈本先生保证说，各公用事业公司急于想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尽快恢复煤气、电灯、自来水等便利。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年3月4日(星期五)非正式会议

出席者:麦克诺登(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汤姆斯(万国商团司令)、贾尔德(警务处长)、费信悖(总裁)、钟思(总办)

缺席者:虞洽卿

本地形势 万国商团司令报告说,今天上午协防委员会举行会议,考虑拆除路障。鲛岛上校在会上宣称日军不能允许平民马上进入闸北,因为他们希望得到一个扫除地雷和尚未爆炸的炸弹等的机会。

警务处长宣称,在协防委员会会议结束后,他据该委员会秘书彭尼上尉告知,日军当局准备迅即允许诚实可靠的居民返回闸北。

万国商团司令接着又说,乙防区(虹口区)所有内部防御工事正在拆除;环形防线上的铁丝网暂时保留。在今天上午的协防委员会会议上,他强调地指出这样的事实:由于路障的存在,各国洋行无法取得进入货栈的通路,从而蒙受经济上的损失。

到会诸董事一致采纳总董的如下建议,即除非有重大情况发生,总董觉得司令有必要参加会议,那么司令就出席会议,否则商团司令不必每天参加本局董事会的非正式会议。同时,商团司令将每天向总办报告一切值得注意的事项。

万国商团司令退席。

警务处长报告说,有大批中国居民正在申请发给返回虹口的通行证。本日午后2时已对警务处发出指示,要求通行证申请人提出表明其为诚实可靠的居民的证件,因为据认为,如果不这么办,歹徒们可能会取得通行证,从而能够肆无忌惮地从事抢劫等活动。

警务处长在回答贝尔先生询问时说,在此次战事爆发以前,中国当局对北四川路越界筑路地段以东地区的小街小巷负有巡逻与维持环境卫生的责任。据设想,如果工部局巡捕房没有足够的力量去履行该项职责,日军当局将会行使维持这些地区治安的控制权。

警务处长退席。

根据最近与若干董事的交谈,总董宣称,总的看法是,即将到来的选举应该照常举行,如果所收到的提名的人数使这一程序成为必要的话。他曾获悉可能有外界人士向本局董事会建议,要求诸董事继续任职,直到现存局势变得更加明朗,到那时以后本董事会即行辞职,举行选举。然而,鉴于诸董事的共同感觉,总董的如下提议获得通过,即下届董事会的选举应按常规方式进行。

总董提出有必要清除外滩的煤渣垃圾堆,以便恢复外滩一带的正常面貌。刘鸿生先生答称,一俟麦根路与戈登路之间苏州河沿岸的铁丝网路障拆除,就把这些垃圾堆运走。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年3月5日(星期六)非正式会议

出席者:麦克诺登(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雷文、袁履登、虞洽卿、商团司令、警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休士、胡孟嘉

本地形势 关于昨天傍晚发生的游行,警务处长报告说,虽然散发的许多传单都是错误的传闻,其目的是为了煽动中国民众,但是捕房未能获得任何证据,表明这些骚乱是有组织的行动。

关于四川北路和狄思威路之间的地区治安状况,警务处长说由于该地没有电灯,捕房工作受到妨碍。他得知如果工部局批准并愿意付费的话,电力公司准备安装临时照明系统。照明设备是先前闸北水电公司安装好的,虽然不可能利用现有的电力网,但是电灯杆总是可以利用的。

袁履登先生说,闸北水电公司热切期望能修复该地区的水电设施,但是由于很多电力干线遭到破坏或损伤,因此,恢复水电设施需要相当多的经费。

莱士利先生认为,电力公司也许愿意安装必要的临时照明设备,并和闸北公司商定此项支出费用偿还问题,在此情况下,工部局所要负担的就只限于电力消耗的费用了。

总办说,过去两周内,他和各公用事业公司经理保持密切的联系。其中某些公司和闸北水电公司的利益相互关联,因而他们会欢迎召开圆桌会议,以便为恢复这些设施而达成令各方感到满意的协议。总裁说明,电力公司的代表已经告知他说,修复照明设施需要十分可观的资金支出,如果日后出于政治方面的原因,闸北公司接管安装好的设备而分文不付的话,该公司不愿意承担这笔开支。

董事会进一步讨论后,要求总办竭力安排召开一次所有公用事业公司代表,包括闸北水电公司的代表参加的会议。

总董重提昨天傍晚发生的骚乱,在某种程度上,这是由于各家小报发表了骗人的不真实的消息引起的。他建议工部局采取行动禁止这类报纸发行。

总裁说,他已和警务处长讨论过这个问题,处长认为,这类小报上发表的言论并不比名誉较好的中国报刊上的言论更恶劣。这类小报不是由正规的报社出版或印刷的。如果发行这类小报的报社被查封,它们只需转移另找场所就可以了。如果工部局采取这类措施,那么这类措施就必须扩大到此外其他报纸。他认为向法院控告这类报纸也不会取得很大成效,因为从法律观点来看,我们很难证明这些遭到非议的文章是在蓄意扰乱治安。对捕房来说,没收街上这类小报并加以销毁也是可能做到的,但是却给店主留下了控告工部局的口实,他认为《时事新报》发表的文章比小报上的文章危险得多,因此他一直在考虑将起诉该报作为试验案件,不知这是否行得通。

徐先生说中国公众希望看到使人安心的新闻,而且目前发表的这些文章并不比外国报刊在大战时发表的文章更有害。据此,他不赞成工部局提起诉讼。

报界新闻办事处答复总董时说,外国和中国报纸的编辑们目前都处于非常困难的时期。报社临时增聘了不少记者,虽说比较有名气的报纸设法证实那些缺乏经验的记者所写的报导,但是小报完全为了增加收入,就不顾事实真相编写耸人听闻的报导,以此来吸引读者。

总裁回顾几年以前,工部局曾向纳税人大会提出了一项提案,要求授权工部局限令所有报纸注册,以此来控制新闻界。但是该提案遭到纳税人大会否决。在他看来,对中国社会某一部分公众来说,也许可以把小报视为安全阀,而眼下工部局企图禁止其发行,那是弊多利少。

董事们普遍同意这种看法,决定在这件事上不采取行动。虽然某些名誉较好的中国报刊得到了捕房的特别保护,但是如果采用说服的办法不能使其停止发表有争议的言论,日后也可以考虑撤销这种保护。

福岛先生说,他赞成工部局再次设法实行报纸注册,他认为工部局为此而采取的行动会得到日籍纳税人的支持。因此他欢迎董事们对这个问题发表意见。

总裁劝告说,在这个问题上应小心谨慎。对工部局来说,它不可能执行与组成公共租界各民族的国家法律相违背的法规。他认为,如果提出这项法规,而工部局在这方面的权力得不到任何国家法院的支持,却遭到非议,这是十分不幸的。在进一步设法提出这方面法规以前,对工部局来说,最好先去探询一下领事团各领事的看法,因为为了执行此法规,他们的合作是不可或缺的。

莱士利先生提议,并经董事们同意,总裁应考虑编制一份可能为各方接受的协商方案,然后提交给领事团各成员征求他们的意见。

警务处长呈报,日本当局已经建议,为了防止抢劫事件发生,不再允许华人撤离设有损坏的房屋。他认为在实行通行证制度期间,虹口及其邻近地区恢复正常情况完全不可能。大量中国人要求发给通行证只是为了去虹口取回自己的财物,然后再回到租界其他地区。此外,警务处觉得他们几乎不可能应付这么大量的通行证申请者。福岛先生问,为了恢复中国公众的信心,还可能另外采取哪些措施?对此,他建议应该允许不持有通行证的良民通过关卡,他认为这种办法会导致居民逐步而又稳定地回到这个地区。

福岛先生说,吉先生已经表示:只要化的钱不多,他愿意进行安排,对无人居住的未遭破坏的中国人的房屋实行监管。他已接到通知就此事和各中国救济组织进行联系。

董事们普遍同意,如果一定要恢复本地区的信心的话,放宽现行的规章制度是必要的。警务处长将安排肯尼迪上尉就废除现行的通行证制度向日本当局联系。

贝尔先生提及许多中国武装警察获得允许穿过周边地区到法华镇执勤,他认为在没有首先得到工部局同意情况下,中国武装警察穿越周边地区是不能允许的。

警务处长答复称,上述的警察共 50 人,是前往法华镇接替调离该地区的 100 名警察的,由于误会,接替的小队被允许携带武器。但是他保证在批准以前;要将中国武装警察穿越周边地区的申请通知工部局。

董事会采纳了总董的建议,在没有另行通知以前,董事会非正式会议定于星期一、星期三和星期五下午四时半举行。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非正式会议

出席者:麦克诺登(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商团司令、警务处长、卫生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休士

本地形势 商团司令呈报,今天下午有一群日本武装士兵和平民企图袭击马霍路上一所住宅。警务处长说,这群人已被英国军事当局逮捕,警务处将和英军事当局一起对这一事件进行调查,以便向日本当局提出抗议。在下一次会议上,他可以对此事件提出详细的报告。

商团司令退席。

警务处长呈报称,靶子路以南地区内大多数日本警戒哨业已撤离,日军仅有少量巡逻队在夜间活动。

总董宣读了警务处处长提交的两份报告,陈述 3 月 5 日日军及身着便服的日本平民攻击工部局警务处西籍和华籍警官,阻挠他们执行公务的情况。工部局已提请日本海军司令注意这一事件,使其能对身着制服的人员采取纪律惩罚措施,他还希望将这一事件通知日本领事馆当局,使其出面制止此类身着便服的人员的活动。他认为,如果日方容许这些人继续活动的话,他们与工部局捕房之间的冲突就是不可避免的。

会议决定就此事正式致函日本总领事。

警务处长退席。

卫生处长提出一份详尽报告,谈到闸北地区卫生状况及其对租界卫生可能产生的潜在危险,他说,如果广大的地区处于没有管理和卫生措施的状况下,那么显然地就可能发生十分危险的局面。虽然该区的尸体搬运工作正在进行,但是仍然有许多卫生措施只能由有组织的机构负责执行。因此他建议应该吁请某些机构来接管这方面的工作。他补充说卫生处愿意和任何为此目的而组织起

来的机构合作。

虽然董事会最近决定,工部局在上海市长提出援助要求以前,在这个问题上不要提出任何建议,但是董事们普遍认为,为了租界卫生的利益,必须立即采取措施。

徐先生想起影响工部局先前决定的主要因素是美国总领事发表的看法,以及福岛先生的意见,即日本当局也许不愿意就闸北地区的清洁和治安问题和市长进行商谈。

福岛先生答复总董的询问时说,由于这片广大地区目前处于不卫生状况中,日本当局充分感到威胁租界卫生的危险,他认为日本当局会欢迎一切采取弥补措施的建议。

卫生处长说,首先必须调查受灾地区,以便确定其实际情况,决定哪些措施是必要的。他补充道,为此,他属下的日籍检查人员现在正调查北四川路和狄思威路之间的广阔地区。他首先关心的地区是和租界紧密相邻的人口稠密的地区。

福岛先生暗示,如果卫生处长与日本总领事保持接触的话,这件事会取得进展,他认为总领事已准备陪他去拜访日本军事当局,以便陈述工部局对此重要问题的看法。

副总董认为,只有在捕房保护之下闸北才能得以恢复卫生状况,这对于租界卫生是必不可少和至关重要的。与外界各方进行拖延时日的讨论和协商,结果将一事无成。鉴于目前这种令人无法容忍的事态继续拖延下去将会使租界遭受到严重的危险,他建议工部局应首先采取行动,着手处理这件事。

贝尔先生谈及修复闸北公用事业与这个问题密切相关,此时总办报告说,泰勒先生已经通知他,电力公司会同闸北水电公司可以迅速作好准备,修复工部局捕房要求的北四川路和狄思威路之间地区的照明设施。总办建议泰勒先生应尽力作好准备,在中国正规警察没有执行职务期间,修复该地区的照明设施。泰勒先生担心闸北水电公司对该公司所提供的劳务是否有能力支付费用,他探询,如果情况真是那样,工部局是否愿意承担这笔费用。总办要求泰勒先生立即提出该项费用的约数。总办还写信给煤气公司,洽谈修复先前由该公司负责的靠近狄思威路的小区照明设施问题。鲍德先生通知总办说,他正在尽力和闸北当局商定在该公司曾经安装电话的经营场所内安装电话。关于恢复受灾地区的供水问题,沃尔特先生不能立即向他提供任何消息,但是今后几天内会告知他这方面的情况。

总裁补充说,伯吉斯先生已经告诉他,电车公司对虹口区内的线路已经完成相当大量的修复工程,一旦线路上路障打开两个通道口,西藏路即可恢复通车。他已就此事和佛黎明准将商量,但是尚未得到回音。

董事们重提闸北卫生状况问题,他们普遍同意,虽然中国当局的合作会受到欢迎,但是工部局为了租界卫生的利益,现在别无选择,只能立即采取行动。

于是,董事会授权卫生处长立即与日本当局接触,以便立即对受灾地区进行调查。同时,工部局致函上海市市长,阐明其看法,即上海市的卫生队应回到闸北,同时宣布工部局打算在闸北区开始执行各项必要的卫生措施。

在工部局最近对上述问题进行讨论后,今晨中国报纸上出现了一些传闻。总董再次强调工部局董事会讨论情况应看作是机密内容。报界新闻办事处处长就此发言,在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日子里,在临近深夜的时候,经常有中国报纸的代表给他打电话,就董事会会议上讨论过的问题向他提出一些诱导性问题。

卫生处长退席。

总办宣读了由卫生处长提交的一份报告,其大意是许多接纳中国伤兵的医院已由南市迁入租界。刘先生在答复总董询问时说,这是由于一则广为流传的谣言引起的,说是日军要攻打南市。这个谣言现已消失。

总董宣布现已确定明园案件待到秋天才进行审理,马丁先生已经要求自3月18日起请长假离

沪。此次要求已获批准。

总董提出汤姆斯上校由于酬答和殷勤招待各外国海军和陆军军官,他不得不承担额外开支。因为商团司令的薪俸并不过分丰厚,总董考虑由工部局承担这笔非常开支的一部分,这才是公平的。他已和财务处长讨论了这个问题,后者认为在此危急情况下,商团司令为招待外国指挥官和官方客人而承担的费用应由公共经费支付,并由他自己和商团司令商定。在正常时期,未列入预算的为此而承担的合理开支,一个月内金额不超过 100 两者,经与财务处长商定后,可由工部局支付。

上述各项建议获得一致赞同。

根据总董的请求,贝尔先生负责与伯基尔先生和其他人商讨将现在豢养在静安寺路并给行人带来不便的马群迁往江湾的问题。贝尔先生说明,迁回马匹一事主要视江湾跑马总会房屋电灯设施修复情况而定。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非正式会议

出席者:麦克诺登(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警务处长、卫生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刘鸿生

本地形势 关于上次会议上呈报的情况,警务处长说明他已确认日本军方并无袭击马霍路上住宅的企图。这群日本武装士兵和平民遇见了几个英国士兵,由于语言困难,无法向对方说明他们在马霍路附近停留的目的只是为了购买某种无线电设备。于是这群人被护送回到虹口境内。同时日本当局已在外白渡桥和四川路桥上设置两个警戒哨,防止日本海军和陆军任何官兵越过苏州河。

贝尔先生陈述,他已向跑马总会管事们说明将马群暂时豢养在总会对面的房子里会妨碍交通。可是管事们都认为工部局不应该要求他们在交通拥挤时间关上总会大门。为交通着想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则应由捕房负责处理。警务处长表示,妨碍交通之事多少有所缓解,他还会尽力作好安排,使交通拥挤时间内马匹的活动减少到最低限度。

关于缩短宵禁时间的问题,总裁说,今天下午他接见了电影院老板的代表团,他们强调由于连续实行宵禁而遭受的损失。因为从军事观点来说,危机已经过去,他们强烈地主张宵禁开始时间应推迟到晚上 11 点钟。因为工部局的目的是尽可能地不影响租界的商业利益,总裁支持这项要求,并且认为法租界公董局也不会反对这项建议。

经过简短的讨论,并经警务处长确认法租界当局看法相同,董事会一致批准缩短宵禁时间。

警务处长退席。

卫生处长呈交了一份有关闸北及邻近租界其他地区卫生状况的详尽的综合报告。他在报告中陈述,经过调查,发现以下两地区处于极不卫生状态:(1)兆丰路和公平路以北地区,南以租界线为界,西以沙泾浜为界,东北两面以新马路为界的地区,(2)沙泾浜以北和狄思威路以西地区。经过调查的其他三个地区,其中也包括闸北部分地区在内的其卫生状况并不像预料的那么糟糕。关于上述的两个地区,必须要做的事情是清除粪便和生活垃圾,同时处理某些被粪便垃圾堵塞的小河浜。他认为,尤其是因为温暖的季节即将来临,必须立即采取卫生措施,以防疾病蔓延。

总办宣读了工部局就这个问题写给上海市长的信,并且谈到市长宣称打算恢复这些地区的卫生和治安。

福岛先生答复总董询问时说,这些地区的卫生和治安问题正引起日本当局的关注,虽然他说不出来他们打算采取什么措施。



总裁说,领袖领事昨天告诉他,传闻工部局打算在闸北卫生问题上采取行动,领事团对此十分关心。总裁向他保证说,工部局打算采取这方面行动时,并无任何政治动机,只是由于目前尚无管理闸北卫生和治安的机构,工部局考虑为租界的卫生健康着想,采取某些措施是必要的。领袖领事主张,在工部局采取行动以前,能给他一个机会召开领事团会议,工部局代表可以到会说明他们的看法。

贝尔先生认为,在这方面,时间是十分重要的因素。如果依照卫生处长的主张,立即采取各项卫生措施的话,他会赞成不再拖延。另一方面,如果这些措施暂缓执行的话,比如说暂缓一周,他也不反对。

卫生处长表示,对他来说,拖延一周是否就会导致租界的健康卫生发生严重的危险,那是十分难以预料的。如上所述,那两个地区的卫生状况极其糟糕。更加广泛的调查很可能就会揭露下水道和路面阴沟的堵塞情况比迄今已查明的更加严重。根据他和日本当局会谈结果推测,日方准备接受工部局在这个问题上的建议。

雷文先生建议,诸董事也表示同意,总裁应与领事团和日本当局保持密切的联系,以便工部局董事会在下次会议上能作出决定。总裁认为,如果能够向领事团详细说明工部局打算在闸北采取卫生措施的动机的话,领事团会愿意撤销其反对意见。

福岛先生要求为他提供一份卫生处长呈交的报告副本,以便他向日本当局陈述情况时使用。

乔丹博士答复总董询问时说,他准备立即着手调查受灾地区,但是他可能决定采取的一切实际措施都必须与工务处长合作共同执行,他会经常和工务处协商。

卫生处长退席。

贝尔先生说明,学务处长和校长们已经提议,从下周一起,上周一复课的工部局学校应允许新生入学。校长们明白许多离开上海的先前的学生不可能返校,他们主张允许他们返校的宽限时间不得超过一周。

学务处长到会并发言说,他支持一位董事的建议,如果采用上述办法,应该留有一定比率的未经递补的空额,使许多先前的学生能够返校。他考虑在今后短时期内,也许应保留 20% 的比率。不过他还要就此事与各校校长商量。

经过讨论,并在充分宣传工部局意向的条件下,董事们同意,这些学校接受新生入学,未经递补的保留空额的百分率由学务处长酌情决定。

徐先生答复总董询问时称,纳税华人会要求分给 300 套中文版费唐报告第二卷和第三卷。

总裁建议增印 500 套中文版费唐报告第二、三卷后。对此,徐先生表示,上海以外各地对报告的中文版本表现出极大的兴趣,他担心 500 套是否够用。虽说报告第一卷中文版本只发行了 100 本,他认为这也许是因为许多中国人还不知道已发行了中文版本,也不知道从哪里可以弄到中文版第一卷。

总办负责通过《工部局公报》和报纸等媒体,宣传中文版第二、三卷的出版消息,其中也提到第一卷出版事宜。

总办在记下有关中文版第二、三卷印刷数量的决议备案以前,他要先弄到供应 750、1000 和 1500 册分别所需费用的金额。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非正式会议

出席者:麦克诺登(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

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警务处长、总裁、总办

本地形势 贝尔先生呈报：罗斯先生告诉他说，学生家长热切要求上海工部局西童男校应该复课。罗斯先生认为，在通行证制度继续执行期间，这是不可能的。

警务处长说明，他今天下午视察了该校，很多窗子仍然是破碎的。他建议一两天内仍然坚持执行通行证制度。捕房现在还没有足够的巡捕来维持由北四川路延伸出来的很多小街的治安。日本海军和陆军安装在电车电缆下方的线路现已移到电缆的上方，以便电车恢复通车。他认为在电车恢复通车以前，该校复课是不可取的。但是他会继续关心这件事，在今后几天内再次向董事会呈报。

警务处长退席。

关于上次会议所讨论的闸北卫生问题，总董说，昨天他在福岛先生陪同下拜访了日本总领事村井先生，并告诉他说，在工部局看来，为租界的卫生着想，在受灾地区采取某些卫生措施是十分必要的，他还探询了日本海军和陆军当局是否会反对工部局为此而采取的必要的行动。村井先生保证说，他会在其权限内竭尽全力协助工部局。今天上午他和总裁又会见了上海市市长，并通知他说，工部局要立即动手在受灾地区内采取卫生措施，这种愿望完全受人道主义的动机所驱使。工部局从事这项工作，不论是政治或其他方面，都不怀有不可告人的动机。在忙于和市长打交道过程中，福岛先生来电话通知他说，只要工部局及时通知打算要处理的受灾地区，日本当局并不反对工部局在卫生方面采取行动。市长也默认这项建议，但是为了他自己在南京上司面前有个交待，他要求工部局给他写一封简要说明工部局意向的函件。

总裁陈述，上次董事会会议后，他拜访了领袖领事，并向他说明：为了租界卫生的利益，工部局认为在邻近的受灾地区实行卫生措施是极为迫切的行动。因为工部局是能够负责执行这些措施的唯一机构，因此它责无旁贷，必须开始行动。领袖领事本人支持这项建议，但是在作出明确的答复以前，他想和英国总领事商谈此事。他俩的会晤安排在昨天进行。费信惇总裁参与了商谈，并向两位总领事保证，工部局想采取行动的唯动机就是为了租界的卫生。两位总领事表示理解工部局的动机，但是建议在他们对领事团施加影响以前，工部局应弄清楚上海市市长是否会提出反对。正如总董所说，我们已经完成这件事。今天总裁参加了领事团会议，在他向领事团成员们说明了驱使工部局在这方面采取行动的动机，并告诉他们说，日本当局和上海市市长都不会提出反对以后，领事团一致默许了这项建议。在这次会议上，日本总领事村井先生再次要求工部局要将计划处理的地区及时地通知他，以便他能和日本军事当局进行细节安排。

总董随后宣读打算发给市长的信件草稿。

董事们一致认为，信件中没有必要提出在进行此项工作期间任命一位中国官员担任联络官。于是会议决定删去这项提议，这个问题可以在以后非正式地进行安排。

关于这封信的正文，贝尔和莱士利先生认为其措辞置工部局于谦卑和有损尊严的地位。工部局提出在受灾地区进行清洁卫生工作的建议完全是站在人道主义的立场上。他俩认为这封信中无需写进先前书信中已经通知市长的保留条件和限定条件。

总裁说，这封信必须赶快拟定；同时，工部局既然打算在纯属中国领土的地区内履行职责，则曾经遭到某些董事反对的市长所要求的工部局的保证，看起来不无道理。尤其是他曾告诉总董，他想将工部局信件的副本呈送中国上级部门，则其要求似乎更加合理。

莱士利先生认为，工部局为人类利益着想，意欲用自己的财力治理这些受灾地区，竟然被不信任和怀疑的氛围所包围，这是十分令人遗憾的。

贝尔先生的看法认为，没有必要再给市长写一封面面俱到的信件。总裁说明，工部局已经作出承诺这封信不久就会送去，不可食言，而且目前的情况和写第一封信时的情况也不一样。那时候工部局只是打算和中国当局合作开展这项工作，而现在则是工部局想独自开展这项工作。

在进一步讨论后,董事们一致认为,信中的第三段置工部局于有损尊严的地位,从而会议决定删除这一段;总董和总裁共同负责对信稿作进一步修改,以符合董事们发表的看法,并于今晚将修改好的信件送交市长。

总办在答复一位董事的询问时说明,费唐报告的第4卷只有两本。因为这一卷主要涉及到内部行政管理方面的细节,因此可能不如前几卷能引起公众的兴趣。在预订翻印本以前,他会将此卷发给董事。关于中文版第二、三卷付印数量问题,他分别提供了印刷500、750、1,000、和1,500本的费用金额。

经过简短的讨论,会议批准中文版第二、三卷各印1,000本。

关于各卷定价问题,总裁说明中文版第一卷定价是按照最低印刷费用确定的;此外有相当数量的本数是要免费分发的。

会议讨论后提出,中文版第二、三卷各500本免费分发,其余500本的售价够支付印刷费用即可。但是这件事情可以让固定的工作人员去处理,他们可以根据情况改变做法。

关于大量的英文版第一、二和三卷,最近已无人问津,董事们普遍赞成雷文先生的意见,为了尽可能广泛发行,应考虑降低定价。

卡奈先生提出,根据特区地方法院现行诉讼程序,被告不服法院决定,可以不支付裁决额的保证金就上诉;这类上诉可无限期进行,直到上诉人的财产耗尽为止,其结果是原告得不到任何补偿。他询问工部局可否采取措施使这些民事法庭的诉讼程序更加符合其他国家法院通行的诉讼程序,从而保护原告的利益。

总裁说,特区地方法院协定将于1933年2月到期,现行诉讼程序的任何修改都需要修改协定。他认为能够实现这类修改的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各国侨民律师协会向工部局呈交一份请愿书,简要陈述他们认为需要修改的诉讼程序,并且具体地提出补救的办法。然后工部局可以向领事团提出必要的建议。董事们都同意这种看法。莱士利先生表示,他得知有一个国家侨民律师协会已准备好文件,列表说明特区地方法院所存在的缺陷。这可以为他们准备提出的控诉提供充分的证据。

福岛先生提到了先前的会议上曾讨论过的某些中国房产业主或住户拒绝按照工部局的估价交纳房租之事。工部局不愿意在特区地方法院控告这些人,这表示它对取得公正的判决缺乏信心。

总裁表示,如果他有较多的可以支配的时间的话,他会与其他官员商量,然后准备一份呈交董事会的备忘录,略要说明,不用求助于法院诉讼,可以采取其他可行的措施,强制这些户缴纳房租。

董事会采纳了副总董的建议,在下次董事会例会上,海关房地产不缴纳房租问题要列入议程,以便董事们能够了解,工部局为获得这笔应交税款所作的努力是否可能成功。

会议决定停止召开董事会非正式会议,从下周起,如果没有其他通告,董事会定于每周星期三召开正式会议。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1932年1月6日(星期三)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刘鸿生、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莱士利、冈本乙一

吴经熊博士列席

上海的开发 关于上次会议记录，兹决定捐助 250 英镑给《金融时报》，作为该报发行特别增刊所需费用。有关工部局活动的信息将提供该刊发表。

董事选举日期 3月28日为银行放假日。兹决定向领事团建议，将董事选举订在3月21和22两日举行。

工部局财务 财务处长答复总董时宣称，他在上次财务委员会所提供的信息之外，没有什么可再补充的。在今后几个星期内，希望他能够约略地预报预算情况。即使估计房捐提高2%将使收入增加规银120万两，预期预算赤字仍有9万两必须弥补。其办法为削减各部门开支，并重新调整经常开支和特别开支预算两者之间的某些项目。他再次声明，根据现行14%的房捐，不可能平衡本年度预算。

关于建议将房捐提高2%，徐先生提出，董事会应考虑纳税人承受负担增加的能力。考虑到本埠商业情况处于萎缩状态，他认为华人社会无力承担。从商业来看，1932年前景不容乐观。因此他的意见是，今年加税不是适当时候。他提议平衡预算的办法应当是将开支限制在能够取得的收入总额内。虽然财务处长已经指出法租界公董局已决定提高其房捐2%，但徐先生指出，一般地说，法租界的租金标准比本租界低，因此他认为法租界公董局的此项决定本董事会不应借鉴。

福岛先生宣称，日本侨民实际上一致希望本年度免于加税。他们发表意见说，工部局董事会在采取加捐措施之前应想尽一切可能来平衡预算。

关于上述意见，财务处长说，如果各项必要业务皆照常维持，欲将预算削减预计的赤字额银200万两实难做到。诚如向财务委员会指出的，过去几年来，董事会根据20%税收来安排的，因为有销售电气处所得贷款列入总收入概算内。此外，总预算已减去贷款业务收费。其理由是从1929年以来，各项基建开支款项皆由相应的来源提供资金。因此他认为，任何推迟增加房捐办法，只会加剧工部局今年所面临的困难。他不能赞同一位董事所建议的可将房捐提高1%的办法。因为他认为这个办法受到某些方面的反对将不下于建议加捐2%者。诚如以前所说，即使增加2%，本年度预算的平衡仍将有不少困难。

贝尔先生所持意见是，虽然提高房捐的必要性是令人遗憾的，但他认为，对于上海这样规模的进步城市来说，16%的税率还是公平合理的。因此，他建议应根据16%的房捐来编制预算，此项加捐必要性的理由，应向社会各界解释清楚。他不支持徐先生所建议的估计的赤字全靠节约各部门开支来弥补，因为他认为此法行不通。

对于这个意见，休士先生指出，上海受到当今流行的世界经济不景气的打击，同那些税率大大超过当地征收的那些大城市相比要轻得多。经初步审阅卫生处的概算，他便得出结论，所拟订的预算，已被削减到将招致批评的程度。因为这项对于在所有现代的市政中都被视为至关重要的此项服务事业，将缺乏资金来维持。他认为，鉴于工部局已着手进行的计划，对教育方面更为显著，16%的房捐是颇为合理的，比当代其他城市所采用的捐税标准低得多。

经继续讨论后，会议决定对该问题的决定推迟到下次会议，并将邀请华人代表提供他们对平衡预算的建议。

关于该委员会所讨论的重新估价业主占有的产业一节，总裁对他上次委员会上所发表的意見加以补充以反对财务处长的建议，即将所指的悬而未决的案件之一移送特区法院。总裁宣称，虽然工部局不断地控告过中外纳税人拖欠房租，但这些案件对捐税的估价标准均无争议；工部局从未将一件涉及估价标准公正或合理的案件移送任何法院处理。因此，如果工部局将这些案件中有一件送特区法院处理，它可能遭受该法院质问其估价标准之虞。法院可能会保留其决定估价标准是否公正的权利。总裁认为，根据《土地章程》，工部局的估价权不够明确，而且没有赋予最终裁定权，以致它的估价标准会受到攻击。自从财务委员会会议以来，他已将该问题与捕房律师以及华籍帮办商讨，他们都同意此案不宜送特区法院处理。他又指示捕房律师查明上海市政府向业主占用的地产征税的办法。他被告知，依照国民政府所颁布的一项法律，所有中国各市政府皆受权征收土地和房屋税。所施行的办法，包括估价委员会受理争议，实际上与工部局所采取的办法相同。他又获悉，上海市政府在某些案例中曾扣押欠税业主的产业，工部局根据《土地章程》所授予的权利，也曾对一、两件案子采取同样措施。但上海市政府从未将一件在估价合理、公平或适当的问题上可能被法院质问的案件送交法院处理。因此，他坚决主张，对这些未能解决的案件，在按照财务处长的建议试送一件到法院之前，应当想出一切可能的其他办法以取得和解。他认为，纳税华人会给予某些争辩人以支持，实由于该会对工部局的立场没有全面了解；他建议，若进行充分解释，他们的抵制并非不可能解决。

财务处长宣称，他所以力主他的建议，其理由是，鉴于外人业主兼占用者对工部局的土地估价标准提出反对意见，他认为工部局若对华人业主兼占用者的争执案件采取消极态度，构成了对西籍纳税人的歧视。由于这些悬案缘故，捐务股职员对于办理华人所拥有和占用的产业修订的估价感到没有把握。由于这些有争议的估价现在由一个工部局新近发起的公正团体进行审议，他认为将案件中最小争论的一件提交法院处理，从而澄清工部局对此事的立场，是唯一合乎逻辑的办法。

尽管财务处长发表了他的意见，总裁坚持认为，在尝试所有可能的办法以谋该难题取得和解之前，贸然采用一个充满潜在危险的方法，实属不妥。因此，他强烈要求再给他一些时间以便从多方面来研究该问题，希望他能够向董事会提出可被采纳的建议。

经简短讨论后，对上述建议予以采纳。12月30日学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提交通过。关于：

**1932年度校舍计划** 贝尔先生告诉董事们，自该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他已获悉，关于将精神病院内病人迁往前维多利亚疗养院内一处的建议是不可行的。因此拟在上述地产北首部分建造新的上海工部局西童女校，须取决于精神病院内病人能否另觅安置之处，卫生和工务两处处长将在近期内再就此事提出报告。

**对非工部局办的学校补助费** 为答复上海市教育局最近的来信，由学务委员会主席所草拟的回信稿，经贝尔先生和总裁商定作了若干小修改后予以通过。

**1932年度华人小学校舍计划** 关于建议工部局租赁华德路138号房屋供华人小学使用，财务处长坚决主张，鉴于目前总的财政情况，凡审议任何计划，包括经常维修开支，须推迟到获得关于1932年可能的收支情况较充分的情报以后进行。

贝尔先生宣称，由于不易找到永久性小学校舍，学务委员会委员们赞成提供临时房屋作此项用途以避免基建开支。上述房产作此项用途最为适合，此地正迫切需要再办一所小学。

袁先生在回答总董询问时宣称，关于此项租赁，可能在两、三周内选择一项解决办法。他为此事将向林先生了解，再向董事会汇报。为等待此项信息，对此问题的决定予以推迟。

关于如果资金允许，可购买第5078号册地作为华童小学校舍的建议，兹决定暂缓审议，以待该部门经费概算讨论结果。

关于配备教育设施，副总董重申他的意见，即如果进行现在所考虑的计划，惟一公平的办法是提高学校收费，以便抵销此项浩大开支的一部分。关于贝尔先生所说用于华人教育设施的开支比例应当比目前的比例高得多，副总董认为，如果采纳此一意见的话，其调整办法须将削减西人儿童小学开支，转用于弥补华人社会的福利。

休士先生同意此意见，他说办教育事业系具有强烈的国家性的事项，像上海这样的国际性社会不应当被要求去承受此项沉重负担。

福岛先生也同意此意见，工部局已着手进行的计划给地方带来不应有的负担。

总董指出，在上次年会上工部局董事会提出的一项决议被一致通过，其宗旨是实施修订的教育计划。由于某几位董事似乎已改变了他们的意见，他建议如果合适的话，可将配备教育设施问题再交下次纳税人大会讨论。

上次年度大会上已专门声明批准当时所提交的计划对于今后的工部局董事会没有约束力，基于这个理由，董事赞成此项建议。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胡孟嘉、袁履登、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雷文、虞洽卿

吴经熊博士列席

工部局财务 在答复总董提问时，徐先生说，华董们在他们有机会审阅收支概算前将无法提出关于平衡本年度预算的建议。

关于建议将房租增加 2%，总裁宣称，据维迪尔先生相告，法租界公董局已决定仿照工部局率先提出加捐办法，倘若工部局税率仍维持现行的数字，法租界将不采取加捐办法。

贝尔先生虽同意单独拟订教育方面预算是正当的，但他表示，如果因此给纳税人造成一种印象，以为房租增加 2% 纯然出乎教育开支的需要，这将是错误和不公平的。

财务处长同意这个观点，但他认为应当将事情讲明，教育项目的费用对预算颇有影响，在现行政策下，此项费用将每年有所增加。他已布置将本年度教育预算单列。

董事们一般都同意本年度以及以后每年度教育预算单列，俾使纳税人能清楚了解所需的费用，由此如果他们希望的话，便能决定工部局应将收入的百分之几用于教育上。

作为替代另外征收用于教育的特别税率办法，副总董建议，工部局可向中国政府当局申请从庚子赔款基金拨出款项，专门用于华人教育，且可由一董事会掌管，该机构可能办理教育事业比工部局所采取的制度花费较低。

关于上次会议所讨论的重新估价业主占用的产业一案，总裁报告说，他正在考虑其他的解决该难题的办法。董事们将会记得，1927 年工部局对于拒付房租的业主有权停止供电，此项办法曾获得领事法庭支持。从那时起，电气处已售给私商办理，电灯公司的权限中没有规定可根据此项理由停止供电的责任。但是堵塞这种房产进出道路倒是可能的。他现在正在试探采取这一办法的可能性，亦如工部局由于考虑纳税而撤销为社会所办理的消遣设施那样。在以后的会议上，他将作进一步报道。

1932 年度华人小学校校舍计划 华人董事在来信中提出，请求拨款资助 1931 年未曾动用拨款的华人私立小学，以便实施学务委员会的建议，即租用华德路 138 号房产，供新设一所华童小学

之用。

在答复总董询问时，财务处长宣称，虽然他对此项建议没有明确主张，但从原则上讲，凡任何一年未动用的资金，未经纳税人会议特别批准，均不得在下年度挪作他用。鉴于目前总的财务情况，他对在没有获得关于平衡本年度预算更多情报之前便批准新项目的开支是否妥当提出疑问。

贝尔先生支持华董所提出的建议，采用该建议才可能使工部局停办在汇山路附近的一所小学，腾出该校舍作为工部局其他用途，如果财务情况不容许兼办这两所小学的话。华德路 138 号房址较大，比其它所考虑的地址更适合办一所小学。根据这个理由，他主张学务委员会应要求订立该租约。

副总董赞成租用该房舍，如果租金可以减少以符合为筹办校舍所拨资金数额的话。

经过一番讨论后，会议决定批准租用该房，至于汇山路房屋保留与否，俟董事会获得本年度收支方面较充分的信息后再作决定。

1932 年度工部局马路计划 本年度工部局筑路计划已于昨日工务委员会开会时交来。对该计划予以正式批准。

图书馆委员会 1 月 7 日会议记录中有关年度概算部分，转送财务委员会审核。

财务处长退席。

犯人监禁地 总董提到 1930 年曾交付审议可否向中国当局建议提供犯人监禁地，以便收容关在工部局监狱内的长期囚犯。他记得他本人曾提出这一建议，因为他考虑到租界监狱条件欠佳，无法容纳大批犯人，而且为此给纳税人带来沉重的开支负担。目前在租界监狱内所关犯人大约 7,000 名，由于缺乏房舍，根本不可能像其他国家现代监狱那样利用公用事业或提供设施以供犯人活动。因此他询问各位董事，是否赞成采纳他在 1930 年所提出的建议，即函请领事团转请中国当局考虑对这些囚犯提供监禁地的必要性，他提出长江口某岛适合此项用途。

总裁在答复总董的问题时说，如果该建议可行的话，这对纳税人的利益来说是最适合的。他提醒大家，当有关特区法院地位的协定在谈判时，中国当局坚持对租界内关禁华人囚犯的监狱拥有监督权，西人代表在谈判时不肯接受该建议。但他们曾向中国当局建议，如果中方准备在租界以外建造现代监狱，最后可以达成一项安排方案，俾可将关在租界监狱内的犯人转移到中方管理的监狱内。后来中方意识到管理这些监狱要耗资，便不再提他们的建议了。总裁认为，鉴于现今国民政府正面临重大紧迫问题，现在不是提出开辟监禁地建议的适当时候。领事团近来有一种倾向，欲为工部局代表更加随便地讨论有关租界的复杂问题，故他建议不必为此正式致函领事团，不妨在一次他们的会议上提出请他们考虑，从而明确他们能否在将来适当时候采取某种行动，俾使工部局实现对此事的希望。

经略加讨论后，会议决定暂时对此事不采取任何正式行动，责成总裁以非官方方式探明领事团对此事的意见。

俄侨委员会和其它组织 关于上次的讨论，总办起草了一件内容包括梅次勒和陶尔戈洛考夫二先生所签发备忘录的文件，即强调任命一人接替已故格罗思先生所担任的俄侨委员会主席之职，以及另一件由休士先生所签的同一问题的备忘录，请董事们审阅。

在答复总董询问时，总裁大概地说明了已故格罗思先生作为工部局的俄侨事务顾问身份被任命该职的情况，以及后来他所做的任务超出工部局原来所设想的范围。格罗思先生在俄侨中的声望也因工部局委以俄侨委员会主席之职而大大增高。目前俄侨中分成两派，他们都谋求工部局承认其各自的团体组织。这两派代表都曾求见他请求任命一人接替已故格罗思先生之职，某些俄人组织曾设法联合这两个互相对立的派别，但据最近一次会议的新闻报导，这项努力没有成功。因此，他说如果在这个时期工部局承认这对立派别中的任何一个，这将招致在政治争论中偏袒一方的批评。法租界公董局总裁最近就此问题访问过他，声称法总领事认为现时两租界当局任何一方承

认这两派的任何一派,都是不明智的。虽然法方准备向一个有代表性的组织给予财政援助,但是在不同的派别团结统一之前,在这方面不应采取任何行动。法方又反对向任何个人提供捐款,因为他们认为这种资助只能给予一个有代表性的委员会。

休士先生说,目前情势充满潜在危险,自从格罗思先生逝世后,俄侨团体渐趋解体,涉及俄人的犯罪案件有所增加。以前在已故格罗思先生任主席时由于各有关团体所组织成立的慈善事业,譬如开办医院、学校等等,现由于党派相争而有解散之虞,对于整个俄侨社会不利。因此他强烈主张,为了工部局及一般俄侨利益,工部局对这两个过去已受到承认的团体予以承认。

关于休士先生对两个对立派别为谋求上星期日召开一次会议而各采取什么方法的想法,总裁宣称,根据他所获得的情报,两派为谋取工部局正式承认的努力所采取的方法没有什么区别。令人感到这两个对立的派别均主要地争取给他们的提名人得到这个以前由格罗思先生所担任的有报酬的职位。

休士先生坚持他的意见,工部局应不失时机地采取行动,使这些团体所做的非常重要的工作得以有效地维持。他宣称,代替以前向个人提供津贴的办法,他认为没有理由反对批准向一个其所做工作能令工部局满意的团体组织给予津贴。

关于此点,总裁说,到目前为止尚无人前来提交请求资助的申请书,所收到的请求信,只限于任命一位接替以前由格罗思先生所担任的职位的人连带他的薪水。

贝尔先生宣称,他同意总裁的意见,即这些对立的派别所考虑的主要事情是谋取官方承认,因为被任命的组织的首领便获得很大威信,而对互相竞争的派别之一加以承认不啻扩大它们之间的分裂。因此他建议目前不采取此类行动,并公开表示:工部局暂不考虑新的任命人选。这样的声明会导致这些对立组织缓和它们之间的矛盾,有助于工部局今后为决定继续给予资助时作出抉择。虽然他认为工部局以往所支付的金额过多,但他仍认为对于任何一个能作出有利影响的有声望的组织捐献一笔合理资金是合乎工部局的利益的,而且有助于解决涉及这个庞大的俄侨社区的许多问题。

经继续讨论后,会议决定目前暂不对此事采取任何行动,仅须发表一项声明,责成总裁起草。

中日对抗 关于日本平民和工部局华捕今晨在华德路附近发生冲突,结果死一名警官和一日本侨民。双方参加战斗人员均有数人受伤,总董宣称,日本总领事今日下午来访并对此次事件深表遗憾。他表示将就此事再次与他商讨,拟对在在此次冲突中被杀警官和伤员给予抚恤金。他又告诉总董,将对肇事者予以必要的惩罚。

福岛先生亦对此次事件的发生表示遗憾并向工部局董事会保证,日侨团体负责方面对于挑起此次事件负有责任的上海日本基督教青年会不同情。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年2月3日(星期三)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总裁、总办

缺席者:虞洽卿

工部局财务 徐先生在回答总董时宣称,由于地方局势缘故,华董们尚未有机会与财务处长商讨平衡预算和拟议的增加房租问题。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1932年2月17日(星期三)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吴经熊博士列席

工部局财务 财务处长向董事们汇报说，由于目前局势不正常，本月份收税只有正常数额的25%。最近在某些地区曾有人鼓动华人纳税人拒缴房租，此事很快由总办和警务处受理，明日将派征收员催缴该项捐税。所采取的行动不能说是强迫，因为大家了解许多纳税人在此际并非缴不起。某些华人居民用钱庄票缴税；由于钱庄所采用的办法致使通过外国银行结算这些庄票正遇到困难。目前预测当前局势对工部局税收的影响尚为时过早。他将在可能时对在税收方面暂时出现停顿情况的一些地区进行一次调查。这次税收的减少，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由出租空房的收入弥补。关于税率问题，他记起去年9月曾提出的一个广泛的本年度支出资金计划。当时他说到，如果因发生紧急事态不可能将本年度和以后年度的预算税收提高时所可能采取的必要严厉措施。现在危机已经发生，他已得出明确结论，即由于贸易大大减少，利润损失，在紧急事态发生之前所考虑的提高房租即使只有2%，对于社会来说也是不公平的。因此提交财务委员会的1932年度预算仍按现行的14%房租来编制，他的意图只不过是适用于本年度的临时措施。倘若日常的紧急事态没有发生的话，他认为拟议的加捐到16%是完全公平的。对于某些基建项目的开支加以限制仍然很紧要，为了平衡预算，他已经提倡将某些从来由税收收入来开支的项目正当地改为由特别预算开支。将这个原则加以推广，在目前情况下他认为把某些其他紧急局势债务包括进去，从而将负担分摊给现在的纳税人和将来的纳税人，这样做是完全合理的，他希望这有可能按照现行的14%房租标准来平衡本年度预算，这个政策势必加速公共举债，但最好能避免发生此事直到将来事态更加明朗之时。为此，他可能在今年较晚时候提出建议，采取特别筹款措施以应非常之需，可能须与某些银行合作，使工部局熬到对举债较为顺利的时候。

关于海关当局拖欠房租，他曾再度就此事与劳福德先生商讨，并对他说此事已向中国政府反映。他所获得的印象是本埠海关官员正得出结论，他们没有正当理由拒付。因此他希望此事由工部局采取断然措施，便可取得圆满解决。

关于工部局的紧急措施费用，在现阶段尚不可能定出一个明确数额，但他已与工部局所增设的几个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并取得各委员会主席的合作，故能对它们的开支加以仔细检查。

关于工部局对志愿队员和特别巡捕伙食供应费用，在开始时每日开支为10,400元。目前因大部分已解散，同时按人头计算的补助费已减少，工部局每天费用为2,100元。

鉴于上年度基建预算所需现款影响本年度，同时考虑到收税所遇到的困难，他要求电力公司提早付给电气处买卖合同所应付的款项。上月他收到银一百万两，要求在下月初付给同样数额，并在四月初再付二百万两。虽然电力公司和其他公用事业公司因当前非常事件蒙受严重损失，但他没有理由设想电力公司不能以正常办法满足这些要求。

牛兰案一拟议的给巡官的奖赏 总董报告说收到中国政府一官员来信，表示当局愿给捉拿牛兰和他的同案犯有功的巡官赏金4,000元，同时为了同一目的赠送祁文斯先生摩托车一辆。

董事们同意总董意见，即巡官为履行其本职工作接受奖赏与工部局原则相抵触，故不能容许有关巡官接受此项奖赏。

为此责成总办答复该官员，对其好意表示赞赏，但指出工部局的政策不许可接受此项奖赏。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年3月2日(星期三)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捐款建立一难民所 总董提到他在最近一次会议上的建议,即为了遵循工部局的政策,不在租界以内救济难民,特捐款5万元俾在闵行设立一难民所。由于今天军事形势发生剧变,他打算收回他关于在闵行设难民所的建议,但难民是公共租界的纳税人,为了他们的利益,建议拨出同一金额以资援助。无论如何,一旦事态较为明朗,此事便可决定。

贝尔先生在原则上同意任何旨在救济纳税人难民的建议,但他认为在目前阶段拨出一定金额并不能取得良好效果。因此他建议将该问题搁一搁以待事态趋于明朗,当有人提出具体建议需要工部局予以实际援助之际再讨论。

财务处长在答复总董时宣称,他在现阶段还不能向工部局预测目前的戒严费用,因此他须将一笔机动款列入预算内以供此用。至于设立难民所计划现在尚不明确,他赞成贝尔先生的意见。

董事们都同意这个意见,并表示在事态发展要求进一步研究时,总董可将该问题重新提出。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年3月16日(星期三)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袁履登

吴经熊博士列席

捐款建立一难民所 通过总董的建议,即由一位工部局华董以及警务、卫生和工务三个处的处长组成的委员会审议救济贫困难民和失业工人的最佳办法。该委员会将从多方面来审查该问题,尤其注意共党煽动者企图利用大批穷人闹事,如有必要,该委员会将向董事会提出具体建议以供考虑。

海关房捐 总董宣读一份由财务处长提供的报告,其中包括一封他今天致海关税务司的信。信中强调早日圆满解决偿付海关房捐悬案的迫切性。该信概括财务处长和劳福德以前所讨论的关于此事的多方面内容,信中提到从1928年到1931年(含1931年)海关拖欠房捐总计322,080两,若将本年度加捐部分计入,总数约有40万两。

财务处长建议,回信期限允许有一周或十天;同时董事会应考虑,万一回信不能令人满意,应采取什么措施可收到房捐。

当总董建议将此事交总裁考虑并提出建议,费信惇先生说,在工部局采取严厉措施催缴拖欠房捐前应尽量用外交手段进行。根据他的意见,海关当局拒交房捐没有法律根据,尤其是在成立特区法院的协定下,中国政府已明确承认《土地章程》,但他将就此事进行研究,倘若海关税务司回信结果不满意时,他将在董事会下次会议上提出所应采取的最妥善办法。

财务处长退席。

董事会选举 为了便利北区纳税人起见,兹决定在下次年度选举时将在虹口捕房设置一选举站。

总办负责挑选两位监票人。

纳税人年会 兹决定下次纳税人大会将在卡尔登戏院举行。戏院当局提出的工部局租用该戏院四小时应付租金1,000元,予以接受。

又决定邀请 A. W. 伯基尔先生担任该次大会主席。

**拟议的纳税人特别会议** 总董提到去年 12 月 9 日会议上所定的要在下次纳税人年会之前不久举行一次纳税人特别大会,旨在通过附律第 34 条的修正条文以便向工厂发给执照。虽然他考虑到此项修改非常必要,俾使工部局可以对工厂等企业具有控制措施,但他提出目前的形势可能会影响纳税人在这个重要问题上的利益。此外,除了可能在操练厅举行外,现在还找不到一所房舍可以容纳开会法定人数的纳税人,他怀疑目前提出该问题是否适当。

经讨论后董事们一致认为,大体上会支持该议案的社团的部分人目前更关心的是恢复工厂正常生产,而并非采用新的法规来管理工厂的营业。

因此会议决定,虽然对这个建议不加拒绝但仍暂时搁置,并在总董向大会致词中补充提一下,工部局董事会将在合适时候召开一次特别大会以便批准对该附律作所需的修改。

**地产委员会成员资格** 关于上几次会议所讨论的事项,兹决定在下次会上提出议案,请批准在该委员会现有成员以外,再任命两位华人地产委员。

**年度报告的公布** 报界新闻办事处处长提到费唐法官先生在他的报告中所提的意见,即对本年度选举时间的安排不能令人满意,因为选举人在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时未能看到上届董事会的报告书以及未能听取总董在年度大会所作的工作和政策演说。在面谈中,费唐法官建议,如果建立了报界新闻办事处,它应当在年度选举之前公布上届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因此,他向总裁建议,在年度报告中已经过总办核准并已印好的有关四个处的活动这一部分,应立即送给报界。总裁提出,关于此一建议应征求董事会的意见。以往年度报告都是全文提供给报界的,这个办法没有给编辑以充分时间去消化和概括这本长篇大论的报告,也不能在他们的头条报道中把工部局董事会认为应予充分宣传的要点写出来。

总裁宣称,将年度报告分段陆续供给报界似乎没有人反对,除非董事们觉得在各分段发给报界之前,他们应当有机会将它们细读一下。他的意见是,最大程度地宣传对于董事会是有利的,在报上分段陆续披露报告以及对它们的评论,将此印成专册更能向广大的公众传达。

莱士利先生提议在该报告发到报界之前,董事们应有机会先细读一下。但总办说每年等到二月份某个时候才可能将包括全年活动的报告不同部门所写的分段收齐。由于三月份必须拿出整卷报告,因此在出版之前由董事传阅细读是不切实际的。总裁同意这个意见说,因为了解到不可能将该报告提交给董事们细阅,董事会已责成总办做到正确无误并及时出版。董事们同意继续维持这个办法的必要性。

贝尔先生于是建议,其他董事同意,仅限于今年,年度报告其中已经过总办审核过的部分可以立即送给报界,明年起在报告公布之前应将报告的相应部分,分送有关委员会的主席核准。

**中国顾问在工部局事务中的地位** 吴博士提到伍德海先生最近在《大美晚报》所发表的一篇文章,它可能给公众一种印象,即他正草拟一份报告来反对费唐法官所提出的报告。董事会知道他所涉及的各方面纯属内部行政事务,与租界的政治地位毫无关系。因此,他征求董事们的意见,即由董事会或他本人对伍德海先生的文章进行反驳是否妥当。

总裁宣称,伍德海先生在撰写这篇文章前曾向他找材料。吴博士所援引的这段文字正与他所提供给他伍德海先生的言词相反。既然该文作为“个人意见”发表,那么不论以董事会名义或吴博士个人名义来反驳这篇文章,都可能使董事会卷入不必要的争论中去。他的建议当被采纳,对这篇文章不作出反应。

在答复董事们时吴博士说,他的报告书个别部分不可能按照以前所提出的办法送给董事们,因为对这些部分随时必须进行调整俾保持该报告的统一性。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1932年3月23日(星期三)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吴经熊博士列席

海关房捐 董事们被告知，除了财务处长在上次财务委员会上所提到的一封信件以外，迄今尚未收到海关税务司的回信。

贝尔先生说，在现阶段透露工部局为催缴房捐将采取进一步措施的信息都是不妥当的。他的建议予以采纳，总裁为此目的准备提出的任何建议都要推迟一周。倘使在此时期内没有满意的答复，那么便要考虑另外的手段收取房捐。

纳税人年会 兹决定纳税人年度大会于4月13日下午2时30分举行。

公济医院理事会 兹决定提名勒雷生和邓恩两位医师重新当选为该院理事会理事。此外，比思和雷文二先生分别接替歇褒特和卡奈二先生。

宵禁条例 副总董在一份备忘录中建议，现行的宵禁时间规定要加以修改或取消，俾准许船坞以及其他工人恢复夜班工作，从而有利于恢复正常工作状况。

警务处长报告说，他认为继续实行宵禁规定有利于社会安宁和秩序良好，如果缺乏证据足以说明劳动情况因此而大有裨益的话，他不赞成取消宵禁的建议。但是如果董事会主张该条例应予撤销，他也不想强烈反对。至于在某个时刻以后不准码头苦力上班工作，住在码头附近的众多华人因害怕日军巡逻队，都不愿出家门，他怀疑取消宵禁条例将会吸引他们来做夜班。

副总董强烈主张，工部局应努力恢复正常状况。他认为继续保持紧急状态和宵禁条例使公众心中感到不安和不可靠，并且鼓励日本纠察不必要地继续进行他们的活动。如果可能逐渐恢复出入各工业区，人们的信心自然会恢复。

莱士利先生认为，警务处长报告中的意见表明除了宵禁条例以外，还有其他一些因素妨碍工人上班恢复正常秩序。董事们同意责令警务处仔细调查这类因素。

尽管有这些意见，副总董仍坚持他的观点，认为应当消除宵禁对于工人有限制影响，即使要冒一定的危险也应如此。因此他建议先取消紧急状态，再过几天撤销宵禁条例。

总董说，如果法租界公董局同意采取同一行动而且防卫委员会没有异议的话，他支持这个建议。

雷文先生提出，如果法租界当局不准备取消宵禁条例的话，不妨向他们提出缩短宵禁时间，即从凌晨1时或1时半开始宵禁以利劳工。

警务处长说，据他了解，法租界当局赞成撤销宵禁条例，但他们希望工部局在向公众作任何宣布之前先将其撤销意图通知他们。

经过进一步讨论后，大家请警务处长正式取得法租界当局同意撤销宵禁条例并通知工部局，然后将此事通知防卫委员会，如无异议，工部局便提出取消紧急状态和宵禁条例。

苏州河路障 贝尔先生宣称，负责麦根路桥一带的日军司令官告诉他，大批华人经过该桥出入闸北，因为进出这一带地方仅有这一条通道，甚为不便。因此他询问是否可能再开放一座桥以便缓解拥挤。

警务处长答复说，北西藏路最近已开放，但贝尔先生说日军司令官马上用铁丝网拦住。

福岛先生表示，铁丝网的拆除应由防卫委员作出决定。对此，总办声称，该委员会告诉他，决定权在警务处。

福岛先生应诺负责与日军当局交涉关于这几座桥上铁丝网进一步开放的问题。

警务处长退席。

1932年捐税及各项收费表 拟提交下次纳税人大会批准的上述的一览表,连同总办所建议的一些修订已在董事中间传阅。

副总董说,拟定的任何机动车过户登记费5元似乎太麻烦,他宁愿将执照费提高以取代这项新费用,关于此点,总办说插入该项收费旨在抵偿捐务股服务开支。此外,这符合英国所采用的原则。

由于征收该项费用仅影响富有的阶层,即那些有能力时常调换汽车的人,大多数董事赞成征收此项费用而不要再加执照费,那是对所有拥有机动车的阶层都均等负担的。

上述建议当被通过。

关于徐先生批评拟议的对华人所开的客栈和酒店营业执照费增加过高一则,总办宣称,对于前者,在性质和规模上差异很大,其中有些近似旅馆,现在所建议的最高执照费每季度从银80两增加到200两,使捐务股职员有较大余地处理这类较大的房产。

财务处长说,现在所提出的执照费增加应当看作最高标准并无意轻率地加以运用。

董事们普遍的意见是,对这两项执照费提高到最高收费额的建议定得太笼统,应将各类客栈和酒店分成等级。

责成财务处长会同总办拟订并送核这些应领执照的店家的类型等级。印发的收费标准表上也应注明“依照分级”字样。

通过对收费标准表应作进一步的修订。

闸北的卫生措施 兹决定要求卫生处长就闸北及其他遭毁坏的地区所进行的卫生措施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年3月30日(星期三)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歌褒特(副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吴经熊博士列席

海关房捐 通过总董的建议,即对海关房产催缴房捐如何采取进一步措施一事的审议应推迟一周进行。兹又决定立即再致函海关税务司,要求答复工部局上次的去信,以便早日解决此事。

公济医院理事会 由于事务所迫,比思先生不能担任工部局董事会所提名的该院理事,一致通过提名麦西先生担任并征求他的同意。

闸北卫生措施 卫生处长就此事已提出一份报告,决定将该件送宣传处处理,将其内容公布。

万国商团年度检阅 万国商团司令在所提交的报告书中建议万国商团年度检阅在4月10日(星期日)下午3时30分举行,并邀请佛黎明准将主持检阅。

司令的建议被一致通过。

日本外相的声明 徐先生提到他在上次会议上所发表的言论,即关于芳泽检讨上海最近事态发展所公布的声明报告中有失实之处,特别是关于导致宣布紧急状态的方面。虽然工部局决定,正式关注这类错误声明并不属于它的工作范围,徐先生希望将所提之事记入会议记录内。

总董提议,董事们一致同意,由总办草拟一段会议记录稿,征得徐先生同意后,经董事们传阅核准后,将它补入上次会议记录内。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年3月23日工部局董事会会议

### 附 录

日本外相的声明 徐先生提到今日报纸上所发表的一份日本外相的报告,检讨导致最近上海危急局势的事件,在他的检讨中包括一项声明,大旨说由于结集在上海附近的十九路军采取一种捣乱的态度并显示好战的准备,工部局决定宣布紧急状态作为防备措施,以防不守纪律的中国士兵或暴徒和过激分子可能在租界内闹事。

他认为以上说法并没有说明宣布紧急状态的真正原因,他说,宣布这种紧急状态系一月二十八日一次特别会议上应防卫委员会的建议而作出的。

因此他建议对此项声明工部局应正式予以驳斥。

总裁的意见是,对于自从此次事变发生以来个人以及报纸所发表的众多错误言论,工部局即使能够予以驳斥,也势必卷入无休止的争论中去。

总董回顾工部局最近注意到国际联盟在本地的委员会所发布的一份报告有失实之处,但会上决定,认为正式受理此事不会有良好效果。

鉴于工部局不能对个人或官方团体所发表的言论负责,董事们普遍同意对任何不正确言论专门作出正式表示,不在工部局职责范围以内。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 1932年4月6日(星期三)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雷文、袁履登、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歇褒特、胡孟嘉

列席者:吴经熊博士

工部局 1932/33 年度当选(尚未上任)董事:安诺德、卞笙、比思、麦西

海关房租 总办宣称,根据董事会要求,他已对催缴该处房租可能采取什么办法作了一番研究。董事们都知道,海关从未缴纳房租,但自从几年前海关新屋落成时,工部局曾以信件并派代表前往解释海关当局应承担它在这方面应负的义务。对此他们都加以拒绝,在上几次讨论中,曾有人建议,工部局可以控告海关当局,要他缴纳房租。根据一般法律,可以控告他而不必征求他同意,关于此点,他已与捕房律师讨论过。此时治外法权委员会正在中国组设,一位杰出的中国法官发表他的意见说,可以控告中国财政部,在费唐报告中提到过这个观点。依照他的见解以及与他讨论过该问题的人士的意见,地方法院不能受理控告中国政府一个部的案件,所以企图在任何地方法院控告中国政府都不会成功。捕房律师发表意见说,特区法院如无司法院指示,无论如何都不会向海关当局发出不利的判决书,因此工部局唯一能采取的法律行动便是通过特区法院向司法院申诉,可是是否奏效极难说。据他的意见,外交手段最有可能奏效。他曾拜访领袖领事并向他充分解释工部局董事会的立场,领袖领事表示愿意施加影响并设法争取领事团协助工部局。所以他建议仔细草拟一份声明书,说明对海关的房产所提供的保护和方便。他认为,如果这份声明书恰当地提出并取得领事团的支持,可以相信该方法会成功。与运用外交手段迥然不同的是工部局根据《土地章程》所给予的权力,对拒付房租案件采取严厉措施。在过去工部局曾经实施断绝公用事业服务办法,可是现在对租界内房产唯一可以撤回的公用事业服务是电话。除了不宜在此一特殊案件采用这种办

法以外,社会所遭受的不方便决非工部局所能企求的任何利益可以相比。根据他的得到其他董事支持的意见,《土地章程》授与工部局的权力是不必经法院便可对欠缴房租的房产加以扣押,但是在处理这个特殊案件时采取这种措施显然是困难的。此外,六十多年来对此房产未曾采取有效办法促使它缴付房租,从法律观点来说,对该案已有所偏袒。因此他根据上述理由建议循外交途径处理此事。

经简短讨论后全体一致同意该建议,并请总裁拟一份必要的备忘录,提交董事们审阅。

学务委员会 4月1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关于:

上海工部局西童男校校长罗斯先生任职条件 财务处长详述他的上次意见时说,根据批准的任职条件,罗斯先生担任校长之职有资格享受月薪每三年增加125两。如批准这种正规的加薪,那么罗斯先生担任该职的薪水已到最大限额。他认为应当这样来理解此事,即除了罗斯先生的资历或其他方面使他支取这个职位的最高限额的薪金以外,这次加薪系根据任职条例的正常增加。

董事们一致决定将学务委员会的建议提交铨叙委员会充分审议并提意见。

补助费 董事们同意财务处长的意见,即既然工部局收入是有一部分并不明确地拨作教育经费的,那么所有教育机关豁免税收情形必须经财务委员会审议后予以核准。

码头捐 总裁提请注意,1929年海关当局发出通告说,除非上海市政府分享码头捐的收入,否则海关不再继续替工部局征收码头捐。经过拖延时日的交涉,海关税务司与上海市市长双方于1931年4月达成协议,海关继续替工部局征收码头捐到本月份为止。兹收到上海市政府秘书长来信,建议将该协议以同样条款再延长一年,他今天请求工部局尽快答复。经他与上海市政府首席秘书会谈后,上海市政府官员认为目前并非是加捐的适当时候。当对方达成协议时,我们可以理解,财务处长将会探讨工部局自己征收这项捐税的可能性。

财务处长宣称,工部局直接征收这些捐税将会产生各种困难。工部局为海关当局代征这些捐税所付给它的费用逐渐增加。此外,工部局从这一税源所得到的收入也因这些捐税的再分配以及在浦东这面卸货量日益增多而大大减少。鉴于此项征收最终将由工部局直接进行,虽然财务处长准备就此事作进一步考虑,但他与总裁一致认为目前尚无机构办理此项业务,故现有协议当再续订一年。

经简短讨论后责成总裁向市长报告,工部局准备再续订该协议一年。

纳税人年会—总董演讲词 总董所宣读的演讲稿内容,按照有关议案4、5和6的次序相继发表。

议案4 关于演讲稿中有关特区法院缺陷部分,徐先生说这是没有凭据的武断。既然外国列强已表示愿意协助中国政府实现废除治外法权的公开意愿,他认为对此所做的第一步应当是建立一法院,它的工作能令社会满意。他认为演讲稿这一节内所含的意见将会阻延而非促进中国政府的目标。因此他建议对此节加以修改,西籍董事同意总董的意见,认为演讲稿中这一节的言词是忠实反映西侨社团的感想,他们对该法院的缺陷极为不满。鉴于正确办理的法院对于维持租界法律和秩序至关重要,他们认为为了整个社会的利益,应当坦率发表西侨社团对此问题的感想。

于是总董提议,其他董事附议,在总董演讲稿这一节内插入一段言词,说华籍董事们对此节内有关特区法院的意见有异议。

会上采纳了卡奈先生的建议,即在这一节演讲稿中提一下,大意是除了这里所提到的困难情形之外,工部局与邻近的中国地方当局的关系主要通过华人顾问的努力,继续保持友好的基础。

议案 贝尔先生宣称,他所草拟的演讲稿中有关教育开支部分已被删去。虽然他并没有坚持要保留这段,他认为,为了对华人社团公平起见演讲稿中应当提一下,即不管每年拨作教育项目的总额多少,用于华人教育款项的比例将予以提高,因为华人纳税人和华人学童所需教育设施占较大

分量。

结果会上通过在该节演讲稿内包括一段按照贝尔先生所说意思的话。

总董话别 鉴于本次会议是麦克诺登准将主持担任其总董职位两年后的最后一次会议，贝尔先生宣称，他深信他是表达同事们一致感想，即对总董所担任艰巨职责的热忱和机智表示赞赏，董事会同仁热烈赞赏总董对所有观点虚怀若谷和慎重公正。他在正式场合代表董事会的尊严也令大家满意，而他对影响社会所有阶级及其部分的问题所表现的热心和能力赢得同事们的赞美。总董可以深信，在他在职期间他保持了她的很多前任者所规定的准则。

贝尔先生所表达的热情受到会上一致的赞成。

总董感谢各位董事的赞赏之词，他说他很高兴有此机会正式向各位话别，并衷心感谢他们在过去两年给予的忠诚支持。深感遗憾的是副总董歌褒特先生因身体不适不能出席今天的会议。副总董对工部局业务的广泛知识随时帮助他，在困难时刻副总董的正确意见证明是无价之宝。总董又对华籍和日籍同事们在过去两个月所必需进行的微妙讨论中所表现的机智、礼貌和克制致以特别敬意。最后他表示向下届董事会致以最良好的祝愿，并希望他们将能圆满解决他们必定要接管的从前届董事会遗留下来的某些棘手问题。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 1932年4月14日(星期四)

出席者：安诺德、卞笙上尉、贝特、贝尔、福岛、徐新六、莱士利、刘鸿生、麦西、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总裁、总办

吴经熊博士列席

选举总董 由莱士利先生提议，福岛先生附议，一致推选贝尔先生为总董。

贝尔先生为了感谢董事们给予他这个荣誉，表示他希望自己履行授给他的总董职责不使他们失望。如果他在任何时候犯了错误或似乎有做错事的危险时，他恳切请求同事们立即提醒他注意。他向董事同仁保证，他将非常谨慎虚心研究他们所提出的任何意见。

选举副总董 由贝尔先生提议，雷文先生附议，一致推选安诺德先生为副总董。

各委员会的组成 会议通过贝尔先生建议，由总办拟定各委员会人选名单送董事传阅。如有董事对所拟名单希望加以变动，将尽早召开一次特别会议进行审议。

董事会成员 西籍董事一致赞成莱士利先生的意见，即上届董事会的华籍董事都在本届重新当选这是一件值得祝贺的事。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 1932年4月20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卞笙上尉、徐新六、莱士利、刘鸿生、麦西、冈本乙一、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警务处长、工务处长、卫生处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贝特、福岛、雷文

吴经熊博士列席

董事会定章 关于董事会定章最近已将其副本分送各董事，总董忠告各位董事注意对董事会以及各委员会所审议的事项严守秘密。



**海关房租** 总董提到海关税务司来函表示以每月志愿捐款银 2,500 两以取代全部房租(包括现在所付的土地税)。他认为财务处长成功地使海关当局缴付这笔款项是一项收获,但他同意财务处处长的意见,即这不能看作该悬案圆满解决。因此他建议在采取正式外交手段之前,应责成财务处长进行谈判以冀达成一笔与海关当局所享用的设施相称的款项。

总裁答复董事们说,他还没有采取上次会议所提出的路线,因为他认为先要取得董事们对总董所提到的海关当局肯付款额有何看法为妥。

莱士利先生提出,如果同时进行外交措施,这对财务处长继续交涉不无帮助。因为他认为海关当局如果受到外来压力,他们很可能会增加此项付款。

总裁同意宜先由财务处长继续交涉。同时他将准备一份备忘录,在万一继续交涉不成功时可提交领事团。

财务处长宣称,虽然劳福德先生在此项交涉中很帮忙,他怀疑劳福德先生会劝说海关当局提出一较为满意的付款数额。

福岛先生强调在今后交涉时必须维护工部局税收原则,对此,财务处长宣称,有关土地税缴纳原则是一贯坚持的,至于有关房租缴纳的原则将同样加以维护,但对于该房产案因情况特殊,正在考虑中。

决议责成财务处长进行非正式交涉,如果交涉不能奏效,则将采取上次会议所提出的外交手段。

**委员会成员** 总办报告,各委员会成员已经取得工部局的成员同意,一俟收到非工部局的成员同意书后,全部名单将予以公布。

总董说,胡先生对他说自己宁愿在学务委员会而不在图书馆委员会工作。鉴于胡先生在学务委员会与中国当局谈判时给予很多帮助,他相信该委员会成员将欢迎胡参加学务委员会并为此提出建议。但是,目前该委员会没有空缺,除了有一临时空缺,即歇褒特牧师请假缺席所产生的。

议决推选胡先生填补歇褒特请假缺席所产生的学务委员会空缺,条件是如在此期间有空缺时,胡先生当被推选为工部局本年度学务委员会常任委员。

**上海工部局西童男校一罗斯校长** 议决有关罗斯先生工作终止的条件,建议经学务委员会同意后,总办或财务处长尽早将这些条件通知罗斯先生,请他接受,以免在执行时有不必要的耽搁。

**费唐报告** 总董提到两份正在传阅中的该报告书第四卷副本。因为只有这两份副本,请求董事们尽快阅读。因董事们知道该卷涉及内部行政,而其中所包含的一些建议需要仔细考虑,他建议其中有关董事会和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的建议应立即付诸实施,所提的修改已在某种程度上执行一些时候了。

决议:(甲)凡分别在董事会和委员会会议上所记录的决议和建议皆应在每次会议记录末尾简明地记下。(乙)费唐报告书第四卷在印成专册之前先多打印几份以供董事们传阅。

**闸北卫生措施** 卫生和工务两处长提交关于闸北及邻近地区清洁卫生所采取措施的进一步报告,根据乔丹医生所提供的最新报告,目前的情况并不足以说明它对租界的卫生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工务处长说工部局过去规模的工作现已停顿。倘使要在租界内恢复其合理的工作不予缩减,则每月必需增加支出银 5,000 两。

卫生处长发表意见说,在这些地区的清洁卫生工作再进行几个星期从租界卫生方面利益而言并无必要。

议决卫生和工务两处长应监视这些地区,他们如认为有必要重新执行卫生措施时,便向董事会报告。

**室外游泳池一门票** 关于将游泳池门票从 2 角加到 5 角或一元三张的建议已经卫生委员会同意。对此,总董表示增加收费会使社会较贫困阶级遭受困难。乔丹医生发表意见说,以限制入池人

数来解决游泳池拥挤是行不通的,因为过去曾经试过这个办法,结果没有成功。乔丹医生同意一个办法作为试验措施,即每周两天门票价照旧。

乔丹医生说,他所提的原来建议旨在抵消游泳池的增加开支并缓解游泳池在过去两年来如此明显的拥挤现象。游泳池另外有些顾客也提出增加门票收费的建议借以排除粗野分子。因此他认为,如果每周两天门票价照旧,那么游泳池大多数常客将会感到满意。

决议星期二、五两天游泳池门票仍旧是2角,其他几天将加至5角或一元三张。

卫生处长退席。

海利·贝尔中校要求调查 海利·贝尔中校就他与万国商团的关系被切断以及司令官对于此事的意见要求举行一次调查。董事会与他关于此事的来往信件已在董事中间传阅。

总董宣称,如果海利·贝尔坚持要举行调查,他认为董事会宁可自愿同意调查,而不要因海利·贝尔中校可能采用法律咨询结果董事会被迫去进行。但是他认为最好是将此事以其他方式解决。在过去一周里他通过私人朋友谈话方式设法劝说海利·贝尔中校放弃他的要求,但未奏效。虽然海利·贝尔中校最终可能同意这样做,但总董表示,如果事实并不是所说的那样的话,董事会应考虑它的行动路线,万国商团司令曾向他指出,除了佛黎明准将以外,他(商团司令)比他在沪军官的军衔都高,因此要召集他们组成一个调查委员会的话,他本人以及军衔较低的军官都会感到为难。因此他建议,如果海利·贝尔中校坚持进行调查,该调查会应由海军军官和文职人员组成。总董于是恳请董事们能否通过私人关系来影响海利·贝尔中校,设法劝说他收回调查要求。虽然无疑董事会将准备接受海利·贝尔中校辞职作为克服此项困难的办法。但他不大可能会接受这个办法,因为他显然希望要在公众面前洗雪冤屈。

董事们普遍认为,举行调查将会使董事会为难,因为在道义上董事会支持万国商团的行动责无旁贷。袁先生提到董事会在以前一次会议记录中赞扬海利·贝尔中校组织侦察队潜入闸北的英勇事迹。袁先生认为,如果将此事告诉他,他可能会改变他现在的态度,董事们不认为这个办法会影响海利·贝尔中校和董事会之间所牵涉的原则。

决议关于此事暂缓作出决定,以待总董和其他董事劝说海利·贝尔中校放弃举行调查的请求结果时再议。

影片检查 关于电影检查委员会的作用以及检查影片所采取的办法的一份备忘录已送交董事们审阅。又提交了该委员会成员安禄夫人的来信。来信主张修改检查办法,即解除目前该委员会所施加的限制以便改善影片的标准。

董事们同意总董的意见,即对某些影片公映经常提出批评不无道理,因此组建一小型委员会以便向董事会提供一些必要的改进措施乃是非常需要的。

总董提出堪南·哈华德和科尔曼等先生愿意担任这一委员会工作。

决议:邀请上述几位先生担任这一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建议以便电影检查委员会参考,这一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容后审议。

缴纳房租—北区和东区 由于最近的战事,居民蒙受财产损失,尤其是居住在苏州河以北一带者,纳税华人会向工部局申请以豁免捐税办法给予救济。财务处长就此问题提出一份报告。

财务处长宣称,捐务股职员在警务处的协助下已非常细心地研究了此项申请,所得出的结论与4月16日的报告上说的略有不同,兹将经过修改的这些建议简要说明如下(详细内容容后提交):华人居民住在北区东段的免税两个月,北区西段的免税一个半月;整个东区的华人居民普遍免税一个半月。关于在租界以内的房产,但在防线以外者免税一个季度。不列入以上各类内的某些住宅情况将按具体情况予以特别考虑,如上述建议获得批准,他建议立即予以公布以防有人煽动抗缴房租。他主张任何公告都应清楚说明在中区和西区的房租仍照常征收。他认为在该二区居民没有正当理由抗拒工部局征收房租。在答复冈本时,财务处长说救济的建议仅适用于华人,因为他们比任

何其他国家侨民都遭受较大程度苦难和限制,但对所有反对缴纳房租的居民都发给一份表格以便填报他们的情况,将予以考虑。

徐先生说,他认为财务处长所提的建议是公平的,但他提出在该办法公布之前让华董们有机会再研究一、二天,董事们接受这项建议。

决议在包含财务处长所提的建议的布告稿公布之前应送华董传阅;同时立即通知报界,说工部局董事会正在考虑该问题。

攻击日本侨民—日本总领事来函 有关日本总领事来函请注意华人攻击日侨事件,总办宣读警务处长的一份报告,其中陈述警务处在制止此类事件发生时所遇到的困难并提出防范措施,以保证此类事件能减少到最低限度。

总董宣称,日本总领事曾为此事来访,当时他曾为这些事件向村井先生表示歉意并向他保证,捕房当竭力防止有殴打事件发生。他又建议,日侨为谨慎起见,暂时应尽可能避免进入巷弄和小街道。村井先生表示同意,并说有几个发生殴打的案件,是日本人出入在华人的里弄内,这是难以避免的。总董因此告诉村井先生,表示如有必要监护他们以防此类案件发生的话,警务处愿意护送日本人。他又正规地向报界办事处建议,请华文报加以协助,批判这类暴行。与赛牙先生讨论过此项建议的报馆编辑曾表示如果他(总董)或总裁来访问他们,他们一定愿意协助并可发表一个总的宣言,请人们注意此类袭击于事无补并将败坏华人社会声誉。又曾提到,华董和纳税华人会也能施加影响以制止此类袭击事件。

徐先生代表华董方面表示,他们对于此事将运用他们的影响,他指出,日本总领事所指的袭击事件大多数是发生在3月4日以前,而从该日以后事态有所改善。他认为,随着中日双方关系更加和睦,所说的这类事件将不再发生。

决议:写信给日本总领事,说明警务处长所提供的信息,并拟采取总董的建议,将安排一次与中国报界代表的谈话,旨在请求他们对此事给予协助。

中国武装军警进入租界 总董告知董事们,正在这次会议前收到上海市长首席秘书的电话,请求工部局准许一批人数不超过100名的中国武装军警于下星期日参加已故肖特先生送葬行列。虽然他对于他们再次请求工部局派巡捕护送不加反对,但他指出,除了有一次例外,对中国武装军警进入租界的申请,一向都加以拒绝。对于那次例外情形,在给予准许后,领事团对工部局背离这个长期建立的原则提出强烈反对,并表示工部局此举未经领事团正式批准实属越规。因此他强烈主张劝说该市长放弃此项申请。至于准许中国军警在界外马路何处加入送葬行列,他建议在虹桥高尔夫球俱乐部附近的桥梁处为适当地方。董事们同意总董的意见。

决议:总办应将工部局希望中方不要向它提出准许中国武装军警进入租界的申请书之理由告诉俞鸿钧先生;对于工部局派巡捕护送一事应予同意;并将通知他,工部局愿意准许中国武装军警加入送葬行列的地点。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1932年5月5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卞笙上尉、贝特、福岛、徐新六、莱士利、刘鸿生、麦西、冈本乙一、雷文、袁履登、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胡孟嘉先生

吴经熊博士列席

海关房租 总董报告说财务处长未能从海关税务司那里取得较满意的缴款数,因此总裁准备

向领袖领事递交备忘录以申明工部局的情况，请他以及外交使团协助俾使此事取得圆满解决。

委员会成员 总董说，胡先生曾告诉他，在上次会议中他不知对学务委员会成员带有酬金，于是他不想自己经常出席该会议，所以他已收回在该委员会任职的同意书。

上海工部局西童男校一校长罗斯先生 总董宣称，罗斯先生已收到工部局准备免去他工作的条件通知，可以相信他将会接受工部局的建议。

闸北卫生措施 董事们得知，卫生和工务两处处长今日已视察闸北并报告说，目前并不迫切需要增加开支用来恢复董事会以前所推行的卫生措施。

总办宣读一份卫生处长所提出的报告，它证实今年初在闸北区所发生的一例霍乱并声称正在设法核实传染病源。

电影检查委员会成员 总董报告说，哈华德先生现在感到自己不能接受拟议的咨询委员会成员之职，其他两位成员均属英籍，他提出目前租界内所放映的影片大多数是美国拍摄的，所以最好是推选一位美国人担任该委员会成员。

关于此节，总办宣称，上海妇女协会联合委员会提出希望有一位妇女担任该委员会成员，并请美国人兰克雷夫人担任此职。电影协会也请求他们有一名代表参加该委员会工作，总办已告诉该协会，无论如何该委员会将充分考虑该协会的意见。

董事们同意总董的意见，即电影协会的地位更适于充当该委员会的证人而非它的代表。

决议：(1)上海妇女协会联合委员会提出邀请兰克雷夫人担任咨询委员会工作的建议予以接受。(2)采纳总办所拟定的该委员会下述职权范围：研究并向工部局董事会报告关于工部局检查公共租界内所放映的电影及其招贴广告的指导原则，以及检查此类放映和展览的最佳和最有效的方法。

缴纳房租一北区和东区 财务处长报告，自从上次会议以来他曾与华董代表徐新六先生就拟议的救济计划多次讨论，结果他建议将嘉兴路、汇山路和杨树浦捕房管区房租减免期限从一个半月延长至两个月。他认为在致纳税华人会复信中，强调工部局对此事所采取的行动应当看作是一项救济措施而非赔偿损失。

至于财务处长所提交的救济计划纲要的备忘录作为工部局所公布的声明的参考一节，比思先生指出其中声明西侨能取得减免税的办法是出示紧急撤离的可信证明，此点与财务处长在致纳税华人会复信中所要强调的原则有所抵触。

财务处长答复说，对于西人纳税人所提出的任何正当要求都无意加以拒绝，但对于每项申请都必须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考虑，在战争期间，西侨比华人居民享受较大程度的自由行动。由于在受战事波及的地区华人居民占绝大多数，个别处理的案件是很不切合实际的。至于西人纳税人，他同意比思和莱士利两先生所发表的意见，即不宜过细地划分华人和西人纳税人核准免税情况的界限。此外，考虑到总裁的意见，即从法律的角度来讲，工部局作这样区别对待的权力是成问题的，经他建议，董事们同意，将(乙)款修改为对西人纳税人可以减免捐税须受在(甲)款中所列的同样限制并须根据各个案件的具体情况予以考虑。

决议：(1)立即发表一项根据财务处长所提供的细节之布告，对西人纳税人来说，此项计划系试行性质；如果它被发现行不通，则将西人纳税人的申请书送交一小型委员会解决。(2)应立即致函纳税华人会，其内容大致依照财务处长的建议。

财务处长退席。

男童小学职员皮上衣失窃 总办说，在法律上工部局对此上衣失窃案不负责任，虽然在技术上讲，如工部局被控赔偿损失，它为自己成功地进行辩护是困难的，因为职员存放个人物品的房间简陋，并靠近收容所以及在失窃之后工部局仍未派人看守的事实均成为工部局缺乏正当注意的表现。

董事们一般都同意工部局不必承认负赔偿损失之责。此外,这次承认将造成危险先例,但鉴于此案情况特殊,决议批准付给该职员相当于该上衣价值一半的款额作为照顾。

**日军在租界内活动** 总董通报董事们说,当他听说有相当多的日军将在租界内进行庆祝日皇诞辰的活动后,他立即与领袖领事和英总领事商讨并陪他去见日本总领事请求支持他的意见,即为了避免不幸事件发生,这部分计划应予以取消,日总领事彬彬有礼地告诉他变更计划恐怕为时太迟。总董强调说对于此项预定的军队活动,工部局没有接到通知,仅在此举预定要进行的前一个下午才接到正式通知,因此他提出正式抗议,反对在当前紧张局势事前未曾提早通知工部局便进行大规模军队活动。

董事们获悉在此项庆祝活动中在虹口所发生的悲剧,总董希望代表董事会重新向日籍董事表示对著名日本侨民在此时节受害致以同情。

自从那天开始日本海陆军和华人之间陆续有不幸事件发生,尤其在5月3日新闸区所发生的为烈。因此他建议,一俟警务处证实这些事件的情况后应当向日本总领事提出正式抗议,表示反对此际日本军队的行动以及其他事故的因之发生。

决议:倘若警务处报告证明以前非正式报告的这些事故情况属实,应当向领事团提出正式抗议。

**海利·贝尔中校请求调查案** 关于上次会议记录,总董报告说为了劝说海利·贝尔中校放弃他要求调查的进一步谈判迄未成功,但通过佛黎明准将斡旋,他可能被劝说同意此项建议。

决议:在佛黎明准将进行谈判有何结果之前对此事暂勿采取进一步行动。

**宏恩医院一理事会** 宏恩医院院长来信,通知爱理斯·海伊木先生根据补助金合同之规定,将从该院理事会辞职。须知他的继任者的任命系由工部局决定,而海伊木有资格可以重新被任命。

决议:任命海伊木先生再担任该理事会工作三年。

**费唐报告** 总办在他提交的备忘录中说明费唐法官提出,为了使他的报告书或其中的某些部分更易为人们所接受起见,应将它全部或部分印成单行本形式,重新加以编排或可能进行删节或浓缩。在对该建议作进一步审议之前,他想知道董事会是否准许他重新将该报告书全部或部分依照他所建议的形式和方法重新发行,虽然他现在并不提出要工部局为重新发行捐献费用,如果牛津大学出版社提出这种建议,他将告诉董事会,倘若它可能认为这种捐款是值得的话。

决议:如果费唐法官希望进行以他所提出的形式重新发行他的报告书的话,可以批准。

**越界筑路谈判** 总裁就越界筑路问题谈判情况向董事们提出摘要报告。他说,上届董事会成员还都记得,去年7月份董事会任命了一个由工务处长、财务处长和他本人组成的小型委员会,从事起草一份备忘录作为与相应的中国当局商讨的依据。该备忘录已经由董事会批准并送交中国有关当局。此事直到一个月前才有进展,当时赵先生作为上海市政府代表返沪,于是英总领事提出,中国当局可以准备继续讨论,曾在英领事馆安排一次由总董、他本人以及市长、赵先生和俞先生参加的会议。在当时所进行的一般性讨论中,对工部局所提供的作为讨论基础的建议,坚请中方代表答复时提出书面建议,一周之后,在再次会议上他们提出了书面建议,但从它的性质来说,无法进行认真的考虑。这些非正式讨论将拖到赵先生在几天后从南京回来以后。中方代表在最近的讨论中似乎愿意采取一个相当宽松的观点,但他得到一种印象,即南京官员并不倾向于把该问题看得那么宽松,预料那边将加以留难,显然中国官员将倾向于继续从纯法律方面来看这个问题,而工部局的代表设法从政治而非法律的观点向他们说明解决该问题的重要性。他认为和睦解决该悬案的唯一办法,便是工部局和中国人双方都承认对方都拥有某些权利而不要规定这些权利的准确性,这种承认是为达成讨论的基础所必需的。他希望下次与中国当局会议时将提出比迄今为止所提的更为明确的建议。上次会议可以被看作仅仅是初步会议性质。在该项会议上主要障碍是不可避免地讨论到主权问题。中方代表提出对这些马路拥有全部警政权。工部局若接受该建议不啻是放弃这些马路的所有权力和利益。他希望在今后几个星期内能够告诉董事会这些非正式谈判已

取得较明确的进展。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1932年5月18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卞笙上尉、贝特、福岛、徐新六、莱士利、刘鸿生、麦西、雷文、袁履登、虞洽卿、总裁、总办

缺席者：冈本乙一、胡孟嘉

吴经熊博士列席

上海工部局西童男校一校长罗斯先生 董事们获悉，罗斯先生业已正式接受工部局准备准许他请假的期限。

决议：照准罗斯先生自6月15日起至6月30日止请假的请求。

闸北区卫生措施 自从上次会议后，卫生处长就该问题再次提出报告，总董说乔丹医生也曾口头通知他说，为了租界卫生利益着想，他认为此事非常重要。工部局应在第一、二两区恢复清扫工作。看来中国当局近期不会在这些区域开始工作，预期工部局恢复清扫措施不会遇到他们的阻碍。已经试探性地通知中国当局，工部局拟实行此种措施。

决议：责成卫生和工务处长在第一、二两区恢复必要的清扫措施。

日军在租界内活动 总董宣称，依照上次会议授权给他并经警务处证实某些涉及日军的事件，应当向领事团递交正式抗议书，请求领事团竭力劝告日本海陆军当遇到工部局巡捕及其他职员时，不要干涉和阻挡。领事团迄无回信，虽然该信中某些言词和语气遭到日本报界严厉批评，但他认为工部局对这些事件除提出坚决抗议以外，别无其他办法。

海利·贝尔中校请求调查案 总董报告说，佛黎明准将尚未能与海利·贝尔中校取得联系，但将设法劝说他撤回他的举行一次调查的要求。

越界筑路谈判 总董告诉董事们，尽管工部局的代表再次努力，仍未能安排与中方代表继续非正式讨论，但今日收到中方通知说非正式讨论将于明日恢复。

铨叙委员会5月6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其中关于华文处处长助理维斯梯尼奇先生重新评级的建议中所写的“自1932年12月1日开始”一语须删去。

学务委员会5月11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关于：

工部局学校资深助理 引伸该次会议记录中所发表的观点，总董宣称，他认为某些委员会的成员对于工部局所制定的在不同工作部门聘用或擢升华籍职员的政策具有错误的印象感到遗憾。工部局已经表示，对任何职位如能聘到适当的华籍雇员，则将不聘用外籍雇员。该政策已经而且继续将予以坚持，该项经过修订的政策决无意剥夺那些忠诚而且工作效率好的西籍职员所应有的擢升权利，以及他们参加工作时向他们明确展示的前途。虽然他对于华董们渴望中国雇员能尽快有可能被聘用和擢升为高级职位表示同情，但他坚决主张，董事会实施该项政策时决不忽视工作长久，成绩满意的西籍雇员，工部局华人中学内仅有少数西籍高级雇员，为了应付该校所发生的情况，学务委员会尽量想办法，并登广告俾能招聘比以前所聘用的较佳的华籍教员。

公用事业委员会5月12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其中有关主席选举一节须略加修改，关于：

上海自来水公司调查案 关于应将希尔报告书提交上届公用事业委员会审核的建议，总董对于该委员会成员的工作仍将有效一点表示怀疑。

总办宣称，上届公用事业委员会成员能否以其个人资格被指派审核该报告书，或该委员会应否暂时承担该项工作，董事会尚未作出明确决定。

总董说,上届公用事业委员会由于它的华人成员明白希望推迟该报告书审议直到华人社会能得到该报告书中文译本时为止,故只作过最简短的审议,因此任何接受审议该报告书的团体必须从头开始审议。

决议:对于去年担任公用事业委员会成员,但今后不再担任者是否可以继续作为调查委员会成员应进行研究。如果可以的话,则批准公用事业委员会的建议,如果不可以,应任命本届公用事业委员会的成员为该调查委员会的成员,以接替那些不再继续担任的人。

医院和护理工作委员会报告书 今正式收到该委员会报告书。

决议:将该报告书,送交卫生委员会审议并建议是否予以全部或部分采纳。

亚洲文会—工部局董事会所提名的理事人选 总办报告说该会名誉干事请将工部局所提名的担任该会 1932—1933 年度理事会理事人选通知他,休士先生曾被选任上年度的工部局代表。

决议:请休士先生继续代表工部局出任亚洲文会 1932—1933 年度理事。

董事会成员—福岛先生 总董告诉各位董事已收到福岛先生请求辞去工部局董事一职的信,因他被调到东京总部工作,总董说福岛先生在过去几年内做了很有价值的工作,对他离去深表惋惜。总董深信他所说的话是表达历届董事会成员的共同感想。他尤其希望对福岛先生在最近的危机时所举行的讨论中表现礼貌和周全致以敬意,当时福岛先生反映日侨观点时的和气和公平态度确实帮助了工部局努力应付它所面临的非常严重的问题,福岛先生在所有影响市政事件中一直表现出令人佩服的不偏不倚的关注,致使他离开工部局董事会对社会是一项损失,总董代表董事会对福岛先生前程致以最美好的祝愿。

福岛先生在感谢总董所发表的深情时说,他把他作为董事会成员从而有机会为公众服务看作一种优惠和愉快,他衷心希望在他任职期间董事之间经常的合作精神将为整个社会利益保持下去。

决议:接受 K. 福岛先生自 5 月 24 日开始辞职,为填补空缺,邀请 H. 寺井久信先生担任工部局本年度所剩时间的董事会董事。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 1932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卞笙上尉、贝特、徐新六、麦西、雷文、寺井久信、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卫生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

吴经熊博士列席

董事会成员 总董代表各位董事对寺井先生参加董事会表示热烈欢迎。

闸北卫生措施 总办宣读一份由工务处长今天提交的报告。该报告概述自上次会议以后对闸北地区所进行的清扫工作。并说明在最近的将来拟继续进行此种卫生措施。

海利·贝尔中校申请调查案 总董告诉董事们,自从上次会议后,他曾再度访问海利·贝尔中校并与佛黎明准将商谈,海利·贝尔中校与总董为此问题曾有书信往来,海利·贝尔中校现已同意撤回他的进行调查的申请,但有一个条件,即将他的写给总董的一封信连同人们所提供的有关他潜入闸北的一些证据存入工部局的档案中。总董又说,对围绕海利·贝尔中校要求他调查的申请一案的情况作进一步考虑后,他更加倾向于相信支持此项申请是有充分理由的。因此他认为海利·贝尔中校尊重工部局董事会的意愿撤回他的申请是非常宽宏大量的姿态。总董已告诉海利·贝尔中校,对他冒险进入闸北地区的英勇行为即将正式表示赞赏,并且愿意发表这封信,但是他已表示他宁可这件事全部撤回。

然后总董建议,董事们一致同意,他应致函海利·贝尔中校,感谢他撤回要求举行一次正式调查的申请。这样一封信不预备公布,在发信之前提交董事们审阅。

**越界筑路谈判** 总裁报告,在前两周工部局和上海市政府双方的代表每隔几天会谈一次,在会谈间隔期间曾对这种非正式会议中所提出的各点进行研究。他今天已完成一件涉及上次会议所提各点的备忘录草稿,并且希望在下星期五所举行的会议上双方代表最终会同意将该草稿提交双方当局作为会谈的基础。中方代表已表示愿意配合工部局代表所提出的各点,通过这几次会议,非正式谈判已循着工部局去年所定的方针进行。

下筮上尉请求将这些非正式谈判所遵循的方针作一简要说明以便新任董事了解。对此总裁宣称,他所说的备忘录最后一次草稿,仍有可能在下星期五会议上被修改,他认为,在备忘录经双方同意之前,讨论其中所包含的各点将没有什么作用。

总董说,他有一份以前所起草的备忘录,它虽然不包括最近的修改,但仍可供那些不熟悉这些谈判依据的董事参阅。任何希望阅读先前草稿的董事只要告诉他,他将乐于为他们安排。

**卫生状况** 关于最近有些报纸报道,提到霍乱发生与黄浦江因倾倒垃圾被污染有关,卫生处长宣称,在过去10年里上海每年平均因霍乱死亡者为万分之1.2人,而加尔各答在万分之10到20人之间,虽然他同意,房屋垃圾处理问题值得严肃考虑,但他不能同意某些报纸文章最近所发表的观点,即霍乱的发生是由于黄浦江被垃圾污染的缘故。霍乱细菌不会来自房屋垃圾,值得一提的是没有证据证明霍乱会在上海冬季发生,数以千计的帆船以及其他海上航行的小船来往于上海与发生霍乱流行的地方之间。可以肯定,江河被这类船只污染是与上海发生霍乱直接有关的。霍乱不寻常地于今年初在汉口发生不久便在上海发生这个事实证明这一论点,然而难以断定上海今年霍乱发生得早是归因于霍乱在其他中国城市发生得早,但是如上所述已存在充足的理由证明这个观点,他在结语中说,他认为最近报界文章所提出关于霍乱的理论,并针对房屋垃圾处理方法的言论没有足够理由引起工部局不应有的不安。

卫生处长退席。

**警备委员会** 5月20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关于:

**列兵拉派波特死亡** 给他的父母赔款 总办报告,在该委员会开会后,威廉医生告诉他,他认为赔偿3,000两,对于了结此案来说绰绰有余。他的意见是如果将该问题让威廉与他本人二人解决,该款可能折衷为2,500两。但他相信费希尔医生会继续进行谈判。如此的话,可能有必要将该问题送交工部局董事会处理。

**决议:**责成总办在与威廉医生再次商讨后,如有必要,在工部局所提出的赔款额和威廉医生已经提出的数额之间达成一项折衷数目。

**土地出售**—中央区册地第174号 工务处长在所提交的一份报告中说,他已收到两起保密的购买该地产的出价,这两起都是对方不在场时单独报价。他将考虑一项合理的出价,报出这些出价,都是假设出售该地产将不再发表布告。他建议,如果董事会认为应发表正式布告指定在某日招投密封标书,那么正当办法是退回这两起出价而不必先交到董事会。

**决议:**按照提交的草稿所拟写的一项布告在下期工部局公报上发表。

**紧急时期邮政业务** 总办将一份关于在最近邮政罢工期间举办紧急邮递业务的工作布置的报告提交董事们审阅,该报告提到,万一再次发生邮政罢工,该机构一接到通知便可进行工作。

**决议:**给在紧急期间协助或志愿服务的邮递业务人员发给表扬信。

**地产委员会华籍委员** 总办在一份备忘录中提到上次纳税人年会上所通过的一项议案,即在地产委员会内增加两名华籍委员。鉴于莱士利先生表示,支持此项议案以反对只增加一名的修正案,总办征求董事会的意见,即如果增加两名华籍委员,这是否符合任命西人地产委员所遵循的原则以及纳税人大会上所发表的要求,即两名华籍地产委员,其中一名由工部局任命,另一名由华籍



纳税人或房产业主公会,或其他方式推选。

考虑到莱士利先生的发言支持上届董事会,总董认为董事会有责任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以保障那些与土地所有权没有关系的华裔纳税人的利益。

胡先生提出,如要提供此项保障,则一名华裔地产委员应由房产业主公会提名,另一名由纳税华人会提名。

总裁坚决请求一名华裔地产委员由工部局任命,根据他从纳税华人会活动以及他们与华人土地业主的具体联系所得的实际经验,他不得不有此感想,即由工部局任命一名华裔地产委员是符合整个华人社会的利益的。

为支持胡先生的建议,徐先生说不能同意总裁的意见,即说由纳税华人会任命一名华裔地产委员,将会对华人社会的利益有破坏作用。他认为总董再次提出工部局董事会根据华董的意见任命一名华裔地产委员的建议,将会使华董们在提名上感到为难。此外,采纳胡先生的建议将符合任命西人地产委员所遵循的原则。根据该原则一名地产委员由土地业主提名。另一名由纳税人提名。既然董事们都知道华董是让给纳税华人会推选,因此他不懂为什么工部局董事会一定要反对由该团体任命一名华裔地产委员。

总董说,虽然在理论上他同意徐先生的论点,但他不能避免产生这种印象,即土地业主在纳税人会中所操纵的势力将使它产生的提名,主要是关心土地业主阶层的利益而非一般华裔纳税人的利益。然后所出现的形势将是根据土地业主的利益所任命的地产委员将会居于优势。

总裁说,他以他的官员身份曾与纳税华人会有过密切交往,虽然不希望把事情看得严重,但在某些重大事件上他们并没有作出良好的判断这个事实始终存在。政治因素侵入该会的活动造成该会向工部局提出鲁莽和欠考虑的建议,坦白地说,他对纳税华人会太没信心,以致难以支持由它负责任任命一名华裔地产委员的建议,虽然他理解徐先生所说工部局华董是由纳税华人会推选这一点,他指出这些选举系根据选举团制度进行的,这与由该会直接任命一名华裔地产委员大有区别。

关于此节,徐先生宣称,如果让纳税华人会任命一名华裔地产委员的话,那么选举的办法将采取与选举工部局华董同样的方法进行。

总裁答称,如果这样的话,他对该建议的异议当在某种程度上有所解决。

副总董建议,工部局可能希望这两名华裔地产委员都用这个办法推选,对此点徐先生说,总董和总办表示担心土地业主的代表将操纵该委员会是言过其实,纳税华人会对于华人业主阶层并不是很有好感的,他提出保证,将非常慎重地选择一位合适的委员以保障非业主阶层的利益。

总董说,他无法理解华董对提名一名地产委员有所犹豫,工部局将毫不犹豫地接受华董提名的人选,但他不得不感到如果让纳税华人会来任命,不管对人选多么慎重,都会担一些风险。

麦西先生建议,为了克服目前困难,似乎可请纳税人推荐三名候选人,由工部局从这名单上选出一名,从而将任命权掌握在它的手里。

然后副总董提出,在达成最终决定之前,请纳税华人会告诉工部局它将采用的推选一名华裔地产委员的准确方法而不致将此项任命权委托给一个外界团体。

总裁说,有必要将任命的方法订入《土地章程》的应有的修正条例中。这个问题在提交有关各国之前须经工部局圆满解决。

于是会上接受总董建议,即各位董事应考虑此次讨论中所提出的各点。对该问题的审议推迟到下次会议进行。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1932年6月15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卞笙上尉、伯特、徐新六、刘鸿生、麦西、冈本乙一、雷文、寺井久信、胡孟嘉、卫生处长、工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莱士利、袁履登、虞治卿

越界筑路谈判 总董告知董事们,上次会议所谈的备忘录稿已经由双方代表草签,现已送南京中国政府批准。同时他已将一份备忘录副本送交工部局法律顾问,他已提出若干意见。如果董事们要了解的话,可向总裁办公室索阅。

决议:对该问题的讨论推迟到接到中国政府答复后进行。

列兵拉派波特死亡一给他的父母赔款 总办报告自上次会议之后,费希尔医生曾访问他并说他准备让步,他欲通知他的代理人,5,000两是他接受的最低限额,否则将在领事法庭控告工部局。因此总办建议,将有关档案送交法律顾问以便他在工部局被控告时进行辩护。

总办的建议被一致通过。

华籍地产委员会委员 总董说,华董们对该问题作了进一步考虑,并希望提出一项建议,以便解决目前的困难。华董们尊重他的意见,准备将该问题的审议推迟到下次会议,届时对该问题很关心的莱士利先生可望返沪。

卫生状况 卫生处处长报告,霍乱病例正在增加,但不如以往流行病年份那样迅速。他援引迄今为止西人和华人社会所发生的该病详细数字,并宣称,这是从1902年以来的头一年有霍乱在5月份发生。虽然无法预测今年的流行病规模是否有1902年那么大,但是可以有把握地说今年的流行病不像1902年发展得那样迅速。

关于在闸北地区所采取的卫生措施,乔丹医生说,他在最近视察了几个地区,它们的状况尚属满意,第一区现已归还中方管辖。该区堆有一定数量的垃圾,这可能是该区移交给中国当局管辖过程中难以避免的混乱。第二区仍由工务处继续担任清扫工作,其状况尚令人满意。

卫生处处长退席。

乐队委员会5月30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关于:

1932年露天演奏会季节 决议:(1)如属需要,可授权乐队指挥将兆丰公园音乐厅座位总数增加50%,票价每张一元。(2)为了吸引更多华人听众,可在华文报纸上增登有关管弦音乐演奏会消息。

学务委员会6月7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关于:

为印度男童学校申请资助案,决议:此案在财务处代表与学务处帮办处长史密斯(印度)商讨后送警备委员会审议,并请提出建议。

出售过剩土地一册地第174号 雷文先生提到昨日工务委员会会议所记录的建议,即接受英商恒业地产公司以每亩206,500两的出价购买上述过剩土地。

在答复总董时,工务处处长说该公司的出价高于公和洋行的出价,因为考虑到后者要等到11月30日才付款,但如果从恒业地产公司付款之日起不能获得6%的利息的话,则公和洋行的出价与现在建议予以接受的出价相等或稍微有利是并非不可能的事。

为了保证使该地产尽快开发,俾能增加房租起见,副总董提出宜向这两家公司查明它们的打算。关于这点,已注意到恒业地产公司已以书信形式保证,计划的建筑将符合最近在该地区所建的房屋的形式和标准,并将安排与工部局开始开发该地区其他部分在同一时间开工。

决议:接受恒业地产公司为购买该过剩地皮的出价,惟须证实上述两项保证。

工务处处长退席。

万国商团年度检阅 佛黎明准将于4月10日对万国商团进行年度检阅的报告书副本已分发给董事们。

决议：该报告书内所包含的建议送交警备委员会审议并请提意见。

工厂章程的实施 总裁在一份送交董事们的备忘录中提到，在适当时机召开一次纳税人特别会议，俾对附律34条作必要的修改。工部局负有明确责任，对工厂核发执照采取行动。在去年12月欣德女士曾请求参加工部局工作，拟担任规章（后来所采用的执照条例）检查和行政组织工作的一名执行人员。欣德女士最近离沪，但她打算年底便返沪，如果她得到保证工部局会给她一个职位的话。他认为工部局是否能找到一个像欣德女士那样合格的人来做该项工作，实在没有把握，因为考虑到她以前曾对这个复杂问题的讨论和调查做过卓越的工作。

总董认为，工部局是否能成功地建立必要的立法，则须在调查劳工状况和制定规章方面再做大量的初步工作，俾使工部局能采取措施维护工厂雇员的健康和安全，根据这个理由他赞成总裁所提出的建议，即与欣德女士商讨以确定她愿意接受工部局聘用的条件。

总裁在答复董事们时宣称，聘请欣德女士可免去工部局建立一个规模很大的部门去实施管理工厂的章程。在以前的讨论中曾提到要聘请4或5名经过训练的华籍工厂检查员，他们预定在欣德女士的指导和监督下工作。她对该问题有深入的研究，所以她特别适合此项工作并能对工主同盟会、卫生和工务两处以及火政分处等方面所提的措施进行协调以维护工厂工人的福利。欣德女士还可充当工部局和中国当局之间的联络员。他认为目前没有必要考虑设立一个处，等到附律34条的必要修改案通过后再说。

决议：责成总裁向欣德女士问明她准备进工部局担任她所申请的工作的条件。

中国赛狗协会有限公司 该协会来信询问关于跑狗场于1931年3月31日关闭一事，工部局是否准备同意就应付给该协会的赔款金额问题进行仲裁。提出此项请求不会对目前尚未处理的控诉麦克诺登将军和马丁上尉案有所不利，但倘使进行仲裁，起诉当不继续进行，这点已取得同意。

总裁宣称，他不能完全同意该信中所包含的所有言词，勃朗痕先生和他本人代表工部局曾与该协会的代表谈判，该协会的代表所发表的关于赔偿问题的意见，与勃朗痕先生和他本人所持的意见距离很大，以致谈判停顿，就他记忆所及，勃朗痕先生和他本人都没有作出过保证，说工部局准备对此事提交仲裁，他担任法律工作的长期经验导致他得出结论，此案所产生的强烈个人感情和偏见使得要选择合适的仲裁者和裁判非常困难。此外，仲裁者不能用与法庭一样的依据来估价损失。根据他以前的经验，他认为，一般地说若有一方在法庭有对己有利的事实，他便以拒绝仲裁为上策，因此他认为将此案送交仲裁是对工部局不利的。他建议，为了礼貌起见，将该申请书送请工部局法规顾问发表意见。

决议：赛狗协会请求将赔偿问题送交仲裁一事在送交法律顾问的同时予以拒绝。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1932年6月29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卞笙上尉、贝特、徐新六、莱士利、刘鸿生、麦西、冈本乙一、雷文、寺井久信、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卫生处长、总裁、总办

列席者：吴经熊博士

列兵拉派波特死亡案—给他的父母赔款 总裁报告自从上次会议后，他曾再次会见威廉姆和费希尔二先生。他们终于同意接受赔款额为3,000两，他已取得一张收条，使工部局可以免除一切可能与列兵拉派波特死亡所引起的索赔。

**华籍地产委员会委员** 为了克服目前关于任命两名华籍地产委员会委员的方法一事的困难，徐先生建议其中一名委员由纳税华人会任命，而另一名由华人业主协会任命，任命的候选人经工部局华董和上述两会的代表商讨后选出。

莱士利先生提到工部局董事会在上次纳税人年度大会上向西人纳税人所作的保证，即如果任命两名华籍地产委员会委员，对华人的非土地业主阶层的利益将予以保障。如果采纳徐先生的建议能体现该两会将明白理解两名华人委员其中有一名将代表非土地业主利益的话，他认为工部局将能履行它对西人纳税人所作的许诺，虽然他愿意接受徐先生的保证，即华董在进行选择时，将信守该原则，但他以他的公职身份认为，为了现在和将来纳税人的利益，应当达成一项用书面明文规定的协议，说明华籍地产委员会委员将依据工部局所订立的原则任命。

总裁建议，董事们同意，任命两名华籍地产委员所依据的原则应写明在致领事团的关于《土地章程》须作必要修改的信件中。该信在发出之前其草稿交董事们传阅。

**工厂章程的实施** 总裁提到一份已经传阅过的备忘录，其内容关于欣德女士的来信概述她对负责工厂检查事宜的机构性质的意见，至于欣德女士所提出的薪金，即月薪 700 至 800 两，董事们同意总裁所说的，承担该职责的执行人员理当有这样数额的薪金。他们又同意随着劳工问题益趋重要，工部局董事会应能取得关于该问题各方面的第一手资料实属必要。鉴于收集资料工作在开头有大量工作要做，他们认为欣德女士原始聘约应订三年是妥当的。

决议：聘请欣德女士在工部局工作，为期三年从 1932 年 1 月 1 日开始，月薪 700 至 800 两。

**中国赛狗协会有限公司** 总办报告说，工部局法律顾问霍尔伯劳先生同意认为该协会的建议即工部局为关闭跑狗场应付给该协会的赔款额问题送交仲裁不宜接受，他宣读他所起草的致该协会的信，声明工部局不同意将此事交仲裁。

**公共卫生状况** 为使董事们了解情况，卫生处处长报告说，霍乱继续成为流行病，直到今日病例总数约有 1,000，最多一天发病人数为 70 人。虽然所引的数字比 1929 年流行病的同期为低，可是那年流行病发生在较迟月份，这会使该病蔓延更为容易。目前的流行病在今后几个月份是否会加剧尚难预料。迄今为止死亡率极低。根据他所收到的但未能证实的情报，此间流行的霍乱类型似乎比在中国其他一些地区所发生的较为温和。打预防针的工作正在大规模进行。在这方面他认为工部局应继续把重点放在那些由于无知或其他原因没有在饮食以及食物制备方面加以必要注意的阶层上。

卫生处处长退席。

工务委员会 6 月 14 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关于：

**海关码头—改善旅客上岸设施** 董事们采纳总办所发表的意见，即征求汇丰银行和交通银行同意用扩展海关检查站棚屋的办法将这两家银行的临江土地搭接起来，此事由工部局出面较妥。董事们又同意莱士利先生的意见，即为了公众利益，改善旅客上岸的设施应尽快提供。

决议：工务委员会的建议加以修改，即征求汇丰银行和交通银行同意将它们的临江土地搭接起来一事可由工部局会同海关当局进行。

**自来水总管—修复轨道** 总办报告说，在该委员会上次会议后，曾再次接到自来水公司来函，重申前函的观点。对于最近一信中所提各点，工务处处长已发表了意见，并将交该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因此他建议，该委员会上次会议讨论记录暂缓在工部局公报上发表，推迟到下周发表，俾使工部局的复信能在此事公布之前到达该公司。

董事们同意该建议时表示该公司没有理由不付该项欠款，付清该款乃是与该公司谈判此类收费所依据的原则的先决条件。

铨叙委员会 6 月 21 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并附带下述意见：

**任命园地的助理监督** 决议物色一位合适的应聘人担任该职位的可能性不宜限制在康纳尔大

学和金陵大学农学院,凡具备所需资历的任何应聘者申请书均予以考虑。

**沃森先生事故** 由于该雇员遭到此次车祸的情况与他跟万国商团的关系,仅有非常间接的牵连,莱士利先生对于工部局董事会批准拨给有关医疗费用是否妥当表示怀疑,无论如何他认为,雇员应自己参加保险,俾使此类事故所花费用以投保所得赔款弥补。

麦西先生解释说,该委员会对该项申请书予以非常慎重的考虑。它的决定是鉴于下述的事实,即这次事故与该雇员跟万国商团的关系稍有联系,又有传闻说沃森原来参加事故保险但在进工部局工作后便不再继续。在他进工部局工作时,当时没有明确规定雇员因公出事故的医药费开支纯由工部局斟酌处理。

董事们普遍都同意,鉴于此次事故与该雇员跟万国商团稍有牵连,所建议的由工部局补助的款额多少有点慷慨,但沃森可能没有了解最近任职条例修改的意图,因此董事们通过该委员会对此案所作的建议。

决议:希各雇员注意,虽然工部局对此案作了通融补助,但它不拟考虑因各项运动所引起的事事故所耗费用,雇员宜以参加事故保险方式保护自身,此点应加以强调。

学务委员会 6 月 22 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关于:

**华童中学一资深教师** 关于学务委员会建议,华人资深教师的薪金标准应当依据对西人资深教师核准的薪金减去三分之一(遣送回国费)计算一点,总董提到在铨叙委员会传阅的备忘录以及代理财务处长再次提出的意见。后者提出以月薪 400 元而非学务委员会所建议的月薪 300 两起薪,总董根据他今天从消息灵通方面得到的信息来推测:凡同意进工部局当教师并希望早日提升的华籍教师,如果依照学务委员会所建议的以银两计薪办法受聘用,他们才肯答应。虽然学务委员会所建议的起始薪金与代理财务处长所建议者相差无几,他了解银两制的最高薪额要超过财务处所主张的金元制标准所能核准的最高薪额甚多。尽管如此,他认为这些职位任命的重要性是值得偏离薪金标准的习惯办法。

据学务委员会的意见,拟聘的教师将成为工部局办的学校宝贵资产,尤其是可以期望他们经过一定时候能合格升任校长一级,董事们皆欲支持总董的建议。

总办说,根据标准的薪金标准,华籍职员除少数例外均用元支薪而西人职员用银两支薪,为了在计酬上没有歧视,铨叙委员会似宜考虑是否勿将所建议的银两制标准折算成元制。

关于此点,徐先生指出,薪俸委员会了解对某些华籍职员的任命规定以银两制支薪的必要性;因此他认为批准学务委员会的建议将与薪俸委员会所采用的原则并无抵触。

决议:(1)将要任命的华人资深教师薪金标准照学务委员会的建议予以批准。(2)请铨叙委员会联系现行薪金标准审议此项薪额实施细则。

**学校费用修订** 总董提出,有关修订各校收费标准的建议不久有可能提交审议以便自下个冬季学期开始生效,故学务委员会所建议的增加聂中丞公学的收费标准暂缓批准,否则将来该校收费标准又须修订俾与其他工部局所办的学校所实施的办法一致。如果不可能在今后几个星期内修订各校收费标准,则关于该校收费的标准当予以批准并公布。

总董的建议被全体一致通过。

**费唐报告书一第四卷** 总办在一份备忘录中详述费唐报告书头三卷印发的份数,他征求董事们对于最后一卷印数的意见。

由于该卷内容包括内部行政和程序的细节,它没有像前面几卷那样使公众感兴趣。

决议:英文本印 1,000 册,中文本印 400 至 500 册。

总董说,自从董事会正式登记收到该报告书后,已将有一年过去,兹应华董们的请求,关于对该书看法的讨论,推迟到报告书的中文本问世时进行。因此他建议,关于董事会对该报告书的看法以及对其中的结论的处理如何最适当的问题应当早日进行讨论。

董事们采纳该项建议,关于该报告书正式收到以及董事会决定推迟审议报告书的公告副本分送各董事。

越界筑路谈判 关于上次会议的讨论,总董宣称,经双方代表草签的协议已由中方代表呈送南京政府,在发回时提了某些修改意见。

总董建议在星期三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审议该协议草案。此建议已获准。

鉴于公众对此事感兴趣并期望在今日会议上对此事有个结果,兹批准发表一项公告,声明工部局董事会拟为此召开一次特别会议。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 1932年7月6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卞笙上尉、贝特、徐新六、莱士利、刘鸿生、麦西、冈本乙一、寺井久信、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总裁、总办

缺席者:F. J. 雷文

吴经熊博士列席

越界筑路谈判 双方代表所草签的协议已提交董事们审阅,总董宣称,为了避免耽搁,这份草案已经过西籍董事审阅,他们已提出一些修改意见供今天会议审议。又提交一份中方代表所提出的修改稿。

总董请各位董事对这些文件内容以及今天会上讨论情形保守秘密。他希望董事们能意识到董事会在这次以及今后会议上所达成的任何试行性结论,在提交各有关方面之前任何董事不承担推荐他人接受该文件的义务。会上接受他的建议将对协定草案的条款结合有关修改建议进行逐条审议。

关于协定草案的序言,总董宣称,西籍董事不能同意中方当局所建议的修改。由于根据《土地章程》,工部局有权修建和养护这类道路。西籍董事不能接受所拟的修改文字。

西籍董事所建议的修改案被采纳。

第1条 设置警务 总董说,由于协定条款所包括的地理区域将根据今后谈判结果在附于最终协定的地图上明确划定,西籍董事的意见认为“越界筑路”和“界外马路”等字样应当改为“越界筑路区域”,他的用后者一词代替在该协定草案所出现的前者二词建议被通过。

(b)段——西籍董事所提的修改案被通过。

(c)段——中方代表所提的补充之处被通过,结尾的“在该协定的时期内”等字样删去。

总董认为,关于警务管理人员方面,双方应达成明确的谅解。鉴于北区有很多日籍人口,为了他们的利益,在该区工作的警务人员相当部分宜由日籍人员担任。虽然他不认为有必要在该协定草案中插入此项规定,但这点应以谈判和书信交换方式安排进去。

(d)段——中方代表建议作下述的补充:“应尽可能并按实际需要遵照并施行中国治安法。”

因西人和巡官都不懂中国治安法,西籍董事们主张删去此项规定,至于将来遵照哪国警务法律的问题,当在问题发生时由警务处长、副处长凭实际经验予以解决。关于此点,董事们同意总裁的意见,即加进此项规定可能会影响某些国家侨民的治外法权而引起重大政治争论,这种情形最好避免发生。既然都认为任何一方许诺遵照任何方面的治安法是不妥的,此项修正案没有通过。

(e)段——西籍董事们提出该段文字应当重新草拟,俾将有关牵涉华人和西人的混合案件的处理作较具体的规定,并包括一项规定,即在租界以外有改善的监狱设施建成之前所有不享有治外法权的西人被控在越界筑路区域内犯法者应归特区法院审判,而他们的服刑则在工部局监狱内。

总董建议责成总裁向中国当局查明他们对此类案犯的审讯和拘留的用意。

总裁宣称,南市和县城法院与特区法院对此类案件有相同的审判权,将来趋势可能将任何发生的案件归前者法院审判。他答应向中国当局了解该问题俾使该段文字重新草拟,使它的目的更为具体地规定,或者通过交换信件方式达到该目的。

(f)段——“事件”一词应改为“案件”,通过。

第2条 关于西籍董事提出修改该条的意见,总董认为对于工部局并不要求授权负责该协定草案所指马路的有关修建和养护等项工务一点希望应有明确的理解。但如果中方当局想将此条包括在规定的周围界限以内的整个区域的话,那么对该条文字没有异议。反过来说,如果事情并不是这样的话,西籍董事坚持他们提出的修改案。

总裁答应向中方当局查明这一条的准确用意。

第4条 西籍董事本着在前面一段里所陈述的理由,对这一条提出同样的修改。

徐先生宣称,他虽然同意西籍董事关于马路修理和维护等项工务的意见,他不了解《土地章程》也给予工部局关于消防和公共卫生措施方面的同样权力。因此他认为工部局将不致反对在这方面接受授权。

莱士利先生说,工部局如果接受这类授权就是默认它在过去的行动是不正规的,工部局不想这样做,他认为本协定的条文不会全部使对方满意的,西籍董事在提出有关修正案时应当不要忘记所赢得让步的各点对其组成部分的反映。

总董提起很长一个时期以来工部局在越界筑路进行消防和卫生工作。他认为,如果突然规定这些主要活动须经中国当局批准才能继续,那么令人不快的情况便会出现。但如果该条的用意是准许这些工作渗透进更广泛的区域,那么他认为工部局将要求取得此项授权。

总裁说,第(2)和第(4)两条所说的服务工作,工部局向来的安排所依照的制度要求它有帐可查,并便于汇编必要的记录等。

徐先生说,他愿意接受对这一条所提的修正案,虽然他希望将他所坚持的意见记录下来,即从原则上来说,消防和卫生事宜不能和马路修建和维护等归为一类。

第6条 中方代表所建议的修正案被通过,但须经双方圆满地交换信件俾可澄清征税不得超过2%,但不低于公共租界所订的税率。

第7条 西籍董事提出修正案,即所述的安排将施行三年,以后可以继续生效,如有任何一方要求终止,须提早一年通知对方。对于此点总裁宣称,原来的意图是将开头的时期订为五年,但中方代表提出三年的时期。

麦西先生说,他赞成五年,如果第四年末不通知对方终止,那么该协定将续订五年。

当总董说,据现在的该条文,对三年之后协定的继续没有规定,徐先生提出,如果建议规定通知终止的期限,他认为六个月也足够了。

总办指出,这个期限虽然与中国政府和外国政府为实施有关租界以外区域的条约所订协定通知终止的期限一致,但从该协定实施时的基本投资来考虑,这样的期限似乎有点不够。

关于此点,会议采纳了麦西先生的提议,即在该条第二段作如下补充规定:该协定在截止日期六个月前发期满的通知,并在截止日期的季度末失效。

关于本协定的期限以及规定的通知终止的期限,一致同意责成总裁与中方当局谈判要求五年的期限,之后继续生效,但任何一方如欲终止须提早一年通知。

关于中方代表提出应插入新的一段条文,董事们同意总董的意见,即该段后面部分将对工部局有不合理的约束,虽然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应对上海市政府的希望和建议给予应有的考虑,但如果对该结尾部分坚持作字面上的解释的话,工部局的活动受到牵制的情况可能会发生。

为此责成总裁与中方当局谈判,请删去“并按照上海市政府的希望和建议行使其职权”等语。

最后责成总裁继续与中方代表谈判,以期澄清这次讨论中所提出的各点并取得他们同意我们所提出的修正。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1932年7月6日所举行的工部局董事会特别会议记录附件:

上海市政府和工部局关于租界越界的筑路事宜达成下述暂时解决办法:

#### 一、警务

上海市政府将建立警务管理处在越界筑路上执行任务。该处受上海市公安局管辖并受下列条件约束:

(一) 上海市政府将任命一名高级警官负责该处工作,官衔为警务管理处的“处长”。

(二) 工部局将指派一名副处长负责工作,官衔为该警务管理处的“副处长”,他的提名经上海市市长同意后由市长任命。

(三) 该警务管理处将在处长和副处长领导下组成,该处人员应佩带有中文和英文的特殊徽章或设计品,并在本协定期限内上述马路上拥有执行公务的权力。

(四) 处长和副处长就有关在越界筑路不同地区内的巡逻、交通以及其他任务作出对行政管理和控制最为方便的安排。

(五) 关于越界筑路上警务管理,凡涉及享有治外法权西人的所有事宜应交由副处长处理,凡涉及华人和其他西人的事应由处长处理,但任何此类行动必须符合关于上海特区法院的协定。

(六) 由该警务管理处所发布的任何命令凡涉及享有治外法权的西人案件者须有副处长联署或以其他方式经他签注和许可方能生效,否则无效。

(七) 凡在正当处理任何特殊案件或情况中如发生疑问,处长和副处长若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应各自立即以书面报告上海公安局和工部局警务处请求审核并解决,如不能解决,请它们转达上级机关。

#### 二、越界筑路的修建、维护等

上海市政府将必要的权限单独授给工部局,俾在越界筑路上从事关于马路修建、桥梁、排水、污水、垃圾、粪便处理等事宜。

#### 三、公用事业

(一) 北区:北面地区的公用事业服务由已经或将要从市政府取得经营权的公司供给。

(二) 西区:现有的各公用事业公司可向市政府申请在这些地区的经营权,对此种申请书应结合它们现在对社会的服务情况予以考虑。

#### 四、消防和公共卫生

市政府将必要的权限单独授给工部局有关部门,俾在越界筑路上担任消防和公共卫生工作。

#### 五、市政产业

工部局和上海市政府在越界筑路上的所有市政产业应免征捐税并不受干涉。

#### 六、财务

市政府将必要的权限单独授给工部局,俾在越界筑路上征收捐税。

工部局和上海市政府建立一单独的收支预算,俾将所有这类收入记入贷方,并将包括下列有关支出在内的税收和路灯等费用均列入此特别预算的第一类支出项目。

第一条(设置警务);

第二条(越界筑路修建、维护等);

第四条(消防和公共卫生);

至于上海市政府或工部局在越界筑路上对实际提供的服务所抽的马路使用费,这些收入应记



入上述的收支预算贷方；又任何从发执照或许可证所得的收入也同样记入贷方。

上海市政府和工部局应对越界筑路收支预算所产生的任何盈余或亏损共同负责；在正常情况下应将任何此类盈余或亏损列入下年度财政的预算内。

#### 七、通则

双方一致认为，以上条文所概述的各项安排将施行三年，期满时须办理续订并依照双方当局协议加以调整。

如中国政府和外国机构履行有关所指的租界以外区域的条约，则在此类条约生效满六个月时本安排便将失效。

关于车辆牌照等属于各方协同办理体制的事项由工部局、公董局和市政府的代表尽早谈判。

以上已获上海市政府和工部局所指派的代表同意，须经上级机关批准。

#### 修正

中方代表请示南京后提出下列修正：

第 1 页，中方代表希望将开头一段改成如下：

“工部局迄今所筑的越界筑路应由上海市政府控制和维护。考虑到此原则，上海市政府和工部局已同意采取下述有关越界筑路临时解决办法。”

总裁不同意此条并提出折衷方案如下：

“中国当局主张，工部局迄今所筑的越界筑路应由上海市政府控制和维护，考虑到此点并同样顾及有关此等马路的现存情况，上海市政府和工部局已同意采取下述有关越界筑路临时解决办法。”

第 1 页(三)第 5 行——在“须”字后面插入

“在公安局控制下”。

第 1 页(四)第 5 行——在“控制”一词后面插入

“将尽可能并尽量按实际要求遵照并应用中国警务法律”。

第 3 页第六段财务

在第 3 行末插入“依照上海市政府所订收费标准”。

(注：中方建议由工部局与上海市政府交换信件商定目前在越界筑路的收费标准维持不变，并且越界筑路的收费与界内马路收费率的比例也维持现状。)

插入下面的全部新写的一段：

“凡属上海市政府授权给工部局的所有事项，后者应随时向前者提交关于其在越界筑路所承担的工作的详细报告，并须依照上海市政府的意愿和建议行使其职权”。

工部局董事会西籍董事所提出的修改。

开头一段改写如下：

“中国当局主张，工部局迄今所筑的越界筑路，应由上海市政府控制和维护，考虑到此点并同样顾及工部局对此类马路的主张，上海市政府和工部局已同意采取下述有关越界筑路临时解决办法”。

第 1 页第 1 条

将“界外的道路”改为“越界筑路区域”。

(二)段：第 4 行改为“将由上海市市长根据提名任命”。

(三)段：同意中方代表所提的修改。

(四)段：第三、四两行改为“将成为最方便的越界筑路区域”。

反对中方代表所提的(最后一行)修改。

(五)段：将重新草拟俾将牵涉华人和西人二者混合案件的处理作较具体的规定并加进一项规定，即在租界外有改善的监狱设施建成之前，所有被控在越界筑路区域内犯法的西人应由特区法院

审讯,而其服刑则在工部局监狱内。

(六)段:第2行“案件”一词改为“事件”。

第2页第二条修建、维护等

如果一致理解,“越界筑路区域”是包括双方所商定的周界线以内的整个地区的话,那么第1行“授权给”一语可以不动,但如果并不包括全部地区,该条须修改为“工部局应单独拥有权限在越界筑路区域内承担有关马路修建、桥梁、排水、污水、垃圾和运走粪便等工作。”

工部局对于在越界筑路区域内修建和维护新路的立场须明确表明。

第3页第4条消防和公共卫生

如果“越界筑路区域”是包括整个地区的话,那么第一行内的“授权给”一语可以不动,否则的话,该条应改为“工部局应单独拥有权限在越界筑路区域内从事有关承担消防和公共卫生工作。”

第6条财务

接受中方代表所提出的修改,但双方须交换令人满意的信件以表明所征收的捐税不得超过2%,但不低于公共租界所订的税率。

第4页第7条

应改为“一致认为,以上各条所概述的安排将施行三年,之后仍继续生效,任何一方须提早一年通知才可终止”。

中方代表所提出的新条文应修改为将第6行内“马路”一词后面的所有的字都删去。

经修改后该条文如下:“凡属上海市政府授权给工部局的所有事项,后者应随时向前者提交关于其在越界筑路上所承担的工作的详细报告。”

### 1932年7月13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卞笙上尉、贝特、莱士利、刘鸿生、麦西、冈本乙一、雷文、寺井久信、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警务处处长、卫生处处长、万国商团司令、总办

缺席者:徐新六

吴经熊博士列席

上次会议记录将其中有关中国赛狗协会有限公司的记录中在“工部局法律顾问”一词前插入霍尔伯房先生的名字后,该会议记录予以通过并由总董签字。

华籍地产委员会委员 总董宣称,致领袖领事的信稿已拟妥,将在数天内送各董事审阅。

费唐报告 总董宣称,他希望能下次会议提交一项议案以便审议。

越界筑路谈判 总董宣称,总裁虽因身体不适没来他的办公室,但在家继续与俞鸿钧先生讨论,后者正在研究工部局所提出的各点,之后他将再与费信惇博士商谈。

总董提到中国报纸上所登载的关于工部局上次会议讨论要旨的错误报道,并宣称报界新闻办事处处长已设法改正这些不正确的报道。

关于昨天《大美晚报》所刊登的错误报道,报界新闻办事处处长宣称,当请求该报编辑刊登更正错误的声明时,他答复说,只有在工部局立即向他提供该议题的全部详情时他才肯更正;如果不这样做,便向中国方面打听新闻来源,其结果是刊登不正确的报道。中国报界所采取的态度实际上是逼迫工部局立即提供尚未审理中的问题信息。总裁迭次告诉该编辑,工部局不能过早地泄露这类信息。

通过总董的建议,即他将会晤该编辑以防止刊登有关工部局事务的不正确报道。

批准发布一简短声明,即本次会议对越界筑路谈判问题未作进一步讨论。

防止霍乱运动—设置供水龙头 关于建议工部局应在原则上同意配给限量的免费用水一事,

自来水公司来函说,它愿意在经与卫生处处长商讨后所决定的地区内由供水龙头供应免费用水。

决议正式许可该公司依照所提交的计划供应免费用水,并将该公司此举立即公布。

卫生处处长退席。

警备委员会 7 月 7 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关于:

俄国分队 关于警备委员会所记录的意见,即如果财力允许,希望保留俄国分队的训练有素人员的工作,总董宣称,万国商团司令已提交一份修正的建议,即今年保留经过裁减的人数,其余人在两年内聘用或重新聘用。须知根据该计划,增加的费用在 1932、1933 和 1934 年分别约为 2 万元、154,000 元和 174,000 元。他认为采用该建议将多少会对该分队某些人员不利,因为他们将失去工作以及今后可能再聘用的希望。当他提出宜将该修正计划交警备委员会审议时,安诺德先生宣称,该委员会非常赞成增加俄国分队人员,但此事只能在工部局有能力支付所增加的费用情况下才能实现。对俄国分队编余人员的保留与否须早作决定。在没有得到关于是否能获得必要经费的进一步信息时,他认为将该问题再次提交警备委员会将无济于事。

莱士利先生说,虽然他并不想对该分队势必结束工作的那些人员冷酷无情,但过去处于紧急时期时这类俄国人找临时工作毫无困难,在那时期里他们太愿意接受临时性雇用。关于此点,万国商团司令宣称,预料他们这些脱离工部局工作的人员中有 40% 左右,将申请并可找到法租界当局所维持的俄国队的工作。司令说,他的修改计划提出的目的是减少本年度的开支增加,并保持一个可以在两年之内扩充的骨架组织。他认为,如果要保持整个万国商团所需的实力,俄国分队的最终人数必须占商团步兵总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们在原则上同意宜增强俄国分队实力时,采纳了莱士利先生的建议,即将关于必需的经费是否有着落问题交财务委员会审议。

总董提请注意,在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中这支部队用俄国分队和俄国队这两个名称,但前者系由有报酬的人员组成,而后者由志愿人员组成,为了清楚起见,在本会议记录内均使用“俄国分队”一词。

万国商团司令退席。

监狱管理 警务处处长在答复总董时宣称,虽然在新近的大赦时约有 2,000 名惯犯可能从华德路监狱中释放出来,恐怕他们很快又因犯罪而回到监狱,因此他认为由于大赦释放犯人对于工部局所面临的监狱人满为患问题没有很大改观。

鉴于添置监狱设施需要巨大费用,一致通过决议:该委员会所提出的工作意见应尽快报告领事团。

学务委员会 7 月 5 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并附带下述意见:

补助费和免税 关于建议自 1933 年 1 月 1 日开始停止对某些位于租界外的学校,包括圣约翰大学,迄今所给予的免税待遇,袁先生说,他已与该校校长讨论过该建议,据告由于失去其他资金来源,该校将难以筹到必要款项缴纳工部局的税,故他愿有机会与总董讨论此事。

总董宣称,为了尊重中国教育当局的意见,学务委员会不同意向位于租界外的中国学校给予资助。虽然对该校资助不属于学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该会成员认为 1933 年度工部局可以批准小额补助费俾可抵消支付工部局捐税若干部分的需要。

刘先生说,作为该校校董之一,他知道该校财政状况困难。该校半数以上学生系本地学生,他对于能对该校财政状况给予同情的审议表示赞赏。

通过总董的建议,即对圣约翰大学资助问题推迟到他与该校校长商讨以后,至于袁、刘二先生所列举的该校财政不佳状况当报请财务委员会给予同情的审议。

学校费用的修订 总董宣称,学务委员会在上次会议上占大多数的华籍委员皆反对华人中学学费普遍修订的建议。扼要地说,他们反对的理由有下列各点:照中国惯例,公立学校学费一定比

私立学校低,工部局所办学校现行收费标准已经偏高,任何增加将使较贫困阶层儿童不能上学。西籍委员则认为工部局所办中等学校的儿童家长有能力支付拟加的比较小费用,这样办理仍然有学生等在门外,工部局的目标是收取相当于办学费用三分之一的学费,而且现在的学费标准已经许多年没有改动,为了对待纳税人公平起见所拟的加费是需要的。

当袁先生所说鉴于目前市面不景气,华董提出改订学费应推迟一年时间,总董指出,有一位担任校长的学务委员会委员承认他最近已顺利地在他的学费提高15%。

刘先生虽然同意认为工部局所办学校所提供的教育价值超过所收的费用,但认为在这个时候加费可能产生不良情绪并且使人捉摸不定这是否是工部局其他收费提高的先声。

副总董说到工部局在明年由于增强俄国分队实力以及其他项目而面临增加浩大的开支,他认为对于教育必须遵循可能的最经济规划,除非它能建立在自力维持的基础上,否则工部局必须修改它的现行教育政策。

莱士利先生赞成这个意见,他认为华董们不同意所拟的学校收费修订,将肯定会延迟达到华人社会对扩充教育设施所希望的目标。显然,学校预算赤字越大,工部局推行它的现行教育计划的成功机会越小。

总董支持副总董和莱士利先生所发表的意见。他说曾经向学务委员会华籍委员指出,除非用提高学费的办法增添收入,否则那些比工部局所办的学校所需经费较大的学校所得到的工部局的支援资金将会自动地减少。他已经向华董们强调说明,如果不同时提高现行的低学费,工部局便不能考虑加薪的建议和增加资助。

胡先生于是提出,该问题的决定推迟到下次会议,同时华董将进一步考虑此事。

董事们采纳了这个建议,关于增加西籍儿童学费的建议也推迟作出决定。

关于第5号建议,即除了某些例外,凡家长不是租界纳税人的儿童学费增加20%,总董宣称,该建议适用于所有工部局办的华、西童学校。

董事们同意刘先生的意见,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增加20%以上是合理的,对此项增加数额的决定推迟到下次会议。

娼妓和上街拉客一拟议的调查 总办报告说有一位董事曾提出对租界内某些地区,尤其是在南京路、西藏路、爱多亚路和浙江路之间的地区,妓院和上街拉客所引起的问题进行调查。

警务处长在答复总董时宣称,巡官们没有报告过从法租界方面流入的娼妓人数和在大世界附近拉客人数有任何显著增加。他认为,在没有必要的立法情况下,警务处也只能做到目前的地步。对拉客罚款为30到50元,但证明这种犯法是很难的,利用便衣人员侦察犯法者,但这些人会被姑娘和老鸨认出,故应特别小心俾保证被逮捕的人有确实证据。更有一层难以处理的是被勾引的人都不肯前来作证。

袁履登先生的意见是主要的犯法者是开这些不道德的妓院的年长妇女以及上街拉客的老鸨。不像其他一些大城市那样做法,这些妓院既没有执照加以控制,住在里面的人又没定期进行体格检查,所以他提出,从道德观点出发工部局董事会应对该问题认真审议。

警务处长宣称,在印度颇有必要的立法,使老鸨受鞭打,开妓院的女人被监禁,故使这个问题简单化,而上海没有同样的立法,也不可能从别的工作岗位调出大批巡警,他认为纠正现状殊为困难。

华董希望组成一小型联合委员会来审议该问题,并提出对消除这种坏事的建议。

决议:将任命一小型联合委员会并会同吴经熊博士审议该问题。该委员会人选提名将在下次会议进行。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愚

1932年7月27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卞笙上尉、贝特、徐新六、莱士利、刘鸿生、麦西、冈本乙一、雷文、寺井久信、袁履登、虞洽卿、总裁、总办

缺席者：胡孟嘉先生

吴经熊博士列席

越界筑路谈判 关于越界筑路临时解决办法修改草案副本分送各董事审阅，总董宣称，为了避免耽搁起见，西籍董事于昨天碰头，除有两点以外，对该修改草案已同意，西籍董事所提出的两点成为今天的继续讨论以及总裁与俞鸿钧先生谈判的主题。

总裁说，他与俞先生讨论的第一点是第二条关于越界筑路修理、维护等的用词。西籍董事希望删去“必需的”一词而加进“当可能需要时”或“遇有必要之处”之词。俞先生的意见则认为现有的用词含义比所建议的较宽。他不能接受所拟的修改，其理由是修改过的词句在将来如遇上海市政府人事调动时可能引起争论，因为将来这等官员不很熟悉现在在职人员的这些谈判。此外，中方谈判人员非常注意不使任何涉及工部局依照《土地章程》所拥有的权力引进该临时解决办法内，因为他们认为该办法的顺利执行完全依靠双方友好精神使其中各项规定实现。依照他的意见，该条文照现在所写其含义要比拟要修改的更广泛，鉴于俞先生的坚决态度，他赞成接受现在所写的条文。与俞先生所谈的另一点便是由哪方来仔细考虑兴建毗邻或通往工部局所筑马路的建筑物，它们将需要向上海市政府申请建筑许可证，俞先生答复说，他或他的助手都未考虑该问题，根据他们的看法，拟订的协定仅适用于马路而不适用于邻接的领土。根据这个理由，他不拟同意在该协定内提及建筑许可证，并且他建议此事宜由双方的工务部门官员来处理，俾可达成对双方都满意的安排。

总董因想起西籍董事对于那些毋庸授权的事项颇不高兴接受授权。考虑到俞先生所作的保证，说中方官员认为现在的条文说明授给工部局全权办理这些马路的修建等项工作，总董询问各位董事是否接受照现在所写的这一条款抑或希望继续谈判以便修改。

总办认为，引用“由于必需”或“根据要求”等字样将非常危险，因为将来可能对此等权力是否必要或按照要求引起争论。

西籍董事们一致同意，认为虽然并不怀疑当今中方官员坚持他们对该条款所表明解释，但如果将来中方官员偏离这种解释或如果双方的现有友好精神不能保持时这样的条文用词将不能向工部局作出保证。

总董说，他不是要这些谈判破裂，而是要寻找个人反对该条款条文用词的理由。因为在记录中已清楚地写道，工部局不认为在所有方面授权是必要的。另外，如果该条款照现在所写的被接受的话，那么工部局对它的解释不是与中方官员所表白的解释一样的吗？

贝特先生提议对条款的这种解释可用交换信件方式证实，总裁对此宣称，他认为俞先生鲜有可能接受这项建议。据俞先生对他说，中方官员非常重视在协定序言中提到工部局应承认这些马路应当归上海市政府管辖的原则。中方官员认为，接受工部局对协定序言的修改等于他们放弃了一个最重要的原则。

莱士利先生同意总董的主张，即如果接受该条款，则工部局有关某些授权的意见应当在向领事团提交临时解决办法草案时向它明白指出，同时他又建议，还要明确说明，即工部局接受该条款应不损害它的权利；它所以接受该条款用词是受到它要实现该协定希望的影响，此项建议也被采纳。

谈判的另一关于申请建筑许可证，董事们理解兴建与越界筑路邻接的建筑物必须取得上海市政府的许可证，此项规定已执行了相当一个时期。总裁认为，可以肯定，中国当局对于纯然涉及中国领土方面决不放弃其现有权利。董事们接受总裁的建议，即责成工务处官员与上海市政府工

程处官员谈判以期达成令双方满意的安排,这类安排最终应以交换书信方式确认。

关于在临时解决办法文件附以规定马路的地图,总董宣称,已指示工务处绘制这些地图以便日后转交中方官员认可。

总董建议,临时解决办法草案现在可递交领事团,为此目的,总裁已拟好所附的信稿。有些西籍董事不同意该信的措词,因为他们认为可能达成更加合适的协定。但他们同意将该协定草案递交领事团以便征求它的意见。

这封信稿经大家同意在用词上作了小修改并加进一段俾清楚说明正如以上所记载的工部局对于授权一项的意见,其定稿将于下星期五开会时提交通过。

提到西籍董事昨天所开的会,徐先生宣称他不赞成工部局董事会召开分国籍的小组会,他认为在原则上这样做是错误的,并希望这种办法应加以抵制。

总董同意推行这个政策是不妥的,可是就讨论越界筑路问题而论,向华董通报,召开这种会议旨在调和西籍董事所持的任何有冲突的意见,从而避免耽搁,他说,西人董事由四个国籍组成,在平常不如华董那样,少有机会碰头,除非召开一次准确订定的会议,他作保证说,今后这种会议仅在特殊情况下召开,并且要通知华董将召开这种会议。

总裁退席。

费唐报告书 总董宣称,他已获悉华董们打算赞成关于费唐报告书的任何议案,但是他们指出,这项议案延至关于越界筑路问题达成最终决定时才予公布,从心理观点来看,似有较好效果。

通过总董的建议,即对该议案的审议推迟到休会期满之后。

学费修订 总董宣称,从上次会议以后,华董们提出一项修正建议,按照这个建议,小学生学费照旧不动,而中、高等学生将分等级提高。据财务处对该建议的分析揭示,采纳该建议所增的收入仅在7%左右。鉴于工部局所办华人学校收费所占开支比率低,总董认为这种增加是很不够的。几个月前学务委员会在原则上同意认为学费的增加是合理的,他的意见是,华董所提出的反对学费从下学期开始增加的理由是不能令人信服的,为了尊重学务委员会华籍委员所发表的意见,他不想在今天的会上将这个问题交付表决,因为无疑董事会将议决批准此项学费增加。

袁先生说,华董们的观点是,1931年华人学校未获资助,学费不应在明年以前增加,此外,他们认为在一年开始之际加费更符合于公认的习惯。

总董答复说,即使根据已修改的政策,工部局没有决定批准发补助费增加学费也是必要的,姑且不说工部局的目标是取得相当于学校管理费的三分之一,不应忽视工部局新近聘请高薪教师以及银元贬值成为必须增加学费的又一因素。

当西籍董事同意总董所说增加学费是合理的并应自9月份便开始执行时,刘先生宣称,华董们已发表了反对在那个时候增加学费的理由,如果大多数人决定批准增加学费,华董们除了默认以外别无其他选择。

作为折衷办法,麦西先生提议,华人中学从9月份开始每学期学费增加4元,从1933年开始每学期再增加4元。董事们采纳了这个建议。

决议:(1)发一通告说明工部局办华人中学从下学期开始每学期学费增加4元;从1933年第一学期开始再加4元;工部局办西人学校学费从下学期开始依照学务委员会建议予以增加。(2)除学务委员会所指的例外情形外,家长不是租界纳税人的学生另加学费25%。

娼妓和上街拉客一拟议的调查 调查委员会人选提名延至年度休会后进行。

上海自来水公司一按水表收费折扣 总办在他提交的备忘录中报告说,由于该公司按水表收费有许多事例比根据租金的固定比率收费增高很多,为此如果它的收入在整体上不受损失并且不必加税的话,请工部局董事会在批准对该问题进行调查并校正高的耗水量期间将收费打一折扣。

总董宣称,在建立水表计费制度中,该公司发现由于最近天气炎热耗水量并没减少,反而大大

增加。所以，如果拥有巨大房产的业主须根据水表付费的话，他们将面临支付大量增加的费用。为此该公司请求在显然遭受困难的情况时，由它斟酌给予相当的折扣。总董认为，如果明白谅解，批准此项请求不导致提高税率用以抵消此项折扣减收或用以凑足付给该公司股东的股息的话，他赞成该公司此项属于暂时性质的建议，经采取必要措施以校正现有的高耗水量后，当不再继续执行。采用该公司的建议所给折扣的合计数将相当于按照房租百分比付水费时多付的30%。

经简短讨论后决议如下：基于明白的谅解，即决不向工部局索赔并须提供一个月的情况汇报，详细说明所有给予折扣减费的案例并显示普遍实施水表制耗水量以及该公司收入的影响可对该公司申请临时折扣收费办法予以批准。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 1932年7月29日(星期五)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卞笙上尉、徐新六、莱士利、刘鸿生、麦西、冈本乙一、雷文、寺井久信、袁履登、虞洽卿、总裁、总办

缺席者：贝特、胡孟嘉

吴经熊博士列席

越界筑路谈判 总董宣称，据工务处代处长向他报告，由于上海市政府官员提出反对，过去三年未能进行调查越界筑路的区域，以更新其平面图。在此期间内已有大量建筑开发而其详细资料无法取得。因此，就这些新建房屋而言，须经过相当时间才能绘成完整的平面图，工务处代处长建议，由双方工务部门的官员所组成的小型委员会对有关地区进行调查并商定在该地图上应绘出哪些房产。

麦西先生对于地图上绘明建筑物是否可行提出疑问，因为将来要建的房屋，无法标出。

当总董提出难以处理众多的私人马路时，总裁表示他估计将来不至于此。到目前为止在这些马路上的许多居民逃税，因为他们归哪一方管辖颇有疑问，既然将与中国当局共同来负责对这些区域税收的盈亏，他认为他们将欢迎将这些私人马路绘入这张地图上。他同意副总董的意见，即凡邻接工部局马路的私人马路，当然应绘于该地图上并以特殊颜色标出。

接着总董建议，总裁从工务处取得可以利用的资料后与中方官员进行谈判，设法达到详细绘制该地图的协议。

总董的建议经全体一致通过。

对致领袖领事的内附临时解决办法的信稿进行审议，作了由徐先生提出的小修改后，予以通过。决议临时解决办法的条款俟收到领事团的意见书后予以公布。

学务委员会7月20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并附带下述意见：

1932年补助费 总董宣称他已与袁先生讨论过拨给华人学校用于兴建校舍的补助金分配问题。为了保证这些款项能按照所规定的用途加以利用，他建议这些款项须在建筑工作已在进行时才发给有关各校。同时在款项移交前可替领款的学校积蓄4%的利息。关于一般的补助，他提出请卫生处检查有关各校并应规定卫生处的要求应列为补助的首要履行项目。受到补助的每个学校都已提交一份经过学务处华籍官员审查过的收支平衡表。这些报表正在财务处审查中，他建议补助款项俟收到该处报告后才发放。警务处报告说有一所在补助名单内的学校已被用作为抗日团体的开会场所。袁先生答应将与该校校长商讨该问题以保证该校不再被用于此项用途。

总董建议，在接到对此事所作的保证以前，补助费缓发。

以上所述的总董诸点建议被一致通过。

依照大赦法令释放囚犯 总办在一份他所提交的备忘录中提到中国政府所颁布的大赦法令和防止犯罪条例。根据该法令已有许多囚犯被释放,而且陆续有囚犯获释,他建议,除了寻求获释犯人扶助会的帮助以外,还可能设法由各同乡会和慈善团体照顾属于各自省份的被释放的囚犯。

总董宣称,救世军达比少校对他说他关心从华德路监狱释放出来的犯人。至于家在外地的犯人,他们都领到火车或轮船路费。根据大赦令获释的犯人为数不少。他建议华董通过他们的同乡和慈善机构关心此事并可能获取与救世军同样方针的办法。

袁先生说,获释犯人扶助会在三年之前成立,并且开展工作约有两年半,但难以维持。但他设法召集各华人慈善机构代表开一次会俾能遣返尽可能多的获释囚犯。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 1932年8月24日(星期三)特别会议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贝特、莱士利、刘鸿生、麦西、冈本乙一、雷文、寺井久信、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总裁、副总办

缺席者:卞笙、徐新六

吴经熊博士列席

越界筑路谈判 鉴于总裁因健康原因将于下星期日离埠并且约有一个月不在上海,总董宣称此次会议的召开旨在向董事们通报这些谈判的将来发展。董事们都知道,已收到美、英总领事来信,均热烈称赞该协定草案的条款,此外丹麦总领事亦发来表示赞同的信件。今天下午总裁接到日本总领事来信,表示反对该协定草案的条款,同时,上海市政府的官员对于该协定草案的文本发表采取有些令人惊奇的态度。他请总裁作一扼要说明。

总裁宣称,他曾于星期一会见俞先生,旨在讨论与越界筑路有关地区公用事业等地位问题双方交换书信的初稿。他告诉俞先生今天工部局董事会召开特别会议,会上可能决定立即公布该协定草案文体。对此俞先生不同意,其理由是此举可能使协定草案完全被推翻。他解释道,某些中国激进分子现在非常活跃并继续要求收回租界。因此,如果该协定草案予以公布,则其中市政府将某些权力授给工部局的事实将成为把柄,从而进一步煽动,以致南京官员不能批准签订该协定。他向总董报告俞先生的观点。昨天他再度会见俞先生。俞先生当时告诉他,如果他以总裁身份给俞先生一个非正式的保证,说工部局将在该文本公布之前准备在协定书上签字的话。俞先生便立即前往南京以便取得中方批准签字之后对于立即公布不加反对。俞先生强调说,一旦双方签订协定中方无意将协定内容保守秘密,因为从中方观点来看,一旦协定变成既成事实,可能的反对势力将会弱一些。工部局所同意的协定草案,据他了解,只要在用词上稍加修改,便能被南京接受。他从与中国政府官员非正式会谈猜想南京方面要求协定草案中所指的区域须明确划定,其界线在所附的地图上明确地标出。他认为为了达到此目的,可将这个问题交给一个由双方工务部门官员所组成的小型委员会办理。市长和俞先生都赞成在依照现在形式的协定上签字须等待南京方面正式批准。现在俞先生正在研究双方为有关各公用事业公司在这些地区的地位所交换的信件稿中的词句。据他昨天宣称,他虽然在原则上并不反对由总裁所提交的文件形式,但他想准备另一份草稿送交工部局。

总董说,听了俞先生与总裁会谈所透露的情况后,他查阅了工部局为公布协定草案文本所发表的公告。他认为6月29日所发布的公告意味着在协定签订之前,纳税人应有机会发表他们的意见并且明确地规定工部局将它公布。

总裁答复总董说,他并没有特地请俞先生注意工部局所发布的公告意思。但他想俞先生是知



道关于此事工部局面对纳税人所采取的立场。

鉴于情况有所变化，副总董主张，工部局为了权宜之计应负起责任改变政策，在协定公布之前签订它而不要坚持那在不同情况下所作出的决定以致冒协定被推翻的风险。在协定签订之前公布协定文本的做法是不寻常的；他认为，在协定签订之前公布所担的风险那么大，需要工部局对它所已发表的意图重新加以考虑。

总裁补充说，据俞先生所说，如果协定草案文本在签订之前公布，它将会被推翻。他深信俞先生的论点是十分真诚的。今天的政治形势与此项谈判开始时如此地不同，所以俞先生感到南京官员将不能抵挡主张不要签订该协定的反对势力。

总董说，虽然他赞成安诺德先生的意见，即情势的变化使工部局在协定公布之前便批准签字的做法是合理的，但同时这种做法构成对纳税人失信。他提出，可能采取一中间路线，使工部局既能履行对纳税人的诺言，又避免协定被推翻的危险，他询问是否可以责成总裁通知对方说工部局将愿意签订协定并取得南京方面同样的承诺，于是在签字前一、二天将协定文本发布，以此达到这个双重目标。

对此总裁说，俞先生曾特意请求，如果工部局决定批准签订该协定希望在他有机会向南京传达该项决定前对外勿作宣传。他确信，如果将此项决定广泛宣传出去，南京方面将会引起疑虑。

当冈本乙一问道，从法律角度看工部局在未先得到领事团同意前能否签订该协定，总裁说，他曾与代表领事团的领袖领事以及英国总领事讨论此点。这两位官员均持这样的意见，而且如此向各自的政府提出，即拟议的协定纯属行政程序，因此与《土地章程》没有直接关系。有关的马路均在界外，而工部局对它有何权力未在《土地章程》内规定。根据这个理由，他们认为工部局不应签订该协定的理由是不存在的，他推测，除了日本总领事是例外，领事团的其他成员都支持这个观点。

总董重申，如果工部局以前没有作出承诺即在签字之前给纳税人一个发表意见的机会的话，他会提出立即签订协定。他难以相信中国人能证实他们的决断，即如果协定在协定签字之前公布便遭到推翻，他提出关于此点继续谈判似能克服当前所存在的困难。

如果董事会大多数赞成的话，总董支持安诺德先生的建议，即立即授权总裁通知俞先生说工部局准备签订该协定，但他坚持他的意见即应当继续与中国当局谈判俾使工部局能够遵守它对纳税人的诺言。

当麦西先生提出，工部局可以在明天发布公告，声明工部局准备在所订期限内，在协定上签字时，总董宣称，据总裁报告，这样一项通告将给中方官员的麻烦不下于把协定草案文本公布出去。

副总董然后提出，工部局董事会应当批准签订该协定，然后向纳税人坦率解释促使它偏离它所声明过的在协定签字之前公布的办法缘由，他认为工部局董事会这样做将会得到纳税人的支持。

冈本乙一和寺井久信二先生怀疑这种行动能得到纳税人的支持，他们认为，在没有给纳税人会议发表他们意见的机会，工部局便将自行接受协定条文，这种做法在原则上是错误的，虽然他们理解当前政治形势所招致的困难。但不可忽视政治形势是会继续变化的，以后的变化可能对工部局有利，这并非不可想象。日籍董事在反对过去仓促批准该协定时宣称他们深深感到负有责任要给他们的选民一个对该协定草案发表意见的机会，如果违背此项决定，他们除了向董事会辞职以外，别无其他选择。

总董对日籍董事所发表的意见表示同情，同时宣称他仍然希望能找到某种办法俾可在得到南京方面答应签字后，工部局在协定上签字前公布它，他建议，如果将工部局已许诺在协定签字前予以公布一点向俞先生解释清楚，那么中方官员可能会改变他们的态度。他表示遗憾的是与日本总领事所发表的意见不一致，因为根据他的意见，拟议的协定是合乎所有有关各方的最大利益的；假使不是为了工部局已许诺在签字之前公布协定草案的缘故，他决不犹豫在这次会议上建议签订。

莱士利先生同意说，如果工部局不履行它对纳税人的许诺，那将是非常遗憾的。他认为俞先生

所提出的反对在签字之前公布的理由令人不能信服,他将很难向西籍纳税人解释以此理由被工部局视为有足够说服力证明它违背它所声明的意旨是正当的。俞先生所采取的态度意味着一个合法的当局在该协定草案批准前不敢面对可能的批评,这一供认将使工部局在纳税人面前处境十分为难。

总董同意说,工部局如违背自己所声明的意旨而辩护的唯一理由是中国当局通知他,此项请求乃是一项必要条件。

总办重申,中国官员对于协定签订后有任何可能的反应仅有很少的关注,因为过去的经验证明激进分子会把政府最终的行动看做既成事实。他补充说,如果工部局想推迟下一步行动直到有一个较有利的时机到来的话,中方官员将无异议。

麦西先生提出,工部局董事会应在本次会议上决定将签订该协定并发布公告说谈判仍将继续进行并说可能必须在协定公布之前予以签订。这时,费信惇博士宣称,他很怀疑俞先生会同意这样做。董事们大多同意认为发布上述内容的公告可能招致报界强烈反应。

于是会上采纳总董的建议,即鉴于本问题重要,本次会议暂不作出决定,在下次审议之前请总董再与俞先生会谈并向他清楚解释,工部局董事会十分不愿意违背向纳税人作出的诺言,无法达成某种安排使它既能遵守诺言,同时又对签订协定无不利影响,除了费信惇博士与俞先生进一步谈判以外,如有必要,总董准备就此点与市长讨论。同时总董请求各位董事对本次会议记录予以严格保密。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 1932年8月31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贝特、莱士利、刘鸿生、麦西、冈本乙一、雷文、寺井久信、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总办

缺席者:卞笙上尉、徐新六

吴经熊博士列席

费唐报告书 采纳总董的建议,即因徐先生缺席,本议案推迟到下次会议审议。

娼妓和上街拉客一拟议的调查 鉴于难觅适当人选为该委员会工作,关于该委员会成员问题推迟到以后会议审议。

教育补助费 从卫生处处长所提供的报告,注意到该处尚无能力对被推荐发给补助费的学校作一次彻底的调查。总董宣称,他已查明尚未调查的19所较小规模的学校将接受约占今年上半年拟发给补助费总数的22%,所有这些学校所提交的财务报告经财务处签注满意的意见,他提出,拟发的补助费再延迟发放是不妥的。华人教育股主任还向他保证,他将会同华人教育委员会保证,卫生处认为有必要改善卫生条件的支出乃是发放补助的首要条件。在此项谅解下,他建议,除用于校舍需要的部分外,今年上半年的补助费迅即发放。

董事们一致通过上述建议。

根据大赦法令释放囚犯 袁先生回答总董说,到目前为止仍未能召集各慈善团体开会以审议遣返根据大赦法令所释放的犯人的办法。

越界筑路谈判 总董宣称,上周加紧促使中方官员注意工部局关于该协定草案文本的公布一事,面对纳税人时所取的立场。他提出,应当留给中方官员一个合理的期限来考虑该事而同时工部局勿再采取行动。自从上次会议后,日籍董事曾访问他并对总办和美、英二国总领事所提的工部局在法律上可以未经领事团正式批准便可批准该协定的建议深表怀疑。显然这个问题又要提到领事

团；同时，日籍董事曾提出应征求工部局法律顾问的意见。他已经请赖特先生发表意见，希望下次会议时能得到。明天总裁返沪时他将请总裁就关于越界筑路有关地区内公用事业公司等的地位交换信件问题继续谈判，并安排绘制附于该协定的平面图。他已向日籍董事保证，凡董事会在采取此类行动前都将它所考虑要进行的任何行动全部通报所有的董事。

决议：对该问题再次审议推迟到下次会议进行。

《工人日报》—诽谤捕房人员 总董说他接获来自伦敦电讯称，《工人日报》(伦敦一家著名的共产党报纸)登载一项报道说捕房伪造某些文件并出示作为牛兰案的证据。被指控的三位捕房官员是帮办处长祁文思，副巡官戈尔德和副巡长穆尔。此事已送交工部局法律顾问，他的意见要点是，工部局作为一个团体不能被指控犯伪造罪，因此也不能替自己控告人家诽谤，为了捕房的名声，工部局不容许外界任意攻击它的工作人员。他因此建议，打电报要求该报撤回此篇诽谤性文章并登报道歉，不然工部局将以有关人员名义提出民事诉讼要求赔偿名誉损失。其中一位巡官正请假回国到年底为止。赖特先生向他建议说其他两位巡官没有必要去伦敦控告。总董说，刊登这篇诽谤性文章的这期报刊正在各国发行但尚未寄到上海。

经简短讨论后，决议如下：指示法律顾问打电报要求该报撤回该篇诽谤性文章并公开道歉，否则他将受权以该有关三位巡官名义向该报提出民事诉讼。

董事会成员 总董抱歉说，莱士利先生须于9月12日赴伦敦，可能离开此间约3个月。莱士利先生欲提出辞职，但经他劝说后请假，希望当他返回时仍作为董事会一员复职。

董事们对莱士利先生所作的决定表示满意并一致通过他所要求的假期。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 1932年9月14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卞笙上尉、贝特、刘鸿生、麦西、冈本乙一、寺井久信、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代理财务处长、副总办

缺席者：徐新六、莱士利、雷文

吴经熊博士列席

娼妓和上街拉客 由于总裁缺席，关于拟议的调查委员会人选的提名推迟在下次会议上审议。

根据大赦法令释放囚犯 袁先生报告，曾举行过一次会议，主要的华人慈善组织的代表，救世军达比少校以及特区法院审判长均到会。对于遣返释放犯人问题，各同乡会已作出安排。法院官员同意提早几天通知犯人释放以便遣返工作进行。

越界筑路谈判 总董宣称，自上次会议以后曾接到日本总领事来函，声称如无领事团同意，工部局无权批准该协定。董事们都知道，工部局法律顾问赖特先生支持这个意见。曾请霍尔伯房先生发表意见，现在等待答复。总裁曾约定在昨天会见俞先生，继续就有关公用事业公司地位问题交换信件事进行谈判，但结果因他身体不适未成。据总董意见，过去几天由于公安局所引起的紧急形势致使此项谈判停顿，这并不完全是坏事。

《工人日报》对捕房人员诽谤事件 总董说自从高易律师事务所接到电报指示要求该报为刊登诽谤文章道歉后有一些奇怪情况出现。据该接收电报的律师事务所意见，工部局不宜采取行动，其理由是，由于牛兰案件审判程序不正规并拖延时间已在英国引起如此强烈舆论以致工部局能否取得有利的判决很成疑问，赖特先生颇感不满，由于工部局对当前情势失去控制，它须放弃谋求撤回这些诽谤性文章的行动。在接到该律师事务所电报后，又曾与哈珀和马丁二先生联系，他们现在请假返国，该二人都对本案情况熟悉请他们会晤这些律师。令赖特先生和他本人惊奇的是接到这两

位官员的电报，他们在电报里认可了律师所提供的意见。总董认为，工部局竟不能为其职员受诽谤而主持公道，实难以令人置信。为此曾再次电请哈珀和马丁二先生以书面充分说明他们劝告工部局勿采取行动的理由。在收到回信前，他建议，其他董事同意，暂不采取行动。

工务委员会 9 月 6 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并附带下列意见：

老闸捕房一大门在南京路的房屋 通过终止该地址租赁的建议。

决议该大门未请示警务处长时不得重开。

大华饭店产业一路名 总董认为，这条小而不重要的马路英文名字叫“Majestic”（高贵的）以及它的拟议的中文名字都是欠妥的。虽然现在的居民都能将这条马路跟前大华饭店联系起来，但将来的居民可能不明白这层关系。虽然他同意，对业主关于此事的愿望给予应有的考虑，他建议，其他董事同意将上述意见传达给业主们，请他们重新考虑他们的意见并给这条马路提出另外一个名字。

上海电力公司一拟议发行首次抵押债券 总董告知董事们，自该委员会开会后，霍普金斯先生访问过他并提出可供选择的建议以筹措所增资本，虽然他不能肯定赖特先生是否赞成这些建议。他获悉，该公司拟从美国邀请一位财务专家；当他到达时，他将与财务处和工部局法律顾问讨论这些可供选择的建议。

南京路 9 月 2 日事件 警务处长报告，该事件证人的供词以及特派的日本海军陆战队司令文告抄件均已递交各董事。总董宣称，在过去 10 天里，日本海军陆战队多次访问警务处长，总裁以及他本人。在这些会晤中他们反复提出控诉，但未提出具体要求。唯一可能被解释作为一项要求的事是工部局应当承认陆战队司令的文告是代表这次事件的正确陈述。对此点，工部局不能承认。他发出指示，停止与这些军官会晤，并建议以后的谈判用书面方式进行。最近冈本乙一和寺井久信来见他，他推测陆战队军官现在准备采取一种较有节制的态度。他提请董事们同意，即如果日本海军或国内当局保证他们的武装部队不将他们在街道上所逮捕的人扣留，工部局当表示它不打算对该事件加以追究。最初工部局拟向领事团提出抗议。如果陆战队坚持要工部局道歉，他认为对此项要求应加以抵制，工部局应向领事团递交抗议书，根据捕房报告以及证人供词，编成事件经过摘要并予以公布，以充分宣传工部局所采取的态度。但愿采取这些措施将是不必要的，只要日方当局肯作出保证，任何被他们的武装部队所逮捕的人将不被扣留。

董事们一致同意，工部局应循着总董所建议的方针进行。

退休金，按比例假期薪金以及养老金的外汇补偿 关于铨叙委员会 6 月 21 日会议所记录的并经董事会批准的建议，即可以发给美国公民希巴德先生的退休金和按比例假期薪金的外汇补偿应当以黄金平价估计，虽然他住在美国，他的养老金仍依照这个办法发放。关于此点，麦西先生说，因其他美籍雇员对于返国薪金和长假薪金也请求有同样的优惠，对采用该项建议所涉及的原则，应总裁的请求，在昨天的铨叙委员会会议上重新进行了审议。他宣读了在该次会议讨论记录稿。该委员会建议将希巴德案例中所核准的优惠办法推广到属于未脱离金本位各国国籍的所有雇员，此项优惠权利不适用于返国薪金。

鉴于该问题的复杂性以及实施该委员会最新建议存在实际困难，总董赞成将该问题的决定推迟到董事们有机会细读总裁的备忘录和铨叙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后进行。

虽然董事们已了解到关于希巴德先生案的决定可能有差错，但某些董事认为，这事既已通知了他，工部局唯有坚持执行才是合理的，但须有明确的理解，即此项决定不得影响雇员的任职条例。

经简短讨论后决议如下：对希巴德先生案所作的决定予以确认，但须基于下述的理解，即该案不得作为先例被援用；对铨叙委员会经办的其他雇员的案例的决定推迟到下次会议进行。

卫生委员会成员 莱士利先生缺席经总董建议，决议：推选麦西先生担任卫生委员会委员。

校长职位—上海工部路西童男校—选拔委员会 总董宣称，学务委员会希望铨叙委员会的一

位成员将同意参加一个作为选拔校长候选人的小组委员会。

决议：推选麦西先生参加该委员会工作。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 1932年9月28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卜笙上尉、贝特、刘鸿生、麦西、冈本乙一、雷文、寺井久信、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总裁、总办

缺席者：徐新六、莱士利

吴经熊博士列席

越界筑路谈判 总董宣称，霍尔伯房先生请他再提供资料，他现正为工部局不经领事团同意有权批准该协定的问题准备他的意见书。

总办报告称，工务处代处长和他星期一曾再次与俞先生会谈。俞先生说，当他自己接受工部局向领袖领事提交的该协定草案时，他已预料到南京当局可能会提出反对意见，他认为南京当局会对提及的邻接房产与通往上述各路的房产一事提出异议。起初他打算以参照附于该协定的地图来加以引证。他曾向俞先生解释道，进行必要的测量和绘制该地图，将需要六个月时间，并建议用补充下述字句的办法克服俞先生所预料的困难。“地图上画出的和为双方认同的”，也就是将向绘制委员会提出的未来拓展方向。与此同时，有必要对此点达成一项谅解，以便使该协定中更加重要的规定付诸实施。俞先生提出删去“邻接或通往(这些马路)”诸字。俞先生又认为，南京当局要求在最后一条内重新加入被工部局删去的一句。即凡工部局在这些马路上所进行的工程须使上海市政府满意并符合其意愿。他提醒俞先生，工部局很不愿意接受某些授权条款，因为它认为它本来便享有这些权利，重新将上述条款插入，将使中国当局和工部局分别处于主从地位而非两个合作的机关。至于为公用事业公司地位问题交换信件，俞先生说中国当局不准备承认工部局有权授给各公用事业公司在有关地区的经营特许权，他们也不准备按照确定的程式以承认此类公司的现有权利。他提出，所交换的信件应当表明工部局和上海市政府对各公用事业公司的权益给予充分的考虑。在他询问公用事业局是否会尊重临时解决办法的条款时，俞先生答复说，它的条款将对该局有约束力。俞先生强调将临时解决办法以及所交换的信件限制在广泛的一般原则方面，因他认为，如果被限制在过于具体的条款框框内，它们被接受的可能性便少些。总办在答复副总董询问时说，如果协定内加入“参照准备绘制的地图”等语的建议被接受的话，那么就须常设一个划界委员会以便将有关地区未来的房产绘入该地图内。

总裁宣称，早些时候当他与俞先生讨论该问题时，因了解到现在所预料的困难，他提出在临时解决办法内使用“越界筑路地区”一语，这些地区留待日后谈判时由双方协议予以确定。他认为，任何过于具体地确定这些地区的企图将招致争论，使工部局本来可以从该协定取得的任何有利条件为之削弱。

总董指出，该协定条款的用词曾为双方所接受，现在似乎中国当局想要加以修改，对工部局利益有所损害。

总办提醒大家说，在早先的讨论中，工部局董事会强调将地图附于协定书的必要性，但当时并未晓得此图将至少花六个月来绘制。

副总董说，俞先生曾要总裁谅解，如果工部局准备在协定公布之前签字，他预料取得南京当局批准并无困难。

鉴于情况的改变，总董建议，其他董事同意，请总裁调查并准确报告当前和在他离开之前的情

况对比。在费信惇博士启程之前,董事会预测,不难取得中国当局的合理保证,即对各公用事业公司的现有权利和地位给予充分的考虑,在协定签字前通过双方交换信件以保证它们的地位。

总裁宣称,在他离开之前曾向俞先生递送一份拟议的交换信件草稿,并请他提出一些不同建议以供工部局考虑。他所得出的理解是该草稿所略述的原则能被俞先生所接受,虽然他可能在用词上要求作一些改动,但他说,他不能同意在所交换的信件中有任何条款规定授权工部局向公用事业公司颁发经营特许权。他答应重新与俞先生谈判并在下次会议再汇报。

大华饭店产业一马路名称 总董宣称,业主们坚持要求将经过该地产的从北到南的马路叫大华路并在实际上将他们的意图做了广告。关于董事会建议以已故雷氏德先生命名那条东西向的马路,他的代表们不打算默许,其理由是这条马路是一条死胡同,不够资格以永久纪念已故雷氏德先生这位重要的捐款人。他提出,该马路不妨命名为“麦边路”。他建议将该路命名问题仍交回工务委员会提出它的建议。

南京路9月2日事件 关于上次会议的讨论,总董宣称,日本海军陆战队军官没有再提抗议。但在最近几天里日本海军参谋长曾访问总办并提出要工部局与日方当局交换缔结性信件。他认为他极难起草能使双方满意的信稿。既然工部局已得到保证,此类事件将不再重复发生,他建议并经董事们同意,在日本当局没有再提抗议的情况下,关于这次事件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铨叙委员会9月13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除下述例外:

退休金,按比例假期薪金和养老金的外汇补偿 继续上次会议的讨论,麦西先生说采纳该委员会建议的效果是,关于上述的福利凡其国家没有脱离金本位制的所有工部局雇员,将可得到外汇补偿相当于1两银对2先令6便士的金价值比率,该原则是与对捕房的日捕股和印捕股人员所采取的固定外汇比率办法一致。

总办说,提出这个问题,是由于对希巴德案所达成决定的后果,他感到负有责任。因为当时董事会可能没有充分了解由于该项决定可能产生的复杂性。在服务条例该节拟订之时,并没有考虑到英国会放弃金本位制,而对希巴德案所作出的决定系根据一个论点,即董事会的原来意图是,为了外汇补偿目的,故采取1两银对2先令6便士的金价值的比率。但铨叙委员会在它的最近一次会议上建议董事会应当肯定,决定外汇补偿的因素是根据英镑而非它的金价值这个原则。这个建议与希巴德案决定所依据的原则是冲突的。他说,如果任职条例被解释成将英镑的金价值作为估计外汇补偿的依据,那么为了公平起见,铨叙委员会现在所建议的优惠办法必须普遍适用于所有雇员。反过来,如果采取与金价值有区别的英镑作为依据,那么该委员会的建议应是特别优待某一部分雇员。此外,2先令6便士在今天的购买力低于当英国放弃金本位制之前的时候。如果继续贬值,它的购买力将进一步降低并非不可能,若董事会批准现在铨叙委员会所提出的例外情况,英籍雇员便会申请另外救济。关于任职条例中捕房日捕股和印捕股人员有利的特别规定,董事会新近设法使任职条例统一以避免纠纷。董事会已决定,为了外汇补偿目的,应采用英国货币作为依据:如果此种依据不完备,他认为宁可改变依据而勿要坚持,同时容许有例外。

鉴于该问题的复杂性,董事们认为更值得慎重的考虑。

决议如下:铨叙委员会主席、总办和代理财务处长应对此进行商讨,俾提出建议以供董事会审议。

学务委员会9月21日会议记录,除下列意见外提交通过。

走读生的学费 批准建议将此项优待推广到火政处的义勇后备队成员的子弟。

决议如下:此项优待仅适用于有一年以上资历队员的子弟,从明春开始此项规定适用于万国商团和特别巡捕成员的子弟。

乐队委员会9月23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并附带下列意见:

关于广播问题 乐队或其部分人员被广播团体聘用半个小时,但不妨碍他们在别处长期受聘

的建议被通过。

报纸对工部局乐队的意见 总董宣称,他曾与报界新闻办事处处长讨论该项建议。赛牙先生同意他的意见,即认为这件事不是工部局能妥善处理的。自从该文章发表后,《字林西报》曾发表了几篇关于工部局乐队演奏得很好的评论文章,此外,事实上社会上大部分人喜欢军乐队的演奏会胜过工部局乐队的节目。

报界新闻办事处处长回答总董时说,他并不认为这篇被抱怨的文章是不公平的批评。他认为后来该报连续刊登的几篇文章高度赞扬工部局乐队,在某种程度上压倒乐队委员会所提出的反对。《字林西报》编辑曾告诉他说已收到许多来信要求在读者通信栏内发表文章评论工部局乐队,并将它的演奏不如军乐队作了比较,他没有把这些来信刊登。在此情况下,他认为请求再发表这个题材的文章是好政策。

听取报界新闻办事处处长的汇报后,决议如下:对该委员会的建议不采取行动。

海关房产的房租 总办在他提交的备忘录中报告说,遵照董事会 5 月 5 日的决定,特向领事团递交一份备忘录,请它和外交团予以协助以便圆满解决海关房租案。领事团提出,可循的最佳办法是接受海关自愿每月捐献银 2,500 两并在将来再促使它作较大的捐献,其理由是工部局为海关当局所做的服务费用增加。领事团的态度系根据一个事实,即海关当局已有 51 年没有缴纳海关房屋的房租。

董事们固然坚持认为海关当局的出价是不够的,但认为也只能遵循领事团所建议的方针而别无其他办法。

决议立即接受海关当局所提出的自愿每月捐献银 2,500 两以代房租。

维多利亚医院—行政委员会 卫生处处长据宏恩医院医务总监说,该院理事会已提名马易尔先生和 R. J. 马歇尔医生担任该委员会委员,故请求工部局董事会提出它的三名代表参加。

决议:麦西先生被任命为工部局董事会的代表之一,并邀请拉姆先生和马克司韦尔夫人参加该委员会。

拟议的工部局乐队赴日访问 总办报告说,乐队委员会主席和乐队指挥已口头通知他,东京演奏局已邀请工部局乐队赴日作一系列演出,因此自 10 月 14 日到 10 月 29 日将不在上海。该乐队预期从演奏收入提取一个百分点以作开支,同时该乐队的一位友人已保证提供开支费用计 14,000 日元,乐队指挥认为此数已足够。拟议的赴日访问将使乐队 10 月 23 日在上海停演一次。工部局已租用卡尔登大戏院每场演奏租金 1,000 元,但乐队指挥相信,如出租给放映电影,他将能从此项的收入弥补需要工部局支付的亏损,或者用另一办法,他将愿意安排一次由志愿的音乐师演奏的音乐会以取代通常的管弦音乐会。

代理财务处长和乐队指挥列席。前者宣称,经审查梅百器先生所提交的财务明细报告,他相信所提供的保证金额不致使工部局因此次乐队出访遭到损失。乐队指挥在答复总董提问时说,他可在明晨向财务处交付担保的金额。该款足使该乐队在日本维持 10 天,不管在那里几场演奏会的收入有多少。这几场演奏会的收入 35% 将交给东京演奏局,余款将归还担保人所支付的垫款。这次是该乐队首次访日,他不期望此举将有盈利。

决议准许该乐队赴日本,期限和条件如拟。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193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卞笙上尉、贝特、徐新六、刘鸿生、麦西、冈本乙一、雷文、

寺井久信、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总裁、总办

缺席者：莱士利先生

吴经熊博士列席

关于退休金、按比例的假期薪金和养老金的外汇补偿问题，决议将有关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而并非上次会议记录所记载的交铨叙委员会审议。

**越界筑路谈判** 总董宣称，现已收到霍尔伯劳先生对工部局董事会未经领事团同意有权批准该协定的问题法律意见书，此件正由总裁审阅，将在几天内交给董事们研究。经粗略阅读该意见书后，觉得霍尔伯劳先生的意见是在使该协定生效前，必须将该问题提交纳税人大会。

总董继续说，自从上次会议后，冈本乙一先生曾向他递交对该协定草案若干修正的意见书，据了解，此系代表日本政府的意见。

冈本乙一先生在答复总董时说，他拟在今天会议后与总裁讨论这些修正案。他认为最好是将某些规定写入该协定内或通过交换信件方式俾使有关各国侨民的现有治外法权不受该协定影响。他补充说，这并不是要坚持将此项保留权益叙述清楚；如果董事会确信，某些侨民的治外法权在该协定得到保障，日本侨民便感到满意。另一件他将与总裁讨论的事是日本侨民对拟议的越界筑路巡警队伍方面的建议，鉴于在这些马路上日籍居民占绝大多数，日本侨民希望工部局所指派的警务处副处长也和负责北区的高级西籍警官以及在西区等级仅次于高级警官的人员一样，应该是一个日本侨民。他认为以上请求是合理的，并希望董事会设法予以接受。

对于冈本乙一先生所提的第一个建议，总董认为，将这样的保留权益列入是与临时解决办法的精神大有抵触的，将导致困难并导致中国当局的误会而毫无益处。此外，既然协定草案承认治外法权，则进一步详述似无必要。至于日本侨民对巡警人员的希望，鉴于当前日本人与中国人之间感情紧张，他怀疑中国当局会否同意此建议。此外，可以想象，如任命非日本国籍的官员充任这些高级职位，则拟议的巡警队伍似更能顺利工作。

通过总董的建议，即这些问题的审议推迟到冈本乙一先生与总裁商讨之后进行。

费信惇博士在答复总董时说，经再次与俞先生会谈后他推测中国当局已完全了解日方通过冈本乙一先生所提出的建议。他认为这些谈判鲜有进展希望，除非日侨方面准备在某些方面修改他们的要求。他已向俞先生提出一些建议以谋克服上次会议上所提到的困难，但显然在对代表日侨提出的建议付之讨论并在达成协议之前俞先生不肯继续进行这些一般性的谈判。

**南京路9月2日事件** 总董宣称，自从上次会议后日本海军参谋长曾向总办提交一件信稿，该信拟正式致送工部局董事会。虽然该信稿用词非常和气，但他坚持认为实际上不可能通过交换信件调和该两点意见。因此，他建议，董事们一致同意，如日方当局不再提出抗议，工部局董事会将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工务委员会10月4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唯下述一项例外：

**七浦路一拟议开闢在北江西路和北四川路中间的支路** 总董宣称他今天收到一个部门的备忘录，说明以前此路计划路线略有不同，后来该计划被放弃。该项报告说实现该支路费用约计银63,000两。

鉴于该备忘录所说明的情况，董事们通过总董的提议，即将该项建议仍退回工务委员会再审议。

**上海电话公司与中国当局谈判** 关于交通部直辖上海电话局、上海市政府公用事业局和上海电话公司之间的协定草案，总办将所写的一份备忘录提交给董事们。

副总董将昨天公用事业委员会开会讨论的要旨向董事们作了说明，该会议记录现由各董事传阅。该委员会对于此事的建议将提交董事会下次会议核准。

总董宣称，他同意该委员会的意见，即工部局没有办法保障那些房屋不邻接或通往工部局所筑



马路的电话用户的利益,但他们很多是多年的纳税人,他们对他们将来所处的地位表示同情。他提出事关权益应当有一个现在向工部局纳税的电话用户的名册,但在增收电话费一事中没有帮助他们造册。

总办说,这个名册正在编制中。但捐务股告诉他,列入这一类的人为数很少。代理财务处长提出,在向该公司提议应负有义务缴付增加的12元费用时,它的义务应限制在那些实际上缴纳特别房租的电话用户。董事们同意该项建议的公平性。

电影检查委员会报告 正式收到被指派研究电影检查问题的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将该报告在工部局公报上发表并交警备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建议。

万国商团葡萄牙队 总董宣称,袁先生和他本人曾参加葡萄牙国庆庆祝会,会上葡萄牙公使向葡萄牙队赠送基督勋章,他认为葡萄牙政府将它的最高荣誉颁给葡萄牙队至为恰当,因为考虑到该队在最近的紧急时期做了非常有价值的工作。该队动员要求它的队员作出个人的牺牲,因为其大多数队员居住在受战事影响最重的地区,而这个地区须交给其他部队来保卫。因此他建议,各董事一致同意,工部局应当向葡萄牙队致谢时,应当对他们的祖国给予该队最高荣誉深表赞赏。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 1932年10月26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卞笙上尉、贝特、刘鸿生、麦西、冈本乙一、雷文、寺井久信、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总裁、总办

缺席者:徐新六、莱士利

越界筑路谈判 总董宣称,在上次会议所提到的霍尔伯虜先生的意见书副本,董事们如需阅读,可向总裁和总办办公室索取。

总裁报告,在上次会议后,他曾与冈本乙一先生谈过一次,当冈本乙一先生看过代表日侨所提出的抗议书后,他觉得日侨方面可能对拟议的协定的某些条款的作用有所误会。因此他邀请日侨若干首要人士讨论这些条款并向他们解释这些条文的用意,他推测某些日侨首要人士感到他们并没有像所希望的那样可充分知悉这些谈判的趋势,他们对他们解释这些非正式谈判有必要不向外界过分宣布俾有利于达成协议,这些人士使他确信他们对他为澄清他们心中存在的疑问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讨论结果,要求他将他所作的解释要旨写成书面备忘录以便送交日方当局审阅。他答应了此项请求。他推断该备忘录很可能要送交东京。他希望对这再次提出的备忘录的审阅可能有助于调和意见分歧,并促使达成协议。他现正等待日方代表有机会研究他的备忘录中的意见后有何进一步表示。

南京路9月2日事件 关于上次会议上对此所作的简短讨论,总裁宣称,日籍帮办对有关工部局与日侨关系的所有问题保持密切关注。该帮办竭力向他建议,如果对该事件有关方面能取得和睦的解决,这将有助于拟议的越界筑路地区协定一事的谈判。已提交给他一件以最和气用语写成的信稿,并建议正式呈交董事会,请它正式给予答复。关于这项作为日本海军参谋长友好姿态的建议,考虑到越界筑路谈判宜以友好精神进行,他经与总董商讨后拟了一封对交来信稿的回信草稿。

总董说,虽然他以前不赞成用交换信件的方式来解决这次不幸事件,但由于过去两周总裁提出的意见结果,他准备应付反对自己的意见以使正在达成和睦解决的越界筑路协定一事不被推翻。现在这件交给董事们看的信稿内容并不限于9月2日的具体事件,但广泛地表示希望改善日本陆战队和工部局捕房之间的关系。如果董事们准备同意用交换信件方式解决这次事件的请求,则在正式交换信件之前必须把所拟的回信稿送日本海军当局征求同意。

在仔细阅过这两件信稿后,董事们一致同意所建议的用交换信件方式,以迎合日本海军当局希望的办法是妥善的。

公用事业委员会 10 月 11 日会议记录,除下列意见外提交通过:

电话公司一在越界筑路的业务处理协议 安诺德先生宣称由于上次会议讨论结果,已向该公司发信询问,对于将被要求加缴费用的电话用户,该公司是否愿意接受为每一条交换线每年缴 12 元的义务。该公司的一件来信今天已送交董事们。该公司在信中同意在所列的条件下接受此项义务。

关于受到此事影响的电话用户数目,总董提示说上次会议所说的情况与该公司这封来信所提供的数字所透露的情形大相径庭。在上次会议上据估计约有 1,000 个电话用户将被要求每年加缴 12 元费用,据工部局的建议总计 12,000 元要转入暂记账内。但据透露,受此影响的电话用户为 465 个,总计金额仅有 5,580 元。这些数字不相等似乎是因为有许多电话用户在他们装电话时缴付特别房捐,但自从装电话之后不再继续缴付这笔款。在另一方面房产不靠近工部局所筑马路的电话用户数为 423 户,这个数字比上次会议上所估计的要大得多。这些电话用户的每年应缴款总计约 25,000 元,而该公司宣称它认为这笔款太大不胜负担。据税收办公室告诉他,该公司并未获悉特别房捐停止缴纳之事,结果电话用户仍继续接受该公司的服务。

对于此节,总裁宣称,根据工部局最近的政策,它并没有请求该公司对那些不继续缴付特别房捐的电话用户切断其电话服务—如果此类电话用户能利用别家公司的电话设施的话,因为那样做将使该公司白白损失收入。

总办在答复总董时说,该公司的回信今天早晨刚刚收到,他未能立刻核对这些提出的数字。但据该公司估计,如果根据上次会议所计算的总数 12,000 元接受缴纳这笔外加费的义务,则对下次电话费修订的影响是每户每年仅有 0.30 元。根据该公司现在所提出的削减了的数字,则摊到全体电话用户的下次电话费增加每年每户约计仅 0.15 元。对全体电话用户摊这一小额加费,须取得法租界公董局许可。他了解公董局将在数天内考虑该问题。他已非正式获悉公董局对此项建议将予以默许,但它不准备同意该公司为那些房产不靠近工部局所筑马路的那些电话用户承担义务。这一类电话用户大多数可以通过弄堂通往工部局的马路,但他们的房产实际上是在华界内。虽然这些电话用户有许多也缴纳特别房捐,但所收到的总数要比工部局为提供巡捕保护和维修马路所花费用低得多。

对于工部局在该地区所收的特别捐税总额远低于应收数额而且逐季减少一事,总董表示同意,但他认为如对那些一向缴纳特别房捐的电话用户也要求为他们使用电话而每年加缴 60 元,他们将会拒绝继续交该项特别房捐,这对工部局收入有所损失。如同上次会议所说,如果可能,他赞成设计某种办法,俾使房产并不靠近工部局的马路却照纳特别房捐的电话用户免除电话附加费的义务。

总办说,一旦越界筑路协定生效,北面外部地区的居民将不再是特别纳税人,他们所交的税将记入拟议的联合行政资金内。

总董认为,当对越界筑路地区总的地位问题的协定达成在望时,令人遗憾的是仍然有许多居民有可能以须为使用电话多缴一笔费用为理由而拒绝交特别房捐。因此他提议可能寻求某些办法,俾使电话附加费可以缴大约 6 个月以免工部局被人指控忽视那些许多年来缴纳特别房捐的电话用户的利益。他认为电话公司和中国当局尽可能早日订立一个较为长久性的协议,是符合所有有关各方的利益的。他的意见是,从长远眼光来看,法租界行政当局反对保障这些特别纳税人利益的态度是不明智的,因为如果这些电话用户从该公司转到中国电话局去,那么非但他们,而且公共租界和法租界的电话用户打一次使用两家电话公司线路的电话都要付长途电话费。

副总董同意以上的见解,他说开头所建议的是请求该公司接受承担此项付款义务近似估计为每年 12,000 元。包括这两类电话用户在内的总额估计为每年 3 万元。根据总办所提供的资料,似

乎该公司接受承担这全部义务将不会影响修订的电话费每户每年超过 0.75 元。如果该公司对西区服务达成一项较为长久性的协议,那么暂记账的款额将自动加以调整。该公司从达成这样的协议所取得的利益在他看来将能抵消该公司为接受承担缴款义务所致的损失而有余。

冈本乙一先生说,他认为拟议的电话附加费每年 60 元是不合理的。他提出,中国电话局对于这些电话用户不花任何初装开支,每年加收费 24 元也够了。总办宣称,中国当局很少可能会削减该费,因为征收得重无疑有意引诱电话用户取得中国电话局的服务。

总董然后提议,其他董事附议,在作出决定之前,将这次会上所记录的意见通知该公司并请它应与法租界公董局谈判,力图使公董局同意增加收费时将房产不靠近工部局马路的特别纳税人也包括进去,而分摊给全体电话用户。万一法租界当局和该公司不同意该项建议,则工部局与该公司将再谈判以便想出办法可能将此项增加的缴款义务由工部局和该公司双方分担。当收到该公司对此问题的意见时,总董将请公用事业委员会在下次董事会前召开会议予以审议。

自来水公司一计量用水 总办报告,自来水公司、上海房地产业主协会,财务处三方面的代表和他本人曾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简单地说,该协会代表所讲的情况是有关产业的大多数都抵押给银行,所付利息和保险费加起来超过他们所收的租金。因此他们坚决主张所增加的自来水费用不从他们的口袋里掏出来负担而应把这笔费用转嫁给各个承租人。会上曾向这些代表指出,此项建议是不切实际的,因为安装各个水表所耗的基建费是非常大的。会上又有人建议企图把房产分成等级,从而分摊偿付义务。他查明在某些大房子内以低租金分租,由几家人合住,结果其用水的人数要比独户所住的人数多出许多。所提的将某些房产分成等级的可行性问题现正由该公司调查,下周将再开会讨论。

总董认为华文报纸和华人团体显然没有采取步骤劝说华人公众必须防止浪费,将居住在跑马总会房屋一部分的英国驻军按水表付费的耗水量与华人的耗水量作一比较,证明前者人均每日耗水量为 14 加仑而后者为 30 加仑。显然后者数量中一大部分实际上不是用掉而是浪费掉,结果根据水表收费被认为太贵。他认为华文报纸以及有代表性的华人团体开展宣传以指出按照水表收费制度显示费用昂贵的主要原因是浪费,这项工作是非常需要的。

学务委员会 10 月 19 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其中有关副校长罗杰森夫人临时因故请假一节交铨叙委员会办理。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193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卞笙上尉、贝特、徐新六、刘鸿生、麦西、冈本乙一、寺井久信、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总裁、总办

缺席者:莱士利、雷文

越界筑路谈判 总裁报告,他曾与俞鸿钧先生再次会谈,俞先生答应不久可向他提供关于他对工部局最近所提建议的意见。

电话公司在越界筑路业务处理协议 总办在一份提交给董事们的备忘录中概述该公司与中国当局所进行的再度谈判结果。从该备忘录可知中国当局现已同意第 4 条的条文,但须待正式批准,该条文原有争议,现在的条文实际上与两周前所提出的一样。

总办在总结他的备忘录的要点时说,该公司不仅准备接受那些将要每年另外加付 12 元的现有的电话用户和申请户的缴款义务,且也接受那些将要每年另外加付 60 元的现有的电话用户和申请户的缴款义务,倘使他们交付特别房租的话。此项付款义务包括西区在 100 码以外地带的 30 条线

路,每条将要付费 30 元,共计约银 12,300 两。正如他备忘录中所述的,该公司的此项缴款义务如遇到所列举的三种情况的第一种时便停止履行。该公司建议将上述金额记入电话费修订账户以待对越界筑路有一永久性协定或其临时解决办法生效。它又建议应向上海市政府缴纳的特许权也记入该账户内。到今年 6 月份为止这笔款将共计一万元,并可假定以后仍按同样费率,即每年继续缴纳银 4,700 两。当订立一项新协定时,上述各项金额将记入资本内,届时工部局董事会将有机会复查该事,因为新的协定必须获得它的认可。从财务角度来看,该公司眼前的地位并不太有利。该公司此项建议的目的是将此项缴款分摊入较多的年份。就全部缴款义务而言,如果将它分摊给电话费修订时的费率,其影响将是电话用户每户每年银 0.80 两。该公司又请求,如果由于非它所能控制的原因它没有得到中国当局的许可或如果在临时协定期限内它因缺乏器材,它的能力不能应付全部需求时可解除其所承担的义务。该公司曾表示,既然该临时协定可以提早三个月通知终止,它不能合理地期望扩充资金以应付所有可能的意外事故,因此它请求放弃此项义务,如果工部局准备认可该公司来信中所提的建议,那么法租界公董局对该建议的同意将是必要的,该公司准备向法租界当局提出必要的申请,但他认为,为了加强该公司的力量,工部局也最好以口头和书面发表意见。他最后说,该公司所提交的信应抓紧处理。如果它的建议在原则上予以认可,则对其用词必须作某些改动以求清楚。

经过简短讨论,董事们同意总董意见,即工部局董事会已履行了它对居住在租界北面界外地区的电话用户的责任,保障他们为期一年的权益;依照该公司最近建议所修改的协定草案予以核准。为了协助该公司,责成总办通报法租界当局以谋取他们同意此项建议。

总董提到有各个华人团体为电话费加价问题写信给总办。这些团体似乎不明了该公司自从 1929 年以来未能支付股息,而且从该年以来营业都亏本,至于有些信件猜想该公司正在大发股息,总董提出需要宣传,以消除此项无稽之谈。于是他请华董们设法向有代表性的华人团体讲明该公司的实际境况。

自来水公司一计量用水 总办在答复总董时说,皮尔逊先生和他以及冯炳南先生和他都曾有过进一步非正式商讨。他今天再次收到冯先生的备忘录,该件将送请董事们传阅。皮尔逊先生现在草拟一项计划使水费不平均分摊,旨在降低较穷苦阶层按水表所付的水费。他的建议将在两周内交来。

财务委员会 10 月 28 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并须作下列修改:

亚洲文会申请继续资助 为了支持凡该类房屋必须缴纳全部房租的原则,卜笙上尉提议,该委员会建议的给该文会的另外补助应当接近于房租数额而不必正好相等。董事们同意该意见。

决议:该文会的新址须缴全部的房租,因此除原有的 1,000 两资助外,批准另外资助 3,000 两。

学务委员会 11 月 2 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关于:

新校舍 麦西先生宣称,他坚持他在以前一次会议上所发表过的意见,即新建校舍宜是平屋顶。它可作为娱乐之用,藉以在某种程度上缓解对运动场地的需求。

总董答复说,到目前为止尚无人提出充分理由反对该建议,虽然有可能有人反对年纪甚轻的学生使用电梯和多级楼梯,但他将把麦西先生的建议转告为研究今后所建校舍并提出报告书而建立的小组委员会。

《工人日报》诽谤工部局捕房案 关于 9 月 14 日会上讨论此事,总董宣称,马丁先生现已返沪并已收到哈珀先生的信,详陈他劝说工部局不要控告《工人日报》的理由。从他于与马丁先生的会谈获知似乎英外交部宁愿工部局不要对该事加以追究,大概相信共产党企图在中国法院进行诉讼以嘲弄这项审讯,赖特先生现已同意,认为该刊物对舆论没有重大作用,只有很有限的部分英国读者。因此他主张,从工部局的观点来看,这些诽谤性文章不像它们在有声望的报纸上发表那样严重。

因此,总董建议,董事们附议,暂时对此事不采取任何行动,哈珀先生返沪后还可能提供情报,届时如有必要再对此项决定进行审议。

招待贵宾 卫生处处长的一份报告书连同总裁和总办关于工部局招待贵宾事宜的备忘录,已送董事们传阅。

鉴于乔丹博士所发表的意见,即以往某些贵宾抵埠,工部局忽略以官方资格出面招待而触怒他们,董事们同意总董的意见,即除了个别的董事和官员款待贵宾外,还须安排一次官方或半官方的招待。董事们一致认为乔丹博士所建议的暂设一中心机构来安排招待贵宾没有必要,但他们认为在总董接到总裁通知有一位贵宾到达时,尽可能地每种情况都可作单独考虑并采取适当表示。注意到耶普逊爵士昨天返沪,董事们一致主张工部局应正式出面招待他。

董事们按照总董的建议,答应协助总办,通知他任何可能被他漏掉的贵宾抵埠的消息。

报界新闻办事处报告 该处处长就过去一年本处的工作提出一份内容广泛的报告以供董事们参考。

总董宣称,在他任职期间,他对伯顿·赛牙先生恪尽职守印象深刻。由于他的工作细致和机智,工部局与地方报界代表的关系至为和谐,为工部局提供机会通过报界新闻办事处传达它的观点,对工部局和公众都互有利。总董认为他的此项优点证明他胜任报界新闻办事处处长一职。至于华文报和日文报主任,据总董了解伯顿·赛牙先生并不认为前者完全称职而认为后者非常称职。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1932年11月23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卞笙上尉、贝特、徐新六、莱士利、麦西、冈本乙一、寺井久信、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总裁、总办

缺席者:刘鸿生、雷文

上次会议记录经通过后由总董签字,其中关于电话公司在越界筑路地区的业务处理协议的记录略加修改。

越界筑路谈判 总裁报告,他曾与日本总领事再度作了长时间会谈,当时对他向日侨代表递交的备忘录主要内容作了详细讨论。日本总领事答应研究费信惇博士所提出的进一步意见,并约定下次会谈日期。自从该次商谈后,日本总领事又为这些未能解决的问题会见领袖领事。在此期间总裁再度与俞先生作了一次简短会谈。他答应在最近将对日侨所希望的日本人在拟议的越界筑路区域应居主要地位一点所持的态度告诉他。

电话公司越界筑路的业务处理协定 关于在上次会议后冈本乙一先生来信称,为了特别纳税人的利益,他询问该公司在越界筑路临时解决办法生效时停止负担已经商妥的对特别纳税人的财务义务一举是否可取。为此,总董宣称,就该规定本身而言,该公司准备同意接受替现有电话用户和申请户负担缴款义务为期6个月。从越界筑路临时解决办法生效之日起算。

总办宣称,已经通知该公司,工部局将同意该建议,也曾向法租界当局征求同意该协定草案的各项条款。他希望董事们应当明白,预计该公司所负担的替现有电话用户和申请户缴纳金额系根据上次会议所提交的到10月22日为止的数字。在临时协定签字前这段时间将直接影响该项金额,因为在不久的将来将特别努力争取在租界北面地区更多的居民缴纳特别房租,从而增加特别纳税人的数量,对于这些人该公司将不交付电话附加费。作为预算用途,该公司核算它的缴款额系根据已经报到工部局的数字,但应当知道,万一临时协定签订过分延迟,许多以前欠捐的纳税人可能会全部或部分地履行其纳税义务。

工务委员会 11 月 15 日会议记录提交审议,比思先生宣称,该委员会对于拟议的扩展七浦路建议未取得一致意见,董事会采纳他的建议对记录这部分等待雷文先生返沪后再作决定。

地产委员华籍委员 关于以前对该问题的讨论,总办已提交一份备忘录,内容包括领袖领事来函所附上海市市长来信副本。该市长在信中赞成纳税华人会的意见而反对工部局的意见。纳税华人会不同意工部局的建议,即地产委员会华籍委员的人选须经工部局董事会与该会以及华人产业主协会协商和共同推举。

总董宣称,考虑到在任命两名地产委员会华籍委员一事达成圆满解决非常重要以及上述对工部局的要求所发表的强烈反对意见,他认为实际上放弃此项要求是合乎总的利益的。他说,强求加此项要求所能谋取的安全至多是虚幻的,坚持下去只能触怒这两个有影响的组织。因此他建议放弃此项要求,工部局应当信任这两个组织的明智和判断足以保证任命合适的地产委员会委员。

徐先生支持该建议说,他愿意再次提出保证,这两位华籍委员将会尽量干好,定能消除董事会西籍董事的任何不安的顾虑。他说,如果董事会对任命地产委员会华籍委员一事是从精神方面看待这个问题,而不是看此项制定协议的文字方面的话,那么另外的规定也变成不必要了。

为了将工部局的立场说清楚,总办宣称如果采纳总董的建议,他认为 7 月 20 日致领袖领事函中措词仍然合适,仅将其中第 2 段删去。他提到董事会 6 月 29 日开会讨论时,徐先生曾提出一位委员由纳税华人会任命,而另一位由华人产业主协会任命,候选人的推选须经工部局华董与该二协会的代表磋商后决定。因此他询问是否拟在再次致领袖领事的信中特别提及此项安排。

总董宣称,不宜在修订的《土地章程》内提及此点,但为了供记录用,他再次强调工部局董事会依靠华董对有关中外关系问题的意见这一政策,并希望他们将会最慎重地考虑就任地产委员会华籍委员的资历。

莱士利先生说,他根据市长的来信猜测他希望这两位华籍地产委员都应由纳税华人会任命。于是,总办说,工部局董事会所发表的要求系基于华董的建议,即其中一位应由该会任命,而另一位则由华人产业主协会任命。

总董宣称,在上次会议上曾有人指出该二协会不时在某些问题上发生冲突。因此,他认为将任命两位委员的事都交给一个协会去办是不明智的,他估计市长不会对工部局董事会坚持其原来要求,即每个协会任命一位委员一点加以强烈反对。

经继续讨论后决议:再次函告领袖领事表示工部局放弃它在前函(2)段中所述的要求。

总董表示地产委员的职能是与租界行政有关的最重要的职能之一,他说,他不能忽略这个结论,即对华籍委员一职的资格要求比西人要高些。他根据自己曾任地产委员的经验,对于地产委员会委员所持的公正态度印象深刻。迄今地产委员皆属西人这个事实可使他们免除害怕他们所作的裁决可能会给他们个人带来受害或不愉快的事情,但是可以想象在这方面华籍地产委员不能分享这种免除顾虑的心理,因此使他们的地位比他们的西人同事艰难这并非不可能,如果一位华籍地产委员签发了一份不受欢迎的裁定书,他的同胞会给他施加压力。他认为,如果对于预料会发生这种结果的案件,由于华籍委员因害怕影响而放弃他们的良好裁判而拒绝签发裁定书,因而将大多数裁定书由西籍委员签字,这将是一件可悲的事。因此他再次希望强调这两个协会应当把具有高度的公共责任心看做任命华籍地产委员的一项主要条件。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1932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卞笙上尉、贝特、徐新六、莱士利、刘鸿生、麦西、冈本乙

## 一、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总裁、总办

缺席者：雷文、寺井久信

**越界筑路谈判** 总董宣称，自从上次会议以来，中国当局与总裁之间和日方当局与总裁之间的谈判均无进展。总董补充说，工部局法律顾问赖特先生经再三仔细考虑后，就工部局是否有权批准该协定一事取得英国王室法律顾问埃尔登·波特先生的意见并同意代表工部局接受该意见。总裁与总办公室备有该意见书副本，董事们可以阅读。

总裁宣称，波特先生的意见除其中一点重要以外，实际上与霍尔伯房先生所提的意见吻合，其大旨是说，工部局既然根据《土地章程》有权取得租界外面为筑路所需的土地，它就包含有权为他们的经营作出安排。因此，批准拟议的协定并不是越出《土地章程》权限。但从实用眼光来看，可以理解，如果纳税人反对该协定，工部局将难以实施该协定。从法律角度来看，此项最新提出的意见颇具见地，因它关系到可能产生的与越界筑路地位有关的其他问题。

**电话公司在越界筑路的业务处理协定** 总董宣称，经工部局董事会核准的协定草案现已取得中国当局和电话公司的同意，仅须作小修改，即根据中国当局提议，允许该公司服务的虹桥路远侧的地面宽度恢复原来的距离 100 码以取代 90 米。此项小改动对该公司略为有利。至于租界以外的纳税人，该公司已表示愿意替这类守法的纳税人承担财务责任，他们须在 11 月 20 日前，而非以前所商定的 10 月 22 日前交工部局特别捐。该公司此项再度让步将使在 10 月 22 日前仍欠税的约 30 名特别纳税人受益。

总董提议应立即通知该公司说，工部局已批准该协定草案。该提议被一致通过。

总董补充说，该公司收到此信时，它将立即请求法租界当局批准该协定草案。

财务委员会 12 月 2 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除下述例外：

**戒烟医院免税** 总董宣称，关于该案的建议在记录时有所误解，即董事们以为每年应交税款为银 2,580 两而该数目系根据医院房舍的估价。会上通过总董的建议，即给予该医院的资助额应退回该委员会再审议。

至于该建议的后面部分，总董宣称，自从该委员会开会后，财务处长再次提出报告，详述当前所实施的免税。总额一年接近 233,000 两，涉及几百所房舍。因此他认为征收税款付给相等的资助并不切合实际，他建议将该问题退回该委员会再审议。

董事们同意副总董的意见，即董事会所希望的改变政策可能在头一年增加有关办公室工作量，但在第二年这种办公室工作将大量减少。他们所坚持的观点是，如无特别有力的理由，自 1933 年开始设法实现工部局要求，即税款要悉数缴纳而对该医院资助则在预算上清楚说明。总裁已答应将该问题提交处长联席会议，目的是设法落实该项修订的政策。故该委员会的建议中这一节要待它下次的报告送来时予以审批。

**万国商团一邢舒克立夫上尉副官** 麦西先生概述铨叙委员会在昨天开会讨论的要旨以及所记录的一项建议，即当邢舒克立夫上尉在工部局服役期满时应向他提供一张到伦敦的单人船票，并付给截至轮船抵达印度港之日为止的全薪以及按月薪 575 两计算的三个月假期薪金。因邢舒克立夫上尉将于 12 月 13 日离开上海，他在该委员会下次会议前便将该项建议提交审议。

经过简短讨论后，上述建议被通过。

**卫生委员会成员** 关于莱士利先生不在上海期间推选麦西先生担任卫生委员会委员，按照莱士利先生请求批准他辞职，同时麦西先生表示愿意担任该委员会委员，会上一致通过决议：推选麦西先生在工部局本年度所剩时间内担任卫生委员会委员以填补莱士利先生辞职的空缺。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 1932年12月21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贝特、徐新六、莱士利、刘鸿生、麦西、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代理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卞笙、寺井久信

**越界筑路谈判** 总裁报告，自从上次会议后，他曾出席一次日本俱乐部宴会并再次遇见日侨代表，曾就早先他与其他日侨代表所讨论过的问题商讨多时。在这次会晤后几天，日本总领事向他递交一份备忘录，由此获悉以前所争执的几个重大问题除了其中两点以外，其余皆解决。他现正就该两个遗留问题撰写意见书，拟在下次口头讨论之前送交日本总领事。他认为颇有希望早日解决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

**电话公司在越界筑路的业务处理协定** 总办报告，工务处已经核对过附于该协定的平面图，虽然该公司已被告知，工部局不能保证其准确无误。该协定草案现正由法租界当局审阅。因维迪尔先生表明早日决定的必要性，预期它的决定为期不远。总办补充说，工部局董事会所审阅的该协定草案是英文本，公用事业局曾将它与中文本仔细校对。自从上次会议以后，(中国)交通部又送来一份中文本，虽然它的主要内容与上次的草案相同，但与原来草案中有几个字是不同的。这份最新的草案现正由克利恩先生进行核对。

**免税** 总董宣称，自从上次会议以后，总裁曾与各处处长讨论这个问题，对此将写一份备忘录。会上通过他的建议，把这份备忘录送交财务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意见。

工务委员会 11 月 15 日会议记录提交审议，关于：

**七浦路在拟议的北江西路和北四川路之间扩展** 关于该建议，雷文先生说，除了贝特先生以外，其余董事皆认为，为了未来交通上要求，扩展该路是非常需要的，关于财务方面，虽然据估计总费用将近银六万两，但有一事实对他的观点颇有影响，即在 1933 年此项开支不会超过 12,000 两，并可能在当年一点开支都不需要。

莱士利先生在回答总董时说，在查阅有关档案前他曾在工务处处长陪同下视察该地区，他的意见是，公共利益不怎么要求扩展该路，因为在一短距离内就有几条横马路通往北四川路。他得出结论，即这个地点再开一条横马路可能导致北四川路交通拥挤增加而非减少。除非整个地区能靠自愿出让方式取得，否则他不赞成扩展这条路。他认为理想的解决办法是放弃崇明路而在该路和拟议的扩展马路间筑一条新马路。但工务处长告诉他，此项主张是行不通的。

为支持他的反对扩展该路的意见，贝特先生声称，几年前董事会关于在一条略有不同的线路上筑该支路的决定被推翻后，曾拨出巨款来拓宽天潼路这条被看做该地区的东西向大动脉。

总董虽然原则上同意加筑几条马路是需要的，但现在的财务状况排除近期内承担扩展该路工程的可能性。一旦动工筑路，工部局便将承诺完工，此时筑一部分，这将可能成为筑路剩余地区的业主为出售所需土地漫天要价的刺激剂，如果这些业主准备同意自愿出让筑路土地的话，那么他认为扩展该路值得给予有利的考虑。

经进一步讨论后决议：位于北江西路与北四川路之间的七浦路支路暂缓修建。如果所有有关业主准备自愿出让所需的马路面积，则扩展该路问题将重新考虑。

卫生委员会 12 月 13 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其中关于 1933 年度概算一节，需交财务委员会审核。

**西区隔离医院** 副总董宣称，当工部局购买这块地皮，它预备在可能时将必需的毗邻土地购进来凑足，会上通过他的建议，在拟订该地址开发计划的同时，该委员会应考虑取得添加的土地的可能性以便使该地址能得到最有利的开发。



学务委员会 12 月 14 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其中关于华童公学校长建议一节交铨叙委员会审核。

华人学校补助费 通过总董建议,今年第 4 季度经批准的补助费,除特别规定停付的个别情况外,应发给所有华人学校。

上海电力公司发行债券并申请解除抵押 总办在送给各位董事的备忘录中提到电力公司的申请,关于拟议的发放第一期抵押债券,工部局应发还该公司根据 1929 年 8 月 8 日抵押契约押给工部局的该公司全部资产并收取汇丰银行一张保兑和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作为替代,其金额相等于同日根据购货协议未付清的贷款,同时撤销和交出抵押契约。

会上注意到工部局法律顾问的意见,即工部局未得到保管人的同意不能随便签订该项拟议的协议,同时也难以了解该银行作为受托管理人能否答应,这意味着它同意工部局发还该公司的资产并以它自己许诺付款作为代替。

董事们同意法律顾问所提供的意见,也可能反映他作为汇丰银行法律顾问的意见。鉴于总办在他的备忘录中所列举出的理由,他们一致认为,如果该银行作为受托管理人准备同意此项申请的话,那末工部局一方也能够采取同样步骤。同时又一致认为,作为受托管理人的该银行和债券持有人之间对同一权利没有利益关系,征求债券持有人同意该项申请是不必要的。对此,大家认为法律顾问所提供的意见中没有提出支持任何委托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此项关系的理由。

董事们同意代理财务处长的意见,即认为拟议的另一种担保方式是令人满意的。

经过一般讨论后,根据总董提议决议:工部局通知债券委托书的管理人说它愿意批准上海电力公司提出的申请并请征求该受托管理人同意,一旦取得受托管理人同意,再行考虑可否通过报纸及工部局公报将该项协议通知债券持有人。

万国商团军官舞会 审议一件代表万国商团军官们提出的申请书,即请求仅在本年度拨给 1,250 两作为组织和举办万国商团军官舞会之用。

为了协助这些军官答谢租界联防军和华人军官曾款待他们,董事们认为此项申请值得给予有利的考虑。

因此一致通过:准予拨给万国商团军官 1,250 两作为举办一次军官舞会之用,此项决定不得被引作先例。

在新世界场地举办慈善娱乐 关于东北难民救济委员会申请发给免捐执照在上述场地开办一临时酒吧间和一家跳舞厅而且其关门时间延长到凌晨 4 时一节,会上注意到该场地承租人曾拖欠工部局房租计 2,100 两并已离开上海。

董事们同意总董的意见,即据悉该慈善娱乐的举办人为使用该场地付给承租人每日 400 元,故不能因承租人欠捐受处罚。但他们考虑既然承租人以有利条件分租该场地,那么工部局追缴所欠房租是正当的。

该救济委员会委员虞洽卿先生答复总董称,如果该申请获得批准,他将设法向工部局缴付所欠房租。

基于此项保证,决议:关于东北难民救济委员会申请发给在新世界开设一临时酒吧间和一家跳舞厅的免捐执照一事予以批准,准许该场地营业到凌晨 2 时关门,上述安排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为止。

俄国联队人员犯罪 总董提到俄国联队有一人最近被法租界内的特区法院控告犯风化罪判三年徒刑,他的上诉被驳回。在上诉前他曾由司令官个人缴 3,000 元交保释放。司令官深感该案判决不公。该员现被司令官拘留,但已接到命令将在几天内去服刑。总董倾向于同意司令官意见,即定他的罪证不足。该员在俄国联队服役表现良好这更加增强了上述信心。捕房律师发表意见说,就本租界内的特区法院而论,工部局雇员被控犯罪时,纯因他们受雇于工部局的缘故而更加不

利。他提出在本案中,这个因素也同样对被告不利。因此对他提出的关于是否可以采取任何行动使该员克服徒刑获释一节,希望董事们发表意见。

吴博士答复总董说,他曾调阅该案有关档案并曾与司令官讨论此案。他倾向于下述看法,即有一连串不幸事故导致此人被捕判罪。但从法律角度来看,由于他的上诉被驳回,那么似乎除了可能申请特赦以外别无其他办法。如果提出此项申请,可以提到该人对租界防务工作的贡献并指出赦免他服刑可以继续利用他做该工作。鉴于工部局近来对中国司法当局提供帮助,一项由司令官提出并由工部局加以支持的申诉可能会得到所希望的结果。

董事们都一致认为吴博士所提的建议值得考虑。同时,总董请华董们考虑并提一些建议以谋赦免此人服刑。

退休金、按比例的假期津贴和养老金的外汇补偿 麦西先生提到9月28日工部局董事会开会所达成的决定,即任命一小组委员会对于凡未脱离金本位制的雇员退職金等外汇补偿支付标准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他本人和总办以及代理财务处长皆充任该小组委员会成员,但迄今尚未能召集开会。

代理财务处长提出,因该问题最初是财务处长所经办,他宁愿将该问题的审议推迟到福特少校返沪之时。

因此事的决定并非十分迫切,董事们同意将此项审议推迟到财务处长返沪之时。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